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本　第四分

目　錄

宋史職官志考正……………………………………鄧廣銘
居延漢簡考釋序目…………………………………勞　榦
天山南路元代設驛之今地…………………………岑仲勉
查繼佐與敬修堂釣業………………………………王崇武
講史與詠史詩………………………………………張政烺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刊印

本刊告白

(一)

本刊近年以來原由商務印書館承印發行，已出版至第八本全卷。第九本全卷及第十本之第一二分，二十九年本所在昆明時即已編就寄交該館付印。以排印過於遲緩，至三十年冬尚未出版。及港滬變作，所有在印刷中之稿件全部淪陷，不知下落。今將第九本全卷暫爲空出，留待異日補刊；並將舊編之第十本第一二分全行撤銷，另自第十本第一分起，別輯新稿，在川出版。其淪陷稿件之存有副本或重新寫定者亦將隨時印入。改託中央文化驛站印刷所承印，由本所自任發行。惟以戰時出版之諸多艱難，印刷工具之種種缺陷，不僅紙質墨色遠遜平日，即內容體例亦爲事實所限，而微有變動：

（一） 音標或圖版過多之論文暫不刊布。

（二） 用外國文撰著之稿件暫不刊布。

（三） 每分之末舊有英譯目錄，今暫取消。

（四） 文中人名地名書名等標號，目前一律省去。

（五） 小註舊用六號字，今改爲五號字；在篇中者一律加括號以別於正文。

諸如此類，因陋就簡，皆非得已，讀者諒之。

(二)

本刊自第十一本第一分起，由商務印書館印銷，至于其他刊物，仍由本所印銷。

(三)

因商務印書館出版本所刊物，每爲日下實際情形所限，不能如期印成，故本所另編「史料與史學」兩冊，由獨立出版社承印發行。其中所載論文，皆屬於史學，與集刊所載者無異。一俟出版，當即登報。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本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出版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刊　第十本

撰述人索引

人名	篇名	頁數
丁聲樹	論詩經中的「何」「曷」「胡」	347—368
王崇武	論明太祖起兵及其策略之轉變	55—74
	查繼佐與敬修堂釣業	699—704
全漢昇	中古自然經濟	75—176
	宋末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	201—230
	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	403—432
岑仲勉	天山南路元代設驛之今地	695—698
陳　槃	古讖緯書錄解題四種	369—382
	敦煌唐咸通鈔本三備殘卷解題	383—402
陳寅恪	讀東城老父傳	183—188
	讀鶯鶯傳	189—196
張政烺	六書古義	1—22
	講史與詠史詩	705—748
勞　榦	漢代兵制及漢簡中的兵制	23—54
	漢武後元不立年號考	197—200
	居延漢簡考釋序目	683—694
傅樂煥	遼代四時捺鉢考五篇（一、春水秋山考　二、廣平淀考附遼捺鉢考　三、四時捺鉢總論　四、遼史遊幸表證補　五、駁論[illegible]遼史天祚帝紀來源）	231—346
	宋遼聘使表稿	433—528
鄧廣銘	宋史職官志考正	529—682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刊　第十本

目　錄

篇名	撰述人	頁數
六書古義	張政烺	1—22
漢代兵制及漢簡中的兵制	勞　榦	23—54
論明太祖起兵及其策略之轉變	王崇武	55—74
中古自然經濟	全漢昇	75—176
讀東城老父傳	陳寅恪	183—188
讀鶯鶯傳	陳寅恪	189—196
漢武後元不立年號考	勞　榦	197—200
宋末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	全漢昇	201—230
遼代四時捺鉢考五篇（一、春水秋山考　二、廣平淀考附夏捺鉢考　三、四時捺鉢總論　四、遼史遊幸表證補　五、駁池內宏混同江考兼論遼史天祚帝紀來源）	傅樂煥	231—346
論詩經中的「何」「曷」「胡」	丁聲樹	347—368
古讖緯書錄解題四種	陳　槃	369—382
敦煌唐咸通鈔本三備殘卷解題	陳　槃	383—402
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	全漢昇	403—432
宋遼聘使表稿	傅樂煥	433—528
宋史職官志考正	鄧廣銘	529—682
居延漢簡考釋序目	勞　榦	683—694
天山南路元代設驛之今地	岑仲勉	695—698
查繼佐與敬修堂釣業	王崇武	699—704
講史與詠史詩	張政烺	705—748

宋史職官志考正

鄧廣銘

目錄

序及例言

卷一：　總敍　三師三公　宰執　平章軍國重事　使相　參知政事　門下省　中書省　尚書省

卷二：　樞密院　宣徽院　三司使　翰林學士院　侍讀侍講　崇政殿說書　諸殿學士　諸閣學士　東宮官

卷三：　吏部　戶部　禮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六部監門

卷四：御史臺　秘書省　殿中省　太常寺　宗正寺　光祿寺　衛尉寺　太僕寺

卷五：　大理寺　鴻臚寺　司農寺　太府寺　國子監　少府監　將作監　軍器監　都水監　司天監

卷六：　殿前司　環衛官　環衛官皇城司三衙官三條貫簡　皇城司　客省引進司　東西上閤門　帶御器械　入內內侍省　內侍省　開封府　節度使

卷七：　大都督府　制置使　宣諭使　宣撫使副　總領　經略安撫使　走馬承受　發運使　都轉運使　招討使　撫諭使　鎮撫使　提舉常平　提舉茶鹽　提舉茶馬　提舉坑冶　提舉市舶　提舉學事司幷提舉司管下　提舉兵馬　提轄兵甲　府州軍監　通判　幕職諸曹官　教授　縣令長　主簿　鎮砦官　總管鈐轄　路分都監　諸軍都副統制統領　巡檢　監當官

卷八：　建隆以後合班之制　元豐以後合班之制　流品　皇親　王栐上言　眞宗論尚書省　楊億上疏　眞宗誡諭文臣　孫何上言　紹興以後合班之制　官品

卷九：　內臣特恩遷轉例　入內內侍敍遷之制　選人　諸色入流　文武散官　武選　政和階官　功臣　兼官　南渡後階官

卷十：　遵從　三朝志　敍階法　改賜功臣勳官　封爵　功臣　宮觀　贈官　致仕

卷十一：　奉祿　職錢　唐貞元四年　茶酒廚料之給　薪蒿炭鹽諸物之給

卷十二：　增給　南渡後奉祿之制　南渡後料錢職錢　祿粟及隨身傔人　職田

自　序

宋史爲書，近五百卷，部帙之富，居念四史之首位。然其書本倉猝修成，史臣趣了目前，潦草將事，故其紕謬疏舛之處，亦視各史爲獨多。明清兩代屢有倡議重修之人，且有已將成書刊布者。然對宋史本書實未能先爲之條分件析，洞察其各部分癥結所在；僅模糊籠統，謂其義例之未善而遽予更改，謂其文字之蕪累而遽予刪除，是則所加諸未能徵信於世人之書者，仍爲不足以取信於世人之道，其果爲功爲罪，正難遽斷，此王洙宋史質、柯維騏宋史新編之所以未能取重於史林也。竊不自揣，欲竭其精力，廣徵天水一代之史冊，取與元修宋史相校讎，勘正其謬誤，補苴其疏脫，考論其得失，疏通其窒礙，探索其源流，彙爲宋史校正一書，使宋史之長短利病，畢皆呈露，讓改修者庶可藉此而得所憑藉。今諸志之讎勘已粗就倫緒，其中之亟須陳獻於方家之前以相商榷者，則職官志之校稿也。

四庫提要於崇文總目下有云：『托克托等作宋史藝文志，紕漏顛倒，瑕隙百出，於諸史志中最爲叢脞。』而不知職官志之於藝文志，其舛謬更爲過之。施國祁嘗謂金史之病有三：曰總裁失檢，曰纂修紕漏，曰寫刊錯誤。執此而論宋史職官志，亦莫不恰中其失。聊舉數證，以實吾言：

晚唐五季，藩鎮亂離，趙宋開國，務懲覆失。其設官分職之際，亦多寓有此意。如樞密院爲襲晚唐制也，然唐之樞密使以宦者爲之，至宋則概用士人，與宰相對稱二府，分持文武之柄，既以分宰相之權，且足使統兵之將不得操行兵之符，而制令之臣又不得統內外之兵，此與唐之用意，區以別矣。諸路州軍，在唐僅一使以臨之者也，至宋則既奪其兵柄，又分其職事於帥、漕、憲、倉四司，且復通置倅貳以分長吏之權，斯又足使身膺一路之寄者不得有所展布矣。凡此皆所以收相互維制之效，以防大臣擅權及藩鎮陸梁之禍。而其官員之冗濫，政治之因循，卽均以此爲基因。舉述此事實而闡發其底蘊，

應爲總序之所有事，而宋史職官志總序之中，則未嘗及於此也。

神宗釐革官制，爲新法中之一大節目，雖以元祐諸大臣之力復舊章，對此猶未稍置異詞；知其確爲犂然有當而不可移易者矣。蓋當北宋初葉，官稱淆名，紛錯失序，如尙書、侍郎、給諫、卿監、郎中、員外郎之屬，本皆職事官也，而有其名不任其職，謂之寄祿，僅以爲敘遷之階。幕職令錄本監司之屬官，或州縣之庶務官也，而乃有以某路某縣令爲階官而實任某路轉運司勾當公事者；有以某路某軍節度判官爲階官而實任某州州學教授者；有以某軍判官爲階官而試秘書省校書郎者；舛亂可笑，於是爲極。神宗於元豐中本唐六典而加以釐正，首使中朝百僚，各正厥名，各還所職，宋之官制，至此方納於正軌。宋史職官志總序之中，雖約略涉及此事，而各卷正文則言之極不詳晰，有僅述元豐以前之制者，有但載釐正以後之制者，其宋初諸臣列傳之中，更多誤以尙書侍郎等爲職事官而一概存之，以大夫郎爲散官而強半删之，知其於纂修之際，對當時更改之由，已不深悉，殆所謂不知而作者矣。

然揆厥情勢，實不應爾。蓋南宋文事極隆，史學尤盛，其記載本朝史事者，有官修之實錄、日曆、會要、起居注、時政記、及各朝正史，私家著述，於表、紀、志、傳諸體之書，更無所不備。迨臨安既陷，史館所儲，悉歸燕都（見元史董文炳傳），末葉三朝，亦均在內（見宋季三朝政要卷首自識語），故歐陽玄於所撰進宋史表中，亦謂「祖金源其未遠，紬石室以具存」，是則秉筆諸臣，大可曲暢旁通，取作憑藉，非有書闕簡脫，文獻不足之苦也。即或迫於期會之促，苦無從容融鑄之暇，則取前修之所已備，剪裁修潤之使無複沓牴牾之失亦可也；若必舍此而乞討於稗販之手，諧爐於類書之家，則爲事理之所不可解，而宋史職官志固又甘落下乘，而奉類書爲祖禰矣。

自北宋罷詩賦而以經義論策取士，古今典制，爲決科發策之士所必誦習，然而事類浩瀚，通綜難周，各種「類書」遂乃應時纂輯。當代官制既亦須網羅於內，編纂者乃就列朝正史及會要日曆實錄之屬以爲取材之所。作始者區分彙錄，草剏規模；繼起諸家則修飾潤色，踵事增華；及夫南宋末年之所修，於兩宋官制因革，記載已臻詳備，條貫亦極分明，實已具備正史志書之規模。元代史臣，苟自審「述作之才有限」，如進書表之所云云者，則當取類書中較爲完善之一家，詳慎比勘而補正之，即以移充正式之史志，則雖不足自詡，而爲情終猶可原。顧乃矜於史局之尊嚴，不欲依樣以畫葫蘆，既須剿襲

，復闕掩飾，割裂拚湊，僅乃成篇，而復出之以苟且，未肯通全志而加以綜覈，遂至有諸書同紀一事，因文字稍有不同而均被採錄者，如卷九卷十複出之勳官、檢校官、功臣號等條是也；有某書徵引舊文有誤，而不知覆按原書，以致因仍其差失者，如文獻通考引朝野雜記而誤薛慶爲許慶、誤朱震以祕少兼侍讀爲以祕少兼崇政殿說書是也。其以昧於當時情事而致誤，如名姓之舛誤，年月之譌奪，節次之顛倒，稱謂之違失等，更不知其幾何也。

以上所舉，唯以出於總裁失檢及纂修紕繆者爲限，亦尚未足以概其他失，其刊寫之譌脫更不與也。以史學最盛之朝，其典章制度乃僅得此等拙劣之史志以傳後，斯可憾已。是故宋史之其他部分，儘有稍稍增益或刪削即可底於完善者，而以職官志掛漏之獨多，舛誤之特甚，非徹首尾而重修之則不可。吾學未邃而妄欲先試諸此，恐所見之或未當而所言之容有誣也，爰先舉此校讀之稿以爲驗，是爲宋史職官志考正焉。

凡　例

一、書本所引職官志之原文，一依涵芬樓印百衲本二十四史中之宋史。其書係配合元至正刊本及明成化刊本而成。凡半葉十行，行二十二字者，元刊本也。半葉十行，行二十字者，明刊本也。職官志十二卷中，唯卷十一爲元刊，餘均明刊。

一、書本所據爲主要參證資料者爲：

宋會要稿（清徐松輯永樂大典本）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愛日精廬活字本）

楊仲良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廣雅書局本）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李攸宋朝事實

程俱麟臺故事（以上並聚珍叢書本）

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敬鄉樓叢書本）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錢唐汪氏仿宋本）

葉夢得石林燕語（郋園叢書本）

汪應辰石林燕語辨

程大昌考古編（以上並兩京叢書本）

徐度卻掃編（古書叢刊本）

孫逢吉職官分紀（四庫珍本叢書本）

章如愚山堂先生羣書考索（明正德劉氏愼獨齋刊本）

劉子實翰苑新書（明萬曆金陵周氏仁壽堂本）

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明嘉靖三衢夏氏刊本）

馬端臨文獻通考（浙江書局本）

其餘隨文而見，茲不備舉。

一、宋代各朝會要，經元迄明，多有散佚。明修永樂大典時，取文淵閣所藏二百零三冊之殘本，分門散隸於各韻之中。宣德間文淵閣火，殘存之本乃亦同歸於盡。清嘉慶中大興徐松方自大典各韻中重爲輯出，而以卷帙浩瀚，刊寫兩難，終清之世，唯原輯之稿本孤行，故明清兩代之治宋史者無一人得見此書。今以影印本出，遂亟取以與宋史對讀，本書中所取材於會要者遂亦視他書爲獨多。然會要之輯錄實出於匆遽之間，嗣後未曾再經細校，其部類比次，又大體依據宋史各志之門目爲準，坐是而差謬譌奪，隨在不免。本書於徵引之際，倍極審愼，凡有他書可引者，亦一併引錄，以資佐證。

一、南宋諸家所修類書，大都展轉抄引，其記載宋代官制較詳而流傳至今者，厥唯前舉章如愚，劉子實，謝維新三家之書。章書成於寧宗時，謝書成於理宗時，劉書之成當亦與謝書相先後。三書所載均多雷同，尤以謝書劉書爲甚：所述沿革，所載事目，同者蓋將什九。則似三書之間，應有源流關係存在，然細核其相同各節，章書時間居前，而其所載出典反不及劉書謝書之完備，即劉書謝書之所載，亦多有此具彼闕，此闕彼具者，知其時必尚別有爲各家共同祖述之一書，而今亡矣。馬端臨文獻通考中之職官考，除所附載各家之議論外，其正文同於劉謝二家之書者亦什八九，然劉謝兩書互異之處，如劉書前集（九）太守條引中興會要之文，於「許通差武臣一次」句下有一段云：『紹興元年知越州陳汝錫言：「諸路守臣並許節制管內軍馬，除逐路遇有緩急事宜依前項指揮聽從本州守臣節制外，合有事干一路軍政，及合隸帥司差發之類，並令遵依舊法施行」。詔申明行下』。同卷通判條夾注中有『經總制

設福法守以護掌而謹提舉司」云云一段，爲謝書太守條及通考條所不載。謝書後集（七六）教授條云：「國初有四書院：廬山白鹿洞、嵩陽書院、嶽麓書院、應天府書院（案：四書院下原各有夾注一段，茲從略。），未建州學也。乾興元年兗州守臣孫奭私建學舍，聚生徒，乞請太學助教楊光輔充本州講書，從之，餘鎮未置學也。景祐四年詔藩鎮始立學，他州勿聽也。寶元元年潁州守臣蔡齊請立學，時大郡始有學，而小郡猶未置也。慶曆四年詔諸路州軍監各令立學，…委運司及長吏於幕職州縣官內薦教授，或本處舉人舉有德藝者充。當時或置教授，或用兼官，或舉士人，委於漕司而未隸朝廷也」，層次極爲清析，而劉書教授條所載則較此大簡。其餘取捨繁簡之不同猶難殫數。而凡此諸處，通考均與謝書相同，因知其淵源所自，蓋爲合璧事類而非翰苑新書也。宋史職官志總用之書非一，而其逕自通考出者爲數最多，今於校讀之際，於此等源流關係均加探究，故所稱引於章、劉、謝、馬諸家之書者亦至繁夥。

一、通考所載宋代職官，大體雖與合璧事類相同，而其間亦時有詳略互異之處。今查凡通考所無而爲合璧事類所獨有之條目，宋史苟亦有之，則其內容必多異；凡合璧事類所無而爲通考所獨有之條目，宋史苟亦有之，則其大體必不殊。且凡通考錄用合璧事類之成文，偶因傳寫而有所譌失者，宋史亦皆踵襲沿譌，未予是正。據知宋史職官志之與上兩書相雷同者，皆出自通考，與合璧事類並無直接因緣也。故校讀之際，雖取章、謝、劉、馬諸書而並用之，就中實以用馬書之處爲尤多。其有通考改易合璧事類之文而有跡象可尋，或通考有誤而合璧事類本不誤者，即引錄合璧事類之文以相比證。雖分疏之際不免詞費，顧亦所以明宋史職官志中若干條目之來源在此而不在彼耳。

一、宋史職官志之不出於通考者，亦必出於另一成書。其書爲何，今未能明。其中有行文順序與通考異而記載之譌誤與通考同者，則二者又必同出一源。本書遇此類情形，間亦錄而存之，爲俟異日進而探求其本源也。

一、宋史職官志對宋代官名每多沿用其俗稱或簡稱，如稱觀察支使及節度掌書記而但曰「支掌」之類，初讀極不易曉。遇此等處，本書間亦稍加疏解。

一、昔人校正宋史之著述，四庫總目宋史提要中引有沈世泊宋史就正編內駁正宋史者數

條，而其全書則未爲四庫所收錄，故今亦未得見，不知其內容果若何。餘如武英殿本宋史各卷後附載之考證，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及邵晉涵南江札記中之考訂宋史部份，均以列傳爲多，關于職官志者寥寥無幾。凡諸書之所已有者，本書不再涉及；其所考論猶有疑文賸義者，則更摘錄而參決之。

一、本書爲求易於徵信起見，取證唯求其充，推考唯求其盡，雖一字、一詞、一年月、一名氏之是正，亦恆反覆辨說，期於無可置疑而後已。文字蕪累，讀者諒之。

一、繼本書而可謀付梓者，爲河渠志、選舉志、食貨志、兵志及一部分列傳之校稿。

一、心未周浹夫全史，功力僅及於簡編，此固通學之所不屑爲而我則未能優爲之者。考論之所不中，念慮之所不周，鉤勘之所疏漏，參照之所未及者，不知凡幾，願受宏雅之指教焉。

三十年九月八日於四川南溪板栗坳

宋史職官考正卷一

一、總　　叙

末聞建官而不任以事，位事而不命以官者。

案「位事」當作「任事」。

宋承唐制，抑又甚焉。三師三公不常置，宰相不專任三省長官。尚書門下並列於外，又別置中書禁中，是爲政事堂，與樞密對掌大政。天下財賦，內庭諸司，中外筦庫，悉隸三司。中書但掌冊文，覆奏考帳；門下省主乘輿八寶，朝會版位，流外考校；諸司附奏挾名而已。臺、省、寺、監官，無定員、無專職，悉皆出入分涖庶務。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類以他官主判，雖有正官，非別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故中書令、侍中、尚書令、不預朝政，侍郎、給事、不領省職，諫議無言責，起居不記注，中書常闕舍人，門下罕除常侍，司諫、正言、非特旨供職亦不任諫諍。至於僕射、尚書、丞、郎、員外，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八九。

其官人受授之別，則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祿秩、敘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而別爲差遣以治內外之事。其次又有階、有勳、有爵。故仕人以登臺閣、升禁從爲顯官，而不以官之遲速爲榮滯；以差遣要劇爲貴途，而不以階、勳、爵邑有無爲輕重。時人語曰：

『寧登瀛，不爲卿；寧抱槧，不爲監』：虛名不足以砥礪天下若此。

案：此二段與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十七職官考一官制總序中論宋代官制之文幾於全同。其僅有之異同如下：

通　考	宋　史
一、宋朝設官之制，名號品秩一切襲用唐舊，然三師三公不常置。	一、宋承唐制，抑又甚焉。三師三公不常置。
二、互以他官典領。	二、類以他官主判。
三、左右諫議無言責，而起居郎、起居舍人、不執記事之筆。	三、諫議無言責，起居不記注。
四、補闕、拾遺、改爲司諫、正言，而非特旨供職亦不任諫諍。	四、司諫、正言、非特旨供職亦不任諫諍。
五、丞、郎、郎中、員外。	五、丞、郎、員外。
六、十常七八。	六、十常八九。
七、其官人授受之別。	七、其官人受授之別。
八、故士人以登臺閣、升禁從爲顯宦。	八、故仕人以登臺閣、升禁從爲顯宦。

就中前四項當均爲有意之更易，後四項則必爲宋史之脫誤，當據通考補正。

故自眞宗仁宗以來，議者多以正名爲請。咸平中楊億首言：『文昌會府，有名無實，宜復其舊。』既而言者相繼，請復二十四司之制。至和中吳育亦言：『尚書省天下之大有司，而廢爲閑所，當漸復之』。然朝論異同，未遑釐正。神宗即位，慨然欲更其制。熙寧末始命館閣校唐六典，元豐三年以摹本賜羣臣，乃置局中書，命翰林學士張璪等詳定，八月下詔肇新官制，省臺寺監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九月，詳定所上寄祿格。會明堂禮成，近臣遷秩即用新制，而省臺寺監之官各還所職矣。

五年，省臺寺監法成。六年，尚書新省成，帝親臨幸，召六曹長貳以下，詢之職事，因誡敕焉。初，新階尚少而轉行者易以及，元祐初，於朝議大夫六階以上始分左右。既又以流品無別，乃詔寄祿官悉分左右：詞人爲左，餘人爲右。紹聖中罷之。崇寧初，以議者有請，自承直至將仕郎凡換選人七階。大觀初，又增宣奉至奉直大夫四階。政和末，自從政至迪功郎又改選人三階，於是文階始備。而武階亦詔易以新名：正使爲大夫，副

使爲郎，而橫班十二階使副亦然，或有郎在大夫之上者。繼以橫班未具，增置宣正履正大夫郎凡十階，通爲橫班，而文武官制益加詳矣。大抵自元祐以後，漸更元豐之制：二府不分班奏事，樞密加置簽書，戶部則不令右曹專典常平而總於其長，起居郎舍人則通記起居而不分言動，館職則增置校勘黃本，凡此皆與元豐稍異也。其後蔡京當國，率意自用，然動以繼志爲言，首更開封守臣爲尹牧，由是府分六曹，縣分六案。又內侍省職悉倣機廷之號。已而修六尚局，建三衛郎，又更兩省之長爲左輔右弼，易端揆之[illegible]宰少宰。是時員旣濫冗，名且紊雜。甚者走馬承受，升擬使華；黃冠道流，亦濫朝品。元豐之制，至此大壞。及宣和末王黼用事，方且追咎元祐紛更，乃請設局以修官制格，目爲正名，亦何補矣。

案：此二段與通考官制總序亦幾全同，僅後段中略有異文如下：

通考	宋史
一、轉行者易以混雜。及元祐初…	一、轉行者易以及。元祐初…
二、樞密則加置簽書，徽省則廢罷復建。	二、樞密則加置簽書。
三、悉倣機庭之號。	三、悉倣機廷之號。
四、乃請設局以修官制格目爲名，書未成而邊事起矣。	四、乃請設局以脩官制格，目爲正名，亦何補矣。

其中前三項當均爲沿用通考之文而有所脫誤者，均當據以補正。末一項雖出於有意之刪潤，然截取官制格目之「目」字使屬下讀，又增添一「正」字而變成「目爲正名」之句，非特未合，亦且難通。且宋史於本志卷八官品篇內又複出此一段云：

神宗即位，始命館閣校唐六典，以崇本賜羣臣，而置局詳定之。於是凡省臺寺監領空名者一切易之以階。元豐三年，詳定所上寄祿格，會明堂禮成，即用新制遷近臣秩。初，新階尚少而轉行者得以易及，元祐初，朝議大夫六階以上始分左右，紹聖中罷之。崇寧初，自承直至將仕郎凡換選人七階，又增宣奉至奉直大夫四階。政和末，自從政至迪功郎又改選人三階，文階始備。而武階亦易正使爲大夫，副使爲郎，其橫班十二階使副亦然。繼又增置宣正履正大夫郎凡十階，通爲橫班。其後復更開封守臣爲尹牧，而內侍省悉倣機廷之號。六尚局之修，三衛郎之建，及左輔、右

宰、太宰、少宰之稱，頁鼓還元，名益紊雜，由是舊有稱秩，元豐之制，至此大壞。及宣和末，王黼復請修官制格目，而邊事起，訖不果成。

此當仍爲自通考勦用者，然於末句未予改易，「官制格目」一詞亦遂未被割截爲二。即此一事，可知宋史職官志於闡宗明義之處，已竟若何其鹵莽滅裂矣。

輯本宋會要稿官制別錄載：

政和二年三月十七日，奉議郎左司諫王甫奏：『臣仰惟神考以堯舜之獨智，拯文武之墜典，出道制法，作新垂裕，皆有成憲；而政事之原莫大於官制。臣聞元豐中官制既行，乃取三省逮寺監凡所上所行之事，張官置吏，講明憲繫，倣周天地四時之官，辨其掌治，與所統屬，爲官制格目，頒之有司。其書起三省樞密院，次以六部，而九寺五監隨所屬部附焉。分列科指，條析庶事，以類相從，下至一時之務，咸有秩敍，大綱大紀，無不備具。元祐姦臣，欲肆紛更，棄而勿用。遵揚丕讀，實在今日。臣比者欽承聖訓，委臣參照逐格目事務，條列元祐紊亂事迹年月，并釐正類成事件，甚盛舉也。臣愚謂當將應該官制格目所載省、曹、寺、監、一切事務，依今來聖旨，悉行照參，及條列廢紊事迹年月，取元豐以後繼述增立之事，並依例補完，釐正成書奏御，斷自淵衷，然後頒之天下，以詔萬世。伏望陛下留神。如上當聖心，即乞特降詔旨，仍乞更不置局，止以「參詳補完官制格目所」爲名，以便文移。除臣合遵依聖訓參詳外，乞差宰執一員總領，選差手分五人，及乞三省樞院各差供檢人吏一人，以便報應行遣。除官給紙札之類，并人吏添給外，臣等乞並不支破諸色請給。應今來修書應費事件，如聚議之類，亦乞更不無請，仍限一季結絕。伏望聖慈詳酌施行。』詔：『元豐官制，政事本源，上下維持，講究備具，若非元祐姦臣啓例隳紊，紛更至今，則孰敢輒有擬議。近嘗委官參照尚書省格目，悉依官制。甫復有請：應于官制所載及後來增立事件，委官修完；仍乞差宰執總領。可並依所奏。委鄭居中總領，蔡嶷王甫參詳。不許添官增吏，只就議禮局人吏，限一季書成，不得展限。依已降指揮疾速行下。』（職官卷五六之三一）

四月十八日，參詳補完官制格目所奏：『臣等恭惟官制格目是爲元豐不刊之典，蓋與周官並傳而無遺。變緣元祐姦紊，諉以積習，寖以違異，特詔臣等參照釐正，欲以先朝垂裕之成憲，及陛下纘述先志而見於大政事，得得依倣格目，附爲全書，庶

盛舉也。契勘見於（案：當作「以」）「參詳補完官制格目所」爲名，竊慮四方萬里妄議臆度，謂於補完有所去取，臣等再詳所名恐有未當；欲乞改以「參照官制格目所」爲名。』從之。（職官卷五六之三二）

據此所載，其委官參照官制格目之事，乃在政和二年，下距宣和之末凡有十四五年之久，而通考謂在宣和之末，一誤也。官制格目爲神宗釐正官制後所創脩，其書內容編制，依會要所載諸事推之，蓋大體依省、曹、寺、監、而類分爲各種部門，如尚書省格目，尚書度支事格目，及比部官制格目（並見會要職官卷五六之三二及三三）等是也。元祐政事多變神宗舊章，故其建官置吏亦多與官制格目所載者相違失，政和中徽宗及王黼諸人，遂目之爲隳紊舊典，乃請取該書與當時「省曹寺監一切事務」相參詳，條列其廢紊之事迹及年月，并取元豐以後紹述新法期內所增立各事，依例補入，故即以「參詳補完」爲名，通考謂爲創脩，二誤也。王黼奏疏內明有「乞更不置局」之句，通考反謂「乃請設局以脩，」三誤也。會要又載：

（政和三年）八月三日詔：『參照官制格目了畢，比舊增立及删脩事件，功力不少，三經進書，凡九百餘冊，官吏應奉有勞，參詳官白時中强淵明王甫各特轉兩官。……』（職官卷五六之四二）

是則參照一年有半即已增補竣事，而通考謂爲「書未成而邊事起，」四誤也。宋史雖於總敍中改「書未成而邊事起」爲「目爲正名，亦何及矣，」無以見其書之果已脩成與否，而在本志八官品篇複出之一段中，則謂「邊事起訖未果成，」是於通考之文亦唯漫然錄用而毫不加察，故於其所具之舛謬各點亦均踵而襲之也。

檢南宋章如愚山堂先生羣書考索後集（七）百官門列曹尚書條及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二六）職官六部門均載「故自眞宗仁宗以來」一段（山堂考索較合璧事類少載「會明堂禮成近臣遷秩即用新制」二句），然於「各還所職」句下，均有「神宗嘗論蘇綽建復官制」云云數語，更下則均明著此一大段之出處爲四朝史志。通考删去神宗論蘇綽諸語不載，於「各還所職」句下即繼以「五年省臺寺監法成」一段。宋史對四朝史志舊文之剪裁與通考同，以「五年省臺寺監法成」云云直承「各還所職」之句，亦與通考同，則二書必非不謀而偶合可知。然則以上四段必皆自通考勦襲來者，非出於山堂考索翰苑新書及合璧事類等書，更非直接出自四朝國史志也。

又案宋會要職官中書門下省門載：

神宗正史職官志：國朝建官，沿襲五代。太祖太宗懲藩鎮之弊，乃以尚書郎曹卿（監）等官出領外寄，三歲一易，坐銷外重分裂之勢。致累朝因仍，無所改革。百有餘年，官寖失實：三省長官、尚書中書令、侍中、不與政，僕射、尚書、侍郎、郎中、員外、與九寺五監皆為空官，特以寓祿秩、序位品而已。神宗初即位，慨然欲更張之。謂中書政事之本，首開制置中書條例司、設五房檢正官，以清中書之務。又置制置三司條例司，以捍天下之財。置諸路提舉常平農田水利差役官，隸於司農，以修農政。簡樞密之遷而置審官西院，創民兵保甲法以歸兵部，作軍器監以除（？）戎器，新大理寺以省滯獄，增國子監太學官以大興庠序，復將作監以董百工。十數年之間，自國子、太學、司農、兵部、軍器、大理、將作、各已略循古制，備置官屬，使修其職業。於是法度明、庠序興、農政修、武備飭、刑獄清、器械利，卓乎萃正治官之實舉矣。然名未正也。熙寧末，上欲正官名，始命館閣校唐六典。元豐三年以摹本賜群臣，遂下詔命官置局以議制作。上自考求故實，間下手詔，或親臨決以定其論。凡百司庶務皆以類別，所分之職，所總之務，自位敘、名分、憲令、版圖、文移、案牘、訟訴、期會、總領循行，舉名鈞考，有革有因，有損有益，有舉諸此而施諸彼，有捨諸彼而受諸此，有當警於官，有當布於眾者，自一事以上，本末次第，各區處而科條之，而察官府之治。有正而治之者，有旁而治之者，有統而治之者：省、曹、寺、監、以長治屬，正而治之者也，故其為法詳。御史非其長而以察為官，旁而治之者也，故其為法略。都省無所不總，統而治之者也，故其法當考其成。於是長吏察月，御史察季，都省察歲。五年，三省、六曹、御史臺、祕書省、九寺、五監之法成，即宮城之西以營新省，省成，上親臨幸，召問以執事而訓戒之，省官遷秩有差。自後繼有增損，惟倉庫百司及武臣外官未暇釐正云。（職官卷一之七四至七五）

此當為神宗正史職官志篇首之一段總論文字，其所舉「命官置局以議制作」之詔旨，見於南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百七元豐三年八月乙巳日內：

詔中書：朕嘉成周以事建官，以爵制祿，小大詳要，莫不有敘，分職率屬，而萬事條理，監於二代，為備且隆。逮於末流，道與時降，因革雜駁，無取法焉。惟是宇

文遣周，旁資僉輔，準古創制，義爲可觀。國家受命百年，四海承德，豈茲官政，尙愧前聞。今將推本制作董正之原，若稽祖述憲章之意，參酌損益，趨時之宜：使臺省寺監之官，實典職事，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因以制祿。凡厥恩數，悉如舊章。不惟朝廷可以循名考正萬事，且使卿士大夫莅官居職，知所責任，而不失寵祿之實，豈不善歟。其應合行事件，中書條具以聞。（職官志篇首云：熙寧末，上欲正官名，始命館閣校唐六典。元豐三年以摹本賜羣臣，遂下此詔云云。）（會要職官五六之一官制別錄亦載此詔，唯無夾注，餘全同。）

會要三省門又載：

神宗正史職官志：中書門下在朝堂西。榜止曰「中書」，爲宰相治事之所。印文行敕曰中書門下。尙書中書令，侍中，丞郎以上帶同平章事，並爲宰相。而參知政事爲之貳，與樞密院通謂之執政。又有中書省、門下省者，存其名，列皇城外兩廡，官舍各數楹。中書省但掌冊文，覆奏考課；門下省主乘輿八寶、朝會位版、流外較考；諸司附奏挾名而已。中書令侍中不任職。官制行悉釐正之，遂以實正名，廢中書門下省舍之在皇城外者，併朝堂之西中書堂爲門下中書兩省，以左右僕射兼門下中書侍郎，又以兩侍郎副之。（職官卷一之七）

據此各節，知凡四朝國史志之所云云，多即參取神宗史志之舊文而稍加潤飾者。其將元豐三年前神宗對國子、太學、司農、兵部、軍器、大理、將作、以及中書三司等處職事之調整諸措施，神宗史志所歷歷舉數者，具刪削不載，而以熙寧末校唐六典事直承「神宗即位慨然欲更其制」之句，則爲南宋脩四朝國史諸臣有意掩抹神宗及王安石君相政績之故。然遂使前後十年內其君其相相與區處規劃之蹟湮沒不彰。而何以「神宗即位後慨然欲更其制」者，須待十三年後其魚水相得之宰臣既經去職之時方得見之施行，亦使後之考史者莫知其所由然，此則史臣之過已。爰備錄各文於上，亦所以見宋史職官志之修纂，蓋絕未取神宗史志相參稽也。

二、 三師三公

凡除授則自司徒遷太保，自太傅遷太尉，檢校官亦如之。

案：史志三師三公條與文獻通考職官考一所載全同。右諸語通考本列作夾注，史志

改入正文。據會要三公三少門載：

凡三公三師除授，司徒遷太保，太保遷太傅，太傅遷太尉，太尉遷太師，檢校亦如之。（職官卷一之一）

案「太尉遷太師」句當補入。

熙寧二年，富弼除守司空兼侍中平章事，辭司空侍中。

九年，彥博除守太保兼侍中，辭太保。

案：右二條下通考各有「從之」二字，史志均删去不載，則二人辭免之得遂與否不可知，當補入。

三公自國初以來未嘗備官，獨宣和末三公至十八人。

案「三公」句通考作「三公自祖宗以來罕嘗備官」。「國初」云者，謂國朝初年，本朝人脩本朝史所用之稱謂也，元人脩宋代之史疑不應作如是稱謂。

又案：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二載：

國朝三公官始未兼備。惟元豐末年文潞公守太尉，雍王曹王守司空，富鄭公以司徒致仕（?）陽守司徒，皆同一時。其後宣和間蔡魯公爲太師，王將明爲太傅，鄭達夫爲太保，方相繼兩見。

史志不載元豐末年兼備三公事，且改通考之「罕嘗備官」爲「未嘗備官」，均非是。

乾道初，楊沂中吳璘並爲太傅。

案：一人而名姓有所更改者，史書通例均從其後所改定者。宋史列傳既作楊存中，此處亦以改作存中爲是。且楊氏之賜名存中，乃紹興間事，至乾道初不合更用其舊名也。

紹熙初，史浩爲太師。

案：據會要三公三少門所載，史浩於淳熙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特授太師（職官卷一之七），宋史宰輔表同，此云「紹熙初，」誤也。

三、宰　　執

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爲眞相之任。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以丞郎以上至三師爲之。

案：此與通考全同。「承郎」當從通考作「丞郎」。

乾道八年，詔尚書左右僕射可依漢制改爲左右丞相。

案：此亦錄用通考成文。然檢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卷十七乾道八年虞允文梁克家分除左右丞相事下載：

是月乙巳詔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勅門下：朕惟帝王之治，輔弼之臣，其名雖殊而相之實一也。在商湯時則有若仲虺，在成王時則有若周召，或左或右，皆見於經。厥後位號定於漢而稱謂沿於唐，以僕臣而長百僚，殊所不取。且丞相者道揆之任也，三省者法守所自出也，今舍其大而舉其細，豈責實之道歟，肆朕稽古，釐而正之。蓋名正則言順，言順則事成，爲政之先務也。其改尚書左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爲左右丞相，庶幾採前代之舊，成本朝之制焉。

是詔主旨唯在稽古之制以正今之名，故李心傳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丞相條總論建隆至乾道相名更易事，亦唯云『乾道八年，孝宗稽古，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去侍中尚書令之名，遂爲定制』。而不謂爲遵依漢制云云。唯雜記乙集卷十四乾道正丞相官本末條又有云：

虞雍公獨相久，上眷禮極厚。既又以梁叔子端重，欲遂相之，而無其端，會易三省官名，乃議以僕射之名不正，欲釆用漢舊制，改爲左右丞相，令學士、禮官、史官、討論，時乾道七年十二月辛酉也。……至八年，…… 御筆付院云：『尚書左右僕射可依漢制改作左右丞相，學士院降詔。』子充草詔以進。後二日付外施行，二月乙巳也。

是「可依漢制」云云，乃御筆中語，所降詔命則已稍變其語意矣，謂「詔曰」云云，未合。

四、 平章軍國重事

平章軍國重事，元祐中置。以文彥博太師、呂公著守司空相繼爲之。

案：宋會要三公三少門載：

元祐元年四月十五日制以河東節度使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太原尹致仕潞國公文彥博除太師平章軍國重事。（職官卷一之二）

宋史宰輔表所載文彥博除太師平章軍國重事之年月日同，是則當作「元祐初置」，非「元祐中」也。

又案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三平章軍國事條載：

國朝宰相特命平章軍國事者凡四人：天禧初王文正公以首相告老，拜太尉兼侍中，五日一朝，遇軍國大事不以時入參決，公懇辭不拜。慶曆初，呂文靖公亦以首相求罷，拜司空平章軍國重事。公卒辭之。元祐初，文忠烈公自太師致仕，除平章軍國重事，未幾呂正獻公以右揆求去，亦除司空同平章軍國事。

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卷九元祐三年四月呂公著加司空同平章軍國事制詞下附載：

公著以年老數辭位，太皇太后實封御札付呂大防曰：『今皇帝冲幼，正要舊德大臣輔佐。』公著乃有平章之命。……草制之夕，上謂翰林學士蘇軾曰：『呂僕射以疾求去，不欲煩以事，故以三公留之。』軾奉詔退而草制。大臣以三公平章軍國事者四人，而二人出公著家（父夷簡），議者榮之。

是則王旦與呂夷簡受平章軍國重事之命後，雖均懇辭未拜，而其時固已建此官名矣。今以文彥博之除授爲事始，亦非是。

所以處老臣碩德，特命以寵之也。故或稱平章軍國重事，或稱同平章軍國事。五日或兩日一朝。非朝日不至都堂。

案朝野雜記乙集平章軍國事條云：元祐初文忠烈公自太師致仕，除平章軍國重事，未幾，呂正獻公以右揆求去，亦除司空同平章軍國事。潞公五日一朝，申公兩日一朝，非朝日不至都堂。蓋祖宗所以優待元勳重德之意，非他相比也。王呂二公所平章重事之目不可得而考，潞公所謂重事者則大典禮、大刑政，及進退侍從官、三京尹、三路帥臣已上，乃與聞之。其申公去「重」字，則政事無所不關，第省其常程細務而已。此當爲史志云云之所從出，然於雜記所舉重事之目刪去不載，非是。又查文彥博與呂公著所平章之事目亦不盡同，宋宰輔編年錄卷九元祐三年四月辛巳呂公著加司空同平章軍國事制詞下附載：

三省樞密院以軍國事目嘗關呂公著者定爲令：凡與三省同施行者一，曰應差除并賞降敍復等，其目十有二。其與逐省同施行者一，曰省曹寺監所上事，其目十有二。其與樞密院同施行者一，曰降授差移管軍、三路副都總管以下，其目十有四

。初，以太師文彥博平章軍國重事，其所預事目：曰除前執政、尚書、節度使、翰林學士、御史中丞。曰除邊帥、開封留都知府。曰大典禮。曰赦宥。曰要切邊事。曰軍馬河防措置事。及公著平章，乃去「重」字，前此所未有也。詔軍國重事及非常程事，并隨時合與三省同議取旨，並關預簽書。

史志當參詳二者將平章事目補入以明其職權。

〔元〕年韓侂冑拜平章，討論典禮，乃以平章軍國事爲名。

案「拜」字上脫「將」字，當依朝野雜記補入。

蓋省重事則所預者廣，去同字則所任者專。

案雜記作『蓋侂冑躐衡，比申公省「同」字則其體尤尊，比潞公省「重」字則其所與者廣。』

五、使　　相

乾德二年范質等三相皆罷，以趙普同平章事，李崇矩樞密使，命下無宰相書敕，使問翰林陶穀，穀謂自昔輔相未嘗虛位。……

案史志使相條全文俱與通考同，唯自乾德二年句起，通考均作夾注，史志則改入正文。「李崇矩」下當依通考增「爲」字。

又宋會要中書門下省門載此事云：

太祖乾德二年正月以趙普爲宰相，制既下，時范質等已罷，綸誥將出，無宰相書敕，太祖令問翰林學士講求故事，承旨陶穀以爲『自古輔相未嘗虛位，唯唐太和中甘露事後數日無宰相，當時僕射令狐楚等奉行制書。今尚書亦南省官，似可書敕。』學士竇儀曰：『穀之所陳非承平時事，不足援據。今皇弟開封尹同平章事，即宰相之任也。』帝聞之曰：『儀之言是矣。』即令太宗書敕以賜之。（職官卷一之六八。續通鑑長編卷五所載略同）

是則當時乃使翰林學士講求故實，故陶穀有所建議即爲竇儀所糾，非專以問穀一人也。通考及史志俱誤。又陶穀時爲翰林學士承旨，亦不當僅云翰林。

六、參知政事

參知政事掌副宰相，毗大政，參庶務，乾德二年置。

案參知政事須以何種官歷人充，此未敍及。據會要之省門載：

參知政事貳宰相，掌（案當作毗）大政，參庶務，以中書舍人以上至尚書爲之。

（職官一之一六）

先是，已命趙普爲相，欲置之副而難其名稱，以問翰林學士陶穀曰：『下宰相一等有何官？』對曰：『唐有參知機務參知政事。』故以命之。仍令不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殿廷別設磚位，敕尾署銜降宰相。月奉雜給半之。

案會要中書門下省門敍此事云：

先是已命趙普爲相，將用居正等爲之副，既而難其名稱，召翰林承旨陶穀問下丞相一等者有何官，對曰：『唐有參知機務參知政事，』故以命之。仍令不宣制，不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止令就宣徽使廳上視事，殿廷別設塼位於宰相後，敕尾書銜降宰相數字，月奉雜給皆半之。

案其「仍令」下「不宣制」三字，「政事堂」下「止令」云云句，「塼位」下「於宰相後」四字，「宰相」下「數字」二字，均當補入。

至道元年詔宰相與參政輪班知印，同升政事堂，押敕齊銜，行則並馬。自寇準始，以後不易。

案會要中書門下省門載：

至道元年四月詔曰：『自今參知政事宜與宰相輪日知印，押正衙班其位輒先易位，宜合而爲一，遇宰相使相視事及商議軍國政事，並得升都堂。』先是呂端寇準並爲諫議大夫參知政事，至是端作相，準尚參知政事，端慮準不平，且言：『臣兄餘慶任參知政事日，悉與宰相同。』特從其請以慰其心焉。（職官卷一之七〇）（長編卷三十七繫此事於四月戊子，於詔旨節文下有云：『先是趙普獨相，太祖特置參知政事以佐之，其後普恩替，始均其任，既而復有釐革』。下接呂端初與寇準同列云云，餘略同。）

（二年）閏七月詔『自今中書門下只令宰相押班知印，其參知政事遇正衙橫行參假，並重行異位，非議軍國政事不得升都堂。祠祭，行香，署敕，並以開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詔書從事。』時既逐寇準，即令復舊。（職官卷一之七一。長編卷

四十繫此事於閏月辛未，與此略同。）

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卷中亦載一條云：

雍熙四年文德殿前始置參政塼位，在宰相之後。至道中寇萊公爲參知政事，復與宰臣輪日知印，正衙押班其塼位遂與中書門下一班，書敕齊列銜，街衢並馬，宰相上事並有公事並升都堂。及萊公罷，遂詔止令宰臣押班知印，參政止得輪祠祭行香，正衙塼位次宰臣之下立，凡有公事並與宰臣同升都堂，如宰臣使相上事即不得升。

是則自寇準罷參知政事後，即又詔參政不押班不知印，諸事概復舊制，史志謂「以後不易」，誤也。

故事：丞相謁告，參預不得進擬。惟丞相未除，則輪日當筆。然多不踰年，少僅旬月。淳熙初葉衡罷相，龔茂良行相事近三年，亦稀見也。

案此與通考所載全同。查朝野雜記甲集十參知政事條有云：

故事：丞相謁告則參預政事之臣例不得進擬差除，惟丞相甍罷，上未得人，則參知政事行相事，多不踰年，少者才旬月。獨淳熙初葉夢錫罷相，龔實之行丞相事近三年，言者以爲懷私擅政，遂有英州之禍焉。

此當即通考之所本。唯查宋史宰輔表，葉衡於淳熙二年九月罷右相，龔茂良於淳熙四年六月罷參政出知鎮江，其間尚不足二年，謂「近三年」，誤也。

七　門下省

凡中書省畫黃錄黃，樞密院錄白，畫旨則留爲底。及尚書省六部所上有法式事，皆奏覆審駁之。給事中讀，侍郎省，侍中審。

案此段與通考職官四門下省門所載全同，復會要門下省門引神宗正史職官志云：

凡中書省樞密院所被旨，尚書省所上有法式事，皆奏覆審駁之。若制、詔、宣、誥下，與奏鈔、斷案上，則給事中讀之，侍郎省之，侍中審之。（職官卷二之二）

史志當補入「若制詔」云云二句，下文「讀省審」云云方有所承。

覆刑部大理寺所斷獄

案「獄」字下當從通考增「案」字。

侍中……大祭祀則版奏中嚴外辦，導輿輅，請升降之節。

案此與通攷全同。「導」上當依會要增「前」字。

侍郎……大朝賀則授表以奏祥瑞。

案「賀」字當從通考及會要作「會」。

左散騎常侍、左諫議大夫、左司諫、左正言……國初雖置諫院，知院官凡六人，以司諫正言充職，而他官領者謂之知諫院。正言司諫亦有領他職而不預諫諍者。

案會要諫院門引兩朝國史志云：

諫院知院官六人，以兩省官充。……由它官領者帶知諫院，由左右司諫正言供職者則否，正言司諫亦有領它職而不與諫諍者。

史志「雖」字當刪，「而它官」當作「由他官」。

元豐八年諫議大夫孫覺言：『據官制格目：諫官之職，凡發令舉事，有不便於時，不合於道，大則廷議，小則上封。……乞依此以脩舉職事』。八月，門下省言：『諫議大夫司諫正言合通爲一。』詔並從之。

案據會要諫院門及續通鑑長編三五九所載，孫覺及門下省所言事均在元豐八年八月：前一事在八月二十二日癸未，後一事在二十八日己丑。是則史志「八月」二字應移冠孫覺言事上。又會要所載後一事云：

二十八日門下省言：『中書省申明：諫議司諫正言合通爲一法，即諫官以言爲職，凡有所見，並許論奏。欲送中書省申明行下。』從之。（職官卷三之一〇及五四兩見。 長編全同。）

史志刪去「凡有所見並許論奏」二句，語意已極不明，於「通爲一法」句內又脫去「法」字，則似省併諫議司諫及正言三者爲一矣，當依會要補正。

十月，詔倣六典置諫官員。

案武英殿本宋史本卷末對此條有考證云：

臣開鼎案，下文云：『國家倣近古之制，置諫官六員。』則「員」字上應有「六」字。

今檢會要諫院門載此事云：

十月十二日詔倣六典置諫官，具其所置員以聞。（職官卷三之五四。 長編卷三

六〇十月癸酉所載與此全同。）

在同年同月之中別無有關此事之詔命，則史志所載亦必即十二日之詔，然如所云云，殊嫌其簡略過當。殿本校語亦非是，蓋方令具陳所應置之員數以聞，非已立定員額也。「員」字下當從會要及長編增入「具所置員」云云句。

元祐元年二月，詔諫官雖不同省，許二人同上殿。後又從司諫虞策之請，如獨員許與臺官同對。

九月，左右正言久闕。……

十月，司諫王覿言：『自今中書舍人闕，勿以諫官兼權。』從之。

案諫官雖不同省許二人同上殿云云，語意殊欠分曉。檢會要諫院門載：

元祐元年二月二十八日，三省檢按上殿班：御史中丞同侍御史或殿中監察御史一員，諫議大夫同司諫或正言一員。今御史臺見闕侍御史，諫官見闕左諫議大夫。詔御史臺不限御史中丞、侍御史，殿中監察御史，諫官不限同省分省、諫議大夫、司諫、正言，並許二人同上殿。（職官卷三之五五。　長編卷三六七所載同）

蓋以在此之前，臺諫官論事例不得相互通議，故亦只令臺諫官一人上殿而不許二人同上（參長編三六五元祐元年二月三日所載王巖叟奏疏），及是方有所更改也。

又案史志置「從司諫虞策之請」云云於「九月左右正言久闕」及「十月王覿奏言」二事之前，似即為元祐元年事，今查會要及長編，後二事確在元祐元年之九月及十月內，而虞策之奏則否。會要諫院門載：

（元祐）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左司諫虞策言：『獨員乞依例與御史臺官一員同上殿，仍乞自後諫官獨員準此』。從之。（職官卷三之五五。　長編卷四七五所載全同）

史志插敍於元年諸事之間非是。

十一月巖叟又言：『近降聖旨：兩省諫官各令出入異戶，勿與給事中、中書舍人通。實欲限隔諫官不使在政事之地，恐知本末數論爾』。詔諫官直舍仍舊。

案諫止撤截兩省諫官不使與給事中中書舍人相通者，非僅巖叟一人，且史志所節錄之奏章亦非巖叟所上。會要失載此事，長編卷三九二元祐元年十一月己卯載：

侍御史巖叟言：『伏覩近降聖旨隔截門下中書兩省諫官，別開門出入，不得與給事

中書舍人王巖叟言：『……臣恐不務遠慮先事之宜。若以防欲泄漏之弊，則臣以爲漏泄在人，不在門戶。……何必以兩廡門徑爲事哉。所兩廡者二三諫官而已，諫官爲陛下耳目，陛下每不惜推赤心以與之，奈何於其所舍反若置疑也？……今外人皆云，此所以嚴制勅院也，乃欲以限隔諫官使不預省中事耳。此聲流傳，恐非朝廷美事，臣竊爲陛下惜之。……伏望爲國家愛惜大體，以慰衆心，特賜罷隔截兩省指揮，則仍舊幸甚』。

右司諫王覿言：『臣竊聞中書省欲以後省散騎常侍諫議大夫起居舍人正言廳爲制勅院，擗截兩省見今諫官廳出外，別作門出入，以防制敕之漏泄。論者以謂名雖關防制敕，而實不欲諫官在兩省與給舍相見，恐其或聞政事之本末而論列之頻數也。何以驗之？若欲作制敕院而已，則舍人廳後起居舍人廳正言廳及直舍廊廡等屋，以數十間作制敕院自足，不須更取散騎常侍諫議大夫廳以塞絕諫官出入之路而別爲之門也。兼門下後省既無制敕院而亦擗截諫官廳出外，即知不爲關防制勅之漏泄，而實不欲諫官在兩省與給舍相見，恐其或聞政事之本末而論列之頻數而已。……』

又言：『臣近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有封事言兩省擗截諫官廳出外，毁壞法度，乞行寢罷。及十一月二十七日與諫官鮮于侁朱光庭列狀聞奏，各未蒙施行。……』

尋詔諫官直舍且令依舊，所有前降擗截指揮更不施行。

是則王巖叟所持不當隔截兩省諫官之理由，唯以務當信任諫官不當疑諫官之漏泄而已；其以此舉用意，乃在限隔諫官使不得與聞政事之本末而致頻有論列者，則司諫王覿也。史志舉覿之言以屬巖叟，非是。王覿力爭此事，前後三上，且復與鮮于侁朱光庭合辭論列，史志乃僅舉巖叟，亦非是。

建中靖國元年置看詳諫官論事兼得詢訪，而百司之事，中書所報外，皆不得與詳。遂詔諫官案許關察。

案此所節錄「諫官案許關察」云云，與原詔旨適相反背。會要諫院門載：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十月十二日臣僚上言：『契勘言事官職在獻納，合要見中外事件的實，以聞朝廷。緣自來除改事件及差除，許令六曹報諫官案外，即未有法條許令中外官司取索文字及會問事件，致其間合論列之事無由備知，亦不敢止憑詢訪便以爲實，顯與言職大有妨闕。伏望聖慈特賜指揮，許令兩省諫官於中外官司取索會問

事件』。詔令後諫官案許讀録臺察取索文字。

「臺察」者御史中丞，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及監察御史也。臺察有依定期分往中外官司稽核違失之制，所知百司底蘊為詳，故特許兩省諫官於必要時得移文臺察調閱其案卷，以助其考詳所欲論奏之事，此詔旨本意也。若僅曰「許關臺察」，則是命其將所論之事關報臺察知照，於諫官之盡其言職有何補益哉。「取索文字」四字必不可删。

給事中…故事：詔旨皆付銀臺司封駁，官制行，給事中始正其職，而封駁司歸門下。

元豐五年…六月陸佃言：『三省密院文字已讀者尚令封駁，慮失之重複』。詔罷封駁房。

案太宗淳化四年以給事中封駁之職隸屬於通進銀臺司（見長編淳化四年九月乙巳條），及神宗釐正官制，使給事中還其所職，於是封駁司又自銀臺司撥歸門下省而為封駁房（見長編三六〇元豐八年十月庚辰所載劉摯奏疏）。上二條既云封駁司歸門下，又云元豐五年六月以陸佃之言而罷封駁房，然則所罷者是否即撥歸門下省之封駁房耶？語意殊欠分曉。檢會要給事中門載：

元豐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給事中陸佃言：『三省樞密院文字已讀訖皆再送令封駁，慮成重複。』上批『可勘會差系重復進呈』。乃詔罷封駁房。故事：詔旨皆付銀臺司封駁，官制既行猶循舊，至是始罷（職官二之七）

同書銀臺司門載：

元豐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詔罷銀臺司封駁房（職官二之四〇）

史志亦當於「封駁房」上冠「銀臺司」三字。

又案北宋初年給事中既無職事，故只為所遷官，會要中書省舍人院門載：

神宗正史職官志：中書舍人…國初與給事中為所遷官，實不任職。（職官卷三之十五）

史志僅於中書舍人條內有「國初為所遷官」云云一句，本條不載，非是。

起居郎一人，掌記天子言動，御殿則侍立，行幸則從。

案會要起居郎舍人門載：

起居郎，舍人，掌記天子言動，御正殿則侍於門廡外，便殿則侍立，行幸則從。（

職官二之二五）

通考起居條所載與會要同，史志「御殿」句當補正。

國朝舊置起居院，命三館校理以上脩起居注。

案「校理」上當依會要起居院門所引兩朝國史志補「祕閣」二字。（職官二之一〇

故事：左右史雖日侍立，而欲奏事必稟中書俟旨。存因對及之，八月，迺詔雖不兼諫

許直前奏事。蓋存發之也。

案：既曰「存因對及之」，又曰「蓋存發之也」，文義重複，下句當刪。

七年詔邇英閣講讀罷，有留身奏事者許侍立。

紹聖元年中丞黃履言：『所奏或干機密，難令旁立。』仍依先朝故事。

案右二語中所謂「許侍立」及「難令旁立」者均指何人，頗欠分曉。會要起居院門

此二事云：

（元祐）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居舍人呂陶言：『邇英閣今後講讀罷，有臣僚

留身奏事，乞並許記注官侍立，所貴操筆不至闕略』。從之。（職官二之一四。

編四七九較詳）

紹聖元年五月十八日翰林侍講學士御史中丞黃履言：『自來經筵講說既畢，遇有

僚留身奏事，餘官並退，近年乃令修起居注官候奏事畢俱退，竊謂所奏或干機密

難令旁立得聞，乞依先朝故事』。從之。（職官二之一四。長編闕紹聖元年）

史志前條「許」字下須增入「記注官」三字，後條「旁立」下亦須增「得聞」二字，

語意方明。

大觀元年，詔事有足以勸善懲惡者，雖微卑亦書之。

案會要起居院門載此事云：

大觀元年八月七日，宣義郎試起居舍人霍端友劄子奏『臣竊惟記注之職，執筆載事

，傳之永久。凡聖訓所及，政令所行，與冊命封拜，皆得書之，實國史所資以爲譔

述之本也。伏見修起居注式：凡文臣監察御史監司以上，武臣刺史以上，則書其制

辭。臣愚，妄意以謂黜陟幽明，初無間於尊卑，而形於制辭者所以明示天下後世也

，其或異能高行，忠節顯效，卓然有稱於時，而上之褒嘉特降於衆，茲臣子之至榮

，朝廷之盛美。惟其爵秩職任在監司刺史之下，略而不書，尚爲闕典。欲望聖慈特

賜敕旨，進制詞所當書者，不限品位，盡令記注，以示小大悉良之勸，以昭太平得人之盛。」詔：「制命之詞以書賞罰，秩有高卑，事有大小，苟以秩高，則官小而事大者或有所遺；儻令收載，則官高而事小者或不足書。可令隨事大小，不限品秩，取其足以勸善懲惡者，條爲記注」。（職官二之一五）

是則詔旨所指，本爲除授文武臣僚時之制詞，可由記注官斟酌其事之性質以定取捨，不必專以官秩高卑爲準則，初非泛指凡百行事之有關懲勸者言也。史志云云殊含混。「詔」字下當增「文武臣僚除授制詞」諸字方洽。

通進司隸給事中，掌受三省樞密院六曹寺監百司奏牘，文武近臣表疏及章奏房所領天下章奏案牘，具事目進呈而頒於中外。

進奏院隸給事中，……靖康元年詔諸道監司帥守文字，應邊防機密急切事，許進奏院直赴通進司投進。舊制：通進銀臺司知司官二人，兩制以上充。通進司掌受銀臺司所領天下章奏案牘及閤門在京百司奏牘、文武近臣表疏以進御，然後頒布於外。銀臺司掌受天下奏狀案牘，抄錄其目進御，發付勾檢，糾其違失而督其淹緩。發敕司掌受中書樞密院宣敕，著籍以頒下之。

案：上兩段頗淩亂。查當北宋開國之初，銀臺司與通進司均分別設置，隸樞密院，及太宗淳化四年八月命向敏中張詠二人共同點檢銀臺通進二司公事，嗣後乃即合稱爲通進銀臺司。及元豐官制行，並罷銀臺之名，僅以通進司爲稱。今檢核史志「通進司隸給事中」一段，與會要通進司門所載哲宗正史職官志（職官二之二九）之文合，是爲改官制後通進司之職掌也；其「進奏院隸給事中」一段內，自「舊制通進銀臺司知司官二人」以下，迄於「糾其違失而督其淹緩」句，與會要通進司門所載兩朝國史志（職官二之二六）之文合，是則元豐改官制前通進銀臺司之職掌也。當以「舊制」云云直承「通進司隸給事中」段末句「具事目進呈而頒布於中外」之下，其「進奏院隸給事中」至「許進奏院直赴通進司投進」一段，乃獨立之一條，不當夾雜於其間。

又「發敕司」云云，會要亦另爲一門，蓋亦爲釐正官制時所廢罷之一司。會要載其職掌云：

發敕司隸銀臺，掌中書樞密院宣敕，著籍而頒下之。中書遣發敕官二人主之，舊

有令進奏令史一人，書令史一人。（職官二之四一）

史志亦當從行另作一條，列通進司條後。

進奏院隸給事中，掌受詔敕及三省樞密院宣劄，六曹寺監百司符牒，頒于諸路；奏至則具事目上門下省。

案會要進奏院門載：

哲宗正史職官志：進奏院隸給事中，掌受詔敕及三省樞密院宣劄、六曹寺監符牒，頒降於諸路，及州府軍監天下章奏至，則具事目上門下省。（職官二之四六）

史志刪「州府軍監天下」諸字，僅曰「凡章奏至」云云，非是。因三省密院凡百官司之奏牘表疏章劄俱經由通進司奏入，其由進奏院收受者則外路州府章奏也。若曰「凡章奏至」則似內外臣民莫不包括於內矣。

會要又載：

兩朝國史志：都進奏院，監官二人，以京朝官及三班使臣充。掌受詔敕及諸司符牒，辨其州府軍監以頒下之。并受天下章奏案牘狀牒以奏御分授諸司。進奏官百二十人。（職官二之四四）

此元豐改制前進奏院之職掌也。史志既於通進司條載入其舊制，此亦當依例補入。（其時每一進奏官僅典掌二三州之進奏事宜，故員額達百二十人也。）

登聞檢院，隸諫議大夫。　登聞鼓院，隸司諫正言。　掌受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凡言朝政得失，公私利害，軍期機密，陳乞恩賞，理雪冤濫，及奇方異術，改換文資，改正過名，無例通進者，先經鼓院進狀，或為所抑，則詣檢院。

案此段當亦展轉出自哲宗正史職官志或四朝史志而又有所刪改者。輯本會要失載。依宋史本志之通例，其舊制亦不應從闕，今檢會要登聞院門載兩朝國史志云：

登聞檢院，判院官一人，以帶職郎官以上至兩省充。凡檢有四：東曰崇仁，南曰思諫，西曰申明，北曰招賢。凡機密章奏及上於鼓院而為所抑者，咸受而達諸上。令史二人。

登聞鼓院，判院官二人，以帶職官、朝官、或卿監充。凡四方官吏士民冤枉咸受而奏之於中，以達萬人之情。監鼓內侍一人，書令史二人。（職官三之

上二條當補入「則詣檢院」句下。

又案：檢院鼓院之建置及其名稱之改定，會要登聞院門載：

唐置匭。雍熙元年改匭爲檢：東延恩曰崇仁，南招諫曰思諫，西申冤曰申明，北通玄曰招賢。改匭院爲登聞院。（職官三之六二）

（眞宗景德）四年五月九日詔改鼓司爲登聞鼓院，命知制誥周起、直史館路振同判。其登聞院改爲登聞檢院，命樞密直學士張詠判。……文武臣僚閤門無例通進文字者，幷諸色人進狀，並須先經鼓院。除告軍機密事及論訴在京臣僚，即實封。…（職官三之六四）

史志亦當刪潤此文增入條內。又「無例通進者」句上，當補「閤門」二字。

又案：檢鼓二院之職掌，如史志所載「掌受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云云，與所述通進司「掌受三省樞密院六曹寺監百司奏牘，文武近臣表疏及章奏房所領天下章奏案牘」云云，實不免有所混同。查檢鼓二院之設，本所以通達下情，申雪冤濫，凡各地士庶及諸色人有所陳訴而不爲當地州縣監司所申理者，即可逕向登聞鼓院申訴。其文武臣僚則僅限以閤門無例通進之文字，方可經由兩院進入。所謂閤門無例通進者，謂與各臣僚職任不相干涉之文字也。會要於景德四年五月九日條下又載：

是月張詠言：『…又文武臣僚三司京百司人吏因罪勒停，進狀乞赦敍用者，望令鼓院告示：文官歸刑部投文，使臣即歸三班院，三司京百司人吏即歸本屬；檢赦行施。如係檢赦不盡，方許執判狀經鼓院檢院陳狀。』詔：『所責過犯狀內隱落贓私罪者即科除名之罪。餘皆從請。』周起等又言：『諸色進狀人皆妄有僥求，自今望除軍機密事、指論在京臣僚、及諸色人贓污、偷侵官物、幷事干人命、或自己實有屈塞等，其三司公人職掌，並經三司陳狀；中書門下省、京百司人，各經本司；倉場庫務即經提點諸司庫務及提點倉場所；諸班諸軍各經所管本司；在京幷府界縣鎭諸色人並經開封府或府界提點。』詔：『內有差遣及抽借往別處者，並於元屬司分陳狀，如不知元犯因依，即與勘會施行。』餘從其請。（職官三之六五）

參此則檢鼓二院所應收受者，各限於何等章奏表疏，便極明瞭。蓋史志不合分割「文武臣僚」下之「閤門無例通進文字」一項規定，置之於「改正過名」句下也。

中興後，檢、鼓、糧、審官、官告、進奏，謂之六院，例以京官知縣有政績者充，亦有

自郡守除者，繼由除郎。忌歛路諸職事官而不入雜壓。紹興十一年胡汝明以糧院除監察御史；遂遷侍御史。乾道後相繼入臺者數人，六院彌重，爲察官之儲。淳熙初，班寺監丞之上。紹熙五年詔六院官復入雜壓，在九寺簿之下，六院各隨所隸。

案：於檢鼓二院條內而雜入此段，極爲無當。查此段乃删削朝野雜記甲集十「六院官」條文字而成，然亦必自通考轉錄者。通考於門下省門未載檢鼓二院事，而別出之於職官考十四「六院四轄」門內，此蓋依南宋之制而類次之者。既彙六院四轄爲一門，亦遂於正文之後採錄朝野雜記之六院官、六院官入雜壓、四提轄各條而附載之。史志既依北宋舊制而列檢鼓二院爲門下省所屬官司之一，何得移通考六院四轄門所附載之文而竄入登聞院條正文之內哉。全段俱當删除。又查雜記原文首句作『六院官：檢、鼓、糧料、審計、官告、進奏也。』通考所引錄者則於「糧」下省「料」字，「審」下省「計」字，史志「糧」下亦無「料」字，而忽於「審」下增「官」字，則是以爲「審官院」矣，故知其必自通考抄來而非直接引自雜記者也。其「爲察官之儲」句，雜記通考原均作「號爲察官之儲」，「紹熙五年」原均作「紹熙二年」，史志俱當改正。

又案：通考於門下省門之末，另有弘文館一條云：

宋改爲昭文館以弘犯宣祖諱，大學士一人，以宰相充，學士直學士不常置，直館以京朝官充，掌經史子集四庫圖籍修寫校之事。判官一人，以兩省五品以上充。

北宋在元豐釐正官制前，首相既例兼昭文館大學士，則此事須載明方可。

八、 中書省

凡命令之禮有七。

案「禮」當從通考作「體」。

元祐以後拆兵禮爲二。

案「拆」當從通考作「析」（殿本誤作「折」）。

曰禮房，掌行郊祀陵廟典禮、后妃皇子公主大臣封册、科舉考官、外夷書詔。

案「封册」二字下當依會要中書省門所引神宗正史職官志增「駙馬都尉內命婦官封」句。（職官三之四）

曰兵房，掌行除授諸蕃國王爵官封。

案「壬僑」當依會要所引哲宗正史職官志作「爵命」。（職官三之五）

凡尚書省所上奏請口諫所陳章疏。

案「請」字下當依會要所引神宗史志補「處」字。

曰制誥案，掌書餘制詞，及試吏校其功過。

案會要舍人院門作「曰制誥案，主制詞及試吏，校定錄事以下功過」。與此微異。

元祐元年詔舍人各簽諸房文字，其命詞則輪日分草。

案會要舍人院門載：

（元豐）六年九月三日詔中書舍人分領六房，隨所領命詞。（職官三之一六。長編卷三三九所載同）

哲宗元祐元年正月二十八日中書省言：『元豐六年九月敕舍人各隨所領房命詞，今除刑房間有責降牽復，又兵房有蕃官遷轉外，其餘差除並在吏房，以故吏房日常行詞，欲令依舊各簽押逐房文字外，其命詞止依故事，輪日分草。』從之。（職官三之一六。長編三六四所載略同）

是知「輪日分草」乃舊制，至元豐六年冬方改為「隨所領房命詞」，行之僅二年，察其不便，乃有元祐初復行舊制之詔。非至此始創行「輪日分草」之法也。

紹聖四年蹇序辰請自今命詞以元行遣文書同檢送兩制舍人，從之。

案「兩制」當從會要作「當制」。

起居舍人一人，掌同門下省起居郎。侍立脩注官，元豐前以起居郎舍人寄祿，而更命他官領其事，謂之同修起居注。官制行，以郎舍人為職任。淳熙十五年鄭黜自戶部員外郎為起居舍人，避其祖諱，乃以為太常少卿兼侍立修注官。其後兩史或闕而用資淺者，則降旨以某人權侍立修注官。

案：起居郎起居舍人職掌全同，故各史多合併敘述。會要總述之於起居院門內，合璧事類及通考亦合併為起居一條，而列僱門下省門。史志分起居舍人而僱之中書省門，然其所述亦僅「掌同門下省起居郎」一句而止，其「侍立修注官」以下云云，乃採錄朝野雜記乙集十三侍立修注官條之文字而稍加刪修者，當別為獨立之一條，今與「掌同門下省起居郎」句相連為文，非是。又雜記謂因鄭黜「避曾祖諱乃以為太常少卿兼侍立修注官」，史志謂避祖諱，誤也。

右散騎常侍　右諫議大夫　右司諫　右正言　與門下省同。但左屬門下，右屬中書，皆附兩省班籍，通謂之兩省官。元豐既新官制，職事官未有不經除授者，惟御史大夫左右散騎常侍始終未嘗一除人，兩官爲臺諫之長，無有啓之者。中興初，詔諫院不隸兩省。紹興二年，詔並依舊隸三省元置局處。淳熙十五年用林栗言，置左右補闕拾遺，專任諫正，不任糾劾之事。踰年減罷。法司、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各一人，守闕守當官二人。乾道六年減二人。

案左右散騎常侍本虛而不設，左右諫議及司諫正言則職掌全同，故各史亦均合併左右而總述之。史志仍分左右使各爲獨立之一條，終割裂淩亂，殊無倫緒。查上條所載各節，其「皆附兩省班籍，通謂之兩省官」，則通考散騎常侍條之文也；其「元豐既新官制」以下，迄于「無有啓之者」，則通考散騎常侍條後所附錄石林燕語之文也；其「中興初」及「紹興二年」兩事，及諫院吏額，則隱與門下省左散騎諫議司諫正言條內建中靖國云云一事相連爲文，不應以南北宋之分界當左右之分界也；其淳熙末置左右補闕拾遺一事，乃於左右司諫正言之外而增置之者，當另爲獨立之一條，否則亦應依左右分述之例而於門下省首著其建置左補闕拾遺一事也。又查所錄石林燕語之文，於「兩官爲臺諫之長」句下原更有「非宰執所利故」六字，史志刪除之，遂無以見二官所以不除之故，當補入。又「詔諫官不隸兩省」事在建炎三年六月，會要及繫年要錄所載俱同，亦不當謂爲「中興初」也。

檢正官，五房各一人。掌糾正省務。熙寧三年置，以京朝官充。

案會要檢正門載：

熙寧三年九月一日中書門下言：奉旨議中書擬置士人爲屬官。伏以中書統治百官以佐天子布政事，所置吏屬尚仍舊制，宜稍選士人，稍依先王設屬置輔之意。今欲置檢正五房公事一人，逐房各置檢正公事二人，並以朝官充。………都檢正官並逐房檢正官並依三司判官俸料支給。（職官三之四六。　自「並以朝官充」以上長編二一五全同）

元豐元年四月四日檢正中書吏房公事尚書刑部員外郎向宗儒檢正中書五房公事，仍候一年取旨除館職。以宗儒言五房未便事可采，故寵之。（職官三之四六）

又淳熙臨安志卷四檢正左右司門載陳居仁題名記亦有云：

逮我國家，神宗朝置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一人。熙寧間始置檢正五房公事一人，逐房仍置檢正公事一人，以檢核諸房中書門下之務。…

據知於五房檢正官之上，尚有都檢正官(亦稱檢正五房公事)一員，史志不載，非是。

致朝廷及應報四方行移稽留，無檢舉催促。

案會要檢正門所載都省奏請節文作「致朝廷及應報四方行移，往往稽留，無官檢舉催促。」史志「無」字下當補「官」字。

中書省錄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共四十三人。

案會要五房五院門載中書門下省奏請節文，「四十三」作「四十二」(職官三之三〇)

又案通考於中書省門之末另有集賢殿及史官兩條，其集賢殿條云：

宋為集賢院，大學士一人，以宰相充。學士以給諫卿監以上充。直學士不常置。修撰以朝官充。直院校理以京官以上充。皆無常員。掌同昭文館。凡昭文史館集賢謂之三館，皆以兩省五品以上官一人判。

其史官條云：

宋制：監修國史一人，以宰相為之。修撰直館檢討無常員，修撰以朝官充，直館檢討以京官以上充。掌修日曆及典司圖籍之事。…

在元豐釐正官制之前，大相例兼集賢院大學士，三相並置則以一人監修國史。則其事非載明不可。

九、尚書省

大祭祀則警戒執事官。

案「警戒」當從通考職官考五尚書省條作「誓戒」。會要尚書省門引神宗正史職官志亦作「大祭祀則執事官前受誓戒」。(職官四之四)

紹聖元年詔在京官司所受傳宣內降，隨事申尚書省或樞密院覆奏。二月，詔尚書省都彈奏六察御史糾不當者。

案史志尚書省條全文，起「掌施行制命」，迄「彈奏六察御史糾不當者」，與通考尚書省條全同。然檢會要尚書省門載：

紹聖元年閏四月十八日詔在京官司所受傳宣內降及內中須索及常行應奉，隨事申尚

書省或樞密院覆奏（職官四之一二）

宋史哲宗紀紹聖元年亦載：

「閏月」戊子詔在京諸司所受傳宣中批並候朝廷覆奏以行。

是則此項指揮在閏四月內爲無疑。然則其下「二月」云云一事，若非先後失序，則必所繫年月有誤。今查宋史哲宗紀，徐乾學資治通鑑後編於紹聖二年均未載此事，唯會要尚書省門載：

「神宗」元豐四年十二月十日詔尚書都省彈奏六察御史糾劾不當事。（職官四之六。長編三二一所載同，唯繫丁卯日，較會要稍後）

疑通考所載必即此事。其『二月』原必爲「十二月」，蓋本與上文「元豐四年詔尚書都省及六曹各輪郎官一員直宿」事相連爲文，其後以傳寫譌脫，更復錯出於紹聖元年之下耳。史志不唯踏襲其失，且將「都省」二字誤倒，「糾」下又脫去「劾」字，乃使文義更爲難解矣。當補正並移置「元豐四年」條下。

令，掌佐天子議大政。……小事尚書省獨議，則同僕射丞分班論奏。

案宋史尚書令條文字與通考全同，「論奏」當從通考作「輪奏」。

左僕射　右僕射　掌佐天子議大政。……大祭祀則掌百官之誓戒，視滌濯，告潔，贊玉幣爵玷之事。

案會要尚書省門引神宗正史職官志，「誓戒」作「警戒」，「贊玉幣」作「奉玉幣」，「爵玷」作「進爵」。

左丞　右丞　…御史言左右丞蒲宗孟王安禮於都堂下馬，違法犯分。安禮爭論帝前，神宗是之。今左右丞於都堂上下馬自此始。南渡後復置參知政事，省左右丞不置。

案此當亦刪簡通考左右丞條文字而成。然通考此段原作：

御史言左右丞蒲宗孟王安禮於都堂下馬，違法犯分。安禮爭論帝前，以謂今左右丞爲執政官，不應又有厚薄。左右丞於都堂上下馬自此始。

史志刪去王安禮所云云而易以「神宗是之」句，原無不可，然仍謂「今左右丞」云云，則指何時言耶？「今」字當刪。

左司郎中　右司郎中　左司員外郎　右司員外郎　各一人，掌受六曹之事。

案史志左右司條全文亦俱與通考同。「掌受」下當依通考增「付」字。會要都司左右司門引神宗正史職官志亦作「掌受付六曹諸司出納之事」。（職官四之一九）

惟開拆、制敕、御史、催驅、封椿、印房、則通治之。

案「封椿」下當依會要所引神宗史志補「知雜」二字。此亦沿襲通考而脫。

宗郎案椽不當日爲官司。

案「日」當從通考及會要作「自」。

二年詔御史臺察六曹稽緩違失者，送左司籍記。

案會要都司左右司門載：

〔紹熙〕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尚書左右司言：『都省催驅房，御史臺有點檢六曹措置乖謬、行遣失當、違慢並住滯三十日已上事件，限五日關送左右司上簿。從之。（職官四之二一）

是則所謂乃係關送左右司上簿，非謂臺察左司也。史志亦沿通考之誤。

乾道七年復添置右司郎官二人。

案上文已有「乾道六年」云云，此不當複出「乾道」二字。又查咸淳臨安志卷四檢正左右司門載陳居仁題名記有云：

皇上御極初元，詔左右司郎官各置一員，後以左司專掌刑房，事任爲劇，乃置兩員……（淳熙十二年三月）

會要都司左右司門載：

〔乾道〕七年四月詔復置右司郎官一員。（職官四之二五）

檢合璧事類後集一八，三省門左右司條亦載：

隆興元年從右諫議大夫王大寶等議，詔左右司郎官各差一員，減罷二員。二年，詔左司書擬吏戶禮機速房，右司書兵刑工賞功房文字（孝宗會要）。後以右司掌刑房，事任爲劇，乃置二員。（中興題名）

是則所增僅一員，併舊方爲二員，史志謂「添置二人」，誤也。

榷貨務都茶場（都司提領）提轄官一員（京朝官充），監場官二員（京選通差），掌鬻茶香礬鈔引之政令，以通商賈，佐國用。舊制置務以通權易，建炎中興又置都茶場給賣茶引，隨行在榷貨務置場。

案此條全文皆自朝野雜記乙集十三「四提轄」條採錄。然此處則僅南渡後事，其北宋榷貨務則列爲太府寺屬官之一（見本志五），兩處均無一語以相照應，是非。

外置建康鎮江務場，並冠以行在爲名，以都司提領，不係戶部經費。建康鎮江續分隸總領所。

案雜記四提轄條本作：

行在建康鎮江三務場，歲入凡二千四百萬緡，皆以都司提領，不係戶部之經費，而在建康鎮江者分隸總領所焉。

同書甲集十七「榷貨務都茶場」條載：

榷貨務都茶場者舊東京有之。建炎二年春始置於揚州（正月壬辰），明年又置於江寧（二月乙丑），紹興三年又置於鎮江及吉州。五年冬省吉州務，而行在務場隨移臨安，以都司提領（通考所載與此略同）。

是則建康鎮江二務場並無皆「冠以行在爲名」之說，疑史志云云妄也。「續分隸」句「續」字亦當刪。

開禧初，以總領所侵用儲積錢，令徑隸提領所。

案「開禧初」當從雜記四提轄條作「開禧末」。

右提轄官與雜買務雜賣場、文思院、左藏東西庫提轄並稱四轄，外補則爲州，內遷則爲寺監丞簿。亦有徑爲雜監司或入三館 乾道間榷 務王醴除 市舶左藏王揖除坑冶鑄錢司 淳熙間熊克自文思除校書郎 紹熙以後往往更遷六院官或出爲郡倅，有先後輕重之異焉。

案「三館」下當從雜記補「者」字。其下注文亦有錯簡。雜記原注作：

乾道八年十二月榷貨王醴除福建市舶，左藏王楫除九路鑄錢司。淳熙七年三月熊子復自文思除校書郎。

據知「王揖」當作「王楫」，「乾道間榷」與次行之「務王醴除」當相連屬，直行而下，更與「市舶」云云相連爲文。疑史志原稿中本不誤，蓋適分載於一行之末尾及另一行之上端，前行僅跨注 乾道間榷 務王醴除 八字，餘則均列置次行，及因傳刻行款有所改併，注文均併入一行之內而順序則未加調整，遂致扞格難通。清代據此重刻武英殿本，又因一度改併之故，其注文乃作：

乾道間榷　市舶左藏王揖除阬務王醴除　冶鑄錢司淳熙間熊克自文思除校書郎

此眞舛謬莫可究詰矣。

左藏封椿庫（都司提領），監官一員，監門官一員。淳熙九年以都司提領。初制，非奉親與軍須不支，後或撥入內庫，或以供宮庭諸費，亦以備振恤之用。

案此段當提行另爲獨立之一條，不當與上文相連屬。其中僅謂「淳熙九年以都司提領」而不謂此庫始建於何時，亦爲疏失。查朝野雜記甲集十七左藏封椿庫條謂「孝宗所創」，不云在何年，宋史孝宗紀亦不見其事，唯會要太府寺供奉門載：

淳熙五年七月九日詔左藏封椿庫取金二千兩供奉德壽宮。（職官二七之五四）

是則至晚當置於淳熙五年之前也。

提舉修敕令：自熙寧初編修三司令式命宰臣王安石提舉，是後皆以宰執爲之。詳定以侍從之通法令者充，舊制二員，宣和中增至七員，靖康初減爲三員。删定官無常員。先是嘗別修一司敕命，大觀三年詔六曹删定官併入詳定一司敕令所爲一局。

案王安石之提舉修敕令事在熙寧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見會要職官四之四三），不當云「熙寧初」。「嘗別脩一司敕命」，疑「命」當作「令」。

又案：會要提舉修敕令門載：

徽宗政和元年四月十三日尚書右僕射何執中奏：『近蒙聖恩差舉重脩敕令，臣以朝限近促，急於條畫廨局，未盡考見久來文字。今歷觀神宗以來天聖慶曆嘉祐熙寧編敕及元符敕令格式各曾差宰官提舉之例……』（職官四之四三）

咸淳臨安志卷七敕令所門載陳居仁題名記亦云：

乾道六年秋復置詳定一司敕令所。初本朝重令甲，每詔諸儒纂修，自天聖熙寧元祐以來，有詳定編敕所，編修諸司敕式所，重修敕令所，其設局不一，最後獨存今名。

是則宰臣之提舉修敕令不以熙寧中王安石之被命爲事始，然會要亦首載安石事。據合璧事類後集四三「史館」門「敕令所」條載：

本朝天聖慶曆嘉祐熙寧編敕及元符敕令格式，各差宰臣提舉（此事見續會要何執中奏。而四朝志乃云：「自熙寧初以修三司令式，命宰臣王安石提舉」。如志所言是自熙寧始也。修天聖既有提舉之人，則不應自熙寧始，今姑存之，以俟考究。）

是則四朝國史志亦同有此誤，而歷次修史之人竟未加舉正，殊不可解。合璧事類於「

詳定官以侍從之通法令者充」句下又載：

政和元年差左僕射（案據宋史宰輔表何執中於大觀三年六月加特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會要作左僕射，蓋字誤。）何執中提舉重修敕令，執中上章力辭，於是不帶提舉，以兼領爲名（續會要建。）炎四年命宰臣范宗尹提舉重修詳定敕令，至是始設官置局，命大理寺及見在敕局官兼詳定刪定官。（中興會要）

凡此諸事史志俱不載，而乃別於卷二樞密院門之後專立編修敕令所一條，記南宋各次置局廢罷及歷次提舉同提舉之宰臣姓名，然又首自紹興十二年之罷局述起，於建炎四年之初置局事亦竟不敍。當將合璧事類所載各事分別插敍於本條之內，并即以本條與卷二之編修敕令所條删併爲一方妥。

三司會計司：熙寧七年置於中書，以宰相韓絳提舉。先是絳言總天下財賦而無考較盈虛之法，乃置是司。既而事多論滯。八年，絳坐此罷相，局亦尋廢。

案此云韓絳以三司會計司事多論滯而罷相，非是。長編二六七熙寧八年八月庚戌載：

吏部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韓絳罷爲禮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知許州，仍詔出入如二府儀，大朝會綴中書門下班。絳居相位數與呂惠卿異議，安石復入，論政愈疚，數稱疾因求罷而有是命。（絳本傳但云「絳繼王安石爲相，請置局中書，鉤考用度以均節邦計，事滯留多不決，數月以疾辭」。新舊實錄並如此，可謂疎略矣。今參取別修，存其梗概。）

宋史韓絳傳不謂司事滯留爲絳罷相之因，則必不出於新舊實錄之附傳也。此段云云，今依長編改正。

經撫房專治邊事。宣和四年宰臣王黼主代燕之議。

案：「代燕」當作「伐燕」。

儀禮局：大觀元年詔於尚書省置。

案會要議禮局門載：

大觀元年正月一日手詔：『……宮室之度，器服之用，冠婚之義，祭享之節，……昔在神考，親策多士，命官討論，父作子述，朕敢忽哉。夫治定制禮，百年而興，于茲其時，可以義起，宜令三省依舊置司，差官講求閒奏，朕將親覽』。（職官五之二一）

宋史徽宗紀亦載：

大觀元年春正月戊子朔，……庚子，復置議禮局於尚書省。

是議禮局在神宗時已一度設置，徽宗特復置之，非創設也。又「議」作「儀」亦誤。

應凡禮制本末，皆議定取旨。

案會要載：

「三日御筆：『議禮局依舊於尚書省置局。……應緣禮制可具本末議定進呈取旨，朕將親覽』。

史志云云，蓋亦刪削未盡當也。

政和三年五禮儀注成，罷局。

案會要議禮局門載：

政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特進知樞密院事兼領[議禮局]鄭居中崇政殿面奉聖旨：『議禮局新修五禮儀注宜以政和五禮新儀爲名』。（職官五之二二）

是則原定之書名本爲五禮儀注，史志「儀」作議誤。及修書了畢，當其進御之前旣已奉旨改名政和五禮新儀，史志仍用五禮儀注之名亦非是。（案政和五禮新儀一書今猶存）

禮制局……政和二年置於編類御筆所，有詳議司詳議官。

案：「司」當依會要禮制局門作「同」。

宋史職官志考正卷二

一　樞密院

官制行，隨事分隸六曹，專以本兵爲職，而國信民兵牧馬總領仍舊隸焉。

案：通考職官考十二樞密院條作「元豐改官制，……細務分隸六曹，專以兵機軍政爲職，而契丹國信民兵牧馬猶總領焉。」史志「總領仍舊隸」云云欠妥，當改從通考。

曰支差房，掌行調發軍。

案：「軍」字上或下當脫一字。

曰在京房，掌行殿前步軍司事，支移兵器，川陝路邊防及畿內福建路吏卒軍頭，皇城司

衞兵。

案：掌行陝西路諸府州軍吏卒及西界邊防蕃官者已有河西房，疑此條之「川陝」當作「川峽」。

熙寧初，滕甫言：『中書密院議邊事多不合：趙明與西人戰，中書賞功而密院降約束；郭逵修堡柵，密院方詰之而中書以下褒詔。願大臣凡戰守除帥，議同而後下。』神宗善之。

案：此事會要及通考俱闕載，長編亦適闕治平四年至熙寧三年諸卷。今檢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卷八三「种諤城綏州」篇治平四年九月載：

是月中書樞密院議邊事多不合：趙明與西人戰，中書賞功而密院降約束；郭逵修堡柵，密院方詰之，而中書已下褒詔。御史中丞滕甫言：『戰守大事也，安危所寄。今中書欲戰，密院欲守，何以令天下？願敕大臣：凡戰守除帥，議同而後下。』上善之。

是其事在治平末年神宗已即位未改元之時，史志謂在熙寧初，誤也。又「降」作「絳」，「已下」作「以下」，亦俱誤。

靖康元年知樞密院事李綱言：『在祖宗之時樞院掌兵籍虎符，三衙管諸軍，率臣主兵柄』

案：「率臣」當爲「帥臣」之誤。

於是知院與副使並置。

案：「副使」當從通考作「使副」。

元豐五年將改官制，議者欲廢密院歸兵部，帝曰：『祖宗不以兵柄歸有司，故專命官以統之，互相維制，何可廢也。』於是得不廢。帝又以樞院聯職輔弼，非出使之官，乃定置知院同知院二人，副使悉罷。

案：合璧事類于樞密院門載此事，云出續會要。通考宋史與之全同而抹去出處。長編卷三二五元豐五年夏四月丁丑記呂公著出知定州事，夾註中附載神宗正史職官志一段，亦與此全同，唯於「五年」下有「六月」二字，於「定置知院同知院二人」句下更有數語云：

時有知院事孫固，同知院事呂公著，韓縝，凡三員，官制既行，上欲以體退公著，逡巡數月，公著始請補外，乃以資政殿學士出知定州。

合璧事類雖刪去此段不載，其餘字句畢同，則其所云出自續會要者，疑卽續會要所載神宗史志之文。然神宗史志所載此事亦自有誤，樞密院職事之釐正，實錄實作四年，故長編卽依據實錄之說而刪削神宗史志此文，改繫於元豐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甲辰（卷三二〇），并於其下附考語云：

志稱五年，誤也。定密院兩員之制恐非事實。「欲以禮退公著，」必史官誣詞。公著明年四月丁丑罷，自緣議論不合耳。……志所稱「定置知院同知院二人，」與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甲辰實錄所書「樞密院置知院同知院，餘悉罷」蓋不同：實錄初不限員，疑志或有差誤。當是「置知院一人，同知院二人」而志偶脫「一人」字，故于公著遂加誣詞；不然作志者將以此譏公著也。今略刪潤其辭，更須詳考。

知院同知院員額若干，李氏既未能考定，其孰是孰非固自難知，然釐正樞密院職事之年份則合依實錄之文而改作「四年」也。

七年……又詔立班序立依宰相例。

案：會要朝儀班序門載：「七年二月九日詔新樞密使秦檜立班序依宰相例」（儀制三之四七）史志「依」上衍「立」字。

都承旨舊用院吏遞遷，熙寧三年始以東上閤門使李評爲之，又以皇城使李綬爲之副。更用四人自評綬始。是月詔都承旨副都承旨見樞密副使如閤門使禮。

案會要樞密院門載：

［熙寧］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樞密都承旨左監門衛將軍元仁政爲左藏庫使，榮州團練使除宮觀差監東上閤門使李評爲樞密都承旨。都承旨舊用閤門使已上或大將軍，其後專用樞密院吏，而更用士人復自評始。

九月一日詔近復以士人爲樞密都承旨，除拜年除，樞密院檢詳及所領職事都無可考驗，可令史院檢尋。如無，卽中書詳定以聞。

是月八日又以皇城使端州團練使李綬充樞密副都承旨。尋詔樞密都承旨副都承旨見樞密使副並如閤門使禮。……（以上俱職官六之四）

通考都副承旨條亦載：

熙寧二年始以東上閤門使李評爲樞密都承旨，李綬爲之副。不用院吏而更用士人自

評始也。（續會要。初，評受命，文潞公爲樞使，以舊制見，不爲禮，評訴於上，命檢故事，不獲，乃詔都承旨副承旨見樞密使副並如閤門使禮。）

據此則史志之「三年」「四人」及「見樞密副使」，乃「二年」「士人」及「見樞密使副」之誤。

又史志既亦謂更用士人自李評李綬始，而於其前并未載「舊用閤門使已上或大將軍」之事，則「更」字無所承，當補入其事方合。

又案汪應辰石林燕語辨卷九辨樞密承旨舊用士人條云：

熙寧三年始用李評爲樞密都承旨，評乃武官。五年始以曾孝寬充史館修撰兼都承旨。此止舉李評而云「至今行之，」非也。

其意蓋以爲李評既爲武官，則不得謂都承旨更用士人始於此也。然查合璧事類後集一七樞密門都副承旨條載：

熙寧五年以尚書比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曾孝寬爲起居舍人充史館修撰兼都承旨。先是或用士人亦止於右職中選用，文官兼都承旨自孝寬始也。（續會要）

其中所謂「或用士人亦止於右職中選用」者，即指李評而言，蓋評所任雖武職而仍不害其爲士人也。汪氏辨正云云，非是。

檢詳官，熙寧四年置。視中書檢正官。元豐初定以三員，及改官制，置之。建炎三年復置檢詳兩員。

案：通考檢詳條作「……元豐三年詔定置三員。及改官制，檢詳官遂罷。建炎三年樞密院請依祖宗朝置檢詳諸房文字兩員。」知史志「置之」爲「罷之」之誤。又檢詳官之立定員額在元豐三年，不當作「元豐初」。

編修官，隨事置，無定員，以本院官兼者不入御。

案：「御」當作「銜」。又咸淳臨安志卷四承旨檢詳編修門載胡銓題名記有云：「檢詳之職掌考核文書，編修之職掌刪潤時政，故專用文臣。至于叶贊帷幄，與聞朝論，其實一也。」史志於職掌不載一字，非是。

神宗謂存等皆館職，不欲令承旨提舉，詔改爲管幹。

案「管幹」當作「管勾」。南宋因避高宗嫌名方改「勾」爲「幹」也。

紹興二年詔置修政局，令百官條具修車馬備器械，命右相秦檜提舉，參知政事同領之。

宋、會要、合璧事類及通考俱未載修政局事。檢繫年要錄卷五十四載：

(紹興二年五月)丙戌詔置修政局。時尚書左僕射呂頤浩既督軍於外，右僕射秦檜乃奏設此局。命檜提舉而參知政事翟汝文同領之。……仍詔侍從、臺省寺監官、監司守令，各書所見，言省費裕國强兵息民之策。

監察御史劉一止言：『宣王內修政事者亦修其車馬器械之政而已。如緩其所急，先後倒置，何修爲哉。今不過簿書獄訟與官吏遷除、土木營造之務，未見所當急也。』

朝野雜記甲集五修政局條云：

紹興二年呂元直秦會之同相，元直督軍於外，會之欲奪其柄，乃置修政局自領之，詔職事官及守令以上言省費裕國强兵息民之策。

據此兩書所載，則當修政局建置之始所詔中外百官共同講求者爲「省費裕國强兵息民」之大策，其「修車馬備器械」云云乃劉一止應詔上言時所論及之一事，而史志卽以此爲所降詔旨之內容，非是。

宰相今雖知兵，而財谷出入之原宰相猶未知也。望法李唐之制，委宰相兼領三司使職事，財谷出納之大綱，宰相領之於上而戶部治其凡。

案：會要國用司門載此疏節文，「財谷」作「財穀」，「治其凡」作「治其詳」。(職官六之二〇)

右丞相陳自强兼國用事。

案：「事」字當從會要作「使」。

編修敕令所提舉(宰相兼)同提舉(執政兼)詳定(侍從官兼)刪定官(就職事官內差兼)掌裒集詔旨，纂類成書。紹興十二年罷。乾道六年復置詳定一司敕令所，以右丞相虞允文提舉，參知政事梁克家同提舉。淳熙十五年省罷。紹熙二年復置局，慶元二年復置提舉，以右丞相余端禮兼，同提舉以參知政事京鏜兼，仍以編修敕令所爲名。

案：編修敕令專在北宋時已屢差宰臣提領，事已則罷(參會要職官四之[illegible]等言)。紹興十二年所罷者蓋卽紹興某年所建置以編修高宗初年之詔旨敕令[illegible]不載其建置而突卽述其廢罷，極爲不合。又編修所之名稱，北宋時已有[illegible]修敕令所，或爲詳定一司敕令所(見本志卷一提舉修敕令條所載大觀三年[illegible]

乾道六年始有詳定之名也。

又案：此條當與本志卷一提舉修敕令條删併爲一

二、三司使

太平興國八年分置三使。

案會要三部勾院門載：

太宗太平興國五年十月合三勾院爲一，以比部員外郎樊廷讓判。

十一月大理評事陳恕爲右贊善大夫同勾當三司勾院。（職官五之二三。長編卷二十一同）

據此則是宋代設置三司之初原即分置三使，至興國五年併而爲一，八年又復分而爲三。史志於前此分合略不言及，唯自八年之分置三使說起，非是。

咸平六年罷三部使，復置三司一員。

案長編卷五十五載：

［咸平六年七月］甲辰復并三司鹽鐵度支戶部勾院爲一，命著作郎直史館陳堯咨兼判之，從堯咨所請也。（會要職官五之二四所載略同）

據此則史志「三司」二字上當有「判」字。

又案：史志記三司之分合即以前條爲止。檢長編八十七載：

［大中祥符九年六月］丙申虞部員外郎張懷寶、祕書丞韓庶、戶部判官著作郎直史館梁固，分判三司鹽鐵度支戶部勾院，賜庶緋魚。先是起居郎樂黃目判三司勾院，三司使馬元方言其不稱職，黜之。上謂王旦等曰：『人言三司官不欲數易，蓋吏人幸其更移，不能盡究事之弊爾。又勾院乃關防之局，官卑權輕，難舉其職』。且曰『三部勾院爲一司，實爲繁劇，縱使重官爲之，徒益事勢，於勾稽則愈疏矣。若復分三部設官，選才力俊敏者主之，庶乎分減簿領，稍得精意』。故命懷寶等分領焉。（會要職官五之二四所載略同，惟未出王旦名）

是在咸平末年既併之後，經十餘年又復分置三使。史志不載，非是。

戶部掌天下戶口稅賦之籍，榷酒工作衣儲之事以佐邦國之用。

案「榷酒」句疑有譌誤。

鹽鐵分掌七案：一曰兵案（掌衙司軍將大將四排岸司兵卒之名籍，………景德二年併度支案爲刑案。）

案：夾註末句「度支案」疑爲「度支院」之誤。

二曰胄案（掌修護河渠，給造軍器之名物，及軍器作坊弓弩院諸務諸季料籍）

案：「諸季」當作「諸季」。

度支分掌八案：一曰賞給案（掌諸給賜賻贈例物………市舶榷物務三府公吏）

案「榷物務」當作「榷物務」

四曰麴案（掌榷酤官麵）

案：「官麵」當作「官麴」。

催驅司（掌督京城諸司庫務末帳）

案：「末帳」疑當作「季帳」。

衙司……掌大將、軍將名籍，第其勞而均其役使。

案「勞」下疑當有「逸」字。

三、翰林學士院

其餘除授并御札，但用御寶封，遣內侍送學士院鎖門而已。至於赦書德音則中書遣吏持送本院，內侍鎖院如除授焉。凡撰述皆寫畫進入，請印署而出。中書省熟狀亦如之。

案會要翰林門引兩朝國史志云

其餘除授并御箚，天子不御小殿，不宣學士，但用御寶封中書熟狀，遣內侍送學士院鎖院門而已。至於赦書德音則中書遣吏持送本院，而內侍鎖院如除授焉。（職官六之四六）

史志「御寶封」下亦當依兩朝史志增「中書熟狀」四字。

若已畫旨而未盡及舛誤，則論奏貼正。

案會要引神宗史志（職官六之五一）及通考翰林學士條，「未盡」上俱有「有」字。

有獻納則請對。

案神宗史志及通考「請對」下俱有「或爲封」（「對」疑當作「封」）三字。

靖康元年吳玕等奏：『大禮鎖院麻三道以上係雙學士宿直分撰，乞依故事。』從之。

案通考「雙學士」作「雙宣學士」。會要翰林院門載：

欽宗靖康元年四月二十三日翰林學士吳幵等言：『契勘大禮節院麻三道以上，係雙宣學士宿直分撰，今月十六日鎖院麻六道，止係權直院莫儔獨宿，欲乞今後遇三道以上，雙宣二員。』從之。（職官六之五三）

孫覿鴻慶居士集卷三十翰林莫公內外制序亦云：

翰林故事以學士二員分直，朝廷有大除拜過二制而上則併召二員者，謂之「雙宣」。

史志「雙」字下須補入「宣」字。

四、侍讀侍講

宮觀兼侍讀：元豐八年五月資政殿大學士呂公著兼侍讀提舉中太乙宮兼集禧觀公事。……中興以來如朱勝非張浚謝克家趙鼎万俟卨並以萬壽觀使兼侍讀。隆興元年張燾以萬壽觀、湯思退以醴泉觀並侍讀。乾道五年劉章以佑神觀兼焉。

案此段全出於通考職官考翰林侍讀學士條，通考則抄自合璧事類後集二三經筵門者。其「中興以來」以下諸句，合璧事類原作：

中興以來如王大資□朱丞相勝非張大資浚謝參政克家趙觀文鼎万俟資政卨並以萬壽觀使兼侍讀。隆興元年張大資燾以萬壽湯大觀思退以醴泉並兼侍讀。乾道五年劉敷制章以佑神兼侍讀。（係以中興會要修入）

查繫年要錄及宋宰輔編年錄，王綯於建炎四年五月乙卯充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則合璧事類所舉之第一人必即王綯。然刻本中於「大資」下空一格而未刻「綯」字，通考轉抄此文，不唯未補「綯」字，且併其空格取消，史志再抄通考，因不知王大資本名為何，遂並「王大資」三字而亦削去矣。又「湯思退」句「並」下脫「兼」字。

臺諫兼侍讀：自慶曆以來臺丞多兼侍讀，諫長未有兼者。紹興十二年春万俟卨以中丞、羅汝楫以諫議、始兼侍讀，自後每除言路必兼經筵矣。

案此本朝野雜記乙集十三「祖宗時臺諫不兼經筵」條中之一段，合璧事類首加引錄，且刪潤之略如上引，通考轉錄合璧事類，史志又自通考轉錄。然雜記謂「紹興十二年万俟中丞卨，羅諫議汝楫並兼講讀」，繫年要錄卷一四四紹興十二年三月庚子亦載御史中丞万俟卨兼侍講，左諫議大夫羅汝楫兼侍讀事，知雜記之所謂「並兼講讀」者

郎一人兼侍講一人兼侍讀之隸，合璧事類於此句幷無改動，通考因輾轉傳寫乃誤「並兼講讀」爲「並兼侍講」，史志亦踏襲其誤。

又案，雜記又謂：

紹興十二年春万俟中丞卨、羅諫議汝檝，並兼講讀。蓋秦楚材梓是時已兼說書，寘於傳導。自後伯陽繼之，每除言路必兼經筵矣。

繫年要錄一五六紹興十七年夏四月辛丑亦載：

監察御史余堯弼進殿中侍御史，右正言巫伋兼崇正殿說書。自秦熺兼侍讀，每除言路必與經筵。朝廷動息，臺諫常與之相表裏焉。

合璧事類等書均節去秦梓秦熺事不載，史志亦未檢原書補入，非是。

又案：「自後每除言路必兼經筵」句下，雜記原有「檜死遂罷兼」句，合璧事類刪去不載，通考及史志亦遂闕之。查繫年要錄卷一七一紹興二十六年正月癸丑載：

翰林學士陳誠之兼侍讀，尚書吏部侍郎張綱兼侍講，起居舍人王綸兼崇政殿說書。自秦熺侍經席，講讀說書官多以臺諫兼之。至是悉命從官，如舊制。

此可證「檜死罷兼」之說爲不誤。截去該句則似謂終南宋之世並未改正者然，非是。

翰林侍講學士……故事自兩省臺端以上兼侍講，元祐中司馬康以著作佐郎兼侍講。時朝議以文正公之賢，故特有是命。

案：此段亦間接本之朝野雜記。雜記甲集卷十「庶官兼侍講」條云：

故事：經筵官自兩省臺端以上並兼侍講，若大卿監以下則止兼崇政殿說書。元祐中司馬公休以著作佐郎兼侍講，時朝議以文正公之賢，故特有此命。

「大卿監以下止兼崇政殿說書」句，通考及史志均節去不載，殊無以見司馬康除授之超。雜記爲私家著述，所記又均本朝事，故其稱司馬康則以字，稱司馬光則以謚，史志爲官書，且修於易代之後，對有宋一代臣僚唯有稱名之例，今乃僅改司馬公休爲司馬康，而於文正公則襲用不改，亦欠妥。

紹興五年范沖以宗卿、朱震以秩少並兼，蓋特命也。

案：此條起「紹興五年」迄下文「故稍優之」句，均出朝野雜記乙集十三庶官兼侍講條，然亦輾轉引錄者。「秩少」當從雜記及通考作「祕少」。

臺諫兼侍講：慶曆二年召御史中丞賈昌朝侍講邇英閣。故事：臺丞無在經筵者，仁宗以

昌朝長於講說，特召之。神宗用呂正獻亦止命時赴講筵，去學士職，中興後王賓爲御史中丞，見請復開經筵，遂命兼講。自後十五年間，繼之者惟王唐徐俯二人，皆出上意。紹興十二年則万俟禼羅汝檝，紹興二十五年則正言王珉殿中侍御史董德元，並兼侍講。

案此段亦出朝野雜記。在雜記中本散見於兩條內，合璧事類首加刪併略如上段，通考即用合璧事類之文，史志又自通考轉錄。雜記乙集（十三）祖宗時臺諫不兼經筵條云：

祖宗時臺諫例不兼講讀，蓋以宰執間侍經席，避嫌也。神宗命呂正獻，亦止命時赴講筵，去學士職。中興後王尚書賓爲御史中丞，建請復開經筵，遂命兼侍講。自後十五年間，繼之者爲王唐公徐師川二人，皆上意也。紹興十二年春万俟中丞禼、羅諫議汝檝，並兼講讀，蓋秦楚材梓是時已兼說書，便於傳導。自後伯陽繼之，每除言路必兼經筵矣。檜死遂罷兼。（自二十五年十月至三十二年臺丞諫長兼經筵者止三人）慶元後臺丞諫長洎副端正言司諫以上無不預經筵者。未及兼者唯張伯子李景和二人云。

同書同卷非臺丞諫長而兼侍講條云：

紹興二十五年春董殿院德元，王正言珉，並兼侍講，非臺丞諫長而以侍講爲稱，又自此始。

合璧事類對此二段僅有刪削，無所更改。通考亦一仍合璧事類之舊，并其所注出典而亦轉載之，讀者猶可據以覆覈原書。史志削去出典，且多所改易，遂平添若干舛誤：一、刪去雜記中「宰執間侍經筵，避嫌也」句，遂無以見臺丞例不兼講讀之故。二、前於臺丞兼侍讀條謂「紹興十二年春万俟禼以中丞、羅汝檝以諫議始兼侍讀」，此條又謂「紹興十二年則万俟禼、羅汝檝……並兼侍講」，前後相隔未及一葉，乃自相矛盾如此。三、改徐師川爲徐俯，以就官史稱名之通例，是已；然「正獻」爲呂公著之謚號，何以仍而未改？「唐公」爲王綯之字，何以刪去「公」字？查呂公著於神宗時凡三入經筵，名臣碑傳琬琰集呂公著傳備載其事，其以御史中丞兼則當在熙寧二三年內。宋史公著傳雖不載其兼經筵事，然其於熙寧二年爲中丞，卒後謚號曰正獻，則均明載其事，志中乃不知檢照改正，其殆誤認神宗時另有一姓呂名正

獻之臺諫官矣。復查會要翰林院侍讀侍講門載：

紹興元年二月十六日詔刑部尚書胡直　兼侍讀，以中書門下省言『兼侍講秦檜除參知政事，止有侍讀王𦆭一員』故也。

四月九日詔賜侍讀王𦆭胡直孺御書杜詩扇面（職官六之五九）

孫覿鴻慶集卷三二跋呂吉甫與外曾孫李皜帖云：

明受之亂，顧浩遂相。時余領戶部，工部尚書王𦆭唐公詣府白事。……

宋凌萬頃玉峯志卷之中人物門載：

王𦆭字唐公，秦正懿王審琦五世孫。建炎己酉爲御史中丞，自建康扈從至鎮江，後拜參知政事，以和議不合求去。

宋史雖不立𦆭傳，然宰輔表中則載其除罷參知政事諸節，王氏既曾參大政，則當修宋史時有關其身世行實之史料必非無考，乃既已疑及唐公或爲封贈之名號，復不稍加考稽以求其本名，卽無端刪去「公」字以彌縫了事，使朝野雜記不幸而早經亡佚，不又將使人誤信果有王唐其人耶。又「見請」當從雜記作「建請」。

諫官自詹元宗，乾道九年十二月。

案此亦出朝野雜記非臺丞諫長而兼侍講條。今本雜記合璧事類及通考亦俱作「詹元宗」，獨會要作「詹亢宗」（職官六之六二）。查南宋館閣錄（七）所載乾道後之著作佐郎內有詹亢宗，字道子，會稽人，乾道九年之任侍講者必卽此人，則以從會要作「亢」爲是。

宮觀兼侍講：國初自元豐以來，多以宮觀兼侍讀。乾道七年寶文閣待制胡銓除提舉祐神觀兼侍講。

案此條與通考全同。查合璧事類侍講條「宮觀兼充源流」事目下引中興會要之文與通考所載全同，知通考卽出於此。然中興會要原作「國朝自元豐以來」，通考以傳寫之故而誤「朝」爲「初」，史志遂亦蹈襲其誤而致不詞，當改正。又「祐神觀」當從會要及通考作「佑神觀」。

五　崇政殿說書

崇政殿說書：掌進讀書史，講釋經義，備顧問應對。學士侍從有學術者爲侍講侍讀，其

秩卑資淺而可備講說者則爲說書。

案：會要、合璧事類、通考俱不載此段，未知史志採自何書。然所謂「進讀書史，講釋經義，備顧問應對」者，實爲侍讀侍講及說書之共同職責，非僅說書之職掌也。應移入侍讀學士條內。其「學士侍從」以下云云，則與侍讀條重，當刪。

仁宗景祐元年正月命賈昌朝趙希言王宗道楊安國並爲崇政殿說書，日輪二員祗候。初，侍講學士孫奭年老乞外，因薦昌朝等，至是特置此職以命之。慶曆二年以趙師民預講官，復爲崇政殿說書，不兼侍講。元祐間程頤以布衣爲之。然范祖禹乃以著作佐郎兼侍講，司馬康又嘗以著作佐郎兼侍講，前此未有也。

案此段與通考全同。通考爲錄用合璧事類之文而稍有改易者。合璧事類述崇政殿說書之沿革一段云：

仁宗景祐元年正月命賈昌朝趙希言爲崇政殿說書。初，侍講學士孫奭年老乞外，因薦昌朝等，至是特置此職以命之（續會要）。慶曆二年以趙師民預講官，復爲崇政殿說書（職官分紀）。蓋秩卑資淺則爲說書，不兼侍講。元祐間程正叔以布衣爲之，然范淳夫乃以著作佐郎兼侍講，司馬公休又嘗以著作佐郎兼侍講，前此未有也。（呂原明家塾廣記）

又於「輪員祗候」事目下別載日曆之文云：

景祐元年命賈昌朝趙希言王宗道楊安國並爲崇政殿說書，日輪二員祗候（日曆）

通考刪併此二段爲一，其歷次則與合璧事類仍同。史志除刪去「蓋秩卑資淺則爲說書」一句外，又與通考不稍異，則其爲勦襲通考絕無可疑。然司馬康事與侍講學士條實嫌重複，當刪去。

察京呂惠卿仍遂其性，詔以仕服隨班朝謁入侍。

案首雜記至通考「仕服」俱作「士服」，當據改。

舊制：侍從以上兼經筵則曰侍講，庶官則曰崇政殿說書，故左史兼亦曰侍講。

案：合璧事類有此段，不載於崇政殿說書沿革文內，而別載之於「庶官曰說書」事目之下，原文作：

新制：侍從以上兼經筵則曰侍講，庶官則曰崇政殿說書。故左史兼亦曰侍講。如程敦厚趙衛是也（周益公集）。

通考僅移此段入於沿革之正文內，未改易一字。檢周必大二老堂雜誌卷二侍講說書條，原文亦與此不異，唯「左史兼」作「左右史兼」。左史者起居郎，右史者起居舍人也。查繫年要錄一四七紹興十二年十月辛巳載「起居舍人程敦厚兼侍講」事，同書卷一五四紹興十五年九月辛酉載「起居郎趙衛兼侍講」事，是則合璧事類及通考蓋誤脫一「右」字也。通考此段下亦明著其出處，而修史志者乃不知檢照補入。然此猶可說也。至周必大之所謂「近事」者，實即指高宗紹興以來而言，謝維新馬端臨亦皆南宋末人，故不妨承而用之。元人修宋史而亦猶之，則「近事」者果指何時言哉？須改作「南渡後」方可。又史志删去程敦厚趙衛之名，亦極無當。（疑此必由於不敢確斷通考所載究爲二人本名抑或字號之故。程敦厚字子山，趙衛字幹臣，見南宋館閣錄七八兩卷）

紹興十二年万俟卨羅汝楫並兼講讀。蓋秦檜時已兼說書，便於傳道。秦熺復繼之，每除言路必預經筵。檜死始罷。

案万俟卨羅汝楫事至此已三見矣。然唯此處作「並兼講讀」爲不誤。「每除言路必預經筵」，亦已兩見。

正言兼說書自端明巫伋始，副端兼說書自端明余堯弼始，察官兼說書自少卿陳夔始。

案此亦雜記非臺丞諫長而兼侍講條之文。史志亦自通考轉抄來者。查繫年要錄卷一五六紹興十七年四月辛丑載「右正言巫伋兼崇政殿說書」，九月甲申載「殿中侍御史余堯弼兼崇政殿說書」，卷一五八紹興十八年十月戊午載「監察御史陳夔兼崇政殿說書」。與雜記所載均合，而無「端明」「少卿」等稱謂，蓋「端明」「少卿」乃巫伋余堯弼陳夔所終之官，雜記如此稱之自可，史志則合删去。

修注兼說書自朱震始。修注官多得兼侍講。

案此二句極不成文理。蓋雜記「修注官以史院易經筵非故典」條劈頭即爲「自朱子發後修注官多得兼侍講」二句，此乃因其於「庶官兼侍講」條內已有「紹興五年閏二月范元長以宗卿、朱子發以祕少並兼之，孟庾命也」等語，故即以此遙承之，語意本極明白，謂自朱氏以祕少得兼侍講之後，開祕少兼侍講之端，故以後之修注官遂亦多得兼之，絕非謂朱氏始以修注官而兼崇政殿說書也。通考既已將雜記庶官兼侍講之文載入翰林侍講學士條內，於此乃復漫不加察，妄改「自朱子發後」句爲「修注兼說書自

宋子發始」（合璧事類無此句），與下句文義既格不相通，與事實更復大背。史志除改用宋氏本名外，餘均照抄通考妄改之文。

開禧三年十一月王簡卿知諫院兼左史仍兼崇政殿說書，言者以為不可，罷之。

案此亦轉抄通考所錄雜記之文。查宋史四〇五王居安傳云：

王居安字資道，黃巖人。始名居敬，字簡卿，避祧廟嫌，易之。……誅韓侂胄，居安實贊其決。翼日擢右司諫。……遷起居郎，兼崇政殿說書，於是為諫官才十有八日。

會要翰林侍讀侍講門亦載：

【開禧三年】十一月左司諫王居安兼侍講。

史志此條亦改用王氏本名

六、諸殿學士

觀文殿大學士 學士之職，資望極峻，無吏守，無職掌，惟出入侍從備顧問而已。

案此段全自通考抄來。查通考職官考八於觀文殿大學士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學士、端明殿學士諸條之前，冠以總敍一段，題曰總學士。於龍圖閣學士直學士待制、天章閣學士直學士待制、寶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顯謨閣學士直學士待制…等條之前，冠以總敍二段，其一題曰總閣學士直學士，其二題曰總待制。於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秘閣修撰…等條之前，冠以總敍一段，題曰總閣職。此本全自合璧事類之殿學門抄來，而合璧事類第一段之題名原為總殿學士，通考中之「殿」字當以傳寫而脫，其該段總敍全文云：

宋朝殿學士有觀文殿大學士、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學士，端明殿學士。殿學士資望極峻，無吏守，無典掌，惟出入侍從備顧問而已。觀文殿大學士，非曾為宰執不除。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及學士，並以寵輔臣之去位者。端明殿學士惟學士久次者始除，近歲以待簽樞云。

其中既處處以「殿學士」為言，知其題目中亦斷不得缺一「殿」字。又查會要學士門引兩朝國史志云：

殿學士：觀文殿大學士、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學士，端明殿學士，資望極峻，無

史字，無典掌，祗出入侍從備顧問而已。觀文殿大學士，非曾爲宰相不除。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及學士，並以寵輔臣之去位者。端明殿學士，惟學士久次者始除。（職官七之一）

合璧事類實全錄此文，則通考題中爲誤脫「殿」字更可證明。史志見通考題中旣無「殿」字，遂并其「殿學士資望極峻」句中之「殿」字亦爲删去，而作「學士之職」云云，是則翰林學士及諸閣學士似皆不包括在內矣，殊爲未合。

又案：史志於通考之總閣學士直學士條則照錄而冠於諸閣學士之前，於總待制總閣職二條則概棄不錄，於總殿學士條中又僅取若干語語，是於通考體例似亦未甚明悉也。

熙寧中韓絳宣撫陝西河東，得罪罷守本官。四年用明堂赦授觀文殿學士。宰相不爲大學士自絳始。中興後非宰相而除者自紹興二十年秦熺始。熺知樞密院郊祀大禮使，禮成以學士還，且視儀換路，非與故也。……曾爲宰相而不爲大學士者，自紹興元年范宗尹始

案此段全出通考，通考則抄襲合璧事類而又有所增益者。然旣云宰相不爲觀文殿大學士自熙寧中之韓絳始，復云自紹興元年之范宗尹始，二者實相牴牾。蓋合璧事類所載卽至「宰相不爲大學士自絳始」而止，通考增中興後一段，乃又忽略上文所載韓絳之事，遂成複重。史志竟亦照抄而未加審正。范事當删去或改正。又「蔡熺」當從諸書作「秦熺」。

熙寧中王韶以熙河功，元豐中王陶以官僚，雖未歷二府亦除是職，蓋異恩也。然韶猶兼端明殿龍圖學士云。

案「官僚」當從通考作「宮僚」。「韶猶」下沿通考脫「閣」字，當依會要（職官七之一七熙寧七年五月三日記事）補入。

資政殿大學士　資政殿在龍圖閣之東序。景德二年王欽若罷參政，眞宗特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十二月復以欽若爲資政殿大學士。景祐四年王曾罷相復除。二十年間除三人，皆前宰相也。

案：通考於「資政殿大學士」下另繫「學士」二字，蓋此段乃兼敍大學士與學士二者，非專載大學士也。史志於通考文字旣無所增删，自亦不合削去其「學士」二字。又查自眞宗景德二年至仁宗景祐四年，爲時逾三十年，「二十年間」當從通考作「三十年

閒」。

慶定二年。

案慶定二年十一月丙寅改元慶曆，宋史紀年通例均從後來所定，當改作「慶曆元年」。

十六年秦檜弟梓以端明卒於湖州，進大資政致仕。

案繫年要錄卷一四六載：

（紹興十二年冬十月）戊申，敷文閣待制提舉萬壽觀兼侍讀資善堂翊善秦梓陞敷文閣直學士罷直學士院。檜言「臣兄老於翰墨，上聖明所知。今茲除授，非臣敢預」

是則梓爲檜兄，史志作檜弟，誤也。同書卷一五五又載：

（紹興十六年二月）癸丑端明殿學士知宣州秦梓移知湖州，未上，卒於建康。辛酉除資政殿大學士致仕。

是則梓乃卒於建康，謂爲湖州亦誤也。

端明殿學士　端明殿即西京正衙殿也。後唐天成元年明宗卽位之初，四方書奏命樞密使安重誨讀，悖於文義，孔循獻議始置端明殿學士，命馮道趙鳳俱以翰林學士充，班在翰林學士上，後有轉改，止於翰林學士內遷任。初如三館例，職在官下，趙鳳轉侍郎，鳳任圖待移職在官上，後遂爲故事。

案此條亦全抄通考成文。其本原則出於薛居正舊五代史職官志內職門。合璧事類及通考皆通合代而爲考，故於端明殿學士之建置摘錄五代史志之文而著其所始，然此何與於宋代職官之事，而宋史乃亦襲用之哉？右一大段當一概删削。

自明道迄元豐無前執政爲之者，僅以侍學士之久次者。

案：「侍」當作「待」。

七、諸閣學士

總閣學士直學士…直龍圖閣，省寺監掌貳補外，或領監司帥臣則除之。

案：「省寺監掌貳」當從通考作「省郎寺監長貳」。

尙待二年加直學士。

案：「尙待」當從通考作「尙書」。

又案：通考於總閣學士直學士條下另有總待制一條，其文曰：

宋朝景德元年置龍圖閣待制，以杜鎬戚綸充，並依舊充職。祥符二年詔班視知制誥，列其下。元祐令，從四品。掌侍從，備顧問，有所獻納則請對或奏對（案「對」當作封）。劉摯言待制學士之選太濫（見學士門）王巖叟亦言：『待制祖宗之時其選最精，出入朝廷纔一二人，今立法無定員，將一年待制滿朝，必有車載斗量之譏』。

史志記諸閣學士及待制之文字及次第，旣一依通考，則此條亦當補入。

待制，景德元年置，以杜鎬戚綸爲之。

案：「戚綸」當從通考作「戚綸」。

集英殿修撰：國初有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直祕閣三等。

案上諸語本載在通考總閣職條內，其全文云：

宋朝祖宗以來重之。有集賢殿修撰（後改右文殿）、直龍圖閣、直祕閣三等。政和四年二浙福建諸路監司郡守往往交通內官，多以應奉有勞遷職，遂有未嘗朝覲天子而忽爲待制班從官者，蔡京不樂，六年因增其目，置修撰，與舊爲三等：曰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祕閣修撰。直閣與舊爲六等：曰直龍圖閣、天章、寶文、顯謨、徽猷、祕閣。朝廷除授自此濫矣。舊貼職無雜壓，至是因增置乃定爲雜壓（蔡攸國史外補）。

紹興十年置直敷文閣，淳熙十五年置直煥章閣。淳熙令自集撰至直祕閣爲貼職。中興後直閣爲庶官仕藩閫監司者貼職，各隨高下而等差之。

史志當全段補入，別作一條，置集英殿修撰條前。

右文殿修撰　元祐元年許內外官帶貼職。紹聖二年詔職事官罷帶職。易集賢殿學士爲修撰。政和六年以集賢院無此名，其見任集賢院修撰並改爲右文殿修撰，次於集英殿修撰，爲貼職之高等。

案此段亦全出通考，唯「易集賢殿學士」句通考「殿」字作「院」。査汪應辰石林燕語辨卷五辨集賢端明二學士銜條云：

唐弘文館集賢殿學士，有非宰相而爲之者。…明皇以集仙殿爲集賢殿，麗正書院爲集賢院，殿與院不同，此云集賢院，非也。

此說甚是。宋史宰輔表中所載各宰臣兼領之職亦俱作「集賢殿大學士」，不作「集賢院」

。然所不可解者，凡以學士稱者，則例作集賢院學士，不作集賢殿，如石林燕語辨卷二辨集賢院學士與除待詔沿革條云：

集賢院學士錢若水、陳恕、郭贄皆自前執政除，非獨吳正肅也。呂祐之、呂文仲、李維、盛度皆自翰林學士，晁迥自翰林學士承旨除，非獨劉原甫也。李行簡自龍圖閣待制除，非獨元厚之也。又有自集賢殿學士除待制者：陳升之、李大臨、陳繹、曾布、鄧綰、沈括、懸穆皆是。…

宋史以上諸人亦並但作集賢院而無一作集賢殿者。宋代以集賢院與昭文館史館並稱三館，禁內實無以集賢為名之殿，而此段所載政和六年詔旨反謂『集賢院無此名』，參差錯出，未知果以何者為正也。

直龍圖閣……凡館閣之久次者必遷直龍圖閣。

案：「凡」字下當從通考補「除」字。

故事：外官除館職，如祕閣校理直祕閣者，必先移書在省執事，敘同僚之好，乃即館設盛會宴之。自崇寧以來外官除館職既多，此禮寖廢。

案：宋史直祕閣條全文，起「國初以史館」云云，迄上段末「此禮寖廢」句，均自通考勦襲來者。通考本之合璧事類，合璧事類則剟併石林燕語中涉及祕閣之諸條而成。然亦均列作附注，不入正文，以其與祕閣館職之建置沿革等俱不相干也。史志列作正文，極無當。

八、東宮官

參政李昉兼宮賓客，及升首相，遂進少傅。

案：史志東宮官條除增入度宗時數事外，餘與通考職官考十四東宮官條全同，「遂進」下當依通考補「兼」字。

惟少師非經顧命不除。若因遷轉則遞進一官。

案：「若因遷轉」句上，通考有「若本官至吏部尚書即除少傅，丞郎給諫只除少保」等語，史志蓋因上下兩「若」字而致脫去此十八字，當補入。

嘉定三年史彌遠自禮部尚書兼詹事，乃進兼賓客。已而太子侍立，遂以丞相錢象祖兼太子少傅，明年象祖兼太子少師，彌遠以右相兼少傅。未幾彌遠丁內艱，象祖亦

去位。

案：此段與通考同。然所敍各事前後節次殊凌亂。據宋史寧宗紀、宰輔表、及宋宰輔編年錄，開禧三年十一月丁亥詔立皇子榮王㬢爲皇太子，更名幬，是卽景獻太子也。同年十二月乙丑以禮部尙書史彌遠同知樞密院事兼太子賓客。嘉定元年閏四月甲申詔自今視事令皇太子侍立。乙酉以錢象祖兼太子少傅。同年冬十月丙子以錢象祖爲左丞相兼太子少師，史彌遠爲右丞相兼太子少傅。同年十一月戊午彌遠丁母憂。十二月戊辰錢象祖罷相。是則起于太子之侍立，迄于錢象祖罷相，無一事不在嘉定元年，其間並無更易太子之事，何得於太子侍立錢象祖兼少傅之下突出「明年景憲太子立」云云哉。又查太子始後更名詢，嘉定十三年薨，諡「景獻」，作「景憲」亦非。茲改正其全文如下：

開禧三年景獻太子立，史彌遠自禮部入樞府，乃進兼賓客。明年太子侍立，遂以丞相錢象祖兼太子少傅。已而象祖兼少師，彌遠以右相兼少傅。未幾彌遠丁內艱，象祖亦去位。

又明年彌遠起復，遂兼進少師。

案此所謂「又明年」者，仍承上文之開禧三年而言，卽指嘉定二年也。彌遠以是年五月丙申起復，拜右丞相兼樞密使兼太子少師。前段須如上所改定，此處所舉年限方合。又「兼進」當從通考作「進兼」。

太子賓客……開禧三年景憲太子立。

案「景憲」當作「景獻」。

太子詹事…詔太子詹事過東宮講讀日並往陪侍。

案「過」當從通考及會要（職官七之二六）作「遇」。

太子左庶子…儲闈之建，隨宜制官，以備僚寀，多以他官兼領。

案：此與通考全同。「制官」當從會要所引兩朝史志作「置官」。

太子侍讀侍講…乾道七年禮部太常寺言：『討論東宮開講幷節朔賀慶辭謝禮儀…』

案：「乾道七年」以下一大段，俱非專限於太子侍讀侍講者，當摘出另作「東宮講讀及節朔賀慶辭謝禮儀」專條。通考亦附載於東宮各官員職事之後，不列入太子侍讀侍講條內。

謝辭初如常見之禮，後離位致詞，復位就坐，茶湯罷。

案：此與通考同。「罷」字下當從會要增「退」字（職官七之二八）。

詹事初上參見皇太子，拜，皇太子答拜；庶子等初上參見，皇太子受拜。

案「庶子」句當從通考作「庶子等初上參見皇太子，拜，皇太子受拜」。

餘逐日致拜之禮，近例皆已不行。

案「逐日」當從會要及通考作「日逐」。

張士遜言：『臣等日詣資善堂參見皇太子，得令升階列拜，然後跪受，望令皇太子坐受參見』。詔不許。

案「得令」通考作「難令」，會要作「須令」，疑以會要爲是。

太子中舍人　舍人　至道天禧各置一人。

案「天禧」下當從通考補「建儲」二字。

親王府…又，皇姪皇孫侍教，南北伴讀，無定數。（大中祥符二年又有侍教之名，自是南北院或有伴讀。）

案長編卷四九載：

咸平四年九月乙亥，以國子監校勘官前知永年縣劉士元爲大理寺丞、南宮侍教。

南宮北宅有侍教自此始。（本志云『大中祥符二年又有侍教之名』。按劉士元已見於咸平四年九月矣，本志或誤也。大中祥符二年二月又命李頌、時大雅爲南北宅侍教，非事始矣。）

李氏之所謂「本志」，當指三朝國史之職官志言，是志於注中云云，當即間接本於該志舊文，於李氏所考論之點則未加參照，故仍誤舊志之失也。

宋史職官志考正卷三

一、吏部

凡文階官之等三十，武選官之等五十有六。

案：會要吏部門引神宗正史職官志，作「文階官之等二十有五」。

其屬有曰司封，曰司勳，曰考功。

案：「有」字下當脫「三」字。

元豐官制行，六曹尚書侍郎爲長貳，郎官理郡守以上資任者爲郎中，通判以下資序者爲員外郎。除授皆視寄祿官：高一品以上者爲行，下一品者爲守，下二品以下者爲試；品同者不用行守試。餘職準此。元祐初，置權尚書，奉賜依守侍郎，班序在試尚書之下，雜壓在左右常侍之下。又置權侍郎，如未歷給事中中書舍人及待制以上者，並帶權字，祿賜比諫議大夫。郎官雖理知州資序，未曾實歷知州及監司開封府推官者，止除員外郎。又詔職事官除去行字一等。

案：此乃總論六部尚書侍郎郎中及員外郎者，不以吏部爲限，則不當夾敍於吏部條內。查此段爲會要通考所不載，證由山堂考索及合璧事類知其亦爲四朝國史志之文，然兩書均於六部之前有總敍六部尚書、侍郎、郎中及員外郎之文，此段即散見於各條之內。必如是其層次方覺清晰。史志亦當移植六部之前使爲獨立之一條。又「未曾歷知州及監司開封府推官」句，「推」下當從山堂考索及合璧事類增「判」字。

尚書掌文武二選之法，而奉行其制命。凡序位有品，爲祿有階，列爵有等，賜勳有給，分任有職，遷官有格。考其功過，計其歲月，辨其位敍而以序遷之。

案：「賜勳有給」「辨其位敍」當從合璧事類後集卷二十七吏部門所引四朝國史志作「賜勳有級」「辨其位次」。

右選分案六，置吏十有六：曰主事令史。

案：「令史」上當脫「曰」字。

紹興三年謝深甫張叔椿兼攝，始有侍左侍郎，侍右侍郎之名。

案：謝深甫於寧宗慶元中曾任右相數年。「紹興」當爲「紹熙」之誤。

紹興三十一年，李端明正除侍右郎官。

案：「李端明」當從通考吏部郎條作「李端民」。

自是館學侍從臣拘礙資格，遷除不行。

案：「臣」當從通考作「丞」。

司封郎中，員外郎…內命婦之品五：曰貴妃，淑妃，德妃，賢妃。曰大儀，貴儀，淑儀，淑容，順儀，順容，婉儀，婉容，昭儀，昭容，昭媛，脩儀，脩容，脩媛，充儀，充容，充媛。曰婕妤。曰美人。曰才人，貴人。外內命婦之號十有四：曰大長公主

。曰長公主。曰公主。曰郡主。曰縣主。曰國夫人。曰郡夫人。曰淑人。曰碩人。曰令人。曰恭人。曰宜人。曰孺人。

案：「外內命婦」句，「內」字蓋涉上文而衍。又檢會要司封部引神宗正史職官志，所載內命婦之品五，與此全同，外命婦之號則作九，自「郡夫人」而下，爲「郡君」「縣君」二者，無復「淑人」至「孺人」七種稱號。山堂考索及合璧事類司封郎中條亦俱作「外命婦之號九：自大長公主至縣君」。與此並異。查會要又云：

政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御筆：『古者婦隨其夫之爵服。國家乘襲五代，事不師古，因陋循舊，或未有革。今命婦猶封縣君郡君，昔在元豐，改作未就。小君之稱，雖見於古，而裂郡縣以稱君，蓋非婦道。又等級既少，重輕不倫，全無差次，可依下項：通直郎以上，初封孺人，朝奉郎以上封安人，朝奉大夫以上封宜人，中散大夫以上封恭人，太中大夫以上封令人，侍郎以上封碩人，尙書以上封淑人，執政官以上封夫人，並各隨其夫之官稱封之。武臣準此。……』（職官九之七）

是知考索等書所載，皆北宋開國迄於政和初年之制，而史志所載則政和改定之新制也。然於舊制全不載，亦非是。

敍贈之制：三公宰臣執政節度使，三代。……

案：「敍贈」句當從會要所引神宗史志作「敍贈之制三」。

二年，詔父及嫡母存，不得請所生母封贈。所生母未封，亦不許先及其妻。

案：會要司封部載此詔節文云：

二年九月十五日詔：『父及嫡繼母在，不得封贈所生母，雖亡而未有官封者，不得獨乞封贈所生母。若父及嫡繼母所生母未有邑封者，不得獨乞封贈妻。』從吏部請也。（職官九之四）

此較史志稍詳。又史志「嫡」字下當增「繼」字。

司勳郎中　員外郎：……淳熙元年，復以司農寺丞范仲芑兼司勳，未幾改除，復省。

案：「范仲芑」當作「范仲芑，」仲芑見何異中興百官題名東宮官門。

考功郎中　員外郎：掌文武官選敍、磨勘、資任、考課之政令。凡命官隨所隸選。以其職事其法於曆，給之於其屬州若司，歲書其功過，應升遷授者，驗曆按法而敍進之，有負殿則正其罪罰。

案：此段原出神宗正史職官志，會要、山堂考索、合璧事類、通考各書均引錄之。然「選敍」作「遷敍」，「隨所隸選」作「隨所隸選」，「其法於曆」作「具注於曆」，「應升遷授者」作「應升遷選授者」，各書皆同。史志多所譌脫，當據以補正。

通善最分三等：五事爲上，二事爲中，餘爲下。

案：會要考功部引神宗正史職官志「通善最分定三等：五事爲上，三事爲中，餘爲下。」（職官一〇之二一）史志「二」當作「三」。

凡改服色者以勞年計之。

案：「勞年」當從合璧事類作「年勞」。

舊制考課院，其定殿最皆有考辭。元豐官制行，悉罷。

案：「舊制」當從會要及合璧事類所引神宗史志作「舊置」。

凡特恩賜謚命詞給告，除給敕。

案：「除」當作「餘」。

官告院：……元豐五年，官制所重定制受敕授奏授告身式，從之。

案：會要官告院門載此事云：

元豐五年六月十三日，詳定官制所言定到制授、敕授、奏授、告身式，從之。（職官一一之六七）

史志「重定」下當補「到」字，「制受」當作「制授」。

紹興二年，詔四品以下官及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官告並用錦標外，其餘官并封贈權用纈羅代充。

案依會要「四品以下」當作「四品以上」，「錦標」當作「錦褾」（職官一一之六九）

二、戶部

以受天下上貢，元會陳於庭。

案：「上貢」當從山堂考索後集八戶部門作「土貢」。

以稅賦持軍國之歲計。

案：會要戶部門闕。合璧事類後集二八戶部尚書門引神宗史志，「持」作「待」。

增置幹當公事二員。紹興元年罷戶部幹當公事，置提舉管幹官。……建中靖國元年復幹當公事官二員。

案：「幹當公事」當作「勾當公事」；「管幹官」當作「管勾官」。

尙書：……大饗祀爲饌則尙書奉俎。

案：「祀」上當有「祭」字。

金部郎中，員外郎：參掌天下給納之泉幣。

案：「天下給納」當從山堂考索及合璧事類作「給納天下」。

倉部郎中員外郎：……分案六：曰會場。

案：「會場」當從合璧事類作「倉場」。

三、禮部

上尙書省冊寶及封冊命禮亦如之。

案「命禮」會要禮部門及合璧事類後集二九禮部尙書門引神宗史志俱作「禮命」。

掌后妃親王以下推恩，公主以下錄。

案：會要及合璧事類引神宗史志「公主」下無「以」字，史志蓋涉上文而衍。

掌科舉，補奏太廟郊社齋郎、室掌、長坐、百官集議。

案：會要禮部門作「但掌貢科舉人，補奏太廟郊社齋郎、室長、掌坐，都省集議百官」。（職官一三之一）山堂考索合璧事類引續會要同，唯「掌坐」作「掌座」。史志掌長二字誤倒。（參本篇卷八第四條有關各節。）

元祐六年七月兵部言：『兵部格掌蕃夷官授官。主客令蕃官進奉人陳乞轉授官職者取裁。即舊應除轉官者報所屬看詳。僞來無例，寢有陳乞。曹部職掌未一，久遠互失參驗。自今不以曾未貢及例有無，應緣進奉人陳乞授官加恩，令主客關報兵部』。從之。

案：此爲主客郎中員外郎條下所附注文。其中刪削過當，致語意不明。長編四六一，元祐六年七月己巳日載此事云：

兵部言：『兵部格：掌蕃夷官授官。主客令：蕃國進奉人陳乞轉授官職者取裁。即舊應除轉官者報所屬看詳。主客止合掌行蕃國進奉陳乞事體。其應緣進奉人陳乞授官，盡合歸兵部。若舊來無例，創有陳乞，皆令主客取裁，誠恐化外進奉陳乞授官

事體，曹部職掌未一，久遠互失參照，欲乞今後不以曾與未曾入貢，舊來有例無例，其應緣進奉人陳乞授官加恩，並令主客關報兵部』。從之。

四、兵部

凡聯其什伍而教之以戰爲民兵，材不中禁衛而足以執役爲廂軍，就其鄉井募以禦盜爲土軍，以老疾而裁其功力之半爲剩員。

案：會要兵部門引神宗史志云：

凡聯其什伍而教之戰爲民兵，材不中禁衛而力足以充役爲廂軍，就其鄉井募以禦盜爲土軍，廂禁土軍因老疾而裁其功力之半爲剩員。（職官一四之二）

史志「足以」上脫「力」字。「剩員」句上當增「廂禁土軍」四字。

舊判部事一人，以兩制充。掌三驛儀仗、鹵簿圖、春秋釋奠武成王廟、及武舉。歲終以義軍弓箭手戶數上于朝。

案：會要兵部門引兩朝國史志云：

兵部，判部事一人，以兩制充。……任掌車駕儀仗，鹵簿字圖，春秋釋奠昭烈武成王廟及武人科舉之事。歲終以義勇弓箭手寨戶之數上於朝。（職官一四之一）

史志「鹵簿」下當補「字」字，「弓箭手」下當補「寨」字。

紹興改元，詔職方庫部互置郎官一員兼。

案：「紹興」當作「隆興」，孝宗隆興元年從右諫議大夫王大寶等之請，曾大量併省官吏員額也。

侍郎……紹興常置一員。

案：「紹興」亦「隆興」之誤。會要兵部門載：

（隆興元年）七月二十六日詔六部長貳除尚書不常置外，置兵部侍郎一員（職官一四之八）

庫部郎中員外郎：……若御大慶文德殿應用鹵簿名數，前期以戒有司。

案：「若御」句疑當作「若遇大慶御文德殿」云云。

五、刑部

其一司一路海行所不該者，折而爲專法。

　案：「折」當作「析」。

若情可矜憫而法不中情者，讞之。

　案：合璧事類後集（三一）刑部門引神宗史志「而」作「或」

應詔獄及案劾命官，追命姦盜，程督之。

　案：「追命」當作「追捕」。

淳化二年增置審刑院。……凡獄具上，先經大理斷讞，既定，報審刑，然後知院與詳議官定成文草，奏記上中書，中書以奏，天子論決。

　案：會要審刑院門載：

　　先是天下案牘先定於大理，覆之於刑部。太宗慮法吏舞文，因置審刑院於中書門之西。凡具獄案牘，先經大理斷讞，既定，關報審刑，知院與詳議官定成文草，奏訖，下丞相府，丞相又以聞，始命論決。蓋重愼之至也。（職官一五之二九）

　史志「奏記上中書」當改作「奏訖，下中書」。

大中祥符三年，置糾察刑獄司，糾察官二人，以兩制以上充。凡在京刑禁，徒以上，卽時以報。若理有未盡，或置淹恤，追覆其案，詳正而駁奏之。

　案：「三年」，通考職官考六刑部條作「二年」。又檢會要糾察在京刑獄門載：

　　眞宗大中祥符二年七月四日詔曰：『國家精求化源，明愼刑典，況輦轂之下，斯謂浩穰；獄訟之間，尤爲繁劇。……宜差知制誥周起、侍御史趙湘糾察在京刑獄。其御史臺開封府應在京刑禁之處，並仰糾察。其逐處斷遣徒已上罪人，旋具供報。內有未盡理及淹延者，並須追取元按看詳，舉駁申奏。……』（職官一五之四四）

　是則史志作「三年」爲誤。又「或置」云云二句，亦當從會要作「或淹延者，須追覆其案」。

熙寧三年詔詳議詳斷官初入以三年爲任，次以三十月爲任，欲出者聽就在滿半年借闕注官。滿三任者堂除。

　案：會要刑部門載此詔云：

　　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詔：『審刑院大理刑部詳議詳斷官，初入以三年爲一任，再任以三十月爲一任，仍遂理本資序。欲出者與先任滿半年以上者差之；第三任滿出者

仍與堂除』。（職官一五之七）

史志削潤此段過簡。又「評斷」當改「詳斷」。

八年，罷詳議詳斷官親書節案，止合節略付吏。

案：「止合」當從會要作「止令」。（職官一五之八）

元豐二年知院安燾言：『天下奏案益多於往時，自熙寧八年減議官斷官，力既不足，故事多疏謬。』增詳議官一，刑部增詳斷官一。

案會要刑部門載此事云：

四月十六日，知審刑院安燾『言天下奏案視十年前增倍已上，審刑院刑部詳議詳斷官視舊員數頗減，乞復置詳議官一員。……』詔增審刑院詳議詳斷官各一員，罷刑部檢法官一員。餘如燾請。（職官一五之一〇。長編二九七四月甲子所載全同）

史志「增詳議官一」云云二句，當依會要及長編改正。

三年八月詔省審刑院歸刑部，……審刑議官爲刑部詳議官。

案：「審刑議官」當依會要作「審刑詳議官。」

五月三省言：『舊制糾察在京刑獄……』

案：「舊制」當從會要作「舊置」（職官一五之一三）

四年，併制勘體量爲一案。

案：會要刑部門作「制勘體量案併爲一案。」史志「量」字上當補「體」字。

侍郎，舊制：應定奪、審覆、除雪、敍復、移放，尚書專領之；若制勘、體量、奏讞、糾察、錄問，長貳通治之。南渡長貳互置。

案：此段與通考全同。然於「舊制」下即繼以「南渡」云云，而不載所謂「新制，」似爲疏失。

用侍郎吳博古之說也。

案：「說」當作「請。」

都官郎中　員外郎：　掌徒流配隸。凡天下役人與在京百司吏職，皆有籍以考其役放及增損廢置之數。

案：「役放」疑當作「移放，」謂對罪人之流移編配等事也。（參會要職官一五之一五，崇寧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條）

司門郎中　員外郎：……應有蕃客民輦道商販，譏察其冒僞。

案：「輦道」疑當作「輦運」，「譏察」當作「幾察」。

六、工部

凡車輦飭器印記之造，則少府監、文思院隸焉。

案：「飭器」疑當作「飾器」。

宰臣議：『戶部以給用為務，工部以辦事為能，誠非一體。』欲令戶工部參領其事，卒未能合。

案：此所謂宰臣乃秦檜也。然史文如漏載此一事，亦嫌無端。查繫年要錄卷一五三，紹興十五年正月辛未記：

是日，上因論有司職事之際，秦檜言：『戶部工部不可不兼隸。在祖宗時皆隸三司。今戶部以給用為務，工部以辦事為功，誠非一體。』上甚以為然。

據知此議乃有為而發者，史志竟去其事由不載，非是。

郎中　員外郎　舊制：凡制作營繕計置採伐材物，按程式以授有司，則參掌之。

案：此段亦僅載「舊制」云云而不及「新制」，其失與刑部郎中員外郎條同。

虞部郎中　員外郎　掌山澤苑囿場冶之事，辨其地產而為之厲禁。凡金銀銅鐵鉛錫鹽礬，皆計其所入登耗以詔賞罰。

案：會要虞部門引神宗史志云：

虞部郎中員外郎，參掌山澤苑囿場冶之事而舉行其禁令。若地產茶、鹽、礬及金、銀、銅、鐵、鉛、錫，則與官收採，以其課入歸於金部。猛獸毒藥能害人者，皆屏去之（哲宗正史職官志同）。（職官一六之三）

通考職官考六工部門亦載：

虞部掌凡山澤苑囿畋獵取伐木石薪炭藥物之禁。屏絕猛獸毒藥。及茶鹽場、鹽池井、金銀銅鐵錫坑冶置官收採之事。

二者俱較史志所載為詳，且俱有屏除猛獸毒藥一事，史志亦以參取補入為宜。

七、六部架閣

主管架閣庫，掌諸藏帳籍文案以備用，擇選人有時望者爲之。舊有管幹架閣庫官，宣和罷之。

案：「管幹」當作「管勾」。又檢朝野雜記乙集（十三）六部架閣官條有云：

六部架閣官者，崇寧間始置。迄宣和再置再省。

史志當據此補入六部置架閣官之年份。

又案：史志以此段與上文六部監門條之「從吏部尚書沈與求之請」句相連爲文，非是。當提行另爲「六部架閣」條。

宋史職官志考正卷四

一、御史臺

御史臺掌糾察官邪，肅正綱紀，大事則廷辨，小事則奏彈，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凡祭祀朝會則率其屬正百官之班序。咸平四年以御史二人充左右巡使，分糾不如法者。文官右巡主之，武官左巡主之。分其職掌，糾其違失，常參班簿祿料假告皆主之。祭祀則兼監祭使，掌受誓戒、致齋、檢視、糾劾。又有廊下使，專掌入閤盞食。又有監香使，掌國忌行香。二使臨時充。通稱曰五使。元豐正官名，於是使名悉罷。

案：此段蓋間接出於三朝國史志者，其時臺諫尚不實任其職也。史志體例，新舊制度莫不兼載，或開端即云國初或舊制如何而其下繼之以元豐官制；或開端先敘已經釐定之新制，而於下文追述舊制。而此條則唯載舊章，於元豐改制後御史臺之職掌則未具一字（御史大夫中丞侍御史各子目下亦均未載），此與自身之體例極不合。檢會要御史臺門引神宗史志云：

御史臺，大夫從二品，中丞從三品，侍御史從六品，各一人。大夫掌肅正朝廷綱紀，及以儀法糾治百官之罪失，而中丞御史爲之貳。凡其屬有[illegible]：殿中侍御史二人，正七品，掌言事，分糾大朝會及朔望六參官班序。監察御史六人，從七品，掌以吏

戶禮兵刑工之事，分京百司而察其謬誤，及監祠祭，定謚。檢法官掌檢詳法律，主簿掌鈎考簿書，各一人，從八品。歲遣御史詣三省樞密院檢察付受稽失，其應彈治事聽長貳或言事官論奏，非吏察官司亦如之。應狀牒並參議連書，惟彈章則否，無所關白。凡察事，小事則舉正，大事則糾劾，各籍記其多寡當否，歲終條具殿最以詔黜陟。大禮儀仗則中丞爲使。中都推鞫命官或重繫，旬以囚由報孛。有詔獄則言察官輪治。文武官卿監防禦使以下到闕、授任、之官，應參謝辭者，引見。御史體驗老疾則試以拜起、書札。凡事經州縣監司寺監省曹不能直者，受其訟焉。…分案十有一，設吏四十有四。（職官一七之三）

元豐正名舉職之實，言事官與察事官之分限，均非此莫由詳悉。且御史一職，歷代均號風霜之任，糾劾不法，百僚震恐，官之雄峻，莫與爲比，若但如史志所載，則亦莫得而知其所由然也。

御史大夫，宋初不除正員，止爲加官。

案此段與通考御史臺條所載同。「加官」當從通考作「兼官」。

止以綰爲龍圖閣待制，權御史中丞，不遷諫議大夫自綰始。

案此段與通考中丞條之附注文字全同。唯「權御史中丞」下當從通考急「中丞」二字。

臺諫例不兼講讀。神宗命呂正獻，亦止命時赴講筵。中興兼者三人：万俟卨羅汝檝皆以秦檜意。

案此仍是朝野雜記祖宗時臺諫不兼經筵條之文，而亦仍是自通考稗販而來者。通考本置之於中丞條「由是言路始兼經筵」句下爲夾注，其全文爲：

祖宗時臺諫例不兼講讀，蓋以宰執間侍經筵，避嫌也。神宗命呂正獻，亦止命時赴經筵。中興後兼者三人，皆出上意。紹興時万俟卨羅汝檝以中丞諫議兼，蓋以秦檜之弟若孫相繼爲說書，便於傳達。檜死遂罷兼。

通考因於職官考八翰林侍講學士條內詳載此事，故於此條僅列作附注。史志於翰林侍講學士條及本條俱入正文，則前後重複。此其一。臺丞之入經筵，以仁宗時賈昌朝爲始，史志侍講學士條內已備載其事，通考因另詳別條，故於此段注文中有所省減，史志既列作正文而亦首自呂公著（正獻）事說起，則前後不合，此其二。通考謂中興後兼者三人，皆出上意，而不云三人者皆爲何人，此亦因將於別條備載之，故注中不妨從

辯也。修史志者忘記前卷中已將通政侍講學士全條刪再，且復忘記前此崗華改寵王賓王唐公徐師川三人姓名之事，乃復刪節通考注文，以万俟卨羅汝檝直承「中興兼者三人」句，是則以爲万俟等二人即包括於三人之內者，大失雜記及通考文意。此其三。

實則此段無須重載，當概從刪除。

殿中侍御史二人，掌以儀法糾百官之失。凡大朝會及朔望六參則東西對立，彈其失儀者。

案此所載之職掌亦仍是神宗釐正官制以前者。會要御史臺門載：

元豐七年二月十七日詔御史臺以侍御史知雜事爲侍御史，不帶知雜事。以言事官爲殿中侍御史，六察官爲監察御史。（職官一七之一三）

通考載：

宋制殿中侍御史二人，正七品，掌言事。……元豐八年詔殿中侍御史兼察事，監察御史兼言事。

是在改官制後殿中侍御史最首要之職責爲言事，史志不載，非是。

凡事經郡縣監司省曹不能直者。

案據會要所引神宗史志「監司」下當補「寺監」二字。

官卑而入殿中監察御史者謂之裏行。治平四年中丞王陶言：『奉詔舉臺官，而才行可舉者多以資淺不應格，』乃詔舉三丞以上知縣爲裏行。

案：會要御史臺門載：

官卑而入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者，謂之裏行。景祐元年置。以三丞以上嘗歷知縣人充。慶曆三年以兩人爲額。（職官一七之一）

是則以三丞以上知縣充御史裏行不始於治平之末。王陶之奏請及所奉詔旨，特遵行故事而已。史志即以此爲事始，非是。

孫覺薦秀州軍事推官李定，對稱旨，爲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

案「對」字上當脫「召」字。

元豐八年裁減察官兩員，餘許盡兼言事。

案此上並未載明言事爲何等御史之職責，於此乃忽云許察官兼言事，不免突兀。又檢長編卷三百一，元豐二年十一月載：

丙午，御史舒亶言：『今法度之在天下，其官吏之賢否猶有監司案視焉，達於京師

之官府，乃漫不省治，而御史或莫得行其職也。誠使應在京官局，御史得以檢察彈治，一切若監司之於郡縣，且庶幾人知畏憚而法度有維持，是亦周官之遺意。詔取編敕所海行在京官司見行條貫並一時指揮並錄送御史臺。如官司有奉行違慢，即具彈奏。除中書樞密外仍許暫索文字看詳。後御史中丞李定言：『乞依故事復置吏兵戶刑禮工六案，點檢在京官司文字，每案置吏二人，罷推直官二員。』從之。仍增置臺官一員。（職官志以舒亶言繫之熙寧九年，誤也。仍增置臺官一員，當考。三年五月二日增主簿一員。舊紀書：『御史臺隨尚書六曹置六察，糾在京官司。』新紀但書『置御史六察』。）

會要御史臺門亦載此事，正文無一字異，唯其下夾注則作：

職官志：中丞李定言：『故事臺案有內外彈雜事，四推五使六察，[今六察]獨廢。[乞]復置吏兵戶刑禮工六案，分行檢察』。（職官一七之九）

史志於建置六察之起因及時間均未載及，非是。

元祐元年詔臺諫官許二人同上殿。

案此與本志卷一左散騎常侍左正言條所載「元祐元年二月詔諫官雖不同省許二人同上殿」爲一事，但此處則更爲簡略。詳卷一左散騎常侍條校語。

[政和]七年中丞王安石奏，以本臺覺察彈奏事刊爲一書，殿中侍御史以上錄本給付。從之。

案合璧事類及通考俱不載此事。會要御史臺門亦無之。查宋史三五二王安中傳云：

王安中字履道。……政和間天下爭言瑞應，廷臣輒箋表賀，徽宗觀所作，稱爲奇才。他日特出制詔三題使具草，立就，上即草後批：『可中書舍人。』未幾自祕書少監除中書舍人，擢御史中丞。

依前後節次計之，政和七年正安中任中丞之時，則安石乃安中之誤。

舊臺令：御史上下半年分詣三省樞密院點檢諸房文字，輪詣尚書六曹按察。奉行稽違，付受差失，咸得彈糾。渡江後稍闕不舉，紹興三年始復其舊。

案此段亦勦襲通考而稍加刪削者。通考云：

舊臺令：兩院御史每上下半年分詣三省樞密院取索諸房文字點檢；監察御史輪詣尚書六曹按察。凡奉行稽違，付受差失，咸得糾彈。渡江後稍闕不舉，紹興三年因御

史臺主簿陳祖禮有言，始復其舊。

會要御史臺門更詳載此諸事之經過云：

元豐五年八月四日詔三省樞密院、祕書省、殿中、內侍、入內內侍省，聽御史長官言事御史彈糾。先是置監察御史，分六察，隨所隸察省曹寺監，而三省至內侍省無所隸，故以長官言事御史察之。（職官一七之一一）

紹興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御史臺主簿陳祖禮言：『謹按臺令：兩院御史有分詣三省密院取摘點檢之文；監察御史有輪詣尚書六曹按察之制。凡奉行違稽，付受差失，咸得糾彈。渡江之後，始不克行。執謂公朝，尙茲闕典。乞依舊例施行』。從之。續本臺申：『檢準令節文：諸上下半年輪兩院御史四人就三省樞密院取摘諸房文簿等點檢。中書尚書省以仲月中旬，門下省樞密院以仲月下旬。本臺勘會：依上條，自來中書省以仲月中旬，門下省以孟月下旬，合輪官兩員詣兩省點檢。今來門下省中書省已并爲一省，本臺即未敢依上條作兩省輪官前去』。詔依點檢中書省簿書條例施行。（職官一七之一九）

凡會要及通考之所謂兩院者，皆謂臺院與殿院，即御史中丞、侍御史及殿中侍御史，亦即所謂言事御史也。監察御史則稱察院，亦即所謂察事御史也。前者掌分詣三省樞密院以至入內內侍省等處點檢其文簿而糾彈其違失；後者則分詣尙書省之吏戶禮兵刑工六部稽核而糾彈之，故稱六察。通觀會要及通考所載，兩者職權之劃分極爲清楚，史志用通考之文，乃刪「兩院御史」爲「御史」，於「輪詣尚書六曹」句上削去監察御史四字，遂使二者混淆莫辨，似不論何等御史均可分詣三省密院或輪詣尙書六曹矣。又「稍闊」應從通考作「稍闕」。

主簿一人，掌受事發辰，勾稽簿書。

案會要御史臺門作：

主簿一人，掌受事發辰，勾檢稽失，兼簿書錢穀之事。（職官一七之一）

通考所載亦同。史志「勾稽簿書」句當改。

二、祕書省

著作郎一人著作佐郎二人，掌修纂日曆。

案會要祕書省門引神宗正史職官志云：

開修時政記、起居注、修纂日曆、祭祀祝辭，則著作郎佐郎主之（職官一八之二）

據此則著作郎及佐郎之所掌非但纂修日曆一事，史志所載稍疏。

宋初置三館長慶門北，謂之西館。太平興國初於昇龍門東北剏立三館書院。三年賜名崇文院，遷西館貯焉。東廊爲集賢書庫，西廊分四部，爲史館書庫。

案會要崇文院門載：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太宗幸三館，顧左右曰：『是豈足以蓄天下之圖書，待天下之賢俊耶。』即日詔有司度左昇龍門東北車府地爲三館，命內侍督工徒晨夜兼作。…三年二月丙辰朔成，有司奏功畢。…自梁遷汴都，舊制未備，正明中始於今右長慶門東北小屋數十間爲三館，即後廢西館是也。湫隘卑痺，僅庇風雨。周廬徼道，出於其旁，衛士騶卒，朝夕喧雜，每受詔撰述，皆移他所，至是故置焉。院既成，盡遷西館之書分爲兩廊貯焉。以東廊爲昭文書庫，南廊爲集賢書庫，西廊分經史子集四部，爲史館書庫。（職官一八之五〇）

長編卷十九太平興國三年二月朔所載，及山堂考索後集（六）百官類史館條引錄太宗實錄之文，俱與會要大致相同。據知宋初三館所在乃後梁末帝貞明以來之舊址，史志謂爲剏立，非是。

又「東廊」下當補「爲昭文書庫，南廊」七字。

大中祥符八年剏外院於右掖門外。天禧初，令以三館爲額，置檢討校勘等員。

案程俱麟臺故事省舍篇載：

大中祥符八年榮王宮火，焚及崇文院，命翰林學士陳彭年檢討建置館閣故事。彭年言：『…今欲據祕閣舊屋宇間數，重修爲內院。…至館閣直館校理宿直及抄寫書籍，雕造印版，並就外院。即於左右掖門外近便處修蓋，仍別置三館書庫。……』從之。

天聖中祠部員外郎直集賢館謝絳言：『…太宗肇修三館，更立祕閣于昇龍門左，…往者延燔之後，…有司引兩省故事，別剏外館以從繕寫考校之便，然而舍卑喧，民㯓叢接，…非先朝所以隆儒育才之本意。願闢內館以恢景德之制』。從之。

天聖九年十一月徙三館於左昇龍門外。

會要崇文院門亦載：

天聖九年十一月八日詔徙三館於崇文院。舊在左掖門內，左昇龍門外，前則三館，後樓祕閣，分藏羣書。自大中祥符四年，宮城延燔，以寫錄編籍權從左掖門外道北，至是，仁宗以逼近市闠，非多士討論之所，命還舊所焉。（職官一八之五二）

是則外院之剏置，原以崇文院遭受火災之故，剏置未久即復棄而不用，史志既不載外院剏設之緣由，亦不載其後來之廢棄，均爲疏失。

祕閣係端拱二年就崇文院中堂建閣，以三館書籍眞本並內出古畫墨迹等藏之。淳化元年詔次三館置直閣以朝官充，校理以京朝官充。以諸司三品兩省五品以上官一人判閣事。

案：就崇文院中堂建祕閣藏三館書籍及內出古畫墨跡事，已見本志二直祕閣條，然彼處作端拱元年，此則作二年。檢會要祕閣門載：

端拱元年五月，詔就崇文院中堂建祕閣，擇三館眞本書籍萬餘卷及內出古畫墨跡藏其中。…是月以吏部侍郎李至兼祕書監及提轄祕閣供御圖書，直史館宋泌兼直祕閣，史館檢討杜鎬充校理。此設官之始也。（職官一八之四七）

長編卷二十九端拱元年五月辛酉亦載其事。是則建閣及置官均在端拱元年之五月，史志此條謂建閣在端拱二年，置官在淳化元年，均誤。

崇文院，太平興國三年置。端拱元年建祕閣於院中。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皆沿唐制立名，但有書庫寓於崇文院廡下。三館、祕閣、崇文、各置貼職官。又有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校勘，通謂之館職。

案此爲祕閣條內「分案四置吏八」句下夾注之一段，所述各事俱已散見於有關館閣各條之內，實無須一再複出，當刪。

初，英宗謂輔臣曰：『館閣所以育儁材，比選數人出使，無可者，豈乏材耶？』歐陽修曰：『今取材路狹，館閣止用選人編校書籍，故進用稍遲。』上曰：『卿等各舉數人，雖親戚世家勿避。』於是宰相琦、公亮、參知政事修、槩，各薦五人。未及試，神宗登極，先召十人，試以詩賦。而開封府界提點陳汝義別以奏封稱旨，預試。於是御史與中書：『試館職者請策以經史及世務，毋用辭賦』。遂詔自今試館職專用策論。

案：此亦夾注中之一段。檢麟臺故事卷三選任篇載：

英宗嘗謂輔臣曰：『館閣所以育俊才，比欲選數人出使，無可者，豈乏才耶』？參

知政事歐陽修曰：『取才路狹，館閣止用編校書籍，選人進用稍遲。當廣任才之路，漸入此職，庶幾可以得人』。…上曰：『公等爲朕各舉才行兼善者數人，雖親戚世家勿避，朕當親閱可否』。…於是琦、公亮、修、槩、所舉者凡十餘人，上皆令召試。琦等又以人多難之，上曰：『旣委公等舉，苟賢豈患多也。』乃先召尙書度支員外郎蔡延慶、尙書屯田員外郎葉均、太常博士劉攽、夏倚、太子中允張公裕、大理寺丞李常、光祿寺丞胡宗愈、雄成軍節度推官章惇、前密州觀察推官王存等十人。餘須後試。已而召試學士院，夏倚、章惇雖入等，以御史有言，倚得江西轉運判官，惇改著作佐郎而已。以劉攽王存爲館閣校勘，張公裕李常爲祕閣校理，胡宗愈爲集賢校理。治平四年御史吳申言：『先詔十人試館職，漸至冗濫。兼所試止於詩賦，非經國治民之急。欲乞兼用兩制薦舉，仍罷詩賦，試論策三道，問經史時務。…』於是詔自今館職試論一首，策一道。

會要祕書省門亦載：

神宗治平四年（已卽位未改元）閏三月御史吳申言：『竊見先朝宰相韓琦等所薦十人試館職，而開封府界提點陳汝羲別以奏對稱旨亦與試，漸至冗濫。兼所試止於詩賦，非經國治民之急，乞參用兩制薦舉，仍策以經史及世務，勿用詩賦。』詔兩制詳定以聞。其後翰林學士王珪等言宜罷詩賦如申言，乃詔自今館職試論一首，策一道。（職官一八之五）

麟臺故事敍召試蔡延慶等十人於治平四年之前，會要所載吳申奏疏更明言韓琦等所薦十人之召試館職爲「先朝」事，則此十人之召試確卽在治平三年。史志謂「未及試，神宗登極，先召十人試以詩賦」，誤也。又史志於「比欲選數人出使」句脫「欲」字，「陳汝羲」作「陳汝義」，「奏對」作「奏封」，均誤。

校書郎供職二年除集賢校理，祕書郎著作佐郎比集賢校理，著作郎比集賢院直祕閣，丞及三年除祕閣校理。

案此爲「選人除正字，京官除校書郎」句下夾注，亦卽新立定之試中人館職法也。檢會要祕書省門載：

元祐元年十月十六日詔應試中館職者，內選人除試正字，改官請俸等並依太學博士法。未陞朝官除祕閣校理。正字供職四年除祕閣校理，仍候改寄祿官日除授。校書

郎供職二年除集賢校理。祕書郎著作佐郎比集賢祕閣校理，著作郎比直集[illegible]

閣。應校理以上未有兼領職事者並於祕書省供職輪宿。（職官一八之七）

與史志之節文不盡相同，未知孰是。

九月復試賢良於閣下。

案此句當從會要作「復試賢良極諫科於閣下」（職官一八之八）

五年置集賢院學士並校對黃本書籍官員。

案：會要祕書省門載：

元祐二年六月八日祕書省言：『昭文館黃本書籍已編寫了當，撥與祕閣收藏。其史館集賢院未有上件書籍，祕閣定本內名件及卷帙多闕，見今祕閣黃本亦多有闕，有旨[illegible]先將定本補足闕少名件，校對無差，卽先補寫祕閣黃本，內有印本者印補充。乞在省官與供職校理分校祕閣所藏黃本書，補完校正。…』（職官一八之七）

五年六月四日詔祕書省見校對黃本書籍未了，可添一員，以明州定海縣主簿[illegible]。（職官一八之十）

九月十六日詔復置集賢院學士（職官一八之一一）

是則校對黃本書之工作於元祐二年既已開始，至五年以校對未了，復增置校對一員，史志謂置於五年，誤也。又集賢院學士亦是復置，且其事在增置校對黃本書籍官員之後。史志所敍節次未合。

紹聖初罷校對，以編修日曆還本省。

案此爲前條下所附夾注。檢會要載：

紹聖元年閏四月二日詔罷祕書省校對黃本，以元祐所置故罷之（職官一八之一二）

史志「還本省」三字下疑有脫文。

政和五年四日。

案「日」當作「月」。

是月篇詣景靈官朝獻。

案「官」當作「宮」。

宣和二年立定祕書省員額：監、少監、丞、並依元豐舊制，著作郎以四員爲額。校書郎二員，正字四員。

案：會要祕書省門載此事甚詳，其關於著作郎之名額，作「著作郎佐郎欲四員爲額」，史志於「著作郎」下當補「佐郎」二字。

紹興五年倣唐人十八學士之制，監、少、丞外置著作郎佐、祕書郎各二人，校書郎、正字、通十二人。

案會要載：

紹興五年八月三日詔館職依祖宗故事通以十八人爲額：著作郎二員，祕書郎二員，著作佐郎二員，校書郎正字通一十二員（職官一八之二六）

通考職官考十祕書監條亦云：

元豐正名，以崇文院爲祕書省，既罷館職，盡以三館職事歸祕書省，置祕書省職事官，自監、少、至正字，不領他局。宣和初，改元豐之制，增定爲十八員，以倣唐登瀛之數。

是則倣行唐人十八學士之制乃始於徽宗宣和初年，故紹興中恢復此制之詔有「依祖宗故事」句，史志以紹興五年爲事始，誤也。

紹熙二年館職闕人，上令召試二員。…是時陳傅良上言：『請以右文祕閣脩撰並舊館閣校勘三等爲史官，自校勘供職稍遷祕閣脩撰，又遷右文，在院三五年，如有勞績就遷次對。庶幾有專官之效，無冷局之嫌。』時論韙之，然不果行。

案陳傅良止齋文集載此奏劄，題爲論史官劄子，而未具年月。會要實錄院門載此劄節文，較史志爲詳，繫紹熙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見職官一八之七三）。其時已在寧宗卽位之後。史志以「是時」上承紹熙二年，非是。

三　殿中省

殿中省：監、少監、監丞、各一人。

案通考職官考十一殿中省條有云：元豐正官制，置監、少監、丞、各一人。

史志「丞」上衍「監」字。

二年蔡京上脩成殿中省六尚局供奉庫務敕令格式並看詳，凡六十卷，

案「二年」當從通考作「三年」。會要殿中省門載蔡京上此奏在崇寧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職官一九之九）

附記：會要職官一九殿中省門首二葉關於殿中省及其所屬官司之記載，起「監少監監丞」迄於朝服法物庫條「崇寧二年併入殿中省」句下注文「舊有裁造院、針線院、雜賣場、後省併之」句，與史志一字不差，其「丞」上衍「監」字亦同。頗疑此本永樂大典所載宋史之文，當清人輯錄會要時，或大典所載會要殿中省門原文適有殘闕，或輯錄人誤以此段即會要之文，遂亦錄入。不可以二者之適同而即認宋史殿中省門全文皆直接出自會要也。至「崇寧三年」云云，會要「三」不誤「二」，則必修大典時所據之宋史猶未誤也。

御藥院勾當官無常員，以入內內侍充。掌按驗祕方，以時劑和藥品以進御及供奉禁中之用。（舊制：勾當御藥院遷官至遙領團練防禦者謂之暗轉）…典八人，藥童十一人，匠七人。（崇寧二年併入殿中省）。

案：此段除「崇寧二年」云云一句注語外，餘與會要御藥院門所引兩朝國史志（職官一九之三）全合，然會要下文復引神宗史志（職官一九之一四），其所述職掌與兩朝史志不盡同，知在元豐釐正官制時亦有所更改也。御藥院之併歸殿中省既為崇寧二年事，則其職掌當如元豐時所改定者。史志應依神宗史志載入方合。會要又載崇寧二年詔旨節文云：

崇寧二年五月九日詔御藥院可候殿中省六尚建局日，除供到湯藥事釐歸尚藥局，及供應御衣等釐歸尚衣局外，其崇恩宮等處供應及排辦香表，國信禮物，御試舉人，臣僚夏藥，并自來應干事務，並依舊主行。（職官一九之一四）

是則崇寧二年僅將內侍省御藥院中職事之一部份劃歸殿中省之尚藥局管掌，非即省彼而入此也。因疑史志此條應與本志卷六內侍省御藥院條文字刪併為一，列置彼處。此處只合列一尚藥局名而略載其掌供湯藥諸事即足。

尚衣庫：使，副使。舊曰尚衣庫，大中祥符二年改。

案：會要無尚衣庫門，長編於大中祥符二年七月戊寅記改內衣庫為尚衣庫事，知此處之「舊曰尚衣庫」應作「舊曰內衣庫」。

四、太常寺

祭祀有大祠有小祠。

案：「大祠」下應從通考職官考九太常寺條補「有中祠」三字。

祭祀享則分樂而序之。

案「享」上當有薦字。

歲時朝拜陵寢則視法式辨具以授祠官。

案：「辨」當作「辦」

建炎初併省冗職，惟太常大理不能。

案：「不能」當作「不罷」。

曰壇廟，掌行室壇廟城陵寢。

案：疑有誤字。

受兵校錢物者，論如監臨强乞取法。三學生願預者聽受，而禁邀求者。

案：長編作「失受軍營錢物，以監臨强乞取論。其諸學病人願與者聽受。毋得邀求」。「願與」謂願與錢物，作「願預」非是。

太晟府…所典六案：曰大樂，曰鼓吹，曰宴安樂。…

案：會要及通考所載六案之名，其三俱作「宴樂」，史志「安」字衍。

宣和二年詔以大晟府近歲添置冗濫徼幸，並罷不復再置。

案：史志大晟府條起「以大司樂爲長」迄「不復再置」句，全段與通考無一字異。查會要大晟府門載：

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詔罷大晟府及敎樂所（職官二二之二七）

是在罷遣冗員之後不久即幷大晟府而亦行廢罷也。通考失載此事，非是。

五、宗正寺

掌奉諸廟諸陵薦享之事。

案：會要宗正寺門引兩朝國史志（職官二〇之一）及通考職官考九宗正寺條俱作「宗廟諸陵」，史志作「諸廟」誤。

大中祥符八年以兵部侍郎趙安易兼卿。

案會要宗正寺門所載大中祥符八年兼宗正卿者爲趙安仁（職官二〇之三）非趙安易。査宋史趙安易傳，安易卒於眞宗景德二年，年七十六。至祥符八年安易卒且十年矣。

郞中以下兼丞，京官主簿。

案：「京官」下當有「兼」字。

置局為睦親廣親宅

案據會要大宗正寺門熙寧三年二月之記事（職官二〇之七）「為」當作「於」。

是歲廢管幹睦親廣親宅及提舉郡縣主等宅官。

案「管幹」當作「管勾」

初講議司言『宗室疎屬願居兩京輔郡者，各置敦宗院。其兩京各置外宗正司』。從之。仍詔各擇宗室之賢者一人為知宗，掌外居宗室。詔復定宗學博士正錄員數。大觀四年罷，政和二年復舊。

案：會要載：

崇寧元年蔡京申請：『宗室既許分居兩京輔郡，乞於兩京置外宗正司，擇宗室賢者管幹，逐處一人，仍於本州通判職官內選二人經理丞簿。凡外住宗室事不干州縣者外宗正受理』。大觀三年罷，政和三年復置。（外宗正門。職官二〇之三三）

大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詔曰：『比置院于別都，增學于宮邸，…師儒之官殆相倍蓰，而就學者寡；官冗而事煩，宜有裁適（？）以法永久，應兩京敦宗院幷官吏並罷（敦宗院門。職官二〇之三五）

政和二年七月八日詔曰：『國家承平日久，宗族蕃衍，…日者有司…廢敦宗，罷學校，流寓輦轂無室廬以居，失敦敍之意甚矣。應宗室並依大觀三年四月以前處分。其敦宗院屋宇可下所屬速令繕葺』（同上）

是外宗正司及敦宗院之一度廢罷，其事乃在大觀三年，史志謂在四年，誤也。

如大宗宗正司西南外兩司闕知宗…

案：「大宗」下衍「宗」字。

又置紹興府宗正寺。

案「寺」當作「司」。

乾道七年嘗欲移紹興府宗司於蜀，不果。

案：「宗司」當從通考作「宗正司」。

玉牒所…大中祥符六年以知制誥劉筠夏竦為脩玉牒官。

案通考繫此事作大中祥符九年。長編及會要崇儒玉牒官門亦均繫於九年三月，則史志獨作六年，誤也。

元豐官制行，分隸宗正寺官。寺丞王鞏奏：『玉牒十年一進，並以學士典領，自熙寧中范鎮進書之後，神宗玉牒至今未修……』

案以寺丞王鞏奏直承「元豐官制行」爲文，一似王鞏之奏亦在元豐年內者然，然奏中既有「神宗玉牒」云云，則又絕當在神宗既歿之後。查會要崇儒玉牒官門亦載王鞏此奏，而繫以哲宗元祐元年十月二十五日。長編卷三九〇所繫年月日同。史志於「寺丞」句上當補年月。

六、光祿寺

前期飭有司辯具。

案：「辯」當作「辦」。

元豐制行，始歸本寺。

案：「制」上當有「官」字。

若造酒以待供進及祭祀給賜，則法酒庫掌之。

案：會要光祿寺門引神宗史志，「造酒」作「造法酒」。（職官二一之三）

內酒坊惟造酒以待餘用。

案：會要引神宗史志，「惟造酒」作「惟造常酒」。（同上）

七、衞尉寺

大禮，設帷宮，張大次小次。

案：通考職官考九衞尉寺條與此同。會要衞尉寺門引神宗正史職官志作：「大禮則設帷宮帳次」。（職官二二之一）

所隸官司十有三：內弓箭庫，南外庫，軍器弓槍庫，軍器弩劍箭庫，掌藏兵杖器械甲冑，以備軍國之用。

案：通考於「南外庫」下有「軍器衣甲庫」，會要引哲宗正史職官志同。（職官二二之一）史志脫去，當補。「兵杖」亦當從通考作「兵仗」

宣德樓什物庫。

案此與通考同。會要所載神宗哲宗兩史志俱作「宣德門什物庫」，『樓』字誤。

中興後衞尉寺廢，併入工部。

案：史志衞尉寺條全文，起「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迄于「併入工部」句，雖敍事先後間有不同，而文句則與通考不稍異，若非史志勦襲通考，則二者亦必同出一源。然查會要衞尉寺門最末條云：

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詔衞尉寺併歸兵部。（職官二二之四）

繫年要錄卷二二，於同年月日載省併之省，局，寺，監凡十三，亦謂「併衞尉寺歸兵部」，則謂「併入工部」者誤也。

八、太僕寺

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掌車輅廄牧之令。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

案：「掌」上當有「卿」字。「令」上當有「政」字。

若有事於南北郊，侍中請降與升輅，則卿授綏。

案：「降與」當作「降輿」。

本寺但掌天子五輅屬車，后妃王公車輅，給大中小祀羊。

案：「車輅」當從通考作「車輅」。「羊」上當從通考補「牛」字。

元祐二年詔：『…應內外馬軍專隸太僕，直達樞密院』。

案：『馬軍』當從通考作「馬車」。

羣牧司，制置使一人，景德四年置，以樞密使副爲之。至道三年罷而復置。

案：至道當從通考羣牧司條作「明道」。『三年』通考作「二年」，檢會要羣牧司門載：

制置使屢罷而復置。明道二年五月十二日嘗罷而復置。寶元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又罷而復置。（職官二三之七）

是則史志作『三年』亦誤。

宋史職官志考正卷五

一、大理寺

（熙寧）九年詔以京師官寺凡有獄皆繫開封府司錄司及左右軍巡三院，囚逮猥多，難於隔訊，又暑多瘐死，因緣流滯，動涉歲時。稽參故事，宜歸理官。可復置大理獄。始命崔台符爲知卿事，蹇周輔、楊汲爲少卿，各舉丞及檢法官。初，神宗謂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以問孫洙，洙對合旨，至是，命官起寺，十七日而成。

案據會要及長編，右諸事無一在熙寧九年內者，長編卷二九五神宗元豐元年十二月載：

戊午（案爲十八日）以權知審刑院度支郎中崔台符爲右諫議大夫、大理卿，屯田郎中直史館權發遣江淮等路發運副使蹇周輔、太常博士權判都水監楊汲爲少卿，丞及檢法官，令舉官以聞。先是，上以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以問孫洙，洙對合旨，於是中書言：『奉詔，開封府司錄司左右軍巡院刑獄，皆本府公事，而三司諸寺監等凡有禁繫並送三院，繫囚猥多，難以隔訊，又盛暑疾氣熏染，多致死亡，官司各執所見，吏屬苦於諸案，因緣留滯，動涉歲時，誠爲未便。參循故事，宜歸理官。今請復置大理獄，應三司及寺監等公事，除本司公人杖笞罪非追究者隨處裁決，餘並送大理獄結斷。其應奏者，並天下奏案，並令刑部審刑院詳斷。…』從之。

會要大理寺門所載同此，而更附敍建寺始末云：

至是命台符等作大理寺，工萬七千，十七日而成。作於元年十二月之戊辰（案爲二十八日），訖於二年正月之甲申。以楹計凡三百六十有三。度地於馳道之西，宋用臣經其制，秦士禹司其役。史臣李清臣爲記（職官二四之六）。

是其事之動議及施行均在元豐元二年之交，較史志所載凡遲二年。又案通考職官考十大理寺條文字與史志不同，而亦謂復置大理寺在熙寧九年。

元豐二年手詔：『大理寺近修墜典，俾治獄事，推輪竭委，皆以選起，不少寬假，必懷顧忌，稽留弊害，無異前日。宜依推劾院及御史臺例，不供報糾察司』。三年，詔『依舊供報』。

案：檢長編卷二九六載：

（元豐二年正月）戊子手詔：『大理寺日者修舉墜典，爰正職業，俾治官府獄事。

前代章程湮滅，歲久不可復知，今所詳讞，皆以義起，推檢規摹，不少寬假。必難稱辦，苟官吏各據所見，于審讞之際或致淹滯，則於公事殊無異同者。其本寺承事除官，可且依舊審刑院及刑部官寫，不供報糾察司。詔依，徒以上句具犯由申中書樞密院刑房，候審刑院及一年別取旨』。其後及一年，乃復詔依開封府例供報糾察司。

（會要職官二四之七所載同）

據此知史志「推給」爲「推檢」（會要作「推論」，疑亦傳寫之訛）之誤。「必懷」二字之間脫漏七字。其餘亦頗有刪削失當處。

三年，又詔糾察司察訪本寺斷徒以上出入不當者索案點檢。

案長編卷三百二載：

（元豐三年正月）辛未，詔大理寺斷罪人依開封府例報糾察司。後大理寺乞句具徒以上事報糾察司，許之。開封府亦然。仍詔糾察司：如察訪得雖非徒以上，而出入不當，許索文案點檢。（會要職官二四之八所載同）

大理寺既句具徒以上罪報糾察司，則有待糾察司之察訪及索文案點檢者，乃「雖非徒以上而出入不當」諸事，長編會要所載極爲明白可據，史志作「察訪徒以上出入不當者」，誤也。

吏額：胥長一人，胥吏三人，胥佐三十人。

案：會要大理寺門載：

吏額：胥長一人，胥史三人，胥佐二十人。（職官二四之二）

（孝宗隆興元年）八月三日大理寺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額。左斷刑見管人吏：胥長一名，胥史三人，胥佐二十人。……』（職官二四之二五）

兩項記事中「胥史」之名稱俱同，胥佐之額數亦同，知史志之作「胥吏」及「胥佐三十人」者誤也。

二、鴻臚寺

舊置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元豐官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一人，丞主簿各一人。……其官屬十有二：往來國信所，掌大遼使介交聘之事。

案：往來國信所凡兩見於史志，一爲本條，一爲下卷之內侍省入內內侍省條。通檢

官考亦然。然檢會要鴻臚寺門載：

兩朝國史志：鴻臚寺，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四夷朝貢宴享送迎之事，分隸於往來國信所、都亭懷遠驛、禮賓院，本寺但掌祭祀朝會…（職官二五之一）

神宗正史職官志：鴻臚寺，卿、從四品，少卿、正六品，丞、正八品，主簿、從八品，各一人。…分案三。設吏九。總都亭西驛，同文館，及管勾所（哲宗正史職官志：都亭西驛掌河西蕃部，同文館掌高麗使命；各有管勾所），禮賓院（哲宗正史職官志：掌回鶻吐蕃党項女眞等國朝貢館設及互市譯語之事），懷遠驛（哲宗正史職官志：掌南蕃交州，西蕃龜茲、大石、于闐、甘沙、宗哥等國），提點寺務司（哲宗正史職官志：在京寺務司及提點所掌諸寺殿宇廟修葺治之事），及建隆醴泉萬壽奉慈中太一集禧觀崇眞資聖宮院提點所（哲宗正史職官志：中太一建隆等宮觀各置提點所，掌殿宇齋宮器用儀物陳設錢幣之事），凡拾有三（哲宗正史職官志：所隸官司十二。別出左右街僧錄司，掌寺院僧尼帳籍及僧官補授之事。傳法院，掌譯經文。餘並同前志）。（職官二五之二）

在兩朝國史志中往來國信所尙列爲鴻臚寺所屬官司之一，至神宗史志及哲宗史志中乃不復列入，因疑神宗釐正官制之時，必省鴻臚寺之國信所而併入內侍省內，若然，則史志於本條內亦不應列入。餘詳下卷內侍省條。

都亭西驛及管幹所

同文館及管勾所

案：南渡後旣廢鴻臚寺不置，則「管幹」當一依北宋之本稱，且旣作「同文館管勾所」矣，於都亭西驛亦以作「管勾所」爲是。

三、司農寺

以兩制朝官以上充。

案：「兩制」下當依會要司農寺門所引兩朝史志增「或」字。

諸路歲運至京師

案：「歲運」下當依會要所引神宗史志增「糧」字。

因出納而受賂刻取者嚴其禁。

案：會要作「若因出納而多賄、縱欺、刻取，揭其禁令，許人告，雖會赦不宥」。

六年，以司農閑慢諸官，少有不給，乃減幹當公事官，以主簿、丞簿四人為之。

案：「幹當」當作「勾當」。

司農事舊職務悉歸戶部右曹。

案：「事」當作「寺」。

四、太府寺

若春秋授軍衣則前期進樣，定其領日，令內諸校營兵支請，月具其數以聞。

案：通考太府寺條作「若頒給內軍衣則前期進樣，定其領日。將校部營兵支請，月具數以聞」。（會要太府寺門引神宗史志略同）史志「令內」二字當移「授」字下，「將校」下當補「部」字。

凡課入以盈虧定課最。

案：「課最」當從會要所引神宗史志作「殿最」（職官二七之二）。通考太府寺條行文順序與史志不盡同，而亦誤作「課最」，則二者疑同出一源也。

茶庫，掌受江浙荊湖建劍茶茗，以給翰林諸司及賞賚出鬻。

案：通考于茶庫下未載其職掌。會要引哲宗史志作「江湖淮浙建劍茶則歸茶庫，以給翰林諸司及賞賚出鬻」（職官二七之三）。與史志稍異。

審計司，掌審其給受之數，以法式驅磨。

案：會要太府寺門引哲宗史志，「審計司」作「專勾司」。其審計司門載：

建炎元年正月十一日詔諸寺專司、諸軍專司，「專」字下犯御名同音者改作諸軍諸寺審計司。

史志各處均不著其改名之由而即將北宋舊名逕予追改，非是。

建炎初罷太府寺，以其所掌職務撥隸金部。

案：繫年要錄及會要所載，其事在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金部」係戶部所屬官司之一，當從要錄作「撥隸戶部」。

五、國子監

季終考於學諭，次學錄，次學正，次博士，然後考於長貳。歲終校定注於籍，以俟覆試覈其校定之數參驗而序進之。

案：會要國子監門引哲宗史志云：

季終考於學諭，十日考於學錄，二十日考於學正，三十日考於博士，又三十日考驗長貳。歲終，取外舍生百人，內舍三十人，校定等第，以俟覆試覈其校定之數參驗而敍進之。（職官二八之六）

史志但謂「校定注於籍」而不云「等第」，當以會要為是。

學諭二十人，掌以所授經傳諭諸生。

案：會要引哲宗史志無此二語，下有「及專講論語孟子」句。

齋置長諭各一人，掌表率齋生，凡違規矩者糾以齋規五等之罰。仍月考齋生行藝著於籍

案會要引哲宗史志云：

每齋置長一人，掌表率齋生，凡違規矩者糾以齋規五等之罰。其在外有顯過而證驗明者，亦聽糾之。不許以自首赦恩原免。月考齋生行藝書於籍。諭一人，掌佐齋長導諭諸生。（職官二八之六）

史志失載「在外有過」及「不許原免」二事。

元祐元年……又詔置春秋博士一員。

〔元符〕三年復置春秋博士。（崇寧元年省罷）

〔崇寧〕二年罷春秋博士。

案既於元祐元年截置春秋博士，於元符三年又云復置春秋博士，則其間必曾有廢罷之事而史志失載也。又注於元符三年復置條下注云「崇寧元年省罷」，乃於崇寧二年又載罷春秋博士事，前後自相抵牾。會要引哲宗史志云：

元祐初置春秋博士，三年罷。（職官二八之六）

是首次廢罷在元祐三年也（其在何月日，檢長編未得）。當補。

會要又載：

〔元符三年，徽宗即位未改元〕十一月二十七日，詔復置春秋博士。崇寧七年省罷。（職官二八之十四）

宋史徽宗本紀載：

〔崇寧元年秋七月〕辛亥，罷春秋博士。

崇寧紀元盡於五年，則會要「七」字必爲「元」字之誤。是則二次之罷俱在元年，其「二年罷春秋博士」條當刪。

乃建外學於國之南。

案：「國」字上當從會要補「王」字。（職官二八之一五）

見爲太學外舍，俟其在太學。

案：「見爲」當從會要作「見今」。

大觀元年置國子博士四員，國子正錄各二員，太學辟廱博士共置二十員，國子太學每經一員，辟廱二員。從薛昂之請也。

案：會要國子監門載：

大觀元年三月二十四日翰林學士薛昂言：『按唐六典，國子監有博士助教。乞置博士四員，國子正錄各二員，與太學官分掌教導』。從之。

九月十五日又言：『乞國子、太學、辟廱、博士共置二十員，各以易詩書周禮禮記爲定額。國子并太學每經一員，辟廱二員，權差元豐都修科人』。從之（職官二八之一七）

是薛昂第二次之奏請，乃乞國子太學辟廱三處共置博士二十員，亦即對其前此所請國子監獨置博士四員一事有所通融變更也。史志合二者爲一，於其第二次之奏請中復刪去「國子」二字，乃成太學辟廱兩處共置博士二十員，與國子博士四員合計則三處共爲二十四員矣，殊爲未合。且薛氏明言各以易詩書周禮禮記五者爲定額，則國子與太學每經一員，是每處各爲五員也；辟廱每經二員，是辟廱一處爲十員也。合之亦恰爲二十員。史志刪去所列之經名，亦非是。

四年詔省國子辟廱博士五員。……依舊條格，專用經錄。

案會要載：

〔大觀四年〕八月十二日詔：博士，太學五員，國子五員，辟廱十員，率以二人共講一經，又如國子博士專掌訓導國子生爲行藝，生員既少，便事減額。兼國子生隨行學並處太學，可就委太學博士教訓。其國子博士并行併。辟廱博士亦省五員，以五員爲定額。……私試簾錄，起自近歲，元豐紹聖，皆所未聞，太學辟廱月試，可

並依紹聖格施行，更不試錄。（職官二八之一九）

是其所省博士，國子辟雍各爲五員，非二處共省五員也。史志云云欠晰。又試册所錄事，亦須如會要所云，辭意方顯。

政和元年詔兩學博士正錄依舊制選試，朝廷除授。

案會要載此事，「舊制」上有「元豐」二字。（職官二八之一九）

或曾充經諭以上職掌。

案此爲「仍止試一經」句下夾注所載元豐法中語。「經諭」當從會要作「經諭」。

辟雍正錄入太學者，撥入額外，依舊制，過填闕請內舍。

案「過填」句當從會要作「過闕填國子生及諸內舍」。（職官二八之二二）

又詔國子博士正錄改充太學正錄。

案「太學」下當從會要補「博士」二字。

今學校或主一偏之說，執一偏之見。

案「學校」當從會要作「太學校試」。（職官二八之二三）

建炎三年詔國子監併歸禮部。未幾，詔復養生徒，置博士。

案會要載：

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詔國子監併歸禮部。

紹興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詔駐蹕所在，因國子監復養生徒，置博士二員。（職官二八之二三）

是其併省與復置中間已逾四年之久，史志僅云「未幾」而不著復置年月，非是。

十二年太學成，增置博士正錄。

案：會要載太學成及增置博士正錄數事，均繫十三年，史志作「十二年」誤。

至隆興以後，正錄不兼試，祭酒司業並置，復書庫官。又定國子博士一員，太學博士三員，正錄共四員。學官之制始定。

案會要載：

〔隆興〕二年十二月四日，詔國子正錄今後正行差官，更不兼權。（職官二八之二五）

〔乾道七年〕二月十三日宰執進呈，上曰：「劉焞兼侍讀，李燾須却兼侍講可也」。

因奏曰：『劉焞久在館閣，以拘資格，除郎不行，乞稍遷擢，以重官僚之選』。上曰：『郎官外更有何官可遷』？允文奏曰：『國子司業見闕，緣隆興指揮不許與祭酒並除』。上曰：『司業乃祭酒之貳，並置何妨，可特除國子司業』。（職官七之二七）

〔乾道〕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詔國子監復置書庫官一員。（職官二八之二六）

九年六月十二日中書門下省言：『國子博士舊係一員，太學博士舊三員，今各止一員。正錄見共六員』。詔沈揆梁汝永並改除太學博士，其退下太學正錄闕更不除人。（職官二八之二七）

是各事於前後十年之內方次第施行（隆興中且仍有祭酒司業不並置之指揮），非定於一時也。

淳熙四年置監門官一員，兼管石經閣，以不釐務使臣充。

案會要載：

淳熙四年六月十五日，以國子監新建太上皇帝御書石經閣成，是日監學官赴和寧門外奉迎御書「光堯御書石經之閣」八字牌至國子監，參知政事李彥穎等率文武百官於監門外立班導迎，至閣安奉。

十月三日國子監言：『乞下臨安府，於本府見任不釐務使臣內踏逐一員充本監監門，兼管石經閣幷本學指使。……』從之。國子監舊有指使一員，係本監長貳奏舉小使臣充，後減罷。至是本監以新建石經閣，故有此請。（職官二八之二七）

國子監中所以又增添「兼管石經閣」之職掌，須參此方覺明白。

武學

案：二字當另起一行，或於二字上空一格。史志與上文相連，非是。

元豐官制行，改教授爲博士。紹興十六年詔修建武學，武博武諭以兵書弓馬武藝誘誨學者。紹興二十六年詔武學博士學諭各置一員。

案史志武學條文字與通考職官考十一武學條同，唯上段敍事次第先後稍異。通考云：

紹興十六年詔修建武學，武博武諭以兵書弓馬武藝誘誨學者。元豐官制行，以博士代教授。紹興二十六年詔武學博士學諭各置一員。

「元豐官制行」二句錯出於紹興十六年及二十六年兩事之間，故於二十六年上復著「紹

興」二字。史志旣改置「元錄」二句於「紹興十六年」云云之前，則「二十六年」上「紹興」二字當刪。

宗學……嘉定初，立月書季法。

案「季」字下當從通考補「考」字。

書庫官，淳化五年判國子監李志言……

案：史志書庫官條與通考全同。檢宋史李至傳有「淳化五年兼判國子監」，是「李志」乃「李至」之誤也。

又案：書庫官本自爲國子監屬官之一，今通考亦附之於國子監條之下，史志置之武學、宗學各條之後，非是。

六、少府監

元豐官制行，始制少監、丞、主簿各一人。

案：「始制少監」當從通考作「始置監、少監」。

其內侍幹當官並罷。

案：「幹當官」當作「勾當官」。

以上並隸少府監。

案史志少府監諸條即以此句作結，而於少府監廢置之沿革則闕載。今據繫年要錄卷二十二載：

（建炎三年夏四月）庚申……少府、將作、軍器監歸工部。（紹興三年十一月庚戌復將作軍器二監，惟少府監不復）。

通考少府監條亦云：

建炎初，以將作少府監并歸工部。紹興三年復置將作監，少府事隸焉。

七、將作監

元符元年三省言：……乞將先朝任一員改爲幹當公事。

案：「幹當」當作「勾當」。

竹木務，掌修諸路水運材植及抽算諸河商販竹木。

案：「[illegible]」當[illegible]作「[illegible]」。

寮捽，掌[illegible]。

案：「閒」[illegible]。

什坊[illegible]。

案：通考「[illegible]」[illegible]。

四工[illegible]。

案：通考「[illegible]」[illegible]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本節[illegible]一段，[illegible]，凡命官之久次與郡邑之有缺者[illegible]之通，[illegible]分任其責焉。

案：「[illegible]」[illegible]諸書所不載，[illegible]云：

[illegible]，[illegible]，承籍[illegible]。凡[illegible]之久次與郡邑之[illegible]。

此所[illegible]，[illegible]閒無事[illegible]，[illegible]以後方然，而上[illegible]。

八、[illegible]醫監

[illegible]，[illegible]。

案「[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案：[illegible]。

[illegible]作坊，[illegible]於上。[illegible]，特爲儲才之所[illegible]。

案：通考作「藩定以後，事最稀簡，特為儲才之所」，與史志此段當同出一源。「宥府起部」句疑有譌誤。

九、都水監

興役以後月至十月止。

案：「後」字疑誤。

所隸有街道司，掌轄治道路人兵，若車駕行幸，則前期修治，有積水則疏導之。

案：史志所載都水監所隸官司，即僅以街道一司為止。在會要都水監門殘闕不全，然所存猶有溝河司及街道司二者（職官三十之一八）。通考職官考十一都水監條載：

所隸有：　東西四排岸司，監官各以京朝官閤門祗候以上及三班使臣充。掌水運綱船輸納顧直之事。　汴河上下鎖，蔡河上下鎖，各監官一人，以三班使臣充，掌算舟船木筏之事。　天下堰總二十一，監官各一人。渡總六十五，監官各一人。皆以京朝官三班使臣充，亦有以本處監當兼掌者。

此亦可補史志之闕。然其中又不云有溝河司及街道司，亦所不解。

十、司天監

供諸壇祀祭告神名版位畫日。

案：會要司天監門引兩朝國史志，「畫日」作「晝日」（職官三一之三）。「晝日」者亦即神宗史志「擇所用日」（見會要同門同葉）及宋史本志卷四太史局條「選所用日」之意，「畫」字誤。

禮生四人　曆生四人

案：會要司天監及太史局門（職官一八）兩引兩朝國史志，俱作「禮生五人曆生一人」，當無傳寫之譌，史志均作四人，誤。

宋史職官志考正卷六

一、殿前司

殿前司　都指揮使　副都指揮使　都虞候各一人。掌殿前諸班直及步騎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蕃衛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而有都點檢副都點檢之名，在都指揮之上，後不復置。……都指揮使以節度使爲之，而副都指揮使、都虞候、以敕史以上充。

案：會要殿前司門載：

兩朝國史志：殿前司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副都虞候，掌殿前諸直及步騎諸指揮之名籍及訓練之政令。國初有都點檢副都點檢之名，在都指揮使之上，後不復置。（職官三二之一）

神宗正史職官志：殿前司，侍衛馬軍司，侍衛步軍司。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司各一人。以節度使爲都指揮使，而副都指揮使，都虞候，無定員，以刺史以上充。備則通治，闕則互攝。掌禁衛軍之政令。隨其官名所隸而分領之。訓練宿衛戍守及軍事之賞罰，皆行以法而治其獄訟。若情不中法則案奏聽旨。兼統制四廂軍。（職官三二之三）

哲宗正史職官志：殿前司掌殿前諸班直及步騎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職官三二之四）

史志「蕃衛」爲「番衛」之誤。「而有」爲「國初有」之誤。「敕史」爲「刺史」之誤。

諸班有都都虞候、指揮使、都軍使、都知、副都知、押班。

案：會要所引哲宗正史職官志爲：

諸班有都虞候、都虞候指揮使、都知、副都知、押班。

通考五十八職官考十二殿前司條所載與哲宗史志同，史志云云有誤，當據此補正。

紹聖三年詔殿前指揮使、金槍弩手班、龍旗直、所減人額及排定班分，並依元豐詔旨。

案：史志於此段前僅載元祐七年王巖叟奏請以姚麟升步軍司都指揮一事，其所謂元豐詔旨者實闕而未載。會要殿前司門所記元豐中事共四條，亦無與此相涉者，唯於紹聖三年則詳記其事云：

三年五月六日，詔殿前指揮使、金槍弩手班、龍旗直所減人額及排定班分並依元豐七年九月詔旨：殿前司指揮使、左右班槍手，可各以五人爲額，并金槍留七十五人，弩手班、龍旗直各二十人外，餘悉改充弓箭手。仍以弩手班排稱東第四、龍旗直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失）

史志[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名[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江[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大[illegible]，[illegible]都指揮使或不常置外，[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則分營分廂，各置副[illegible]指揮使。……[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以下[illegible]指揮使。[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舉。」[illegible]不[illegible]行。

案：此[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誤。通考「或不常置」作「[illegible]」，「[illegible]」作「[illegible]」，「[illegible]」作「各置都副指揮使。」[illegible]名稱不[illegible]：

此洪邁[illegible]所[illegible]也。[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當時[illegible]之[illegible]。各[illegible]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illegible]，[illegible]，故有[illegible]。[illegible]、步軍二司題名，今不可考矣；[illegible]之。[illegible]，自[illegible]以後[illegible]管侍衛[illegible]司公事；[illegible]，[illegible]二年[illegible]，三年除[illegible]，六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二年[illegible]遷副都指揮使，[illegible]。[illegible]行。[illegible]以後復有主管馬軍司公事之[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之一二耳。

是則史志謂「時不[illegible]行」，[illegible]。

二、環衛官

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大將軍、將軍、[illegible]、[illegible]。

左右衛：上將軍、大將軍、將軍、[illegible]、[illegible]。

左右驍衛：上將軍、大將軍、將軍。

左右武衛：上將軍、大將軍、將軍。

左右屯衛：上將軍、大將軍、將軍。

左右領軍衛：上將軍、大將軍、將軍。

左右監門衛：上將軍、大將軍、將軍。

右千牛衛：上將軍、大將軍、將軍、中郎將、郎將。

案：此所謂十六衛也。[illegible]「左右[illegible]衛」[illegible]「六軍諸衛」門引於宋史志作[illegible]，[illegible]八類[illegible]。

三、環衛官皇城司三衞官三條錯簡

環衛官　[illegible]，[illegible]領左右金吾衛上將軍，[illegible]為上將軍，遙郡為大將軍，[illegible]御之家，各具本宗堪充諸衛官以[illegible]郎，[illegible]。崇寧四年二月置，五年[illegible]罷。

皇城司　政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門指揮元額共二千二百七十人）。[illegible]，[illegible]為中郎將，使臣以下為左右郎將，[illegible]；或領閤門皇城之類則仍帶。雖戚里子弟，非戰功人不除。[illegible]。[illegible]帝論宰相，以為如文臣館閣儲才之地。紹興初[illegible]。嘉泰中復申明隆興之詔，厲除貪得妄進，以重環衛之官。[illegible]，專以資為兵將其功績及名將子孫之有才略者充。通前後觀之，可以見環衛儲才之意。

三衛官　[illegible]以上，並以為[illegible]。[illegible]級等應合行事件，[illegible]人入宮門，[illegible]依宗室法。[illegible]本官[illegible]，[illegible]人從非隨本官輒入者，依闌入法。十一月詔[illegible]提舉皇城司[illegible]。[illegible]元年詔應入皇城門依法服本色，輒衣便服及不裹頭帽入出者[illegible]。[illegible]：冰井務，掌藏冰以薦獻宗廟，供奉禁庭，及邦國之用，[illegible]以法式[illegible]為行營禁衛所，差主管官掌出入皇城宮殿門等敕號，察其[illegible]。紹興元年改稱行在皇城司，提舉官一員，提點官二員，幹當官[illegible]，以[illegible]、內侍都知、押班充。掌皇城宮殿門[illegible]，給三色牌

號，稽驗出入。凡親從親事官五指揮、入內院子、守闕入內院子，指揮使以下名籍，均其勞役，察其功過而賞罰之。凡諸門必謹所守，凡臨幸諸處、郊祀大禮則差親從守衛，有宴設則守門約闌。每年春秋按賞親從逐指揮、親事官第一指揮，皆有十色武藝、弓弩槍手。皇城周回或有缺陷，移文修整。嘉定間臣僚言：『皇城一司，總率親從，嚴護周廬，參錯禁旅，權亞殿巖，乞專以知閤御帶兼領。仍立定親從員額，以革泛濫。』並從之。

案：武英殿本宋史於本卷之末附有校語云：

崇寧四年二月置，五年正月罷○臣開鼎按：本文上載靖康隆興諸詔，突接崇寧二句，文意不洽，疑有錯。

六年三月○臣開鼎按：本文未著年號，下文「十一月詔嘉王楷，」嘉王徽宗子，但政和宣和皆有六年，未知孰是。

是其認爲有問題者僅此兩事而已。實則環衛官條自「正從兄弟子孫試充」云云以下，皇城司條自「使爲將軍、副使爲中郎將」云云以下，三衛官條自「其將校十將節級等應合行事件」云云以下，各與其本段之上文不相銜接，知其相互間必有所錯亂。今檢朝野雜記甲集十有環衛官條，蓋即合璧事類及通考諸書環衛官條之所從出，而史志此段則又刪修通考之文者。通考於「遙郡爲大將軍」句下爲：

正使爲將軍，副使爲中郎將，使臣以下爲左右郎將，通以十員爲額，宗室不在此例。除管軍則解；或領閤門皇城之類則仍帶。雖戚里子弟，非戰功不除。上諭宰相，謂欲以此儲將才、重環衛，如文臣儲才於館閣也。

是知史志皇城司條內自「使爲將軍」至「可以見環衛儲才之意」一段，應移置環衛官條「遙郡爲大將軍」句下，與「正」字相接爲文。

又檢會要職官三四皇城司門載：

政和五年十一月十日詔皇城司親從每遇大禮及行幸出郊，幷在內諸門地分，今闕人守把，止差親事官充代祗役。可創置親從第五指揮，以七百人爲額，仍以五尺九寸一分六釐爲等，候來年八月，等揀撥填數足。其將校十節級、曹司、營門子等，幷應合行事件，並比親從第四指揮及見行條貫施行。（職官三四之三二）

六年三月三日皇城司奏：『臣僚將帶人從，依條各有定數。其自帶外借人力，除宗室已立法外，在內供職臣僚亦合一槪禁止。今後應臣僚輒帶借請或借過人力入宮門

，罪賞並依宗室法。將帶過數，止坐本官；若兼領外局，所破人從非隨本官輒入者，自依擅入法。』從之。（職官三四之三三）

十一月九日詔嘉王楷差提舉皇城司整肅隨駕禁衛所，兼提舉內東門崇政殿等門（同上）

靖康元年三月十九日內降箚子：『應入皇城門之人，依法服本色，近來多有輒衣便服及不裹頭帽入出，今後如有違犯之人，許守門等地分合干人收領，送所屬科杖一百罪。諸官司每季具知委聞奏。仍報皇城司檢察。』詔依，每名立賞錢五十貫。（同上）

紹興元年二月三日，詔行宮禁衛所改爲行在皇城司稱呼。從幹辦皇城司馮益等請也。（職官三四之三四）

嘉定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臣僚言：『皇城一司總率親從，嚴護周廬，參錯禁旅，機壅殿陛。…今隸於中者類多市井烏合，訓齊不素，至藉統攝得人，豈可輕授。自今乞專以知閤御帶兼領，不以畀貪望輕淺者。儻更有躁進之徒，僥踰干請，雖已頒成命，亦許輔臣執奏、給舍繳駁、臺諫論列，不容冒濫，務在必行。』從之。（職官三四之四二）

以上諸條所未涉及者唯所屬之冰井務耳，會要同門載熙寧中事有云：

六年十二月皇城司言：『奉旨爲「今年冰消溶過數，令候瓊林苑金明池收到，依去歲更於冰井務收三井。」本司看詳，乞就本苑更增收貯，不應兩與井窖，欲拆移冰井務磚石，就營造供進。』詔依已降指揮收三井外，並從之。（職官三四之三一）

是冰井務之關於皇城司爲無可疑。據此諸條云云，則史志三衛官條自「爲等」二字訖於「以革泛濫並從之」一段，應移置皇城司條「仍以五尺九寸一分六釐」句下。

又檢會要職官三三「三衛」門載：

崇寧四年二月十日中書省言：『…今殿庭設仗衛以禁旅，而士庶子之法未能如古。欲倣前世，擇賢德之後勳戚之裔以侍軒陛，庶幾先王宿衛之意。今倣古修立：三衛郎一員…。三衛郎直前文武各一員…。博士二員…。主簿一員…。親衛府郎十員…。勳衛府郎十員…。翊衛府郎二十員…。一、親衛官許后妃嬪御之家有服親及翰林學士幷管軍正任觀察使以上子孫。一、勳衛官許勳臣之世賢德之後有服親、應大中

大夫以上及正任閤門使為命官察[illegible]以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遙郡團練使以上、[illegible]。

[illegible]十六日[illegible]。

六月一日[illegible]。

八月十六日[illegible]。（以[illegible]）

據此則環衛官係由「[illegible]」以下[illegible]，移除三衛官條，承「[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其合三衛郎為三衛侍郎[illegible]，[illegible]。

三條文字經乙正之後應為：

環衛官 ……[illegible]。其後：節度使則領左右金吾衛上將軍，[illegible]。正任為上將軍，遙郡為大將軍。[illegible]，通以十員為額，宗室不在此例。[illegible]，非職事人不除。批書[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皆欲留闕以儲將才，[illegible]之官。嘉定二年復以[illegible]，[illegible]。通前後觀之，可以見環衛[illegible]之[illegible]。

皇城司 ……政和五年詔[illegible]第九指揮，以七百人為額（[illegible]舊有四指揮，元額共二千二百七十八）。[illegible]九寸一分六釐為[illegible]。其[illegible]事件，比第四指揮及見行條貫。六年三月，詔[illegible]。[illegible]法。將帶過數，[illegible]，所[illegible]者，依闌入法。十一月[illegible]。[illegible]門依法服本色，[illegible]。[illegible]，供奉[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式[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掌出入皇城宮殿門[illegible]，[illegible]，提[illegible]一員，[illegible]二員，[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門改）[illegible]

，大內諸子，官則入內院子，揀擇補其名闕，均其差役，察其功過而賞罰之。凡諸門必謹守，關防啟閉，如凡大禮則請鎖所差官[illegible]，每年春秋按試親從親事官、親事官第一等四、長行[illegible]時給[illegible]。凡[illegible]周廬有缺陷，移文修葺。崇寧間臣僚言：『皇城一司總親從、親事官四指揮，萬有餘人，[illegible]，雜甚[illegible]，乞專以知閤門官領之，仍立定親從員額，以防冗濫』。並從之。

三衛官　三衛官以卿監正任刺史遙郡團練使以上，並以親兄弟子孫試充。又詔三衛郎為三衛侍郎。又詔[illegible]各具本宗[illegible]諸衛官以名聞。又詔衛士並差文臣。崇寧四年二月置，五年正月罷。

又案：史志本卷卷首所列官次中無「三衛官」名目，應補。

四　皇城司

幹當官七人，以武功大夫以上及內侍都知押班充。掌宮禁出入之禁令。凡周廬宿衛之事，宮門啟閉之節，皆隸焉。每門給銅符二、鐵牌一，左符留門，右符請鑰。鐵牌則請鑰者自隨，以時參驗而啟閉之。總親從親事官名籍，辨其宿衛之地以均其番直。人物偽冒不應法，則譏察以聞。凡[illegible]，[illegible]有定所，[illegible]以下所帶人從有定數，[illegible]以防其踰濫。

案：[illegible]，然據會要之皇城司所載：

皇城司在左承天門內北廊，舊名武德司，太平興國六年十一月改今名。掌[illegible]、親從親事官名籍、及命婦朝會、頒冰、[illegible]內服索物、及入內尼院齋料、國忌齋設之事，以諸司使、副使、內侍都知押班三人勾當。後或增，差逾舊員。（職官三四之一五）

兩朝國史志：皇城司勾當官三人，以諸司使副、內侍都知押班充。掌宮城管鑰木契、親從親事官之名籍、及命婦朝會、伏日頒冰、內中須索、內侍齋料、并國忌修齋設醮之事皆總焉。勾押官、押司官各一人，前行四人，後行六人，契勘官二人。神宗官制行[illegible]皇城司。（職官三四之一五）

據知北宋一代皇城司之職掌往往有變更，宋史志所載獨異，不知所據為何。其次「勾

當官」爲「幹當官」，以定額三人爲七人，則顯然不合。

又案：據咸淳臨安志卷十四皇城司門所說：親從官任大內諸門等處宿衛之事，親事官任皇城門巡鋪守把及殿閣宮等處宿衛。

五、客省引進使

大觀元年詔客省、四方館、不隸臺察。政和二年改定武選新階，乃詔客省、四方館、引進司、東西上閤門，所定職務格法，並令尚書省具上。又詔高麗已稱賓信，改隸客省。靖康元年詔客省引進司、四方館、西上閤門、係閤門進奏，與東上閤門一同隸中書省，不隸臺察。

案：徽宗大觀元年及欽宗靖康元年兩詔客省引進等司不隸臺察，是此中間曾有改隸臺察之事而史志失載也。會要四方館門載：

靖康元年四月十二日詔客省引進司、四方館、西上閤門、爲隸閤門進奏，與東上閤門事體一同，可依祖宗法隸中書省，其隸臺察指揮更不施行。

據此可知改隸臺察事當即在靖康元年，實亦未及施行，故旋即撤除指揮，自應亦不必改。

六、東西上閤門

殿中侍御史胡舜陟奏：「閤門之職，祖宗所重，宣贊不過三五人。熙寧間通事舍人十三員，祗候六人，當時議者猶以爲多。今舍人一百八員，祗候七十六員，看班四員，內免職者三百餘員，由宣和以來傳以賞賜。當時又有以宣贊未多，遂使紈袴子弟往往得之。祖宗時諸王夫人因聖節乞補閤門，仁宗曰：『此職豈可以恩澤授』，不許。神宗即位之初，用宮邸直省官爲閤門祗候，司馬光言：『此職宜以處勳賢子孫，在今日猶濫矣』。其重如此，今豈可濫以恩賞？乞賜裁汰』。從其言。

案：此段記載與通考所載略同。「宣贊」通考作「宣贊舍人」，「看班祗候」當從通考作「看班祗候」。又，「祗候六人」通考作「祗候、看班祗候、六人」，查會要四方館門引神宗史志云：

閤門掌朝會宴幸贊相之事。使、副使、承旨稟命，舍人宣讚令，祗候分佐舍人。……

而閤門復增看班祗候六人。（職官三五之三）

史志本條內述東西上閤門之組織亦云：

東上閤門、西上閤門、使各三人，副使各二人，宣贊舍人十人，祗候十有二人，……增置看班祗候六人。

長編卷[illegible]熙寧四年秋七月甲辰亦記添置看班祗候六人之事，是則胡舜陟奏議所載熙寧中閤門人員數目，於「看班祗候六人」句上必爲「祗候十二人」之句，通考云云，蓋偶脫「十有二人」諸字，史志不知校勘補苴，[illegible]「[illegible]祗候」四字刪去，非是。

又詳轉爲知閤事官。

案：「詳」當從通考作「許」。

慶元初申嚴閤門長官選擇其屬之令，非有科第名之士不預召試。

案：此亦抄自通考而沿其謬者。據會要閤門通事舍人門載：

嘉泰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詔：『今後召試閤門舍人，必擇有科第名之士，及累已陞擢，屢試考任經略，方許與選』。先是，淳熙四年三月詔：『閤門舍人依職官奏例，理敍民資序後撥[illegible]二年，仍許不與知州兩通』。至是以條令閤門舍人[illegible]不顧格法往來陳訴，復有是命。（職官三四之一三）

是申嚴之令在嘉泰初，非慶元也。

七、帶御器械

紹熙以[illegible]之上。

案：此條[illegible]會要[illegible]門載：

乾道六年九月十四日[illegible]，帶御器械今許在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之上，其雜壓[illegible]。

十月五日詔[illegible]，令在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之下，遇有[illegible]與依閤門[illegible]。（職官三四之一二）

是乾道所定之法，乃令帶御器械序位在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之下，非在其上也。

八、入內內侍省　內侍省

祗侍殿中，備酒掃之職，役使雜品者，隸內侍省。

案：「祗」[illegible]據通考作「[illegible]」。

內侍省自供奉官至黃門以二百八十人爲定員。

案：「二百八十人」據考索作「一百八十人」。會要內侍省門亦云：「自供奉官至黃門一百八十人爲定員」，（職官三六之一）史志誤。

御藥院，勾當官四人，以入內內侍省充。掌按驗方書，修合藥劑，以待進御及供奉禁中之用。

案：「以入內內侍省充」句，應作「以入內內侍充」，此亦沿通考之失。

又案：此處所載御藥院之職掌，與本志卷四殿中省所屬官司中之御藥院條相同而較略，亦僅撮錄自兩朝國史志者，非神宗釐正官制後之新制也。會要職官御藥院門引神宗兩朝志云：

御藥院，勾當官四人，以入內內侍充。掌[illegible]以藥[illegible]及供禁中之用。凡[illegible]進，有奇方異術集[illegible]按驗以聞。商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行[illegible]，則[illegible]。殿試進士則主行其[illegible]，封印卷首[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中外[illegible]。[illegible]元日至[illegible]致[illegible]，則前[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亦如之。凡[illegible]進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人。

[illegible]

[illegible]，說[illegible]下。

又案：[illegible]御藥院[illegible]事，[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云：

[illegible]不[illegible]自。按東京記：「大慶[illegible]，[illegible]物。殿內爲邇英延義二閣，[illegible]，[illegible]待諸」。以此言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皆御內侍掌之耶？

[illegible]云云，亦終爲一[illegible]之說，[illegible]實[illegible]否也。

內東門司，勾當官[illegible]人，以入內內侍[illegible]充。

案「官」字衍文。

管勾往來國信所，管勾官二人，以都知、押班充。掌契丹使介交聘之事。

案：此與宋會要同[illegible]者，而通考則錄簡本於兩朝史志者。然當北宋之末，女真已代契丹而起，[illegible]則又當代女真而與之聘矣，其事豈[illegible]契丹之事哉，而此志[illegible]也。會要職官三六管勾往來國信所條下有云：

主管官二員，以內侍充。……掌行大遼賀生辰正旦使人到闕應干合照應事件，及遣發奉使大遼賀生辰正旦行禮事務，[illegible]，發放行遣契丹帳案牘並日常管幹文字。（職官三六之[illegible]）

文中已易管勾官之名[illegible]，知為南宋所改定者。史志[illegible]，殊為未合。又南渡後以避高宗之名改管勾為[illegible]，史志亦誤。

龍圖天章寶文閣勾當四人，以入內內侍充。

案：「勾當」下當依通考補「官」字。

又案：[illegible]「入內內侍省」[illegible]，據補：

九、開封府

左右廂公事，幹當官四人。

案：南渡後開封府已非其舊，故開封府所屬官員名稱之有「勾當」字樣者，均不應追改。「幹當官」應依會要作「勾當官」或「勾當使臣」。

十、節度使

宣和末，節度使五六十人，議者以為濫。

案：「五六十人」通考原作「至六十人」。查通考此語，出於朝野雜記甲集十二文臣節度使條，原亦作「至六十人」。雜記於「議者以為濫」句下有附注云：

親王皇子二十六人，宗室十一人，前宰執二人，大將四人，外戚十人，宦者恩澤七人。

合之恰為六十人。此項附注史志及通考轉引，雖亦刪棄，知「五」字為「至」字之訛。

中宗，「劉[illegible]攻鄴，敗讓者[illegible]」……[illegible]兩鎮三鎮者[illegible]之衆。

按：「節武鎮」當從通考作「節鎮」。「諸[illegible]」下當從通考補「[illegible]」二字。

宋朝元祐以來兩鎮節度使者才三人：韓琦、文彥博、[illegible]。三公年辭之。而諸大將若韓、張、呂、岳、楊、劉、之徒，率至兩鎮節度使，其後加至三鎮者三人：韓世忠武寧、武安、鎮南，張俊靜江、寧武、靜海，劉光世護國、鎮東、保靜。

按：[illegible]「[illegible]之典」句下所附夾注，亦全出通考，[illegible]。[illegible]記中[illegible]兩鎮三鎮節度使條，[illegible]三人[illegible]，[illegible]之說[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求之。史志改[illegible]名，易代條貫，[illegible]，於其下[illegible]，而[illegible]。[illegible]。於此條[illegible]。其下「諸大將若張、韓、呂、岳、楊、劉之徒」句，「呂」字雜記及通考作「吳」，謂[illegible]。[illegible]少師[illegible]，當作「呂」則[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下，[illegible]，[illegible]使，[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其年代[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呂」字明甚。[illegible]此一字之誤，[illegible]在[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之人，[illegible]改（[illegible]「[illegible]」字[illegible]，[illegible]），史志改用[illegible]名，[illegible]，[illegible]，若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史志乃以「劉安[illegible]」為劉錡，殊為[illegible]。

自建炎[illegible]，宰相特[illegible]者六人（呂頤浩張浚秦檜[illegible]以[illegible]，史[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

按：此[illegible]記文[illegible]度使條，史志則由通考轉引者，於夾注中所舉各人亦俱改去其封號[illegible]名，然雜記之夾注原作：

呂忠穆張忠獻[illegible]以勳，史會稽王以舊，趙[illegible]公[illegible]以恩。

「忠獻」為張浚之謚，作「張俊」誤。

宋史職官志考正卷七

一、大都督府

南渡後以宰相出視師者，或爲同都督，或督諸軍馬，或以執政爲之。……掌總諸路軍馬，督率諸將，辨其功過。初，紹興二年，呂頤浩首以左僕射同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置司鎮江，其後都督諸路軍馬者以宰相兼之。頤浩還朝，孟庾以參知政事權同都督代，後落「權」字。

案：呂頤浩之爲都督事在紹興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戊午，及六月甲寅被召還朝，至八月壬午始以孟庾爲權同都督代之。趙鼎張浚之爲都督則在紹興四年及五年，湯思退之爲都督更遠在孝宗隆興中，此在繫年要錄及宋史高宗孝宗紀中均歷歷可考，今乃將趙張湯三人事次叙於呂頤浩還朝孟庾受代之前，殊爲顛舛。

未幾，浚獨被旨江上視師，置都督行府，行移文字並依三省體式。其召赴行在，以其事分隸三省樞密院。

案：繫年要錄卷一一四載：

（紹興七年九月）庚午，詔張浚昨已具奏都督府罷政，所有都督府職事別無大有文字，詔送與樞密院。

通考職官考十三都督門亦云：

（紹興）七年浚罷，先廢都督府。

是知此次之廢都督府乃因張浚罷相之故，史志謂因浚之召赴行在，誤也。

思退初以左相出都督時，請存中以太傅寧遠軍節度使同都督。思退不行，就以楊存中充都督。非宰相而爲都督自存中始。三十一年葉義問以知樞密院事督視江淮軍馬，明年汪澈以參知政事湖北京西路督視軍馬。執政爲督視於是見之。

案：湯思退於隆興二年九月稱授都督江淮東西路建康鎮江府江陰軍江池州屯駐軍馬，見會要職官三九都督府門，其後屢辭終未出都門，若云「思退初以左相出都督時」，則似曾一度成行矣。又朝野雜記督視軍馬條云：

督視軍馬者紹興三十一年冬十一月葉審言始以知樞密院事爲之，朝議以審言非相臣

，故其名下有罷一擊，甚不[illegible]者，[illegible]，[illegible]江淮都督，乃命汪[illegible]以示知政事[illegible]。

按[illegible]此條入前黃門，[illegible]不以見存[illegible]之中，[illegible]此不[illegible]，乃於汪[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明[illegible]。又[illegible]

[illegible]。

二、制置使

[illegible]，[illegible]制置大使。

案：此[illegible]制置大使[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於紹興六年[illegible]制置大使，[illegible]。

紹興[illegible]沿江部制置使，[illegible]制置使，每年會議，或會[illegible]大使[illegible]。

案：此[illegible]，[illegible]及繫年要錄[illegible]三年閏八月[illegible]，[illegible]。又會要及要錄於紹興[illegible]九月[illegible]路[illegible]大使[illegible]江為西路沿江制置使後，均設有[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是則[illegible]也。

議者以[illegible]，又[illegible]制置，及[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三、宣諭使

宣[illegible]宣諭[illegible]，[illegible]他事，[illegible]。紹興元年[illegible]南東路宣諭使，此其始也。

案：此段不出通考，[illegible]。查繫年要錄卷[illegible]紹興元年十二月載：

己巳[illegible]卿[illegible]部侍郎充[illegible]東宣諭使，[illegible]，仍命[illegible]卿[illegible]訪民間利病來上。

又卷五十一紀[illegible]二年三月[illegible]：

宇文[illegible]宣諭使[illegible]東還，入見。

是時氏名[illegible]卿，作[illegible]年誤。

又會通考宣諭使條文字，大段錄自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一之宣諭使條，然雜記該條起首即云：

宣諭使舊有之，[illegible]，不與軍事，[illegible]所遣者數。

會要宣諭使門亦載：

宣和[illegible]十二月二十二日詔[illegible]大學士，[illegible]北河東路宣諭使，其[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元年[illegible]（職官四[illegible]）

是當北宋時已有此使名，謂紹興元年始[illegible]，誤也。又「不與他事」當從雜記作「不與軍事」。

[illegible]皆因[illegible]之後，往[illegible]德意。

按「[illegible]」當從通考作「[illegible]」。

四、宣撫使

宣撫使，不常置，掌宣布威靈、撫綏邊境，及統護將帥、督視軍旅之事。以二府大臣充。

[illegible]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一宣撫使條首云：

宣撫使[illegible]，[illegible]大臣[illegible]之。景祐[illegible]文館范文正富文[illegible]，以[illegible]宣撫使，[illegible]宣撫自此始。

會要宣撫使門亦首載：

[illegible]多寡，[illegible]攻守之勞，[illegible]之役，

，[illegible]大臣，特加[illegible]，宜令參知政事范仲淹充河北河東路

宣撫大使，[illegible]，[illegible]，有閒官吏[illegible]老

[illegible]，武[illegible]之意[illegible]。宜令[illegible]以遣之。（職官四一

[illegible]八）

是不唯宣撫使之設不始於[illegible]之際，其職任亦前後有異；當真宗遣周起等人時，乃所以存問各地被兵之士庶，所謂「宣布恩澤撫綏邊境」是也。及仁宗慶曆中元[illegible]後命范仲淹韓琦爲陝西宣撫使，則以經略對[illegible]夏軍事；命富弼爲河北宣撫使，則以經制保州兵變；命文彥博爲河北宣撫使，則以討平貝州軍賊；其職任乃始漸爲「統護將帥督視軍旅之事」。及靖康[illegible]宣撫使，更以專任[illegible]討[illegible]諸路軍馬者。政和而後宣撫使亦自此轉[illegible]。凡此皆宣撫使設置後之重要位置及沿革，[illegible]一切略去而惟從新置設起，非是。

紹興元年[illegible]以[illegible]多，[illegible]未能[illegible]，分命[illegible]張浚[illegible]以[illegible]宣撫使。[illegible]宣撫使實自[illegible]始。[illegible]張浚與[illegible]爲宣撫[illegible]。[illegible]副使[illegible]。

案：朝野雜記宣撫使條有云：

紹興二年[illegible]以吏部尚書[illegible]宣撫處置使，[illegible]宣撫使自此始。[illegible]以[illegible]宣撫使，[illegible]宣撫使自此始。[illegible]，[illegible]張浚與[illegible]人，[illegible]人，蓋重之也。

見志所云，[illegible]則[illegible]宣撫使[illegible]有「文臣[illegible]宣撫使實自此始」一句，文義方完。

又「張浚」亦當從雜記作「張俊」。

五、宣撫副使

宣撫副使不常置，掌[illegible]。宣和[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爲之。

案：據前條所引會要宣撫使門所載，咸平三年以馮拯陳堯叟爲河北河東沿邊宣撫副使，又載仁宗慶曆二年以翰林學士王堯臣爲河東路宣撫副使，三年以知制誥田況爲陝西宣撫使，八年以明鎬爲河北宣撫副使，是宣撫副使之置亦不以宣和末爲始。

又「二」當作「貳」。

六、總領

其官屬有幹辦公事，準備差使。

案：會要總領所門：

「置幹辦公事，準備差使。」（職官四一之四四）

「嘉定元年十月十六日詔行〔在〕〔四〕川湖北總領所〕復置幹辦公事準備差遣各一員。」（職官四一之五二）

「〔嘉定〕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臣僚言：四川總領蕭〔遂〕言：『本所舊有主管書寫機宜文字、幹辦公事各二員，準備差遣差使各一員，臣昨措置減主管文字一員，準備差遣差使各一員，今欲於元減員內存三員，止復置一員……』從之。（職官四一之五四）

是在四川總領所中準備差遣與準備差使二者並置，其餘諸所則但置「差遣」一員，史志作「差使」，誤。（準備差遣為文職，準備差使為武職）。

所用有分差糧料院，……給發納運官。

案：「……運」當從合上條補後有「大七總領所官除所引中興會要作「發運。」」

紹熙二年以准西總領所言，定知州通判殿減磨勘法：十分欠二展二年，數足減二年。

案會要總領所門載：

「乾道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刑部言：『淮東總領呂擢奏：逐路州軍應有總領所錢米去處，欲乞置立殿最之法，許從本所按察按治。本部看詳欲令諸路總領所於歲終將所管州軍每州合發本所錢物十分為率，若拖欠及二分，知通各減二年磨勘；或欠數太多，取旨；如了辦數足，各與減二年磨勘』。從之。（職官四一之五五）

（紹熙）三年七月十二日淮西總領所申：『乾道四年淮東總領乞將逐路州軍應有總領所錢米去處置立殿最之法，本所按察按治。刑部大理寺看詳，欲令諸路總領所於歲終將所管州軍每月合發本所錢物十分為率，其拖欠二分，知通各展二年磨勘；或欠數太多，重作施行；如了辦數足，各與減二年磨勘。已得旨依。淮東至今遵奉，每年各有賞罰。惟本所因循弛慢，今欲從歲終檢舉施行』。從之。（職官四一之六二）

是據蘇[illegible]之[illegible]路[illegible]所之[illegible]行矣，非經兩中方定也。其[illegible]所之[illegible]，[illegible]行之耳。且[illegible]，史志作「[illegible]」亦誤。

七十 經略安撫使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路兵民之事，皆帥其屬而聽其獄訟，頒其禁令，定其賞罰，稽其錢穀甲械出納之名籍，而行以法。若事難專決，則具可否具奏。即干機速邊防及士卒抵罪者，聽以便宜裁斷。[illegible]，[illegible]路，職在綏御戎夷，則為[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諸路[illegible]者，[illegible]者，[illegible]、[illegible]安撫[illegible]使名[illegible]，[illegible]。史志合二者[illegible]一條之內，實有未當。上段所載，起「[illegible]」，至「[illegible]安撫使」句，僅[illegible]通考所載[illegible]路使之職掌，[illegible]宋會要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凡諸路安撫，[illegible]，以[illegible]以上充，掌總護諸將，統制軍旅，綏御戎夷，以[illegible]一道。凡兵民之政皆[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其賞罰，稽其錢穀甲械出納之名籍而行以法。若事難專決，則具可否以聞。即干機速邊防及士卒抵罪者，聽以便宜裁斷。[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宋會要稿會[illegible]）。

由宋[illegible]通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所載[illegible]路[illegible]所不[illegible]之諸事，[illegible]，[illegible]方可，而[illegible]「河北及[illegible]地則使事在於安撫」，[illegible]不合。又「[illegible]」爲「[illegible]」之誤。

其屬有幹當公事，主管機宜文字。……元豐四年詔諸路安撫司幹當官。

案：「幹當」當作「勾當」，「主管」當作「管勾」。（宋會要本門）

元祐元年詔陝西河東[illegible]路安撫都總管司自元豐四年後[illegible]官[illegible]罷。

案：此志所敍有關諸路安撫司之事實即以此事爲始。然經略使及安撫使或諸路安撫使之設置，實不以元祐爲始，[illegible]。合宋會要職官（六年）[illegible]門諸路使及安撫使二條內所記載其始末（[illegible]），可參攷修入。

〔崇寧〕五年詔河東同管幹諸邊安撫司公事，許依熙河蘭會事一次。

案自此事以下，迄於本條之末，所敍皆關於安撫使事，與經略使無涉，應別歸諸路安撫使事條內。又「管幹」當作「管勾」。

中興以後，職名稍高者出守許可兼使。如係二品以上即稱安撫大使，舊京西制置使爲例仍許加「經略」二字……

隆興南東西兩路則帶經略安撫使，紹興五年令襄陽守臣，[illegible]帶經略安撫使，後罷，除二廣如故。

案：[illegible]，皆[illegible]。[illegible]每條之末[illegible]「以經略而兼安撫」或「以安撫而兼經略」之事，史志[illegible]，[illegible]於一條內[illegible]事矣。又所謂「後罷，除二廣如故」，[illegible]，史志[illegible]次者。

又案：合宋會要職官經略使條所載紹興五年[illegible]湖北[illegible]諸路安撫使事，然後會要所載：

〔紹興〕[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五月[illegible]經略安撫[illegible]。（卷一百一）

六月甲[illegible]，兼知[illegible]北路經略安撫[illegible]（卷一百二）

是兩廣守臣之兼帶[illegible]，[illegible]，皆[illegible]以及史志[illegible]「經略」，當是。

八、走馬承受

走馬承受，諸路各一員。

案：會要走馬承受公事門載：

崇寧二年二月十七日詔成都府利州梓州夔廣南路各添差內臣一員爲走馬承受。（職官四一之一二五）

【大觀】三年五月十九日詔諸路走馬二員處，人給朱記一枚，令少府監鑄造頒付。（同上）

【政和】三年七月十四日樞密院言：『勘會走馬承受自來兩員及三員處，一員入奏或差出隨軍之類，其在本路人遇非次發移，從來並未有交割所管印記條約，欲乞立法。』從之。（職官四一之一二八）

徐度却掃編卷中亦有云：

祖宗時諸路帥司皆有走馬承受公事二員，一使臣，一宦者，隸帥司。每季得奏事京師，軍旅之外，他無所預。……

是則諸路走馬承受絕非以一員爲限，史志云云，誤也。又走馬承受之全名爲「走馬承受公事」，史志中乃始終不見「公事」二字，非也。

九、發運使

兼察舉[illegible]官吏之事。

案：會要發運使門載：

【熙寧】八年九月中書門下言：『欲乞發運使副除所管錢物斛斗[illegible]，亦聽檢察，其就近與所轄路分[illegible]州軍監通判，及諸官吏有不公事亦許按察劾奏外，其餘職事不得侵預。……』從之。（職官四二之[illegible]）

是發運使僅能糾舉諸官吏違法發運司公事之不公者，非總治一切違法也。史志云云大誤。

發運使兼總六路之出入。

案據會要及宋史食貨志均輸門所載制置三司條例司申請之文，皆作「發運總六路之賦入

」，「出」字誤。

又案：發運使設置於何時，史志闕而未載，合璧事類謂始於太宗太平興國二年置江淮水陸發運於京師事，宋會要發運使門載：

太祖乾德二年二月以吏部郎何幼沖充京畿東西水陸發運使。（職官四二之一五）

是則合璧事類之說亦未然也。

十、都轉運使

熙寧中詔河東河北陝西三路[illegible]傳起闕。

案「趨闕」當爲「起闕」之誤。

十一、招討使

招討使掌收招討殺盜賊之事，不常置。建炎四年以檢校少保定江昭慶軍節度使張俊充江南路招討使。

案：此說合前[illegible]之文，[illegible]路字誤。宋會要招討使門載：

熙寧八年命昭宣使[illegible]天章閣待制吏部員外郎趙卨為安南道馬步軍行營招討使。（職官四二之六四）

宋史神宗紀亦云：

〔熙寧八年〕十二月辛亥天章閣待制趙卨為安南道招討使，嘉州防禦使李憲副之。

是則招討使之設始於熙寧中，非建炎四年也。（朝野雜記謂始於熙寧間命郭逵招討李乾德事，[illegible]招討使之[illegible]。）

又宋史高宗紀云：

〔建炎四年六月〕以張俊[illegible]江南[illegible]使。十月浙西羣盜悉平，改江南招討使。

「[illegible]」史志作「[illegible]」誤。[illegible]劉光世[illegible]，而史志又略舉之也。[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門官與使條下附「招討使」之[illegible]。）

十二、撫諭使

傅崧卿以吏部侍郎爲浙東撫諭使，採訪民間利病及措置[illegible]等事。

案：此條亦[illegible]通考[illegible]，[illegible]記甲集（十一）撫諭使條云：

撫諭使，建炎元年以[illegible]……紹興二年以吏部侍郎傅崧卿爲浙東撫諭使，採訪民間利病及措置[illegible]等事，後不復置。

[illegible]繫年要錄[illegible]所引[illegible]「撫諭使」非「宣諭使」，[illegible]載傅氏出使之事，而於撫諭[illegible]其措置之[illegible]：

〔紹興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詔[illegible]吏部侍郎傅崧卿[illegible]東宣諭使，賜浙東州縣撫諭詔曰：「……比年[illegible]，[illegible]有一[illegible]獲生存，而又[illegible]，[illegible]。是[illegible]，以[illegible]一方，[illegible]。[illegible]行。所有人民見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傅崧卿與[illegible]等司及州縣長吏多方[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名「[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三、[illegible]使

[illegible]

案：此條亦[illegible]錄通考之文。[illegible]（十一）[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繫年要錄[illegible]所載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詔命（[illegible]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近而致[illegible]，[illegible]

十四、提[illegible]司　[illegible]司

[illegible]

[illegible]

凡[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

所[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

十五、部大[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取馬死損官吏嚴責諸路於蘇轍日，轍駁之曰：『馬政之宿弊，此非商人請其利害者不能通曉，寬□與茶場失時。』□□且然之。命下，□□□之，□詔總與部，□□方郡竟選，一日轉運與語，陸貶之，□自言『陝西人，今西蕃多產馬，□□司得其道，故以茶易人市，誠以善價招之，當可得』。師且喜曰：『□□公者矣』。翌日，召辭至韓府，□□見之，立語少頃。□□□遂有分司之命。大略以為茶場司所發綱馬全不足給，□□□□，□有更革。□□□□□□□一員，□□□□□院□□之上。嘉泰三年八月丁未朔。□□□□□□□□□□□□□□□之。大□□司□都，將置司興元府。

此錄見志□□□□□一事，□□□□□□□□□三年，□□□『□□』，□誤也。

十六、提舉坑冶司

舊制一員。元豐初以其通領九路，歲不能周歷諸部，始析為二員，分置兩司：在饒者領江東、淮浙、福建等路，在虔者領江西、湖廣等路。宣和稍復併為一員。紹興五年以職任不專，□職任廢弛，詔將饒州司官吏除留一員外□□□，併歸虔州司。

案：既云『宣和稍復併為一員』矣，何得至紹興五年又以職任不專而有將饒併合之事耶？則其間必又有分為兩司之時而史志失載也。會要坑冶司門載：

紹興二年七月二十日提點江淮荊浙福建廣南路坑冶鑄錢□□言：『□□□□□□司，並備差使□□，□□□□□□□□□□□以□□□□□□□□人□□，……』從之。

而會要□□□□□云：

紹興二年復虔州□□司，□□□□□□也。

是則雖未能復元豐初年兩員之制，而虔州司又重行添置，故至紹興五年又將饒州司事務併歸虔州司也。

或謂其事權太重，已併歸漕路轉運司措置，仍置提領諸路鑄錢一員於行在，以侍從官充。自此或復或罷不一。乾道六年併歸發運司。

案：謂罷大坑冶而併其事於漕路轉運司，事在紹興二十六年□□月，乃出於□□□之□□□□□□□□□□□□□□□□□□□□□□，則在是年八月，各事並見會

[illegible]，是年罷廢再復之事，自罷司者[illegible]後至孝宗乾道六年，據會要及繫年要錄所載，其間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十七日左司諫何溥奏請依舊置司施行，後詔給舍合議，七月十六日中書舍人洪遵等乃上議[illegible]，亦主[illegible]之說，詔於是年復置，迄於乾道六年併歸發運司爲止，中間未嘗更有罷廢復置之事，史志謂「自此或罷或復不一」，蓋有[illegible]。

淳熙二年[illegible]錢，復[illegible]二年，罷提舉官。

案：會要坑冶司門載：

【淳熙】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詔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公事可依[illegible]祐元年故事，銜內帶「都大」二字，與提刑序官。（職官四三之一七五）

是淳熙坑冶司之復加「都大」二字，其事當在「罷提舉官」後一年，非同爲淳熙二年事也。

其屬有幹辦公事二員，檢踏官六員，將鑄官催綱官各一員。

案：據會要坑冶司門所載，坑冶司前後所置屬官員額大不一致，即如檢踏官數目，多時乃至九員，少時則僅一二人，史志所載額數，亦非定制。

十七、提舉市舶司

掌蕃貨海舶征榷貿易之事，以來遠人，通遠物。元祐初，詔福建路於泉州置司。大觀元年復置浙廣福建三路市舶提舉官。

案：史謂自元祐初設置泉州市舶司爲起，一似此即市舶始置者然，殊爲非是。據會要市舶司門載：

市舶司掌市易南蕃諸國物貨航舶而至者，初於廣州置司。……又於杭州置司。淳化中徙置於明州定海縣，命監察御史張肅主之。明年移杭州置使，復於杭州置司。咸平中又命杭明州各置司，聽蕃客從便。（職官四四之一）

太祖開寶四年六月命同知廣州潘美尹崇珂並充市舶使，以駕部員外郎通判廣州謝處玭兼市舶判官。（同上）

[illegible]泉州之置司，[illegible]各地市舶之中爲時[illegible]。泉州[illegible]司在元祐二年十月六日。（元祐[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十八日密州板橋鎮亦置司，見會要職官四四之六。）會要又

叢：

大德元年三月十七日[illegible]過湖湖市[illegible]（[illegible]之允）

[illegible]

之，乃[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綜以上諸事會[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至定

道初年之終於[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十八、提[illegible]

提舉鹽事司　[illegible]

[illegible]

綜以上各條[illegible]（十八）[illegible]

[illegible]

十九、提舉兵馬　提轄兵甲

提舉兵馬，提轄兵甲，皆守臣兼之。掌按練軍旅，督捕盜賊，以肅境內。凡諸路之名稱，則隨事而設置之。

案：此段實爲「提舉兵馬」、「提轄兵甲」兩條，與宋會要輯稿職官[illegible]條末之「元祐勅誥，[illegible]」[illegible]。

二十、府州軍監

諸府置知府事一人，州、軍、監亦如之。

案：[illegible]「分路別匝」[illegible]及「兵後支武官多帶知揚軍事」[illegible]，實宜[illegible]之一例也。

掌總理郡政，宣布條教，導民以善而糾其姦慝，歲時勸課農桑，旌別孝悌。其賦役、錢穀、獄訟之事，兵民之政皆總焉。凡法令條制，悉意奉行，以率所屬；有赦宥則以時宣讀，而頒告于治境。舉行祀典，察郡吏德義材能而保任之；若疲軟不任事或姦貪冒法，則按劾以聞。遇水旱，以法賑濟，安集流亡，無使失所。

案：[illegible]「[illegible]」下注「四朝國史」四字，[illegible]「[illegible]」當從[illegible]。

附　記

[illegible]，列表如下：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illegible]）	四朝國史志（[illegible]）
一、掌[illegible]，宣布[illegible]，以教化於民者，而[illegible]。	一、掌總理郡政，宣布條教，導民以善而糾其姦慝。
二、其[illegible]錢穀[illegible]之事，率[illegible]。	二、其賦役錢穀獄訟之事。
三、兵民之政皆總焉。屬縣令丞所不能	三、兵民之政皆總焉。

決者總而治之。又不能決則案致所隸監司及宰省部。	
四、凡法令條制，先詳意義注於籍而行下所屬。	四、凡法令條制，悉意奉行以率所屬。
五、若錢穀獄訟官吏奸法，則案致於理。	五、若錢穀不斥或違法，則按劾以聞。
六、安集流亡。凡郡邑荒瘠及民有孝悌可稱者，據事實以聞。	六、安集流亡，無使失所。

其餘大藩府或沿邊州郡或當一道衝要者，並兼兵馬鈐轄巡檢，或帶沿邊安撫提舉兵甲，或邊溪洞都巡檢。餘州軍則視其地望之高下與職務之繁簡而置之。

案：合璧事類原載此段於守臣門之試守條內，通考移入太守條內而史志因之。然合璧事類及通考於「鈐轄巡檢」下有「都監」二字，於「餘州軍」下有「則否」二字。合璧事類之文即以「則否」二字為止。其「視其地望高下」云云句，則僅通考所獨有。然通考於「則視」二字上猶有「其弱官有無及其數多寡」十字。凡此皆史志所誤脫，當據補。

建炎初，詔除北京東西路除帥司外，舊差文臣處許通差武臣一員。

案「帥司」當從合璧事類及通考作「帥臣」。

又詔郡文臣一員帶本路兵馬鈐轄。

案：「又」當從合璧事類及通考作「後詔」。

〔紹興〕五年帝以守令皆帶勸農公事，多不奉職，自今有能勸課者，可令中書省籍記姓名，特加擢用。凡從官出知郡者，特許不避本貫。初除者見闕及自外移任赴闕，並令引見上殿。

案：從官知郡特許不避本貫事，輯本會要失載，餘二事見會要判知州府軍監門：

〔紹興〕五年七月八日中書門下省言：「應郡守初自行在除授及自外任罷赴闕，並令引見上殿。勘會官員新除郡守，緣有闕期未到，若依已降指揮上殿，切慮留以久待班次。」詔：「新授郡守，除見闕人外，餘並免上殿。」（職官四七之二四）

十月二十二日，宰臣趙鼎等言：「近來卹民之詔數下，而州縣之吏往往奉行不虔，

使百姓不受實惠。』上曰：『守令皆帶勸農公事，多不奉職。農者天下之大本也，可不重乎，然其要當在擇人。如或守令官吏勸課著者，可令中書籍記姓名，特加擢用。』（同上）

史志所敍次第，其先後適與此相違。又本考下載勸農事，於二事之次第亦與史志相反，疑有史文顚倒。

〔紹興〕九年詔選守臣以二年爲任。又以武臣任郡者往往不曉民事，且多恣橫，詔新復州郡只差文臣。繼因言者言，極邊控扼去處仍差武臣；其不係極邊，文武臣通差。詔守臣到任半年以上具民間利病或邊防五條聞奏，委都司看詳，有便於民者即與施行。繼又詔不拘五條之數。十三年詔依舊制帶提舉或主管學事。

案：據繫年要錄卷六十三載：

〔紹興三年二月〕甲寅詔『自今守臣到任半年，先具民間利害或邊防五事來上，因以察其材能。』（朝野雜記甲集六便民五事條亦載此事）

是知史志敍其事於紹興九年之後爲不合。要錄卷一四九又載：

〔紹興十三年六月〕癸丑上謂輔臣曰：『近觀諸郡所奏便民五事，間有法已該載；亦有一方之便朝廷未知者。宜委都司看詳，其便民者即與施行，無事虛文也。』（會要職官四七之二八亦載此事）

若史志所指亦即此事，則次之於十三年前又不合也。至「繼詔不拘五條之數」，其事更在此後矣。

乾道二年令非曾任守臣不得除郎。定諸郡合文武臣通差去處，並依舊制。

案會要守臣知州府軍監門載：

〔乾道〕二年六月十一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已降指揮，非曾任守臣不得除郎官，著爲條令。…』（職官四七之三五）

知史志「定」字爲「官」字之誤，應屬上句讀。

二十一、通判

建隆四年詔知府公事並須長吏通判簽議連書，方許行下。

案此事爲長編所不載，疑當爲輯本所遺漏。檢會要通判諸州府軍監門載：

【建隆四年】十一月[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二十二、幕職官、諸曹官、教授

[illegible]

諸曹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十三、縣令、丞、主簿、鎮監官

[illegible]。

按：「則有」當從[illegible]引[illegible]志作「則變」

仍於有出身幕職令錄內選充。

諸縣[illegible]置丞一員以[illegible]其事。

按：此志[illegible]文獻通考[illegible]各有次法一段，史志不載。

[illegible]五千以上[illegible]。

按：[illegible]作「[illegible]」。

[illegible]

按：[illegible]

[illegible]以上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作「[illegible]」。

二十四、總管鈐轄

[illegible]

[illegible]。

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又按：「[illegible]」[illegible]，二者本非一職，[illegible]

[illegible]一，而於二者之[illegible]一[illegible]及，非

是。總管[illegible]，[illegible]，其事權本[illegible]，[illegible]中於各[illegible]均

[illegible]，各[illegible]，遂漸成虛名，其制則以[illegible]外戚及

離軍之人，而無可[illegible]之[illegible]。此在[illegible]記合璧事類等書中言之極詳，史志中竟不見其事。

又兵馬鈐轄都鈐轄之設置始末及其職權之變遷亦具載於[illegible]記等書之中，史志於本條內

不[illegible]，[illegible]下條路分都監文內，使人讀此條竟而茫然莫曉其究竟，亦極無當

。

其諸路將官，掌統所隸禁旅，以行陣部伍金鼓旗幟弓矢擊刺之法而敎習訓練之。別其武藝彊者待次遷補以激勸士卒。凡兵仗器甲之數，廩餼犒設賞罰約束之禁令，皆掌焉。副將爲之貳。若屯戍防邊則受帥司節制，遇寇敵則審其戰守攻殺之宜。若師有功，則具戰狀補用命而保賞之。

案：此官合璧事類及通考中均有諸路將官之一段，並有續會要輯錄暫宋史志以說明諸路將官之職掌者。此外則兩書俱均詳敘諸路將官設置本末。今史志取以隸總管鈐轄司後，一與「熙寧七年詔四路副總管並通兼文武官」句相連爲文，不知何所取義。當亦用另列爲「諸路將官」專條。其合璧事類及通考所載設置沿革亦當參取修入。又「武藝彊者」當從合璧事類及通考作「武藝精強者」，「補用命」作「錄用命者」。

二十五、路分都監

路分都監掌本路禁旅屯戍邊防訓練之政令，以肅清所部。州府以下都監皆掌其本城屯駐兵甲訓練差使之事。資淺者爲監押。

案：都監之總名爲兵馬都監，其統轄一路者爲路分都監，統轄一州一府者爲州府都監。會要職官門引兩朝國史志云：

都監有路分、有州府軍監、有縣鎮、有城寨關梁，並以閤門祇候以上充，然亦參用三班使臣。凡監押則專用使臣焉。（職官四九之一）

合璧事類及通考亦均云「國朝兵馬都監有路分……有州都監……」云云，史志與「路分都監」混同，非是。

紹聖三年詔諸路將副序位在路分都監之下。

案：此事當敘入「諸路將官」條內。

宣和二年虔州添置都監一員。

案會要載此事云：

宣和二年四月六日詔虔州地接廣東，江山險阻，私鹽盜販，習以成俗，賊寇出沒，民被其害，可於江南西路廣南東路添置路分都監各一員。（職官四九之五）

是則史志謂在虔州添置一員者，誤也。

建炎初，分置帥府，以諸路帥臣兼；要郡守臣兼兵馬鈐轄；次要郡帶兵馬都監。並以武臣爲之副，有副總管、副鈐轄、副都監，許以便宜行軍馬事。辟置僚屬依帥臣法。屯兵皆有等差。遇朝廷起兵，則副總管爲帥，副鈐轄都監各以兵從，聽其節制。

案：合璧事類後集（七五）將帥門都副總管條敘：

紹興元年李綱言守備，當於沿河沿淮沿江建帥府要郡次要郡以備捍禦。其帥府，文臣一員，帶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武臣一員充副總管。（通考同）

史志「以諸路帥臣兼」下當補「馬步軍都總管」六字。

又案：此段云云，其綱領實在於「遇朝廷起兵則副總管爲帥，副鈐轄都監各以兵從」一事，是則應如合璧事類及通考之次第，將此段次於都副總管條內；插入路分都監條非是。

其後益增廣建康江州校又皆以諸鈐轄爲帥。

案：此事當移入都鈐轄條內。

兩年諸邊帥臣諸州路又置副都總管一員，於是帥司追財計。

案此事當移入都副總管條內。

其各州鈐轄或省或置不一。

案：此事當移入都鈐轄條內。

又有逐路兵馬都監兵馬監押，掌煙火公事，捉捕盜賊。

案：所謂「逐路兵馬都監」者，實即「路分都監」，史志曰「又有」云云，非是。按會要職官門載：

乾道元年三月二十四日兵部侍郎陳彥：「諸路指揮諸路州軍禁軍關額已有措置，專任武將各統一路之兵，訓練教閱。內一項逐州都監令吏部依格注授。內巡務都監除煙火公事捉捕盜賊外，不得預軍務。」從之。（職官四九之七）

疑史志云云即與此爲一事。然會要所載乃指逐州之監押兵馬都監或監押而言，非路分都監也。當改正其文如下：

乾道元年又詔逐州兵馬都監監押除煙火公事捉捕盜賊外，不得預別事。

初，帥臣帶兵職，淮江兩浙州以多處防禦江西兵馬鈐轄。其後武臣爲路鈐者亦無凡籍佑等，每歲諸州按閱，特存故事；間有得旨營治軍器或訓練禁軍則仍帶入銜。

答：此事[illegible]

二十六、[illegible]統制、[illegible]統制、[illegible]、統領

[illegible]

答：[illegible]統制、[illegible]都統制、統制、統領[illegible]

[illegible]編制[illegible]

又答[illegible]

[illegible]

二十七、[illegible]

又[illegible]

答：[illegible]

[illegible]

案：合璧事類後集（八一）[illegible]

監當官掌場務庫藏出納之事。[illegible]

按知史志「提舉[illegible]」。

又案：史志[illegible]所載[illegible]，其名目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鹽場、[illegible]十[illegible]項。[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之利[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案：[illegible]

宋史職官志考正卷八

一、建隆以來合班之制

建隆以來合班之制。

案：此下所載雜壓之序[illegible]所載[illegible]年八[illegible]定合班雜壓後（長編卷三之一七）[illegible]，[illegible]及天章閣學士諸名為會要所不載，其「觀文殿[illegible]」。[illegible]等皆真宗大中祥符[illegible]所建，[illegible]，[illegible]觀文殿學士[illegible]

，在慶曆八年，[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自太博

除太尉。今依此次序。其三師三公之稱如舊儀制。

案：此爲「司徒司空」下之夾注。會要「次序」作「相壓」。又案：此所謂「舊儀」乃指唐及五代而言，應卽改作「唐」或「五代」，既爲專述兩宋官制之書，不得謂之它代而稱之爲「舊」也。

參知政事（舊在樞密使下）

案：此所謂「舊」亦當明著其時限。會要「參知政事」下無夾注。

參政以下班，臨時取裁奏。

案：此爲「簽書樞密院事」下之夾注。「奏」字疑衍文。會要夾注作「大中祥符九年九月七日詔自今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宣徽使立位並以先後爲次序，同知樞密院事同」。

諸府牧（開封河南應天大名江陵興元眞定江寧京兆鳳翔河中。　又有都護。　大都護今皆領使，無特爲者。）

案會要所載爲：

州府牧（冀州兗州青州徐州揚州荊州豫州梁州雍州開封河南應天大名眞定京兆鳳翔河中江寧江陵興元。　又有大都護。大都護今皆領使，無特爲者。）

史志所列諸府名亦顚倒無序，疑爲抄用舊史而有所紊亂者，當以會要爲正。又沿用「今皆領使」云云亦不合。

防禦使（齊濟沂登萊鄭汝蔡潁均郢懷衞博磁洺棣深瀛雄霸莫代嵐原隴和蘄舒復眉象陸率）

案：會要「防禦使」下無夾注。孫逢吉職官分紀卷四十所載北宋諸路節鎮防團刺史州，其河北之磁州不列於防禦州而列於團練州內，陝西防禦州爲解州隴州，京東防禦州無齊州，京西防禦州無蔡州，淮南之舒州亦不列於防禦州而列於團練州內。西川防禦州[illegible]州，而陵州（不作陸）果州亦列於團練州內。就中除「隴」「陸」二字爲史志之誤合改正外，其餘異同未詳何故，或後來又有所增改也。

團練使（單濮澤唐[illegible]）

案：職官分紀所載河北團練州內無[illegible]州，河東團練州內多慈州，其[illegible]則不列於團練州內而在[illegible]。[illegible]亦後來有所增改也。

諸州刺史（淄雄德濱保祥汾澤遼憲嵐石隰坊丹階成隨寧原慶渭儀環楚泰泗濠光滁通黃蘄舒江池饒信太平吉袁撫筠岳澧峽歸辰衡永全郴邵常秀溫台衢婺處南劍汀漳綿漢彭邛蜀簡黎雅維茂資榮昌普渠合戎瀘興劍文龍壁巴蓬閬施萬開達涪渝昭循潮連循英賀封高雄新康恩春賓韶梧藤龔象潯貴賓橫融化竇高雷白欽鬱林廉瓊崖儋萬安）

案：職官分紀所載河北刺史州凡三：趙州、濱州、恩州，無保州、德州。江南刺史州凡十，無舒州而有歙州。廣南刺史州凡四十，無象州安州而有蒙州鬱州白州。就中舒州已經史志列入淮南防禦州內（職官分紀列舒州於團練州內），則刺史州內不應復見，知其必為「歙」字之誤。象州亦已列入廣南防禦州內，此處亦不應復見，知其必為「蒙」字之誤。其餘異同亦或後來有所改易也。

內殿承制

案：「制」當從會要作「旨」。

二、元豐以後合班之制

管幹殿中省尚舍尚藥尚醞尚輦尚衣尚食局。

殿案：「管幹」當作「管勾」。

中亮（舊在衛尉下，崇寧二年升）。

案：「二年」當作「三年」。

內常待（元豐令：上州通判在此下。）　案「待」當作「侍」。

幹當左右廂公事

案：「幹當」當作「勾當」。

三、唐令定流品條

宮苑總副監牧監副

案：此句疑有譌誤。

諸冶諸屯溫湯監及丞。

案：「溫湯」疑當作「諸場」。

唯當命官者處之。

案：「常命官」三字疑有譌脫。

五大都督府長史、中都護、副都護。

案：宋史職官志二十一朝儀班序條「副都護」作「下都護」，其餘與同見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七十二。

仍少退待制在知制誥之下（景德元年初置待制。……大中祥符二年升待知制誥仍在其下。）

案：「升待」二字疑有誤。

四、皇親之制

與利州團練使德文書。

案：長編八六大中祥符九年正月己巳敘此事，作「與州團練使德文書」。會要朝儀班序門同。（儀制三之一二）是志「利」字誤衍。

詔師德序爵位德[illegible]之下。

案：會要朝儀班序門錄此詔。（儀制卷三之一一）長編卷九五天禧四年正月癸丑載此事作「詔師德爵序於德[illegible]之下」。

五、王炳上言

[illegible]之行。

案：長編卷[illegible]至道二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條載此段，「與治教」作「[illegible]治教」，查下文有「然後可以振舉官守與崇治教」句，則以作「與」為是。

所以周知天下地理廣袤。

案：「地理」當從長編作「地里」。

因審[illegible]混雜

案「混雜」當從長編作「混[illegible]」。

刑部[illegible]。

案：刑部[illegible]當從長編增「[illegible]」字，「[illegible]」當從長編作「[illegible]」。

謹[illegible]封建之[illegible]

案：「畎」當從長編作「畔」。

六、眞宗論尚書省制度條

大中祥符九年眞宗與宰相語及尚書省制，言事者屢請復二十四司之制。楊礪嘗言行之不難，但以郎官諸司使同領一職，則漸可改作。

案：此段敍事層次極不分明。長編八六祥符九年三月辛酉載此事云：

上與輔臣言及尚書省制度，因曰：『…言事者屢請復二十四司之制，楊礪嘗言「行之不難，但以郎中諸司使同領一職則漸可改作」』。

史志於「尚書省制」下亦須補入「度」字及「因曰」二字，文義方洽。

其他留州留使之名皆藩臣所有。

案：長編「留使」作「送使」，「藩臣」作「藩鎮」。

七、楊億上疏

咸平四年左司諫知制誥楊億上疏曰

案：此疏見楊億武夷新集卷十六，原題「次對奏狀」。

且如寺監素司於掌職。

案：「素司」集作「素有」。

施及有唐，六策咸在。

案：「六策」集作「典策」。

若乃員外加置，苟非其材，故論下羊頭，形者嘲詠。

案：「苟非」當從集作「任非」。「嘲詠」集作「嘲誚」。

竊覩班簿員外郎及三百餘人。

案：「三百」集作「二百」。

率爲常參

案：「爲」集作「預」

以戶口多少置其俸祿

案：「置」當從集作「制」。

品秩之制

　案：「制」當從集作「際」。

建廉察之府

　案「府」當從集作「使」。

一道署使，唐制可循

　案「署」當從集作「置」。

今郡官於羣萃之中已乞詳酌

　案「郡官」當從集作「幕官」。

乃唐虞之制也

　案：集作「臣又念唐虞之制也」，乃用以啓下文，非總結上文者。

又官勳之設，名品實繁。

　案：「官勳」集作「勳散」

欲乞自今常參官勳散俱至五品者許封

　案「許封」當從集作「許封贈」。

官勳俱至，三品者許立戟

　案「官勳」當從集作「官階勳」。

又五等之爵施於賢才

　案：「施於賢才」集作「施之於今」。

將相大臣有加至十餘字者，尤非經遠，不可遵行

　案：「經遠」當從集作「經據」

封國公者許蔭嫡孫一人襲封。

　案：「許蔭嫡孫一人」當從集作「許嫡子嫡孫一人」。

當文化誕敷之際

　案「文化」集作「至化」

八、眞宗誡諭文臣七條

文臣京朝官任轉運使提點刑獄知州府軍監通判知縣者。……四曰責實，勿競虛譽。

案：咸淳臨安志四二詔令門載此，其各條均較史志簡略，獨第四條於「責實」下有「謂專求實效」五字，爲史志所無，當據補。

九、孫何上言

眞宗初，右司諫孫何上言。

案：長編四二至道三年九月壬午載此事，作「左正言直史館孫何表獻五議」，此所載則其三「革釐遷轉之議」也。其時孫氏任左正言，史志作「右司諫」誤。

門資入仕亦及百人

案：「亦及百人」長編作「又不在焉」。

下至幕府職掾之微，或自朝廷選補而授。

案：「或」當從長編作「咸」。

況隸郡貢賦，皆自地征，所來須從民力。

案：「所來」上當從長編叠「地征」二字。

伏願特降詔書，自今郊祀，羣官一例不得遷陟。

案：「一例不得」當從長編作「不得一例」。

豈俟歷階而升

案：「俟」當從長編作「紘」。

至於省府吏員上縣與奪。

案「上縣」下當從長編增「簿尉」二字。

十、紹興以後合班之制

左右驍衞屯衞

案：合璧事類後集（六一）官品門載淳熙重定之官職雜壓作「左右驍騎衞武衞屯衞」。當從。

殿前副都指揮使

案：合璧事類作「殿前都指揮使」，史志「副」字衍文。

團練使諸州刺史

案：合璧事類於「團練使」下有「宣慶使」三字。

內侍省押班，樞密都承旨，樞密副都承旨。

案：「樞密都承旨」已見「通侍大夫」下，此不應複見，當從合璧事類作「樞密承旨」。

武義武經武翼大夫

案「武義」之序當從合璧事類列「武經」之下，方與下文順序相合。

秘書校書郎

案「秘書」下當從合璧事類增「省」字。

十一　官品

同知樞密院事太尉開國郡公上柱國爲正二品。

案：合璧事類官品門官品條於「同知樞密院事」下有「樞密副使」四字。

諸銀青光祿大夫簽書樞密院事…爲從二品。

案「銀青光祿大夫」下當從合璧事類參「光祿大夫」四字。

宣慶宣正昭宣使…爲正六品

案：「宣正」當從本志下卷內臣自皇城使特恩遷轉例條作「宣政」

太醫局令翰林醫効醫痊武騎尉爲從七品

案「太醫局」下當從合璧事類增「太史局」三字。

太史局五官正…爲正八品

案「太史局」下當從合璧事類增「正」字

宋史職官志考正卷九

一、入內內侍省內臣敍遷之制

祗候班（雖有轉官法，近年無遷轉之人，惟敍官者一級當一官。內侍省同。）

案：夾注中所謂「近年」未知指何時，蓋沿用舊文而失於釐正者。

二、選人

選人遷京官之制

案：「選京官」疑當作「遷京官。」

支掌防團判官

案：「支」謂觀察支使，「掌」謂節度掌書記，「防」謂防禦使，「團」謂團練使。

三、吏部流內銓諸色入流條

諸科（五經三禮三史三傳今雖無此科，緣見有逐色人。）明法入上州判司，緊縣簿尉。

案：夾注中所謂「今」及「見有」未知指何時，此亦沿用舊文而失於釐正者。

太廟齋郎（舊室長同）下州判司，中縣簿尉。

郊社齋郎（舊長坐同）試銜白衣，送銓注官。……

案：會要禮部門引兩朝國史志云：

本曹但掌諸科舉人，補奏太廟郊社齋郎，室長，掌坐，都省集議百官。（職官一三之一）

山堂考索及合璧事類禮部門均引錄此文，惟「掌坐」作「掌座」，餘俱與今本會要所載同。此處所舉各官名均與該文相應，知「郊社齋郎」下夾註中之「長坐」當為「掌坐（或作座）」之誤。

四、文散官　武散官

文散官二十九……

武散官三十一……

右文朝官階上經恩加一階，郎階上京朝官加五階，選人加一階。武散官冠軍大將軍使相節度使起復改授游擊將軍。雖中書主事，諸司吏人加授，亦無累加法。餘不常授。已上，文官三品已上服紫，五品以上服緋，九品已上服綠。

案：「文朝官」當為「文散官」之誤，其餘亦有譌脫。查本志卷十卷首目錄中未載「官階」，而卷內於使職條下乃有「敘階之法」云云一大段，其中所載與此段大體

相同而較詳明，然觀之該卷內則全成無謂，當爲誤落此者，移該注入此處。

五、國朝武選條

六年及增置宣正履正…大夫郎凡十階

案：「及」當從通考作「又」。

新官：朝議大夫

舊官：太常卿少卿左右司郎中

案：通考職官考十八文散官門載：

宋元豐更官制，以朝議大夫換左右司郎中（侍從），太常少卿（館職），光祿少卿（出身蔭補）。

是知史志「舊官」欄所載有誤。「太常」下之「卿」字當改作「光祿」二字。

翊衞大夫　親衞大夫　拱衞大夫（並政和新置）

案：上文言政和六年又增置宣正履正協忠翊衞親衞大夫郎凡十階，拱衞大夫並不在內，則非政和新置。又檢會要官制別錄（職官五六之三六）及長編紀事本末一二五官制篇所載，並爲拱衞大夫，舊官四方館使。知史志云云爲誤，當將「並政和新置」五字移置「親衞大夫」下，并於「拱衞大夫」下「舊官」欄內增「四方館使」四字方合。

六、政和初改醫官之名十有四階

和安成安成全成和大夫

案：此與通考所載同。會要（職官五六之三六）長編紀事本末及合璧事類後集（五一）翰林醫官條所載，「成和」俱在「成安成全」上。本志本卷末所載紹興以後醫官之名，云同政和之制，其順序亦「成和」在「成安成全」之上，知此處爲顚倒。

政和三年詔在京執事官依品序帶行守試。

案：「執事」當從通考作「職事」。

故有庶官視從官，視執政，執政視宰相。

案：「視執政」上當依通考疊「從官」二字。

七、功臣

推忠　佐理　協謀　同德……

右賜中書樞密臣僚（宰相初加六字，餘官初加四字，其次並加兩字。舊有功臣者改賜）

推忠　保德　翊戴　守正　……

右賜皇子皇親文武臣僚外臣……

案：此與通考職官考十八所載全同。唯「樞密」下當從通考補「院」字。又檢職官分紀（四九）功臣門載：

中書樞密則有推忠協謀同德佐理，餘官則推誠保德奉義翊戴。…又有崇仁佐運守正忠亮保順宣德忠正保節宣忠亮節之號，文武迭用焉。……

官品集：見任中書樞密院臣寮，加賜功臣，宰相六字，樞密使參知政事樞密副使等四字，以次加兩字。（如舊有功除入中書樞密院，即依例改賜。）

據知「推忠」之號僅可用以賜中書樞密院臣僚，非餘官所可通用者，則史志「保德」上之「推忠」，當依職官分紀作「推誠」。又「右賜中書樞密院臣僚」句下夾注謂「餘官初加四字」「其次並加兩字」，而未實指「餘官」爲何官，「其次」又爲何官，亦須參照官品集所載云云，方可明瞭。

八、兼官

憲官四：御史大夫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監察御史

案：本卷卷首目錄本條實作「兼官」，職官分紀（四九）有「檢校兼官」一門，本志卷十食實封條後所附三朝志云云一段中亦以御史大夫等爲「兼官」，知此處「憲」字必爲「兼」字之誤。又本志卷十附錄三朝志之文，其兼官爲「御史大夫，中丞，侍御，殿中，監察御史」五者，職官分紀檢校兼官門亦載有「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御史中丞驍騎，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御史中丞騎都尉」云云，知此處之不載蓋疏漏也。

九、紹興以後階官。

紹興舉行元祐之法，分置左右：文臣爲左，餘人爲右。

案：此與通考職官十八所載同，唯「文臣」通考作「詞人」。

朝奉郎（以上係員郎）

案：夾注中「員」字下當依通考補「外」字。

通直郎

案：「郎」下應從通考補注「以上係陞朝官」六字。

翊衛大夫　親衛大夫　拱衛大夫（自翊衛至此並政和新置。）　左武大夫　右武大夫（以上爲橫行十三階）

案：「拱衛大夫」本爲舊日「四方館使」所易之新名，非政和新置，詳見本卷第六條考語。此處「拱衛大夫」下之夾注當移置「親衛大夫」下。

訓武郎　修武郎（以上爲大使臣）　從義郎　秉節郎……　承節郎　承信郎（以上爲小使臣）

案：通考「訓武郎」作「敦武郎」，蓋以「敦」字犯光宗諱故後來改「敦武」爲「訓武」也。「秉節郎」與本志本卷所載政和寄祿格中名目不同，當從通考作「秉義郎」。

進義副尉　守闕進義副使　進勇副尉　守闕進勇副使

案：二「使」字俱當從通考作「尉」。

醫官：政和既易武階，而醫官亦更定焉。紹興因之，特損其額。舊額和安大夫至良醫二十員，紹興置五員。和安郎至醫官三十員，置四員。醫效十員，置二員。醫痊十員，置一員。醫愈至祗候大方脈一百五十員，置十五員。

案：合璧事類後集（五二）翰林醫官門載此段，云出中興會要，通考不載，不知史志自何處轉錄來也。

宋史職官志考正卷十

一、導從

景德三年詔諸行尚書文明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給從七人。

案：會要導從門載此詔，繫景德二年四月十日（儀制卷四之一三），今檢長編景德二三兩年內均未載此事，不知究在何年。

學士承旨六人

案：此句當從會要作「翰林學士、侍讀侍講、樞密直學士、丞郎、各六人。」

皆通官呵止行人（淳化四年令東宮三少尚書丞郎並通官呵止。）

案：夾注云云，已見賛引條，不應重出於此。

大兩省卿監一節，小兩制、御史、郎中、諸司四品、三司開封府判官、推官，二人。

案：「卿監」下當從會要儀制五之八補「待制」二字，「小兩制」當從會要作「小兩省。」

防團事知州都監五十人。

案：「事」上當脫「軍」字。

二、三朝志條

三朝志云：檢校兼試官之制：檢校則三師、三公、僕射、尚書、散騎常侍、賓客、祭酒、卿監、諸行郎中員外郎之類。兼官則御史大夫、中丞、侍御、殿中監察御史。試秩則大理司直、評事、祕書省校書郎。凡試官：內職、軍職、及刺史已上皆有檢校官兼官，內殿崇班初授檢校祭酒兼御史大夫。三班及吏職、蕃官、諸軍副都頭、加恩初授檢校太子賓客兼監察御史。自此累加焉。（廂軍都指揮使止於司徒。軍都指揮使，忠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忠佐副都頭以上，止於僕射。諸軍指揮使，止於吏部尚書。其官止，若遇恩例則或加階爵功臣。）幕職初授則試校書郎。再任如至兩使推官，則試大理評事。掌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以上試大理司直、評事，又加則兼監察御史。亦有至檢校員外郎已上者。行軍副使皆檢校員外已上。朝官階勳高，遇恩亦有加檢校官：郎中則卿監少監，員外郎則郎中，太常博士以下則員外郎，並無兼官。其解褐評事、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者，謂之試銜。有選集同出身例。

案：史志錄用舊史之文，例均不著出典，而此獨曰三朝志云云，顯與體例不合。檢校官、兼官、試官、均已見於本志卷九，本卷目錄中亦未列入，而乃於食實封條下突出此一大段，文字雖與卷九各條不盡同，而所述之事則毫無二致，則此一大段全為贅文也。廿二史考異卷七二僅摘錄自「幕職除授」至「有選集同出身例」一節，謂「已見本志試秩篇」，而於「幕職初授」句以上各節則不謂「已見」，蓋亦因文字之稍不同

而爲所竄混矣。今查自「檢校師□三師三公」至「諸衛將軍□□外郎之類」一節，及「內殿崇班初授檢校祭酒」「三班及吏職幕官諸軍副都頭加恩初授檢校太子賓客」諸句，以及注中「副兵都指揮使」云云全段，即本志卷九檢校官條所已載者也。其「兼官則御史大夫中丞侍御監察御史」及「內殿崇班兼御史大夫」「三班及吏職幕官都軍副都頭加恩兼監察御史自此累加」諸語，則本志卷九兼官條所已載者也。其「試秩則大理司直評事秘書省校書郎」句，則與「幕職初授」云云一節同見於本志卷九試秩條者也。此一大段當全刪除。

三、敘階法條

敘階之法：開府儀同三司至將仕郎爲文散官，驃騎大將軍至陪戎副尉爲武散官。（太平興國元年改正議大夫爲正奉，通議大夫爲朝奉，朝議郎爲朝請，承議郎爲承直，奉議郎爲奉直，宣議郎爲通直。）京朝官幕職自將仕郎至朝奉郎凡加五階。至朝散大夫已上每加一階。朝散銀青者須已服緋紫者入。令錄判司簿尉每加一階，並落職計考。當服緋紫者加金紫階。內殿崇班初授則銀青階。（三班軍職吏職，過恩檢校兼官並除銀青階。）丁憂者起復，使相則授雲麾將軍（使相仍加金吾上將軍同正節度使，大將軍同正留後，以下無之）。其行吏掌事而至衣緋者則授游擊將軍。千牛備身則授陪戎副尉以上。

案：本卷卷首目錄中並無「敘階」之目，且文中所述與本志卷九文武散官條下「右文朝官階上經恩加一階」云云一段大體相同。該段所述不及此段詳明，且頗有譌脫，應刪落該段而將此段移置其地。

四、改賜功臣勳官條

改賜功臣。勳官：自上柱國至武騎尉。五代以來，初敘勳官即授柱國。淳化元年詔：自今京官幕職州縣官始武騎尉。朝官始騎都尉。三班及軍員吏職蕃官並授武騎尉。又詔：古之勳爵，悉有職奉之蔭贖，宜以今之所授，與散官等，不得用以蔭贖。

案：長編三一淳化元年正月丙申載：

初，殿中丞清豐晁迥通判鄂州，坐失入囚死罪除名，有司以殿中丞右贊善大夫並上柱國通計之。丙申，詔自今除官者並以職事官，不得以勳散試官之類。舊制：勳

官自上柱國至武騎尉凡十二等，五代以來初敍勳卽授柱國。於是詔京官幕職州縣官始武騎尉，朝官始騎都尉，歷階而升。又詔：古之勳爵，悉有職奉，以之蔭贖宜矣；今之所授，與散官等，不得用以蔭贖。

史志所載卽「舊制」以下云云之一段也。然於起首處衍「改賜功臣」四字，自「悉有職奉」以下又脫誤迭出，遂致全不可解。又本卷卷首目錄中並無「勳官」之目，文中所述亦有與本志卷九勳官條後所載「右騎都尉已上」云云一段相重複者，當刪併入該段內，本卷則刊削不載。

五、封爵之差

封爵之差：唐制：王食邑五千戶。郡王、國公三千戶。開國郡公二千戶。縣公千五百戶。縣侯千戶。伯七百戶。子五百戶。男三百戶。又有食實封者，戶給縑帛。每賜爵遞加一級。唐末及五代始有加邑特戶而罷去實封之給。又去縣公之名，封侯以郡。宋初沿其制：文臣少監少卿以上，武臣副率以上，內職崇班以上，有封爵；丞郎學士刺史大將軍諸司使以上有實封。但以贈戶數爲差，不係爵級。邑過其爵則并進爵焉。止於郡公。每加食邑自千戶至二百戶；實封自六百戶至百戶。親王重臣或特加，有踰千戶者（郡公食邑有累加至萬，餘實封至數千戶者。）皇屬特封郡公縣公或贈侯者，無開國字（侯亦在開國郡公之上）。又采秦制賜爵曰公士（端拱二年賜諸州高年一百二十七人爵公士。景德中福建民有擒獲強盜者，當授鎮將，以遠俗非所樂，並賜公士，自後率爲例）。

案此段亦在「改賜功臣」條下，與「不得用以蔭贖」句相連爲文。然所述均爲封爵之等差，與功臣及勳官皆無干涉，自當摘出爲獨立之一條。但本卷卷首目錄中既無此目，而文中所述與本志卷九封爵條後所載「右封爵。皇子兄弟封國謂之親王」云云一段多有重複處，當刪併入該段內，本卷則刊削不載。又「加邑特戶」疑當作「特加邑戶。」

六、功臣

功臣者，唐開元間賜號開元功臣，代宗時有寶應功臣，德宗時有奉天定難元從功臣之號。僖宗將相多加功臣美名。五代寖增其制，宋初因之。凡官制而授者多賜焉。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刺史以上，階勳高者亦賜之。中書樞密則推忠協謀，親王則崇仁佐運，餘官則

拜或除鎮殿帥，並兵馬……外臣則以武臣帥也。宰相加賜六字，餘並四字，

亞臣加賜二字。中書樞密院武臣，若能宣力或出鎮則改之。其諸班直將士禁軍則賜拱衛翊

戴之號。追贈累加，但改其名，不過兩字。

案：職官分紀卷九功臣門載：

唐朝舊例制，宰相樞密使加功臣號。後樞密副使初除皆未賜，須加恩乃有之。刺史以上階勳高者亦或得賜。（徐度卻掃編卷中功臣號條同，惟「刺史」句作「刺史以上加階勳，勳高者亦或賜。」）

與史志「凡寅制而授者必賜」至「階勳高者亦賜之」諸句，語氣稍有不同，蓋必史志删潤時文失之也。又職官分紀於「並加賜二字」下有「或四字有至五十餘字」諸語，於「或出鎮則改之」下有「亦有不改者」及「又有官不當賜而特賜者」諸語，各句下且均夾注其事實。其「諸班直將士禁軍」作「諸班直禁軍將校」。卻掃編與職官分紀正文全同，而於「不過兩字」下又有云：

元豐中神宗詔罷羣臣尊號之請，大臣將順，因請并罷功臣之號，詔從之。近歲始復以賜大將，然皆創爲之名，非復舊制也。

此所謂「近歲」乃指南渡後言。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二功臣條亦云：

功號始唐德宗，國朝因之。至元豐乃罷。中興後加賜者三人而已：韓蘄王（世忠）揚武翊運功臣，張循王（俊）安民靜難功臣，劉安城王（光世）和衆輔國功臣。此外惟安南國王初除及經恩亦加功號。

此與徐氏所記全同，可據以考知南宋賜功臣號一事之簡要，均可補宋志之闕。

又案：此中所述「中書樞密開府忠協謀」云云，與本志卷九功臣條重複，且本卷於首目錄中亦不設「功臣」之目，當刪併此段入卷九職官門，本卷可以不錄。

七、宮觀

又有提舉提點主管

案：「主管」下當從會要輯稿職官（五四）及通考職官（十四）作宮觀條補「宮」字。

以管幹或提舉提點官。……六年詔卿監職司以上提舉，餘……管幹。

案：「管幹」當從合璧事類及通考作「管勾」。

又有以京官爲幹當者

案：「幹當」當作「勾當」。

於是臣僚交章欲罷供給以絕干請，變理任以抑僥倖，嚴按格以去泛濫，上並從之。自是以後，稍復祖宗條法之舊。

案：宋史記事通例，凡遇舊史中稱「上」者多改稱「帝」，遇「祖宗」字樣亦間有改易者，此段則仍曰「上」曰「祖宗」，知其亦爲抄用舊文而失於審正者。

八、贈官致仕

親王贈三官，可贈者贈二官。

案：「可」字疑當作「已」。

凡文武官父任承直郎以下贈官一，儒林郎，支掌防團判官。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防禦判官，團練判官。

案：所謂「支掌防團判官」者，即觀察支使，節度掌書記，防禦判官，及團練判官之簡稱也。既有「節度掌書記」云云，則「支掌防團判官」句當刪。

又詔致仕官朝失儀勿劾，並著爲令。

案：「朝」字下當有「參」字。

宋史職官志考正卷十一

一、奉祿

東宮三司、僕射，九十千。

案：「三司」當從職官分紀（五十）及會要奉祿門（職官五七之一）作「三師」。

東宮三少…御史中丞，五十千。

案：「五十千」當從會要及分紀作「五十五千」。

司天十五千、正十三千

案：此句當從會要及分紀作「司天五官正十三千」。

秘書郎著作佐郎

案：此下脫奉給數目，當依會要及職官分紀補入「十七千」三字。

秘書舊無奉，兼三館職事者給八十千，至道二年令同著作郎給之。

案：此爲「秘書郎著作佐郎」下之夾注。會要亦載此注，然「八十千」作「八千」，「著作郎」作「著作佐郎」。史志並有所衍奪也。

防禦使三百千

案：「三百千」當從會要（職官五七之三）作二百千。

率府率副中郎將十三千。

案：「副」下脫「率」字。

內客省使六十千，客省使三十七千。…皇城以下諸司使二十五千。春絹各十匹冬十四…

案：會要（職官五七之六）作「內客省使，延福宮使，景福殿使，客省使，…皇城已下諸司使，春絹各七匹，冬十四」。史志謂「春絹各十匹」，誤也。

皇親任諸衛大將軍領刺史八千。

案：「八千」當從會要（職官五十七之二）作「八十千」。

舊志…副使以上下與異姓同，並給實錢。

案：會要作「副使以下與庶姓同而並給實錢」（同上）。史志「上」字衍文。

高班內品一千五百（衣糧帶舊）

案：夾注云云當有譌脫。

主書七千，守當官，書令史，五千。（春冬絹各二匹，主書書令史春錢三千。…）

案：「三千」會要（職官五七之七）作「二千」。

防禦團練官十五千。（兩朝志云：奉給依本州錄事參軍。如無，依倚郭縣令。）

案：史志此後有「元豐制行」云云一大段，知此段所載爲元豐以前之制。會要俸祿門載「防團判官（如本州錄事參軍及依郭令，舊十五千）。」（職官五七之三）與史志夾注所引兩朝志之文合，知會要所載卽爲仁、英兩朝之制，而其所謂「舊十五千」者又正爲史志正文所載之數，則史志此一大段所載皆仁宗以前之制。職官分紀卷五十奉祿門已殘闕，然就其僅存者取相比核，除一二譌脫處外，均與史志相同，而其中首冠以「國朝大中祥符五年詔定加文武職官月俸」云云句，知史志此段亦卽祥符中改定之制也。

二、職錢

御史大夫，六曹尚書，行六十千（守五十五千，試五十千。）

案：史志所載職錢之制，即以此句為首。其下之記述次第與通考職官十九所載[illegible]同，然各官職錢數目二書全同，則所載為同一時期之制度也。通考於起首處載：[illegible]

以下職事官並支職錢：開封牧錢一百貫（春服羅一疋，小綾絹各十疋，冬服小綾十疋，絹二十疋，綿五十兩。）太子太師太保太傅職錢二百貫（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絹一十五疋，冬服綾絹同，綿五十兩。）少師少傅少保百五十貫（春冬服小綾各七疋，絹各二十疋，春羅一疋，冬綿五十兩）。御史大夫六部尚書（行六十貫，守五十五貫，試五十貫。春服羅一疋，小綾五疋，絹十七疋，冬服綾絹同，綿五十兩）。

其「御史大夫」以上諸條為史志所無，疑乃誤脫，當據此補入。

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五十千。衣賜本官例官小春冬服小綾各三匹。

案：此條夾注云云，疑有譌脫。且其上下文所列各官之下亦唯載其職錢而不載其春冬衣賜之類，則此段注文蓋為採錄舊文而剪裁未盡者，疑當從刪削，否則當如本志卷十二增給門「資政端明 十五千」下之注文，作「衣賜如本官例，大卿依本官例， 小卿依逐等」。

三、唐貞元四年條

[開寶]四年十二月詔節察防團副使權知州事、節度掌書記自朝廷除授、及判別廳公事者，亦給之。副使非知州掌書記奏授而不釐務者，悉如故，給以折色。

案：此所云云，頗欠分曉。長編卷十二開寶四年十一月庚申載：

詔節察防團軍事判官推官軍判官等並依州縣官例給回易料錢俸戶。節度防團副使權知州事、節度掌書記自朝廷除授、及判別廳公事者亦給之。副使非知州、掌書記奏授而不釐務者，悉如故，給以折色。

會要俸祿門亦載：

[開寶四年]十一月詔曰：『諸道州府幕職及軍判官等，朝廷擇才授任，以祿待人，苟俸給之稍虧，在公濟而何責。向者州縣官亦立定規，而藩部職寮尚從折色，宜頒

條制，用表優恩。自今節度防禦團練副使，節度觀察防團軍事判官推官，節度掌書記判官等，並據逐人所請料錢貫百，依州縣官吏例，差定回易料錢俸戶。副使不知州、掌書記非朝廷除授、及不判別廳公事者，並依舊折給。（職官五七之二〇）

史志於「詔」字下當補「節察防團軍事判官推官軍判官等並依州縣官例， 給回易料錢俸戶」二十七字。又長編及會要均云此詔在十一月，史志作「十二月」亦誤。

雍熙三年文武官折支奉錢舊以二分者，自今並給以實價。

案：會要俸祿門載：

〔雍熙四年〕十一月詔內外羣臣幷諸道本城軍校兵士所請折色料錢，先因朝臣所請以八分作十分支給者，自今並依實估錢數支給，更不加擡二分。（職官五七之二二）

此與史志所載必卽一事，然本謂「以八分作十分支給者」史志乃改作「舊以二分者」，與原意殊不相符。又長編不載此詔，細考會要所載雍熙四年諸事並無錯亂，則此詔所繫年月亦必不誤，史志作「三年」，非是。

〔咸平〕五年七月增川陝路朝官使臣等月給添支。

案：會要奉祿門載：

五年十月詔增川峽路京朝官使臣等支給添支。（職官五七之二四）

史志「陝」當改作「峽」，「朝」上當補「京」字。

且以庶官食貧勸事。

案：「勸事」當從會要作「勉事」。（職官五七之二九）

四、茶酒廚料之給

學士權三司使以上，兼秘書監，日給酒，自五升至一升有四等，法糯酒自一升至二升有二等。

案：會要俸祿門載此，於秘書監下有「及曾任二府，提舉宮觀」九字，「日給酒」下有「「法酒」三字，「二等」作「三等」（職官五七之一七）。史志蓋有所譌脫。

並有給茶。

案：「有」當依會要俸祿門作「月」（職官五七之一七）

各給廚料米六斗，麵一石二斗。

案：「廚料」下當從會要補「錢」字。

五、薪蒿炭鹽諸物之給

宰相樞密使月給薪千二百束。

案：會要此句下又有「樞密使有五百束者」句。（職官五七之一七）

權三司使四百束

案：會要此句下又有「權發遣三百束」句。

樞密副都承旨、中書提點五房，一百束

案：「樞密副都承旨」下會要又有「諸房副承旨」五字。

宰相樞密使歲給炭，自十月至正月二百秤，餘月一百秤。

案：「正月」下當依會要補「月」字。又「一百秤」下會要又有「樞密使有五十秤者」句。

給鹽：宰相樞密使七石。

案：會要此句下又有「樞密使有三石者」句。

宋史職官志考正卷十二

一、增給

進奏使副諸司使副至下以三班使臣，自十千至三千凡七等。

案：「至下以」當作「以下至」。

二、南渡後奉祿之制

建炎南渡以後，奉祿之制參用元豐政和之舊，少所增損。

案：自此以下至篇末文字與通考職官十九所載同。

元豐定制，以官寄祿，隨職帶錢，別有定。開府儀同三司料錢一百貫。

案：「別有定」下當從通考補「文臣寄祿」四字。

通議大夫太中大夫中大夫中奉大夫中散大夫（料錢各四十五貫，春冬絹各二十五匹，小綾三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

案：又注中「春冬絹各二十五匹」，通考作「春冬絹各十五匹」，史志「二」字當改作「一」。

諸衞上將軍（在通奉大夫之下……）

案「通奉大夫」通考作「奉直大夫」。查下文有「諸衞大將軍在中散大夫之下」云云句，據本志卷九開載諸寄祿階官，通奉大夫在中散大夫之上，奉直大夫在中散大夫之下，諸衞上將軍官階較諸衞大將軍爲高，則只應在通奉大夫之下，通考作「奉直」，誤也。

諸衞將軍（在朝奉郎之下，料錢二十五貫……）

案：「二十五貫」通考作「二十貫」。查上文諸衞大將軍料錢爲二十五貫，諸衞將軍自當較少，史志「五」字蓋涉上文而衍。

下班祗應（為諸差使理年不等。自三年至十二月，料錢七百文，糧二石五斗，春冬絹各五匹。）

案：「至十二月」通考作「至十二年」。

守闕進義副尉（料錢二貫）

案：「二貫」通考作「三貫」。

三、南渡後料錢職錢

太子詹事（職錢同賓客，小綾各上三匹。）

案：「各上」二字通考作「各五」。

太子侍讀（職錢二十貫，絹同上。）

案：「絹」字從通考作「綾」。

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太學武學博士，（行二十貫，守十八貫，試十六貫，今諸王府翊善贊讀直講記室料錢亦支見錢。）

案此與通考全同，然「今諸王府」云云，乃南宋人記其當時制度之語，史志沿用非是。

太官令（十六貫）

案：「十六貫」通考作「十八貫」。

內侍官添給（……紹興八年指揮：五寺丞監丞殿大宗正丞……待次米三石，計議編修官一石。）

案：[illegible]「[illegible]」。（職官[illegible]之七[illegible]）

四、祿粟及隨身傔人 [illegible]

[illegible]十石，[illegible]職田[illegible]帶遙郡團練使[illegible]）

案：[illegible]通考而脫者。其[illegible]十頃。

案：會要[illegible]「[illegible]各四十頃」。（職官五[illegible]之二[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詔天下職田[illegible]。帝曰：『[illegible]給納之理，然[illegible]，水旱之際又不蠲省，致民[illegible]。

案：會要[illegible]「[illegible]職田」，「給納之理」作「給田之理」，[illegible]「[illegible]」。（職官五八之[illegible]）

[illegible]

案：會要[illegible]六年[illegible]月二十八日（職官五八之一二），長編二四三[illegible]年月日同。

[illegible]大[illegible]府（[illegible]、京兆、成都、[illegible]、河南、江寧、[illegible]，[illegible]廣州。）

案：[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案：「[illegible]」下[illegible]會要及長編[illegible]「[illegible]州」二字。

[illegible]司幹當公事，[illegible]幹當公事。

案：「幹當」[illegible]「[illegible]」。

轉運司管幹文字[illegible]管[illegible]文字。

案：「管幹」[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州學教授[illegible]。

案：「京朝」下當依會要補「官」字。

又詔成都府路提點刑獄司以本路職田令逐州軍歲以子利稻麥等拘收變錢，從本司以一路所收錢數又紐而爲斛斗價直，然後等第均給，自熙寧三年始。

案：會要職田門繫此詔於熙寧二年三月五日。（職官五八之一一）

郡巡檢巡檢以大使臣

案：「以大使臣」當依會要作小字，夾注「巡檢」下，並改「以」作「係」。

監商稅市買院交子務

案「市買」會要作「市貿」。

城外巡檢排岸

案「排岸」上當依會要增「監」字。

簡陵州永嘉軍

案「永嘉軍」當從會要作「永康軍」。

自知成都府以官屬等第均定。

案「以」下當依會要增「下」字。

而有是詔

案：自「又詔成都府路」云云以下，迄於「而有是詔」句，均爲熙寧二年三月五日所降詔之內容，及其所附之夾注，史志列敍於熙寧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詔後，殊失先後之序，當改「又詔」爲「熙寧二年三月詔」，並全段移置「至熙寧間復詔詳定」云云一條之上。

元符三年朝散郎杜子民奏：「職田之法，每患不均。神宗首變兩川之法，均給上下，一路便之。元祐中棄廢此意，以限月之法，變而均給，士大夫貪冒者，或窮日之力以赴期會，或交通請謁以倖僥冒，奔競之風長，廉恥之節喪。乞復元豐均給之法，以養士廉節」。從之。

案：既云「神宗行均給之法而一路便之」，又云「元祐中推廢此意而致奔競風長，廉恥節喪」，前後語意殊爲矛盾。今檢會要職田門載：

元符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工部員外郎杜子民奏：「職田之法，每患不均。神宗首變兩川之法，均給上下，一路便之。元祐中猶廢此意，以限月之法，變而均給。元符新格，又爲限月：士大夫貪冒者，或窮日之力以赴期會，或交書請謁以幸權攝，奔競之風長，廉恥之節喪。欲乞復元豐均給之法，以養士廉節。」從之。（元祐

均給及元符限月指揮，檢示聞。）（職官五八之一四）

據知史志之語意矛盾，蓋由刪去「元符新敕又復限月」八字之故，當依會要補入。又「乞復元豐均給之法」，亦當從會要作「乞復元祐均給之法」。

建中靖國元年，知延安府范純粹奏：『昨節河東日聞晉州守臣所得職田因，李君卿爲州，諭意屬邑增廣租入，比舊數倍。後襄陵縣令周汲力陳其弊，郡守時彥裁減所入十七八，佃戶始脫苛斂之苦。而晉絳陝三州圭腴素號優厚，多由違法所致：或改易種色，或遣子弟公皁監穫，貪污猥瑣，無所不有，乞下河東陝西監司悉令改正。』從之。

案：會要職田門載此事云：

〔建中靖國元年二月〕十七日知延安府范純粹奏：『近才　東路經略安撫使，訪聞得晉州知州所得職田因李君卿爲守臣日諭意管下縣官違法增額，內襄陵一縣有縣令劉可諛從君卿，抑勒百姓，知州職田所得比舊增五七倍。後守臣張公庠知民間冤抑，略曾裁損一二。今有縣令周汲，不肯循舊，乞行改正，有昨得替知州時彥即依所申，只襄陵一縣歲減所入約八百貫。周汲者奉公守法，力正姦弊，而時彥不少吝惜，伏望略賜獎擢以勸天下守令之官。除李君卿聞已身亡外，其劉可亦望特賜降黜，以戒害民之吏。』貼黃稱：『欲乞朝廷下有司立法：凡職田土地，只許依遠年夏秋所納名色租課令佃戶承認送納，不得令額分收及差人監視收穫』。工部勘當欲依范純粹所奏，從之。（職官五八之一五）

其中云云，間有與史志所載不相合處，蓋亦史志刪潤原文失之也。特錄此備參詳。

政和八年臣僚言：『尚書省以縣令之選輕，措置自不滿五千戶至滿萬戶遞增給職田一頃。夫天下圭租多寡不均久矣，縣令所得亦復不齊：多至九百斛如淄州高苑；八百斛如常之江陰；六百斛常之宜興；亦六百斛。自是而降，或四五百，或三二百。凡在河北京東京西荊湖之間，少則有至三二十斛者；二廣福建有自來無圭租處；川峽四路自守倅至簿尉又以一路歲入均給；今固不得而增有。今欲一概增給一頃，豈可得哉。』詔：『應縣令職田頃畝未及條格者催促標撥。

案：會要職田門載：

〔政和〕八年九月十九日臣寮言：『伏覩尚書省近因臣僚上言士大夫皆輕縣令之選，特有措置：自不滿五千戶已上至滿萬戶縣遞增給職田一頃。然臣切見國家太平日久

，生齒至衆，邑無遺土，而此率耕矣，[illegible]主租，往往自立税額，[illegible]

，地既無所指，則一[illegible]之民衆而從之，[illegible]上下交亂，[illegible]不為怪。[illegible]三省

，將天下縣令已有主租，[illegible]不增給。」

文臣僚言：「臣竊惟天下主租多寡不齊久矣，[illegible]參差不齊。今且以臣所[illegible]之：其多有至九百[illegible]，[illegible]有至八百[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有至六百[illegible]，[illegible]自[illegible]降，[illegible]，或三二百，凡[illegible]主租[illegible]

[illegible]路自[illegible]下至[illegible]，又[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天下[illegible]主租所[illegible]不同如此，[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令[illegible]

[illegible]未[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以上[illegible]

[illegible]八[illegible]）

[illegible]一，[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下亦當依會要[illegible]一[illegible]二[illegible]三[illegible]。

宣和九年詔：「諸路[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

放，所以[illegible]也。[illegible]，[illegible]，使之[illegible]

，甚至不[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放不[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宣和[illegible]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過當也。[illegible]所載：

[illegible]元年六月五日詔：「[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數，

[illegible]，[illegible]七[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蓋朝廷法令所定，官吏職田止令第四等以下現戶佃佃，而各路官員乃多違法勒令第三等以上人戶租佃者，且多不問所收厚薄，勒令必輸其所認一定之數，此係爲農家深以爲苦者，故特許其越訴控訴。凡此均詔中之要點，而史志均削去不載。又「檢括」作「檢覆」、「減放不盡」作「檢放不盡」，亦俱誤。

紹興間懼其不均，則詔諸路提刑司依法拘收，官多田少即以所隸職田依數撥足。又詔將空閑之田與他司官屬所占者撥以足之，仍先自簿尉給。其有無職田選人並親民小使臣，每員月支茶湯錢一十貫文，內雖有職田，每月不及十貫，皆與補足，所以厚其養廉之利。懼其病民，則委通判縣令覈實，除其不可力耕之田，損其已定過多之額。

案：惟此段之首句，迄於本卷末之「歲儀二頃」句，與通考職官考十九所載全同，蓋即自通考勦襲者。然通考於「紹興間」云云句上，本猶冠有「乾道間臣僚言：職田所以養廉，亦或啓其不廉。蓋交競於差遣之時，多取於收斂之日，以其所以養廉者爲貪也」諸語，知此下云云，即均乾道間臣僚奏疏中語。史志刪削此數語不載，而於通考下文所節錄之奏疏原文反全行照抄，未予更易一字，遂致亦成半篇夾敍夾議之文，與上半篇之專爲記事者絕不相侔。又在此段所述各節，據會要職田門所載爲：

[紹興]三年四月廿三日工部侍郎李擢言：『圭田之法，皆以逃亡五年以上及絕戶荒田爲之，故其膏沃者少，歲收無幾，而有司拘以簿籍已定之數，責以當官必行之成，民已告病，吏莫之恤。欲詔有司將見今職田數委通判同縣令覈實，除其不可力耕之田，損其已定過多之額，使之適平而後已。或以損除之後非所以養廉，則乞將空閑之田及在外大安撫司及他司增置官屬所占者，撥以足數，仍先自簿尉始。』從之。

七月十七日詔諸路提刑司將見任官並選人小使臣應合得職田依格法撥換。如本州見任官數多，所占田不足，令提刑司於一路係近州縣通融撥換，須管數足，即不得挑取膏腴田土及過數撥給，如違依擅收職田法。又選人小使臣在外路州縣差遣內有無職田、及雖有職田不管依格數足，每月止請錢三五貫，難以養廉，仍令諸路提刑司依格以標撥。切慮官法未均，或撥標未足，又致未有所得，仰轉運司權將無職田選人與親民小使臣每員每月支茶湯錢一十貫文。內雖有職田每月不足一十貫處，補足一十貫（如每月細計支得職田計三貫一百文七百之類）。候依格撥到職田，其所

收穀斛經計一千貫文以上訖罷。（以上並職官五八之二三）

據知通考宋史所載，雖爲節錄乾道間臣僚疏奏之原文，而其所述各事之前次實不免於先後淆亂。蓋上疏之人爲行文及發抒意見之方便計，對諸事故亦自可以意而爲之離析或綜合，不必盡拘其原來之次第；其在纂輯之史，則竟依原奏，不加董理，殊爲未合。

凡職租不許抑令保正催納，或高估[illegible]錢，或無田平白[illegible]租，[illegible]代納，或額外過數多取。昨申嚴禁約之令，案以監司，坐以贓罪，[illegible]不肖之害。[illegible]而復玄，[illegible]未久而給還，[illegible]，[illegible]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也。

案：此條綜合紹興中有關職田之詔敕而言之也。[illegible]事爲紹興[illegible]：

七年四月十二日詔令後州縣職田不得抑令保正催納，[illegible]。以侍御史[illegible]言州縣官職田自來多令保正催納，[illegible]，[illegible]數敷令陪納，故有是命。

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詔諸州縣職田令提舉刑獄司覺察，使佃戶依條輸租，毋得代納抑配。如監司知通失於檢察，與犯人減二等坐罪。（以上並職官五八之二四　繫年要錄亦載）

其餘所謂「罷[illegible]」、「[illegible]借」及「[illegible]本」、「轉收[illegible]」、「[illegible]」云，據會要所載均爲乾道間事：

〔乾道六年〕八月[illegible]：「臣[illegible]借職田三年，令折納馬料，其不通水路及僻遠去處計價折錢，[illegible]，令戶部條具。今具下項：一、浙東福建州縣多無水路，乞令轉運司將職田米或自來折納錢並行轉收，發赴行在省倉，委官收糴馬料。……」從之。（職官五八之二八）

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詔「權借職田可自今年十月一日爲始，與免[illegible]。」（職官五八之二九）

乾道臣僚疏奏云云，當即[illegible]諸事而言。[illegible]原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尚[illegible]有年限；[illegible]通考及宋史節以之[illegible]「[illegible]」云云爲文，非[illegible]

若其頒給之數：元豐之式：大藩府（謂三京京兆成都太原建康江陵府興仁隆德府延安府襄揚潭廣州）二十頃，…都總管及轉運司主管文字、滿五千戶縣令、副將官、節鎮判官…

案：「副將官」下當依通考增「五頃」二字。

餘州判官，諸教授，並謂承務郎以上者。

案：「餘」上當依通考增「州」字。…此[illegible]云云同[illegible]之中字，故注「教授」下。

不滿五千戶縣簿尉，並諸縣丞、諸司理參軍及監當官、三頃。

案：通考、史志所載職田之[illegible]，均以上句作結。食貨志「元豐之式」以下，所載職田之分配并先見上文所載[illegible]之制相重複，遂致[illegible]，[illegible]。且上文「[illegible]職田三頃」云云，文義亦殊不完，故其何以於此之用意何在亦尚不可得知，今校會要職田門載：

［乾道］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詔：「諸路職田已降指揮與免拘借，尚慮循襲舊例，額外收斂，自今止許正色，仍不得過數多取。如有違戾，令提刑司按劾以聞。」［初］臣僚上言：『職田所以養廉也，而士大夫取之適以啓其不廉。國朝自咸平以來，始議頒與，而杜鎬討論之，有曰：「中才之人可革於貪心，上智之人益勵於廉節。」此言爲養廉而設也。至天聖中，議者乃乞停罷，而晏殊詳定之，有曰：「淺過之間尚於為簧，收斂之際害及人民。」此言適以啓其不廉也。頃者權借三年以助經費，今已與免拘借，德至渥也；而州縣循襲舊例，額外征求，或高爲價直以折錢，每斗有至於五百者；或倍收斗面以增取，每石有取二石者；水旱所當減也而不減；逃亡所當除也而不除。使民困於輸納，無所赴於控訴。欲望客施嚴為之禁：應天下職田，止得收取本色，毋使小民重困輸納，庶幾士大夫以少寬，貪心可息而廉節可勵矣。』故有是詔。（職官五八之二九）

此疏語意與通考所載頗多相同之處，且亦適奏於乾道年中，不思也，則通考所據者殆未得其要領，且不載因此疏而降之詔也，而但就通考所錄之一段亦竟不能審知其用意所在，亦終是事。今錄此文於上，以供參看。

[illegible]

又案：會要於此疏下尚載有孝宗淳熙間及光宗寧宗兩朝有關職田之政令多則，亦須參校修入方合。

（完）

居延漢簡考釋

考　證

目　錄

卷上

甲　序

一　[illegible]

一、文書

書檄

封檢形式（附郵驛制度）

符券

[illegible]

[illegible]

二、[illegible]

[illegible]

名籍

[illegible]

[illegible]

戍役

[illegible]

器物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符檢

三、信札

四、經籍

曆譜

小學

六經諸子

術數

醫方

五、雜類

無年號者

有年號者

丙　附錄　敦煌漢簡校文

卷下

甲　漢簡考證

乙　索引

居延漢簡考釋序

敦煌漢簡和居延漢簡是數十年來對於漢代史料的最大發現。敦煌漢簡自斯坦因發現以後，經沙畹，王國維諸人的考釋，可以說榛莽已闢。居延漢簡係民國十九年西北科學考察團所發現的，發現時期較敦煌漢簡爲後，但其分量却比敦煌漢簡大致要多出數倍。

居延漢簡雖然分量比較敦煌漢簡爲多，所可惜的是長在深固閉藏，雖然發現許久，仍然未和世人相見。在北平未淪陷以前，由馬叔平，向覺明，賀昌羣，余讓之諸先生和我作了一部分釋文，也因北平淪陷，釋文也隨着失去。所幸原簡已由徐森玉先生和沈仲章先生設法運出。經中英庚款基金董事會的資助能在流離板蕩之中出版，不能不說是千辛萬苦中的收穫。（編者按：此書在香港淪陷時尚未出版）

現在的釋文，就是根據原簡的反體照片，這些是因爲製版由商務印書館攝影並由沈仲章先生經手拍攝的。爲寫成今體和校對分類，我已經費去兩年多的時間。但其中仍有許多地方，尚不能做到完全滿意。而且攝影的時候，底片尚有損壞，晒像亦有損壞和遺失，由香港寄到昆明，數目上和編製上是不能和在滬翦貼複照的成書，完全一致。這一點是無可如何的。倘若在平時儘可有法參照，但現在是戰時，只好釋文和影本各自爲政。將來影本出版以後，再參照影本來做索引及補遺。

本篇的釋文是按照簡牘的種類來分類的。計分爲文書，簿冊，信札，經籍，雜類五種。在五類之中再分出若干小類。這個分類是變通羅振玉和王國維所設計的流沙墜簡的分類而成。墜簡的分類是：（一）小學術數方技書（二）屯戍叢殘（三）簡牘遺文。而屯戍叢殘再分爲簿書，烽燧，戍役，廩給，器物雜事各類。照這個分類法，屯戍叢殘一類包括太廣了。而且簿書是按簡牘的種類分，烽燧以下四類又按着性質分，所以在排比上不免有無所適從的地方。雜事一類大都是無類可歸或殘缺太甚的，其中不一定便是屯戍叢殘所能包括而沒有其他的兩類。所以現在將屯戍叢殘所包括的，分爲文書，簿冊和雜事三類，改小學術數方技書爲經籍，改簡牘遺文爲信札。使得所有的類全是按照着簡牘的種類，再在種類的下，按性質分爲各個的小類。

現在居延漢簡原發現人貝格曼的報告尚未出來，我們無法知道詳細出土的情形，和附着出土的器物。這一點對現在所作的考釋有很大的不便。現在爭逢速一個詳細一點的

居延附近的地圖也沒有，許多地名是不能清楚求證的，因此對於簡中所提到的候燧名目，一律不欲加以排比。只是貿然爲了把平時河北的某幾個地名作一個考證而已。就簡出土最多的是在紅廟 (Ulan Durbeljin) 和破城子 (Mu Durbeljin) 兩個地方，在 Ulan Durbeljin 出土的文書，據大半是屬於肩水候官的，而 Mu Durbeljin 出土的文書、簿檢，大半是屬於甲渠候官的。現在不妨假設這兩個城，一個是肩水候官城，另一個是甲渠候官城。肩水城大概屬於張掖肩水都尉，而甲渠城大概屬於張掖居延都尉。肩水都尉不見於前漢書地理志，在各紀傳中亦未提到。現在可以想到至晚在漢平帝時肩水都尉已經併入於居延都尉。至於這兩個候官亦未在兩漢書提到，這是前漢書地理志皆不載候官，至續漢志亦沒有，現在可知道後漢時候已經將這兩個候官罷去了。

居延漢簡的時代始自太初迄於建武，有年號的最晚到建武六年。按漢書武帝紀太初三年「強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又李廣利傳「太初元年以廣利爲貳師將軍……期至貳師城取善馬。……士財有數千皆飢罷……引而還，往來二歲。……天子聞之大怒，……益發戍卒十八萬。酒泉，張掖北置居延休屠以衛酒泉。」續漢書地理志注引聞見十三州志云：「武帝使伏波將軍路博德築遮虜障於居延城。」所以居延城是太初三年築的，居延的烽燧，或同時或稍後，大要總不出武帝時。又按衛青霍去病傳附路博德傳云「路博德西河平州人，以右北平太守從驃騎將軍封邳離侯。驃騎死後，博德以衛尉爲伏波將軍伐破南越，益封，其後坐法失侯爲強弩都尉屯居延卒。」驃騎將軍霍去病死元狩六年。（本傳）博德爲衛尉百官公卿表在元鼎五年，以衛尉爲伏波將軍伐南越據南越傳在元鼎五年秋。公卿表未載免衛尉時，但據是武帝官吏接續情形，博德因侯失爵了坐酎金（據衛青去病傳爲元狩四年），十五年太初元年坐見知子犯逆不道罪，「則博德爲衛尉不當與南越並論時。其伏波將軍當在此以前已罷去。十三年以後始爲伏波將軍，自係故伏波將軍。又按李陵傳附李陵傳「天漢二年貳師將三萬騎出酒泉……召陵欲使爲貳師將輜重，陵召見武臺，叩頭自請曰「……願得自當一隊。」……上曰「將惡相屬邪」……因詔強弩都尉路博德將兵半道迎陵軍，博德故伏波將軍，亦羞爲陵後距，奏言「方秋匈奴馬肥，未可與戰，臣願留陵至春，俱將酒泉張掖騎各五千人，並擊東西浚稽，可必禽也。」書奏，上怒，疑陵悔不欲出，而教博德上書……召陵以九月發出遮虜鄣」。又云「及陵……上悔陵無救，曰陵當發出塞，乃詔強弩都尉令迎軍，坐預詔之，得令老將生姦詐。」可見從太初到

年起至路博德死爲止，博德都將兵屯居延。博德死年今不可知，但截至天漢二年博德尙存，當時博德屯住居延已有六年。所以博德屯在居延或較六年尙長。所以居延的亭障都有爲博德經手經建的可能。漢簡中有一次稱將軍，有一次記載將軍的用器（見簿冊器物類），但張掖太守居穌得而不在居延。都尉是等於校尉，不應稱將軍。博德是曾爲將軍的，現在不知道博德死後，是否尙在居延以大將將屯，假若漢代將屯居延的大將只有博德，那就居延漢簡可以推到路博路將屯的時候。除非有張掖太守而曾作將軍的再居延屯過。我們對路博德的生活之一片，也可從一個器物簿推到了。

建武時的簡有建武三年一簡，建武四年一簡，建武五年一簡，建武六年三簡。並有一簡爲六年七月。所以居延中的幾個烽燧城鄣至少在建武六年尙未罷去。據光武紀『建武六年六月辛卯詔曰：夫張官置吏所以爲人也。今百姓遭難，戶口耗少，而縣官吏職所置尙繁，其令司隸州牧，各實所部，省減吏員，縣國不足置長吏可幷合者，上司徒司空二府」，於是條奏幷省四百餘縣。吏員減損，十置其一。』按長曆辛卯爲六月二十四日，行文到邊塞一定到了七月。所以雖然居延漢簡的紀日能推到七月。但居延的幾個鄣塞候官城，仍然有因爲這個詔令而撤廢的可能，假若這幾個鄣塞是因爲撤廢而遺廢棄，那就可以想見當時許多邊吏捆載重要的物件歸郡，其中積年的檔案是如何狼籍不偷遺留着遺在廢棄的遺址，所以居延等所得的殘縞斷簡可以有一萬多。不過居延塞中許多亭鄣是在建武中撤廢，這一層處斷大致可以斷定。倘若因爲只能獲得建武六年七月是最後的文件，便推定在此時撤廢，雖然是一個巧合，但仍有相當危險。我們現時可以想到建武五年到六年的公文，也必然可以盈千累百，盈千累百的文件，現在只剩了幾條，便拿他決定某一件是最後的日月，其不可靠無待煩言。此外在建武一代與邊戍有關的事尙有建武二十二年『匈奴北徙幕南地空，詔罷諸亭候吏卒』。所以居延中幾個鄣塞在二十二年罷去，亦有可能。並且光武紀稱『十年省定襄郡，徙其於西河，』『十一年省朔方牧幷幷州』『十二年省金城郡屬隴西。』『二十年省五原郡徙其吏人置河東。』在這種『罷省』作風之下，也決不能斷定居延的兩個候官幾個鄣塞，一定是於建武六年並省縣治時罷省；同時也決不能斷定是建武二十二年省減亭候吏卒時罷省；因爲這些鄣塞太浪費了，在建武中某一時期單獨罷省亦有可能。所以現在決不能擅定在建武那一年罷省。不過居延漢簡최迄建武爲止，建武的簡很可以尋出幾個，永平以後並無隻字。而建武又是極力施

行罷省那時，罷省郡塞最爲顯著的一個時期。則居延塞的一部分，許是在建武一朝二十幾年中罷省，或者不算太武斷的。

居延郡塞是河西四郡的一部分其開發是在太初時，漢書有明文可據。而開發居延最初是利用屯田卒的。據路博德傳，及其他史料，我們已經知道路博德率領了一部分軍隊，在李廣利西征大宛之際調到居延，築起了城塞，長期在居延守禦，一直到路博德死。至於這一部分軍隊屯住的時候，究竟是什麼性質，是不大明瞭的。在居延的漢簡簡牘，其一簡爲

延壽迺太初三年中又以負馬田敦煌延壽與父俱來田事已……（簽牘）

又一簡爲

爲長吏郎有吏卒民屯士亡者具署郡縣里名姓年長物色所衣服初亡年月日人數白報與病已。綏和元始元二年戍田卒千五百人爲騂馬田官穿涇渠迺正月己酉淮陽郡……（晉徼）

前一簡爲簡中記日月最早之簡。第二簡雖然是昭帝初年之簡，但距李廣利征宛時不過十四年。此時戍卒亦爲田卒，即以戍卒屯田，可以看到當時邊塞的一般狀況。

再根據正史上的史料可舉於下：

史記匈奴傳『後秦滅六國，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悉收河南地，因河爲塞，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適戍以充之……又度河據陽山北假中。』集解：『駰案北假北方田官，田主以田假與貧人，故曰北假。』

漢書晁錯傳『陛下幸憂邊境，遣將吏發卒以治塞，甚大惠也，然今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以備之……』上從其言，遣募民徙塞下。』

史記匈奴傳『令大將軍衛青，驃騎將軍去病分軍，大將軍出定襄，驃騎將軍出代。……是後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漢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稍蠶食地接匈奴以北。』

史記平準書『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中國繕道饋糧遠者三千近者千餘里』。

漢書西域傳[illegible]後貳師[illegible]

據兩關焉……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

漢書西域傳『征和中搜粟都尉桑弘羊與丞相御史奏言，「故輪臺以東，捷枝渠犂皆故國。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處溫和田美，可益通溝渠，種五穀，與中國同時孰。……臣愚以爲可遣屯田卒詣故輪臺以東，益種五穀。田一歲，有積穀，募民壯健有累重敢徙者詣田所，就畜積爲本業。益墾溉田，稍築列亭連城而西，以威西國，輔烏孫爲便。臣謹遣徵事臣昌分部行邊。嚴敕太守都尉，明烽火，選士馬，謹斥候，蓄茭草，願陛下遣使西國以安其意臣昧死請。」上迺下詔深陳既往之悔。曰：「前有司奏欲益民賦三十助邊用，是重困老弱孤獨也，而今又請遣卒田輪臺……今邊塞未正，闌出不禁，障候長吏，使卒獵獸以皮肉爲利，卒苦而烽火之失，亦上集不得。後降者來若捕生口虜迺知之。當今務在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脩馬復令以補缺，毋乏武備而已。……」由是不復出軍。』

綜以上各史料，可以看出屯田之事，在秦時嘗已有所萌芽。至漢武帝開闢河西之後，並用着軍屯和民屯，糧食不足仍要仰仗於內地。至於屯戍的方式，大致可以從桑弘羊屯田渠犂的計畫看出。屯田的計畫是利用屯田的戍卒來開渠墾田，一年以後，有了積穀，再募民壯健而有家口的前往，成爲永業。此事雖未實行，但其計畫必係仿照邊郡成例而來，河西四郡最初也不會與此相差太遠。現在看西域傳『稍發徙民以實之』便知其是逐漸徙去的。徙民既衆，於是河西郡內的騎士，和關東更番的戍卒，互相幫助屯守。所以戍卒的數目也就減少了。關於以後數目不大明瞭，據王莽傳云：『穀常貴，邊兵二十餘萬人，仰衣食，縣官愁苦』，此時當匈奴單于囊知牙斯叛變之後，所用的邊兵數目尚較武帝時爲少。可以知道最初建立邊郡的艱難，和邊郡已建以後的效用。

正史對於邊塞屯戍的事，只能記載一點廣泛的一般原則，其具體事實的供給，則要倚賴發現的新材料。必須利用正史和新材料來鉤距參伍，才可以得着事實的真像。

新發現的漢簡雖然非常殘缺零碎，但確是一個未曾開發的寶藏。只要能用心鉤稽，許多問題的真像是可以藉此明瞭的。譬如兵制一事，食貨志引董仲舒的話說：『又如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而漢舊儀則稱『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這兩段似乎衝突的。但現在已『從漢書和漢書注證明衛士與戍卒爲

同性質的服務，究竟哪一項服務在前，那一項服務在後，而現在[illegible]居延漢簡的名籍一日，若用[illegible]卒[illegible]服務的年齡區別。亦即[illegible]的兵役，並無以年歲分級，抽調入營的具體事實。所以前人考慮論正卒那個在先服務，也是白費。

其次，漢代[illegible]是以里為基本的，現在只有[illegible]的[illegible]里公乘[illegible]一[illegible]。現在[illegible]有大批的名籍都著上縣里，使我們[illegible]『保甲』制度是有[illegible]。自秦人以什伍組織全民，以治併天下，漢代[illegible]此制。[illegible]國大亂，戶籍離散，戰爭不寧，於是鄉亭之制，[illegible]，什伍之[illegible]一併不復。[illegible]的保甲法，實是後代的[illegible]，只是[illegible]，而事實[illegible]，自然[illegible]。

關於烽燧的制度，[illegible]，現在有敦煌居延兩批漢簡，對於漢代的烽燧所[illegible]了。關於烽燧的組織，[illegible]都尉來管理，都尉是承受太守的指揮的。都尉以下[illegible]，候長，和燧長。[illegible]的上開設都尉，管理分區的[illegible]。候官[illegible]有[illegible]，候長管百石[illegible]，可以比鄉嗇夫，燧長則管一燧之事，略比亭長。戍卒[illegible]成[illegible]，大致最少為三人，最多可以到三十[illegible]人為[illegible]。[illegible]文[illegible]『[illegible]新疆[illegible]地考古經過』云『[illegible]，以為烽火之遺跡，每十里必有一燧，每三十里[illegible]之所，[illegible]有小[illegible]……。』這[illegible]，或在[illegible]，或在[illegible]之[illegible]的。

[illegible]之制，[illegible]：

[illegible]，今之邊塞[illegible]

[illegible]，而今法次之

[illegible]為用[illegible]。

[illegible]，地形[illegible]。

『[illegible]大[illegible]』[illegible]家口[illegible]。往[illegible]代。

[illegible]，各相去二

十五步，如山險地狹，不及二十五步，但取應火分明，不須限遠近。其爐竈各高一丈五尺，自本以下四面各闊一丈二尺，向上則漸銳狹。造籠先泥裏後泥表，使不漏煙，竈上著無底瓦盆蓋之，勿令漏烟，下有鳥頭竈口，去地三尺，縱橫各一尺五寸著門開閉。每歲秋前別採艾蒿莖葉，蘆葦條草節，皆要相雜爲放煙之薪，及置積苣火鑽作矢之屬，所委積處以掘塹圍之，防野燒延燎，　近邊者亦量給弓弩。

『凡白日放煙，夜則放火，先須看筒裏至實不錯然後相應時將火炬就鳥爐竈口裏燃熱成煙，出外應滅訖，別提五尺火炬安著土臺櫛上，煙相應時，一爐筒煙一人開閉，二筒煙時二人開閉，三筒煙三人開閉，四筒煙四人開閉，若晝日陰晦霧起望煙不見，原放之所即差腳力人速告前烽，霧開之處依式放煙，若有一烽承兩道以上烽者，用騎一人往告州縣發驛報烽家之處，若烽與驛相連者，即差驛馬。

『凡寇賊入境馬步兵五十人以上，不滿五百人放烽一炬，得蕃界事宜，又有煙塵知欲南入，放烽兩炬，若餘寇賊，則五百人以上不滿三千人，亦放兩炬。蕃賊五百騎以上，不滿千騎，審知南入，放烽三炬，若餘寇賊三千騎以上亦放三炬，若蕃賊千人以上不知頭數，亦放烽四炬，若餘寇賊一萬人以上亦放四炬。其放烽一炬者，至所管州縣止。兩炬以上並至京原，放煙火處州縣鎮即錄狀馳驛奏聞。若依式放烽至京城訖賊回者，放烽一炬報平安。凡放烽告賊者，三應三滅，報平安者兩應兩滅。

以上在白帖曾略加徵引，又見於明茅元儀武備志，但武備稱爲唐制而未明著出處。清人官修圖書集成採取武備中無違礙的不少，但此段未被採取，甚至烽燧一門在圖書集成亦未列入，武備志曾爲禁書，武經總要雖收入四庫書中，但流傳未廣，所以唐代烽式幾在若存若亡之間。現在較詳的記載，以此爲最早，爲明瞭烽燧之制以便和漢代比較，故錄原文。至李筌烽法較此爲略，王國維流沙墜簡亦曾稱引，所以不再詳舉全文。

按唐代烽法有許多是略同漢制的，殷因周繼，百代可知，假若是一個來原，其宗承是難改動於百變的。唐的烽式共分九段。其內容爲（一）烽燧的設置（二）烽燧的組織（三）烽火的種類（四）放烽火的程序（五）放烽火的方法（六）烽火報警的規律（七）傳牌（八）密號（九）更番法。

關於烽燧的設置，漢代烽燧是比唐代為密的，黃文弼先生調查的結果烽燧相距大都在十里，卽照斯坦因所測的敦煌地圖，各烽相距也都在十里以內，後漢書馬成傳「繕治障塞，自西河至渭橋，河上至安邑，太原至井陘，中山至鄴，皆築保壁起烽燧十里一候。」所以漢代亭障間距隔的標準是十里。

關於漢代烽燧的人數，例如：

右厭隧卒四人（敦煌簡器物二十四）

口宋　（騎士十人其一人候　人作百五十　凡墼千三百　其一人爲養　其八人作墼　）（敦煌簡戍役十六）

二月庚辰日卒四人　（其一人當候　其一人候　其二人積薪十日　率日致口口口薪二里）（敦煌簡戍役十三）

（其一隧長　一人木工　一人守衙　廿六休不作　三人養　一人口口　一人病）（居延簡46,18,）

正月癸巳鄣卒十人　（居延簡52,31,）

大約都在十人以內，此外尚有三十餘人的，和百人以上的，當然不是簡單的亭隧，而屬於候官或候長了。至於守塞的鄣卒，有戍卒有騎士，這也是唐代衛卒鄉兵之比。

至於漢代烽火的種類，有積薪，炬火，和烽煙三類另外尚有布製的烽表。顯然比唐代的爲複雜。大約烽煙用於白日，炬火用於晚間，積薪日夜並用。另外尚有烽表的設備。至於燔薪舉燧之法，另有考證，今不詳及。今舉烽燧中用守禦器一則以見一斑。

望虜隧長充光　（積薪八毋持梁六塗堙　塢上治轉少二）

（大積薪二未更積　塢上大表一蒼黑）

（小積薪二未更　塢上不騷除不馬矢塗）

（毋卒取梁茭席　毋候蘭）

（諸水罌少一　毋乾馬牛矢內無屋）

（沒柄少一　狗少一見不入籠）

（沙少三石見一石又多土　毋眉火炬五十）

（居延簡264,32,）

至於漢代有無平安火的問題據王國維流沙墜簡考釋曰：

……漢人舉烽不知用何法，然沙氏書中別錄一簡釋文（原簡未印）云『六月丁巳丁亥第二百一十苣火一通從東方來，』所謂丁亥第二百一十者，蓋記自丁亥歲始，至六月丁巳所見之烽數，一百七八十日間而烽火之數至二百一十，恐漢時每夜亦有報平安之烽如李（太白陰經）杜（通典）二書所云也。

今按此條證據未爲充足，現時實無法證明漢代有平安烽火之制。其他瑣碎問題，可參看簿冊類烽燧目中原簡，不再詳爲比較。

郵驛和烽燧是有密切相關的作用的。在居延簡中郵驛的記載是很多的。漢簡上有對於某種事由某候官以郵傳。又記驛卒的授受和某地寄來公文的數目。驛有驛史驛卒，每驛備有官馬，並記着年歲和毛色。按郵驛本爲亭吏所掌。漢書平紀『宗師得因郵書言宗伯』注『郵行書舍，言爲付郵亭。』。又黃霸傳注『郵亭行書舍傳送文書所止處也，即漢官儀五里一郵之制矣。』驛或稱爲置，文紀二年『太僕見馬餘財足，餘皆以驛傳置。』注：『傳置驛之所因名置也。』廣雅『驛置也』。這都是驛亦稱置的例。漢代文書最快的如趙充國攻西羌的時候，從金城到長安約一千四百里，七日可以往返。但逾此限度即不可能。漢書霍光傳『上曰將軍之廣明，都郎屬耳，調校尉以來，未能十日，燕王何以知之？』可見充國時的驛傳，已算最快了。

以上只是舉出幾點大致說一說。至於比較詳細的節目，另有考證，不再贅及。

我最要感謝的是徐森玉先生，傅孟眞師，沈仲章先生。又董彥堂先生將釋文的隸法校了一次，我也要致謝的。

附記：原簡已在某地照像影印，照像甫畢，正在製版，其地突遭淪陷。此稿作時係根據照片副本，原缺照片約二十分之一，本擬依影印本清樣改正，今亦不可能。釋文中每簡之下有兩號碼，上號碼爲照片頁數，下號碼爲原簡編號。凡原缺照片可從號碼不銜接處大略檢得之。惟照片有損壞重照者，原亦編入號碼，故頁數缺號較多也。

編者按：此書初擬石印，繼以工價太貴，擬暫油印百部。旋作者勞君赴敦煌，留有書稿，他人未能代抄代校，故先以此序付集刊。全書之流通，當俟明年秋冬時勞君自西北歸也。　　　　　三十一年六月，編者附識。

天山南路元代設驛之今地

岑仲勉

元代初期曾於天山南路設驛，近世中外人士研究蒙古史者夥頤，惟於此一路驛站及其當今何地，曾未之及。永樂大典卷一九四二六驛站門沙州下亦祇云，「自此至兀端至（至或五之訛）千餘里」，闕舉站名。茲故彙錄而證之，將以求元初西北交通之一斑，而馬哥孛羅來華，蓋正丁至元十一年正月設驛之後，（參本集刊五本四八六頁拙著蒙古史札記）藉此更可為馬哥游記添一類考據資料也。

元史一二一按竺邇傳，「戊子，鎮刪丹州，自敦煌置驛抵玉關，通西域」，同書八至元十一年正月，「立于闐，鴉兒看兩城水驛十三，沙州北陸驛二」，同書一二至元十九年九月，「別速帶請於羅卜，闊里輝立驛，從之，」，又同書一四至元二十三年正月，「立羅不、怯台、闍鄽、斡端等驛」，此有元一代天山南路南部站赤可考之大概也。試將至元十九與二十三兩年本紀比觀，羅不即羅卜，闍鄽即闊里輝異譯，均無庸疑。斡端（名見玉堂嘉話三）即于闐，亦不待論，西遊錄之五端，元經世大典圖之忽炭，祕史之兀丹，站赤之兀端，明史之阿端，（1）皆其異名也。鴉兒看元史一二〇曷思麥里傳作押兒牽，（2）即今葉爾羌。所待證者羅卜、怯台、闊里輝三地耳。

甲　羅　卜

西域記一二，「從此東北行千餘里至納縛波故國，即樓蘭地也」，吐蕃語稱鄯善大城為 Nob-chen，小城為 Nob-chung，清初人則譯作洛普，（3）後又通寫作羅布。侍行記五云，「又按今呼羅布，乃納縛波之合音也」，其實羅布祇「納縛」兩音之轉變。由元史之羅卜，羅不兩寫法觀之，首音由n轉為l，固自元初已然矣。

肅州新志云，「羅布淖爾在火州之南，由土爾番往南約五百餘里有大澤一區，方圓數百里，塔里木河自西南來，額爾勾河自正西來，海都河自西北來，咸會於此，自沙州之哈喇淖爾正西小徑亦可通，計程不及一月」，今據元史至元十一年方於沙州北立陸驛二，是十九年別速帶所請增設羅卜等驛，蓋將以延長西行之線矣。蒙兀兒史記八云，「

卜亦猶不，卽今羅布淖爾」，所見太遠而亦差。但依近年來考古所發見，羅布泊元有新舊之分，且治地屢遷，當日殺羅何在未定，唐說亦欠根據，姑且作進一步之推測。惟此問題牽涉太廣，非詳發一篇專討論以解釋不可，今爲避免繁冗，願俟將來再詳論之。

乙 怯 台

新唐書四〇云，「鄯善……西有七屯城，弩支城，有石城鎮，播仙鎮」，同書四三下引賈耽四夷道道云，「自蒲昌海南岸西經七屯城，漢伊脩城也。又西八十里至石城鎮，漢樓蘭國也，亦名鄯善，在蒲昌海南三百里，康艷典爲鎮使以通西域者。又西二百里至新城，亦謂之弩支城，艷典所築。又西經特勒井，渡且末河，五百里至播仙鎮，故且末城也，高宗上元中更名」。此方沙漠遼闊，元人西行，度亦不外斯路，七屯疑是古屯之訛。（4）古屯二字，假因漢書西域傳「鄯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願漢遣一將屯田積穀，令臣得依其威重」而得名，猶云古代屯田之處也。但是地名傳久失真而「屯」字失去n收聲，卽古屯有變爲怯台之可能，（5）余故謂元之怯台驛，應建於唐代古屯城之地。證之今輿，則侍行記五以爲密阮（Miran），斯坦因以卡克里克（Charkhlik）當漢伊循，考卡克里克之原音本作 Khadalik，土人或呼曰 Kuduk-Kol，（6）卽拉施特書之 Katak，西藏文書之 Ka dag，（7）其語音，類似怯台，均與怯台甚肖，其地爲羅布泊西行所必經，以當元之怯台，唐之古屯，可無疑也。（例如聖武親征錄事略紀武郡王，元史一二〇亦赤台傳作怯台，見于國維蒙韃備錄箋證，是怯台確是人名，然可見彼音收聲之式，同時亦或失去而變台也。）

新五代史七四引高居誨記（晉天福三年）云，「自靈州渡黃河……，其牙帳居胡盧磧，云仲雲者小月支之遺種也，自沙州西行入仲雲界，至大屯城，……自仲雲界西始涉鹹磧，……又西渡陷河」，此大屯城卽賈耽之古屯也，光啟元年（八八六）所寫地理殘本之屯城或小鄯善城，（8）卽吐蕃語所云 Nob-ch'ung 也。惟同書又稱「古屯城在屯城西北」，似中間城址曾經遷移，與新志不合，故本篇姑從其大體，未予具論。

丙 闊里輝或闊闊

元史一四至元廿四年七月又云，「立闊都屯田」。按卷下，怯台兩名，就將所指

查繼佐與敬修堂釣業

王崇武

敬修堂釣業不分卷，[illegible]舊鈔本，無撰著名氏。內載奏箚十五篇，論南明史事。間有缺字，[illegible]。[illegible]，稍治明季歷史，復取此書瀏理，而[illegible]查繼佐筆也。

繼佐字伊璜，浙江海寧人，崇禎六年舉人。所居在邑龍山南，俗呼山為東山，世因稱之為東山先生。弘光元年[illegible]，[illegible]。閏六月餘姚孫嘉績等迎魯王監國，時浙東西搢紳士夫不甘薙髮投降者，[illegible]起義，繼佐起於海寧，亦其一也。七月，會師西興，列営江上，繼佐以[illegible]，魯王授為兵部職方監軍御史。駐師臨山，屢有斬獲。尋以[illegible]，無進取之心，而[illegible]，復不相統屬，人心遂渙矣。魯監國元年（順治三年）六月，清師渡江，守兵散，魯王脫走，繼佐倉皇入湯湖，避亂經年，始返故里。此後隱居蟄伏者三十年，中遭莊廷鑨史獄，僅乃獲免，著有罪惟錄等書，以迹涉南明，流布極少，[illegible]之博綜晚明掌故，著書皆未徵引，他可知已。晚近適園叢書刊魯春秋，[illegible]等輯之東山外紀，沈起張滂等編之東山年譜，而[illegible]所藏之罪惟錄及東山國語稿本[illegible]之，始稍表彰於世，蓋沈默無聞者二百餘年矣。

今[illegible]，知[illegible]相符合。原書云：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此不可動。[illegible]以神明之胄，[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監國以來，善政日出。

……（第一篇）

自序：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又云：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也。

疏中嘗自稱爲浙西人，又云「臣鄉瀕海」（第九篇），是在錢塘江西岸海附近，與繼佐之家海寧者適相符。自述受命監軍（第六篇），官職亦合，二也。

第四篇云：

前二十一日，所遣偵子李志祥等，已往彼中安置內應。具報各縣情形如狀。………口（當爲虜字，下同）來，…………至老母驚投水，幸負棄不沈，臣念父棺未葬，家禍威在，族間聚處，墳木相接，或恐此禍渡江，波毛屠戮。至故臣姓，遂母氏氏沈，稍示疑惑。…………」

考黃石齋所撰沈爾翰傳（此據張補年譜徵引，今通行本道光時福州陳壽祺所編黃忠端公集無此傳）及許良謨花溪志，知繼佐父名大宗，母實姓沈，大宗卒於崇禎十五年，年六十二，至是亡甫三年；母氏卒於順治五年（見年譜），此時歲已衰老，而殯未埋，正爲待母合葬，與此疏所述，情節正符，三也。

第十一篇：

殉兩都諸公，已蒙贈卹，猶不竹灸。口至武林，都有有幽隱，不勝收拾。臣居浙西，能詳言浙西。…………臣門人生員沈陵，初不識字，工謳吟。年十五，見臣與四方從遊者日講貫，曰：「吾亦欲爲制義」，頃刻成一篇示臣，則雜歌詞其中，頗有理趣。臣告之曰：「獨不得入此等語」。遂折節讀書，博洽有文名。生質孱，口至，謀舊義，臣笑曰：「汝弱，不任荷戈。」毅然答曰：「吾此中强也」。走道臣荆本徹，本徹一軟，截郭店一路，勢不敵，義兵咸走，而陵獨毅不肯退，遂爲所殺。…………」

桑東山外紀卷一：

沈陵，販兒子也。年十二，不識字。頗工弈。浪走市中，嘗與王老分局，王老自號能弈，陵往往勝之。先生（指繼佐）與同社過市，見陵下子有勢，無俗狀，異之。邀歸，令習歌，一二遍，輒善。時陪月課，久之，陵私作文獻先生，則皆劇本工白，先生曰：「凡書皆可入文字，獨詞曲不宜。」敎之讀時藝，陵曰：「文字止此乎」？總講論年，文輒工，列學序，歌調不輟也。申酉之際，忽以戎服見先生，請盡懷諸執贄，先生不許，曰：「若質弱不勝衣，毋自及爾」。陵曰：「此中固自强」，遂別去。是後竟以督兵卒，先生爲之傳。

所記雖間有出入，然兩書中之沈陵，本係一人，可證敬修堂釣業之作者，實爲繼佐。所謂先生爲之傳者，乃指東山國語，國語浙語二沈陵傳：

乙酉六月，陵仗劍走海上，受計監軍荊本徹，得兵符反（番）號，衆訛（二字應倒）言，海師已復潤州。并下昆陵，以壯諸營之膽。時所在樹屯，陵統之劫北兵於隘，率勝者再。已而遇大軍於郭店，戰不勝，衆潰散，陵獨殿後，中流矢，殁於陣。

所記較上疏爲詳，並可爲此書出於繼佐補一鐵證，五也。

繼佐少喜釣弋，所用印章，署「釣史」，「東山釣史」，或「釣玉軒」，又稱「釣玉子」（並見外紀卷一）。著書名釣業，亦稱東山釣業，今古書彙刊所景印者，即其零星之散稿。惟彙刊本所藏，與此書名同而實異。釣業乃繼佐早年所編，彙刊本末有嘉慶二十四年妙果山長跋，謂「此卷係東山在明時手抄錄，故書法不及次本」。其書標識著作時代，所錄最晚作品，迄於崇禎十七年六月。案外紀卷一云：

先生治樓閣，門有古桉，似舊頭廳門，可五六百年物，嘗作古桉記。…………會申酉之際，先生坐其中，手錄釣業，可五六十日，便釋去，避難會稽，歸而園蕪不可理，尚存數楹壁耳。

此東山釣業編纂之年代也。時北都雖有亡國之變，而南都則已立新君。繼佐彼時或無用世之念，尚希託迹林泉，嘯傲終老，觀其甲申六月答徐虞書：「已自分鈍貨，六月之間，躬爲園叟」（釣書）可證也。外紀又云：

凡有所著述，初成，便將書，原稿輒爲人取去，今笥中所存，十之七八耳。偶記及釣業失去日半。

又云：

釣書十二卷，係先生甲申歸田，手抄其詩與文，行草流意會。避難江東，以不便攜地。既寄跡先生故居，棄地，意他物，發之。及先生歸，購止十之五六。

所謂避地江東者，即指江上起義而言，行草意會，又與彙刊本影印者相合，是釣書即釣業也。釣業遺存，初不只彙刊本一種，嘗見民國二十五年浙江文獻展覽書目，知海寧縣立圖書館尚藏有抄本，署名東山釣業，中載費寅跋，稱此冊較所見眞跡，篇名多異，知散佚尚夥；今人查猛濟氏復跋其後云：「硤石徐容初司馬，嘗得先生手寫詩文稿，攜至滬上，轉示南通張季直先生。費公所見，當是此冊。余又見古書流通處景印有東山釣業

及李龍雜詩兩種（案即[illegible]），[illegible]校[illegible]，與[illegible]所得[illegible]，[illegible]對業[illegible]刊本外，[illegible]，[illegible]書[illegible]譜，據徵引書目，有[illegible]，皆[illegible]十[illegible]卷，[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今彙刊本及各地藏書[illegible]，[illegible]敬修[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

敬修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各[illegible]。東山年譜於順治十一年甲午條云：

是年，………部黃[illegible]敬修[illegible]，以[illegible]講[illegible]。

外紀卷一亦謂：

部黃泥潭爲敬修堂，[illegible]」，[illegible]。案黃[illegible]之[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其爲敬修先生者，[illegible]八年[illegible]說外刊成（案即[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果如其說，是前此三年已有敬修[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此[illegible]爲敬修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云：

[illegible]自乙酉[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在此[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時國[illegible]日非，[illegible]，[illegible]，故不[illegible]身世之[illegible]，此[illegible]修堂[illegible]之[illegible]也。

嘗思當時情勢，[illegible]以[illegible]八閩，[illegible]以[illegible]過甚，又[illegible]力[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之民[illegible]者，[illegible]之會，雖[illegible]內[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云：

[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之[illegible]必，[illegible]矢石，備[illegible]，與其[illegible]事，故[illegible]布衣[illegible]之心，[illegible]，而[illegible]，[illegible]斷。不[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女皆[illegible]，[illegible]不識[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人心以[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此[illegible]，以[illegible]，而[illegible]，[illegible]深[illegible]，[illegible]

不威伸，而內外職胥爲蠹，乞請日俄，逸恬長傲，美聽咸觀，猜之先代，是所以失之者，乃不復更改，欲復藉是得之，亘古以來，未之有也。（第一篇）

又云：

米價騰沸，常過數倍，財竭則內必變，民情已洶洶可慮。又外逼日至，叔父寡兄，同室之爰，我無一恃，知不可以旦夕安矣。而舉朝泄泄，猶然飾太平之容，豈以示門鎮靜，如謝安之於秦乎？臣未能爲之解也。（第十篇）

又云：

國家從來誤於緩急，著著妙算，著著錯過。臣欲力除此病，先從此局始（案指貫齊遣征之兵）。幸與同謀力行之。（第三篇）

推繼佐之意，以爲中興之主，略同開創，而遇難之勢，則中興爲難。蓋前者草創局面易創，後者因襲積習難除。因請力矯積弊，誓師北征，十五篇所言，最要者僅此一義。夫以浙東局促之地，驟駐重兵，竭逃亡所賦六十餘萬，不足果正兵之腹，至義師餉糈，更難取辦。不如撤池縮充，終成涸轍之魚，其勢遂殆。況當時起義民兵，大都無組織，無謀策，不趁方銳之氣，一鼓振新，亦將師老兵鈍，漸即瓦解。故繼佐之力贊北征，與黃道周之出師徽寧，委評似同，利鈍判異，此論世方人不可不辨者。繼佐少好技擊，嘗著一兵七字書，自謂「少年談兵，以至於今，用兵虛實，得其大分」（第八篇）。故於審地形，辨險夷，遠近墩，信賞罰，皆有本有末，非紙上空談者比，惜疏其往，可以徵案也。

繼佐所著書據張補年譜徵引者凡十一種：曰罪惟錄（商務印書館影印本），曰東山國語（同上），曰魯春秋（適園叢書本），曰釣業（古學彙刊本及各地藏鈔本），曰國壽錄（有陶鈔本），曰先甲集，曰後甲集（有殘鈔本），曰同學相處偶記，曰族譜徵異，曰得案日記，曰敬修堂風集。據他書所記及現有刊本溢出上數之外者凡二十七種：曰知是編十二卷，曰遮道編一卷，曰敬修堂說外，曰七字書二卷，曰原書二卷（門人潘集注），曰封事一卷（此書原名兵權），曰疏草一卷，曰馬史論二卷，曰通鑑嚴八卷（有刊本），曰釣業軒詩，曰說持考評本，曰訂正九宮譜，曰玉球緣，曰鳴鴻度（以上散見外紀及沈修年譜），曰說頤齡吾，曰梅花讖，曰說難，曰說造（以上見與客豐東山七秩乞

書啓）。曰四書說，曰五經說，曰敬修堂弟子問錄一卷，曰獨指直喩，曰詩可，曰說疑（以上見海寧州志稿藝文志）。曰經耆（有鈔本），曰參游叢詠（古書[illegible]刊本），曰敬修堂釣業。（以上所舉或有一書析爲數種及同書異名者，以未見原書，無從取證，姑詳錄全目如此）。而隨日講錄，零星未成帙者猶不與焉。總計現存及已刊之書，不過全量十之四五，其餘則湮烟[illegible]草，不可證知已。

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日脫稿

講史與詠史詩

張政烺

一、宋人關于講史之記載

二、早期講史話本之特徵

三、唐經進周曇詠史詩

四、胡曾詠史詩

五、汪遵，褚載及羅隱

六、孫玄晏及晚唐詠史諸家

七、宋人講史之作

八、宋以來詠史瞽記

九、詠蒙子

十、結語

講史盛行于宋，在瓦舍諸色伎藝中最爲薾雅。歷元至明，其風彌廣，成書亦愈多。凡今日所見流傳已久之長篇通俗演義如東周列國志，三國演義，隋唐演義，說岳全傳等莫不導源于此。在中國文學史上佔重要之地位 ，就普及歷史教育一點論之亦有其特殊之價值。

向來學者于講史起源何時，及其最初話本之體製如何，罕言之者。四十年來「敦煌發見唐朝之通俗詩及通俗小說」（王國維有文論之，見東方文庫第七十一種考古學零簡。）既傳布于世，「小說史學」亦漸爲世所注意，于是中外學人抄變文考俗講者多以爲唐代俗講變文「即宋代說話人中講史書一科之先聲」（此引向達唐代俗講考語）。然此實揣測之論，無顯著之證據，今如明其體製察其流傳，知講史與變文平行，各有淵源，初不相涉也。

余早歲逃學嗜閱小說，年來涉獵史傳則常注意歷代之小學制度及社會教育，深覺講史一體實出于晚唐之詠史詩，初由童蒙諷誦，既而宮廷進講，以至于走上十字街頭。雖資料尚不充分，其話今有知而不可見者，然演化之迹不無可尋，因寫爲此篇，並世同志

張　政　烺

幸匡教焉。　　　　　　　　　　　　卅一年九月廿日

一、宋人關於講史之記載

宋代講史爲專門職業，今日所見記載尚夥，而以灌園耐得翁都城紀勝及吳自牧夢粱錄所述爲詳。前者作于理宗端平二年，後者作于度宗咸淳十年，（四庫提要謂夢粱錄乃宋亡以後作，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四謂是元順帝元統二年作，皆非是，細讀本書自辨。）時間相距約四十年，而所記辭句往往雷同，文義亦各有不貫徹之處，蓋根據同一材料（當如今日各地流行之「遊覽指南」一類小册子）而改以成，皆非自出機杼也。吳自牧增記理宗以後事，今取之。夢粱錄卷二十，小說講經史：

說話者謂之舌辯，雖有四家數，各有門庭。且小說名銀字兒，如烟粉，靈怪，傳奇，公案，朴刀桿棒，發發蹤參之事；（按都城紀勝作「及發跡變泰之事」，是也。）有譚淡子，翁三郎，雍燕，王保義，陳良甫，陳郎婦，棗兒余二郎等，談論古今如水之流。談經者（按紀勝作說經）謂演說佛書。說參請者謂賓主參禪悟道等事，有寶庵，管庵，喜然和尚等。又有說諢經者戴忻庵。講史書者謂講說通鑑漢唐歷代書史文傳興廢爭戰之事，有戴書生，周進士，張小娘子，宋小娘子，邱機山，徐宣教。又有王六大夫，元係御前供話，爲幕士。請給講，諸史俱通。於咸淳年間敷演復華篇及中興名將傳，聽者紛紛。蓋講得字眞不俗，記問淵源甚廣耳。但最畏小說人，蓋小說者能講一朝一代故事，頃刻間捏合。（按紀勝作「頃刻間提破」。）

此分說話爲四家，一小說，二談經，三說參請，四講史（都城紀勝亦分說話爲四家，據武林舊事卷六知說諢經即說經也。又有學者以爲名以「合生商謎」爲說話四家之一，實誤。將詳論之。）可見講史在說話中之地位及其與小說之關係。小說人能講一朝一代故事頃刻間捏合，而講史則否，必按編年遞衍前因後果，而實際亦不無蒐新之可喜之害。講史以記問淵源甚廣講得字眞不俗爲勝，自以讀書人爲宜，故有戴書生周進士等稱。武林舊事卷六諸色伎藝人條記演史之人二十三，今全錄之如下：

1 武書生，穆書生，戴書生，孫萬卷。（以上皆讀書人，萬卷當言其記誦之博也。宋史朱昂傳「朱遵度好讀書，人號之爲朱萬卷，目昂爲小萬卷」是其證也。）

2 喬貢士，張貢士，[illegible]，陳進士，陸進士，周進士（按宋代[illegible]人[illegible]書會坊

者，如范公稱過庭錄所記之丁石事是也。然此諸人未必皆出科舉，蓋有儒生試而不第者，所謂「免解進士」「白衣秀才」之類也。）

3 林宣教，徐宣教，李郎中，周八官人，陳三官人，龔八官人。（以上皆官人，蓋嘗供御者。）

4 張小娘子，宋小娘子，陳小娘子（據陳繼儒太平清話卷一，此三人皆嘗在御前應制。然其言未必信，待考。）

5 陳一飛、徐繼先、丘機山、檀溪子（此四人出身無可考，檀溪或係地名，猶云「福建子」也。）

可見宋末講史者以讀書人為多，與他藝迥乎不同。（參考武林舊事同卷所記諸色伎藝人自見。）宣教郎中皆官名，疑其人原係御前供話之幕士，與王六大夫相同。馮夢龍古今小說序云：

> 若通俗演義，不知何所始。南宋供奉局有說話人，如今說書流。其文必通俗，其作者莫可考。

其言大抵可信。惟是否北宋舊制如此則不可考矣。

講史在北宋時已盛，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卷五京瓦伎藝條記崇寧大觀以來在京瓦肆伎藝有講史，與小說並列。又有「霍四究說三分，尹常賣五代史」近人論者亦多謂是講史。按說三分自是講史無疑，尹常賣五代史是否說話則尚屬疑問。趙彥衛雲麓漫鈔卷七

> 朱勔之父朱沖者吳中常賣人，方言以微細物博易於鄉市中自唱曰常賣。一日至虎丘，主僧聽其聲甚驚……

據此知常賣是叫唱一類。東京夢華錄卷六元宵條記正月十五日……歌舞百戲鱗鱗相切，樂聲嘈雜十餘里」。中有尹常賣五代史……史小說二藝。蓋尹常賣是唱，故不厭歌樂喧闐，若說話自以……百戲競熱鬧也。

說三分在宋仁宗時已有之，高承事物紀原卷九，影戲，

> 仁宗時，市人有能談三國事者，或採其說加緣飾作影人……

> 始。

據張耒明道雜志云：

京師有富家子，少孤專財，羣無賴百方誘導之。而此子甚好看弄影戲，每弄至斬關羽輒爲之泣下，囑弄者且緩之。一日弄者曰，雲長古猛將，今斬之其鬼或能祟，請既斬而祭之，此子聞甚喜。………

可以證明高承之說。又都城紀勝瓦舍衆伎條云：

凡影戲，乃京師人初以素紙雕簇，後用彩色裝皮爲之。其話本與講史書者頗同。大抵眞假相半，公忠者雕以正貌，姦邪者與之醜貌，蓋亦寓褒貶於市俗之眼戲也。

南宋人稱京師仍指北宋舊都之汴梁。影戲話本與講史書者頗同，則高氏所謂談三國事者必係講史無疑。蓋三國是講史中最精采動人之一部分，（據東坡志林卷一懷古，塗巷小兒聽說三國語條，引見下文。）遂演爲影戲及說三分兩種專門職業也。

洪邁夷堅支丁卷第三，班固入夢條云：

乾道六年冬，呂德卿偕其友王季夷（嵎），魏子正（羔如），上官公祿（仁）往臨安觀南郊，舍於黃氏客邸。王魏俱夢一人，著漢衣冠，通名曰班固，既相見質問西漢史疑難，臨去云明日暫過家間少款可乎？覺而莫能曉，各道夢中事，大抵略同。適是日案閱五輅，四人同出嘉會門外茶肆中坐，見幅紙用緋帖尾云，今晚講說漢書，相與笑曰，班孟堅豈非在此耶？………

西湖老人繁勝錄瓦舍條云：

惟北瓦大，有勾欄一十三座。常是兩座勾欄專說史書，喬萬卷，許貢士，張解元。

據此兩條知講史人作場常在茶肆及勾欄中，其書名先期預告。至其所講內容就以上所見有通鑑漢唐三國五代等等，大抵皆本史傳敷演成篇。惟王六大夫所講有復華篇及中興名將傳乃本朝事。周密癸辛雜志（後集）賈廖刊書條云：

廖羣玉諸書則始開景福華編，備載江上之功，事雖誇而文可采。江子遠李祥父諸公皆有跋。（此條又見志雅堂雜抄書史門。）

按開慶景定間，賈似道乞和于蒙古，請稱臣納幣，遂解鄂州之圍。及虜去，似道匿和議，上表詭言諸路大捷江漢肅清，是謂江上之功。欺罔邀寵，卒亡宋國。故董師謙錢塘懷古云：

歷歷庚申事，分明在眼前。諱和如有謬，誠詐定無補。北使三千里，眞州十四年。

釀成亡國恨，一部福華編。（宋詩紀事卷七十六引翰墨大全。）

庚申者景定元年，即指賈似道江上之事也。先是，劉荀有亂華編，文獻通考經籍考傳記門：

亂華編三十三卷　知盱眙軍東平劉荀子卿編。其前有小序數語云，方石敬瑭割幽燕遺契丹之日，孰知爲本朝造禍之原哉。洎王安石創新法爲誤國之謀，又孰知紹述者召禍之酷哉。所集雜史傳記近三十種。荀，忠肅丞相諸孫也，

廖瑩中福華編蓋即對亂華編而作，謂賈似道興虜之功造福于中華也。王六大夫所講當即廖書，乃爲賈似道作民間宣傳，夢粱錄作復華篇者，字之訛也。中興名將傳當與宋朝南渡十將傳相類，演說滋蔓至明末已，本所整理明清內閣大庫檔案，嘗得明刊本「大宋中興通俗演義附會纂宋岳鄂武穆王精忠錄後集」，又稱爲「大宋演義中興英烈傳」者，即其苗裔也。

二、早期講史話本之特徵

宋人話本存于今者率爲小說，見收于清平山堂話本，雨窗欹枕集，京本通俗小說，及警世通言醒世恆言等書中者篇帙尚夥。諸書所錄如

老馮唐直諫漢文帝

漢李廣世號飛將軍（皆見欹枕集）

拗相公（京本通俗小說）

雖亦可能是以往講史之遺，而寫成之時代不可知，畸篇零簡

見眞正之早期講史話本不得不推下列三書。

1 全相平話殘本　元至治年間建安虞氏書坊所刊，今存五種

新刊全相平話武王伐紂書

新刊全相平話樂毅圖齊七國春秋後集

新刊全相秦併六國平話

新刊全相平話前漢書續集

至治新刊全相平話三國志

每種皆分上中下三卷。原刻共爲幾種今不可知，然觀後集續

由故事推斷當有講宗周，春秋及後漢事者，惜皆無存。此五種現藏日本內閣文庫，內平話三國志有商務印書館影印本，武王伐紂書，樂毅圖齊，前漢書續集三種由日本書誌學會曾本影譜癸酉第七輯（元刊帶圖本專集）亦可窺其涯略。各書版式畫一，每板上列圖相，下為平話，刻繪皆極精巧。

2 新編五代史平話殘本　五代各自為史，與薛居正五代史相同。每史皆分上下兩卷，前有目錄。梁史漢史皆闕下卷，梁史目錄全闕，晉史目錄有闕葉。原書舊藏內閣大庫，清末吳縣曹元忠檢出，今歸國立中央圖書館。有武進董氏誦芬室影刊本。曹跋此書謂是宋巾箱本，云

惟刊自坊肆，每於宋諱不能盡避。其稱魏徵及貞觀處則皆作魏證正觀，要亦當時習慣使然。

原本未見，由影刻本考之，寬邊粗黑口，頗似元代所刻。如周史下

是時宋太祖趙匡胤為世家宿衛將，厲聲謂同列曰，主上遘此危急，正是吾輩拚死力戰之時。

匡胤二字全不避諱，自當在宋亡以後。又此稱宋太祖，以下常稱趙太祖，與宋代話本習慣，稱大宋太祖皇帝或我朝開國武德皇帝者亦不同，故今斷此書為元本。

3 新編宣和遺事　此書通行有士禮居黃氏叢書本，分前後兩集，卷首有目錄，封面題「宋本重刊」四字。黃丕烈跋云「板刻甚舊，以卷中惇字避諱作惇證之，當出宋刊」。然此種諱字在斷代上不能作積極之證據。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莊嶽委談下云：

世傳宣和遺事極鄙俚，然亦是勝國時閭閻俗說，中有南儒及省元等字面。

此云勝國自指元代而言，因書中有

後來南儒吟詩一首云，……（前集十六葉）

後來呂省元做宣和講篇，說得宣和過失最是的當，……（前集末葉。按呂省元當係講史人，故所作稱講篇，蓋亦武林舊事中張解元諸貢士之倫。）

從南儒詠史有一詩云，……（後集十一葉）

胡氏以為南儒省元皆元人字面，遂認為元代作品。近人頗有抄襲此說者。今按胡氏之證據亦互有得失，南人誠元人語，省元之稱宋已有之。夷堅丙志卷第十六有王省元，夷堅支甲卷第五有湯省元，皆記省闈事，是為反證。惟其結論則終不可易耳。此本後集卷尾

標題作「新話宣和遺事」，本所別藏有吳郡修綆山房梓本（此本頗罕見，分四卷與也是園書目合。有阿波國文庫印及葉德輝手跋，郋園讀書志著錄。）卷四尾題作「新鐫平話宣和遺事」，以上舉兩種平話體例衡之，知此亦當是平話無疑也。

以上三種平話大體皆當定爲元代之物。講史盛行于宋，雖可師承有自，而累經說話時增改附益，出版家夢（亦刪）……，亦所不免。頗疑平話三國志出於南方（臨安），五代史平話出於北方（汴梁），而宣和遺事則混合南北。此由總覽體會得來，非片言可決，以與本文所討論者無關，姑不著焉。

此三種平話皆文字簡陋，不著撰人名氏。最早以文人致力於講史之作者爲羅貫中，據賈仲明錄鬼簿續編知爲元明間人。其作品流傳確實可信者有商務印書館影印之明弘治本三國志通俗演義（嘉靖元年刻本），題「晉平陽侯陳壽史傳，後學羅本貫中編次」，凡分卷二十四，目錄二百四十。首有弘治七年（甲寅）金華蔣大器序云：

> …………前代嘗以野史作爲評話，令瞽者演說，其間言辭鄙謬又失之於野，士君子多厭之。若東原羅貫中以平陽陳壽傳考諸國史，自漢靈帝中平元年終於晉太康元年之事，留心損益，目之曰三國志通俗演義。文不甚深，言不甚俗，事紀其實，亦庶幾乎史。蓋欲讀誦者人人得而知之，若詩所謂里巷歌謠之義也。士君子之好事者爭相謄錄以便觀覽，則三國之盛衰治亂，人物之出處臧否，一開卷千百載之事豁然於心胸矣。

此序述評話與通俗演義之別，至爲重要。蓋評話乃講史人之話本，其主要用處在雜記史事以便隨口敷演。講史既以說話爲主，不能專恃背誦了事，話本自亦無須乎文辭優美。故如前舉各種平話皆目錄繁多，文辭簡短，如流水帳簿，無可觀覽。演義乃按照講史之規則寫出以爲一般人之讀物，故如羅氏此書文字通暢記載平實，「非俗非虛，易觀易入，非史氏蒼古之文，去瞽者詼諧之氣」（明高儒百川書志語），而目錄皆作七字句，亦頓覺整齊可觀。是已進於撰述之林，而不專爲說話之用矣。此後作者皆沿演義之體，故多巨製，與元人平話繁簡精粗更不相同。此種體製演變在文學史上至爲重要，而卽以羅貫中爲之分界，因述早期講史話本故略論之。

細讀上舉三種平話，在體製上可得幾个共同之點，當是講史之舊矩規，其式至明清人所作通俗演義中猶尚沿用，推而上之，來源或甚早也。

[illegible]

1、講通史　三書皆以敘述某一時代之史事爲主，人物衆多，事蹟紛繁，如流水帳簿，大有應接不暇之勢。以是記載皆單簡，描寫不細膩，與宋人小說話本專講一人一事者絕不相同。夢粱錄謂講史者最畏小說人，即以此也。三書皆保存講全史之痕迹。全相平話五種乃講全史之作自無問題。五代史平話前有極長一段述開闢以來戰爭變亂之大端。宣和遺事首述上下三千餘年間興廢之道，歷代君王荒淫之失，次述北宋新政之行，凡二十餘目始至「徽宗即位」。此種開演之引子（留秦併六國平話前亦有之，惜不可見，）當爲講全史之縮影，初僅敘述歷史背景，繼則作歷史哲學之宣傳，上承孟子一治一亂之說，下開李四光先生「戰國後中國內戰的統計和治亂的週期」（見東方外續第一種）一文，在中國社會中發生極大力量。

2、多七絕　講史以說話爲本，非娛樂戲劇之比，而話本常有詩甚多，事至可異。此三書每一卷之開端結尾殆無不有詩。凡敘述中遇有論斷及形容之處亦多以詩爲證。「詩曰」二字常刻作黑地白字，非常醒目。可見詩在講史中占極重要之地位。詩之中以七言絕句爲多，七律次之，他體間一二見而已。

3、有目錄　此三種平話皆戔戔薄册，文字簡陋已極，而目錄則甚多。五代史平話宣和遺事皆冠於册首，可開卷瞭然。三國志平話卷端無總目，然由全相二字即可考知。全相云者卽每一目必有一相之謂。故相旁之題榜卽話本之目錄也。

普通每目佔一板，下部之話必與上部之相相應。其有話文過長過短者，或一目佔兩板，（如卷上六及七葉皆刻「桃園結義」之相。）或兩目佔一板。（如卷中二葉刻「曹操勘吉平」及「關公襲車胄」兩相。）亦時有話與相參差及有話無相之處，則其目必用黑地白字標明於行間。（如卷上廿二葉「水浸下邳擒呂布」「外又有」「侯成盜馬」「張飛捉呂布」兩目。）如此細心稽考，全目皆可錄出。（每卷約二十八目）然其目視五代史平話宣和遺事爲少，蓋此書旣以全相標題，而相又受刻板上之限制，其目與話遂不免爲出版人任意刪削也。（此書今有兩種排印本，有話無相，目亦完全不可見矣。）今列舉此三種平話之字數及所有目錄，七絕，七律之數於下，作一比較，

平　話	字數	目錄	七絕	七律
三國志	54860	84	15	4
梁史卷上	15000	闕	6	[illegible]

唐史	[illegible]	[illegible]		1
晉史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漢史卷上	[illegible]	41	3	7
周史	31500	94	3	3
宣和遺事	[illegible]	[illegible]	30	9

以上一覽，以[illegible]重[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步[illegible]形發展。分立篇目亦自然之勢，[illegible]多之[illegible]，[illegible]。然如此支離破碎，已可驚異。惟詩多則無可諱言，[illegible]詩，且多爲七言絕句，是不得不於此藝之歷史演變上求之也。

平話一詞習用已久，然向來於此皆無解說。按平即評論之義，永樂大典目錄卷一萬七千六百三十六以下共收評話二十六卷，明弘治本三國志通俗演義序云「前代嘗以野史作爲評話」，皆作評字，是其證也。所謂評者果何所指？如細讀之，知即以詩爲評也。此三種平話中之詩皆在開端結尾及文字緊要處，凡有兩種用法：1、作論斷之根據，2、狀事物之形容。此兩者皆是品評之意，故可以平字賅之，第二種用法至少，如漢史平話上，

……只有[illegible]，[illegible]上坐定，喝令屋內點出茶來。古人有詩說茶，道是：

[illegible]　　[illegible]造化[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人肌[illegible]

[illegible]　　不[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又如宣和遺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秋水[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滴滴

[illegible]　　[illegible]一[illegible]

桃花為臉玉為肌　　費卻丹青描不得

這箇佳人是兩京詩酒客，煙花帳子頭，京師上亭行首，姓李名做師師。……

此等例不多見，皆與史事無關，蓋說話人隨意插入，可以不論。前一種用法，即以詩為史評者，則甚多，或褒或貶，其例不可勝舉，有先評而後話者，如唐史平話卷下：

詩曰：

稱尊享御渥君臨　　辜負當年告廟心

身死伶人優戲手　　祇緣批頰縱慆淫

話說李存勗晉位為晉王已經一十三年。當嗣位之時年纔弱冠。麾下諸將皆是白首行陣之人，晉王結以恩信，斷以英武，故能服鎮定，并山東，奪括漁陽，包舉魏博。策馬渡河而朱溫殄滅。偏師入蜀而王衍就擒。如此所為不負當年三矢告先王廟的素願，使聽張承業苦口之諫，卻信傳真之佞說，遲遲歲月俟滅梁剷平復唐社稷，不然滅梁之後進承唐統，庶有以自別於一時僭竊之徒者於大位的，可惜器志小氣驕，矜功自大，用宦官做監軍，用伶人做刺史，酷好伶人倡優之戲，狎侮褻慢無君之度。故門高之弒，樂器之焚，亦是自取之禍也。且說晉王從那天祐十八年正月……

有先話而後評者，如平話三國志卷中赤壁鏖兵：

卻說黃蓋多裝糧草，外有三隻船。當日周瑜數十個官人引水軍都在夏口城外。黃蓋船至夏口，人告曹操黃蓋將糧軍以赴其寨，曹操笑而迎。後說軍師諸葛帶軍到夏口。諸葛上臺望見西北火起。卻說諸葛披着黃衣，披頭跣足，左手提劍，叩牙作法，其風大作。詩曰　赤壁鏖兵自古雄，時人皆恁畏周公。天知鼎足三分後，盡在區區黃蓋忠。（燎按此書，目與話皆有刪節，故文義不連貫。此節蓋合若干目以成也。）

可見在平話中，詩與話有同等重要。此三書中詩雖多而與目錄相較則距懸殊，然其初未必如此，疑原始平話每一目必有一詩，講史者率當作不文，目錄可無限增加，詩評則補充不給，頗形衰落，始成後來之式耳。

此三種平話中之詩率本前人舊作，雖不盡說明，仍有可考，（如胡曾詠史詩之類，詳下。）至若

平話三國志（下12）　　有史官詩曰……（七律）（燎按其詩詳見，史官者蓋即講史

之官，亦王六大夫之流也。）

唐史平話（上1）	曾有一詩詠道……（七絕）
同上（上20）	後人有一詩詠史道是……（七律）
同上（下13）	曾有一詩詠道……（七絕）
晉史平話（上15）	近來有詠史一詩道是……（七絕）
周史平話（上13）	後有人詠道……（七絕）
同上（上22）	有人詠一首詩道……（七絕）
宣和遺事（上16）	後來南儒吟詩一首云……（七絕）
同上（上18）	後有人吟詩一首云……（七絕）
同上（下11）	後南儒詠史有一詩云……（七律）
同上（下45）	故劉後村有詠史詩一首云……（七律）

可見多出于詠史詩，其云吟詩者乃詠史之別稱，將於下文論之。

平話之體製必有詩評，講史之習慣不忘詠史，然則講史平話之興，必與所謂詠史詩者有相當關係耶？是可注意也。

三、唐經進周曇詠史詩

詠史之風盛于晚唐，排比七絕動逾百首，其有分以門類附之講語如周曇經進詠史詩者，與平話之體尤爲相近，實可斷爲講史之祖也。

周曇詠史詩今日所知凡有四本：

1. 八卷本　見崇文總目，通志藝文略，宋史藝文志及焦竑國史經籍志。當是原本。今佚。
2. 三卷本，存詩二百三首，有講語。　清代流傳有宋刊本及景宋抄本，見延令季氏宋板書目，天祿琳瑯書目，知聖道齋讀書跋，及開有益齋讀書志，今日有傳本，惜未見。
3. 三卷本，存詩一百九十五首，無講語。　百川書志，絳谷亭藏習錄集部著錄，疑是明刻唐百家詩本。唐音戊籤全唐詩所收皆即此本，全唐詩更改編爲二卷。
4. 唐詩紀事（卷六十八）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第四百十七卷）所錄，皆存詩一百

四十六首，亦無講語，蓋節略之本也。

以上四本，繁簡不一，蓋累經刪削，遂有缺佚。第一本卷數特多，必存原式，惟久佚絕不可考。第二本雖所未見，而由各家著錄，猶可見其概略。天祿琳琅書目後編卷六，宋板集部，

經進周曇詠史詩（一函一册）

唐周曇撰。書三卷。揭銜「守國子直講臣周曇撰進」。分八門，自唐虞至隋以人系題得七言絕句二百三首。每首題下注大意，詩下引史而以己意論斷之，謂之講語。當時進講體式如此。　　槧式與書儀相似，宋本之最佳者。册尾墨書泰興季振宜滄葦氏珍藏。（炯按天祿琳琅著錄司馬氏書儀僅一部，見後編卷二，乃紹熙壬子傳秘書堂葛氏刊本。今有雍正三年汪亮采翻刻本，猶可識其面目。）

知聖道齋讀書跋卷二，周曇詠史詩

此書晁氏陳氏俱不著錄，惟焦氏經籍志載云八卷。此從項樂師，朱錫鬯舊鈔本錄得。唐人文字單行者甚少，全唐詩僅採其詩而無講語，觀此亦可見當時體格也。續從宋本再校，究多不可通，奈何奈何。本乃季滄葦所藏，極工雅。（炯按彭元瑞嘗與修天祿琳琅後編，此云宋板，即指內府所藏也。又此知聖道齋鈔本今藏于所謂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上卷已缺佚，僅存中下二卷。俟敵收京之日當設法配齊刊行之）

觀兩處所記，知此書乃周曇官國子直講時所作，爲進講之用者。當時進講體式，每詩題下皆注大意，詩後又引史文而以己意加以論斷，謂之講語。是其書有詩評有詩本與平話之體例最爲近似，彭氏再校究多不可通，疑是講語俚俗不堪，致訛誤特甚。今據全唐詩錄其門目如下：

吟敍

閒吟

唐虞門　唐堯　虞舜　舜妃　再吟

三代門　夏禹　再吟　太康　后羿　文王　武王　太公　再吟　又吟　伯夷叔齊　周公　夷齊　管蔡　成王　幽王　平王

春秋戰國門　叙史　再吟　隱公　莊公　襄公　再吟　平公　文公　景公　衛懿公　陳靈公　陳蔡君　楚惠王　楚懷王　再吟　韓昭王　魏襄王　武公　華元　臧孫

公叔 莊辛 孫臏 靈輒 郭隗 樂羊 虞卿 豫讓 毛遂 再吟 田文 再吟 馮諼 淳子 卞和 季札 孫武 夫差 少孺 燕厲 蠲拳 荆軻 再吟 陳軫 田饒 鮑叔 晏嬰 再吟 又吟 叔向 師曠 智伯 再吟 襄子 楊回 顏回 子貢 再吟 鄒祖 子產 管仲 再吟 范蠡 屈原 黃歇 王后 樊姬（按以上戊籤分爲春秋戰國之上，以下爲春秋戰國之下。）

齊桓公 中山君 趙簡子 再吟 趙宣子 韓昭侯 魏文侯 郄成子 秦武陽 田子方 淳于髡 再吟 再吟（按此當作又吟） 田子奇 百里奚 孫叔敖 魯仲連 宋子罕 宮之奇 王孫滿 顏叔子 張孟譚 公子無忌 再吟 侯嬴朱亥 再吟

秦門 胡亥 再吟 趙高 陳涉 項籍 范增

前漢門 高祖 再吟 周苛紀信 酈侯 曲逆侯 薛公 條侯 平津侯 博陸侯 夏賀良 王莽 再吟 又吟 毛延壽 劉聖公 樊崇徐宣 僭號公孫述

後漢門 光武 明帝 桓帝 靈帝 廢帝 獻帝 再吟 子密 羊續 楊震 趙孝 馬后 魏博妻 曹娥 周都妻 鮑宣妻 呂母

三國門 蜀先主 再吟 後主 吳後主 王表 魯肅

晉門 晉武帝 再吟 惠帝 賈后 懷帝 愍帝 郭欽 王夷甫 王茂弘 吳隱之 再吟

六朝門 前趙劉聰 前涼張軌 後魏武帝 三廢帝 苻堅 再吟 又吟 宋武帝 二廢帝 齊廢帝東昏侯 梁武帝 再吟 簡文帝 元帝 謝舉 朱異 傅昭 宣帝 李果

隋門 隋文帝 獨孤后 煬帝 賀若弼

天祿琳瑯書目云分八門，而此則分爲十門，（唐音戊籤則分十一門）何併何分今不可定，然觀詩題已可知其內容之大概。所詠雖爲人名而實以事爲主，故有二名合爲一題者，（如夷齊，管蔡，陳蔡君，侯嬴朱亥，等等）其詠一人而至再至三，尤不勝纏綿往復之致。（如舜妃，太公等等）此書乃爲進講而作，在形式上各詩題雖似獨立不相關連，然當其進講時，于詩與詩之間，自必加以適當接續之語，使成爲一歷史敍述，而不至于有支離突兀之嫌，如此諸演繹並不絕便成一部平話。唐末人作通史多止于隋，姚思廉通史

爲總通曆是也。可證此詩雖老衛著舞而作，所講必是全史也。

更選錄數詩于下：

吟敍

歷代興亡傾萬古，愁人擊古貴知今。古今成敗無多事，月殿花臺幸一吟。

閑吟

考撫好說用費心，評裁千古獻當今。閑吟不是閑吟事，事有閑思閑要吟。

可見所謂進講者，乃月殿花臺消閑之事，固士大之所戲弄，倡優所當，與南宋供話幕士竟無大異。其首論歷代興亡古今成敗，已開五代史平話宣和遺事一類引子之端，則又可考一種體裁上之沿襲矣。

太公又吟

千妖萬態還妍姿，破國亡家更是誰。匡政必能除苟媚，去邪當斷勿狐疑。

此當指太公斬妲己事，惜講語不存，其詳不可曉。按梁李暹注千字文「周發殷湯」云妲己變作九尾狐狸，（見經籍訪古志卷二）是妲己爲妖邪之傳說當時已有之矣。（參考新雕注胡曾詠史詩卷一鉅橋注。）

子牙妻

陵柏無心竹變秋，不能同處擬同休。歲寒焉在空垂淚，覆水如何欲再收！

唐代登[illegible]子牙爲武神，立武成王廟，與文宣王廟比重，故傳說其故事甚多，周氏亦詠之再三。後來之武王伐紂書，封神演義，即淵源于此。姜牙見逐老婦見戰國策秦策，說苑尊賢篇及抱朴子逸民篇，然此所講則不知其出于何典也。

平津侯

儒素逢時得自媒，忽從徒步列公台。北辰如不延宮辇，東閣何由逐汝開。

自來儒生不遇，流落江湖爲伎藝人，常借古人得意事發舒憤慨，今日讀此詩，猶想見周氏之揚眉吐氣時也。

靈帝

榜懸金價鬻官榮，千萬爲公五百卿。公瑾孔明窮退者，安知高臥遇雄英。

蜀先主

豫州軍敗[illegible]，徐[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此等詩中之議論皆似三國演義。

賀若弼

破敵將軍意氣豪，請除傾國斬妖嬈。紅綃忍染嬌春雪，瞪目看行切玉刀。

此種輕艷而浮淺之絕句當爲流俗所喜悅，後世講史之作大抵似此，蓋轉相倣效也。然周氏終是唐人，故詩不盡鄙俚，如

唐堯

祅氣不起瑞煙輕，端拱垂衣日月明。傳事四方無外役，茅茨深處土階平。

齊廢帝東昏侯

定策誰扶捕鼠兒，不憂蕭衍畏潘妃。長圍既合刀臨項，猶惜金錢對落暉。

猶不失晚唐風格。胡震亨曰「其詩拙惡不成句，殆不幸而猶傳者」。其論未免太過。此書自唐以後疑即流行于講史人之手，故得保存至今日也。

明弘治本三國志通俗演義卷一，董卓議立陳留王

此是中平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城中誅殺宦官，二帝夜臥荒草，軍馬四散去趕，不知帝之所在。二帝伏至四更，露水又下，腹中飢餒，相抱而哭。又怕人知，吞聲草莽之中，淚如雨除。陳留王曰，在此不宜久戀，去尋活路。帝曰路暗難行，如之奈何。陳留王與帝以衣相結，爬上岸邊，滿地荊棘，不見行路，仰天嘆曰，劉辨休矣。但有流螢千百成羣，光芒照耀，只在帝前，陳留王曰，此天助吾兄弟也。隨螢火而行，漸漸見路，二帝相扶，一步一跌，奔出山路而走。後史官有詩曰：

亂兵如蟻走王師，社稷傾危孰爲持。夜逐火螢尋道路，漢家天子步歸時。

此所引詩即周曇詠史詩後漢門廢帝一首，可見周曇詩元明人講史尚猶沿用。各本「傾危」作「顛危」，「火螢」作「螢光」，此有誤字，蓋據舊傳三國話本展轉相述，未必即出于本集。周曇官守國子直講而此稱之爲史官者，蓋說話人例稱講史之官爲史官也。明刊講史話本引周曇詩者諒不僅此一處，惜此時覓書不易，無可翻檢，他日倘有所見，當續記之。周曇詠史詩自來著錄皆列「晚唐」，與五代人相雜廁，然曇究仕于何朝則無言之者。考唐末累經喪亂，乘輿播遷，國子監幾爲荒廢，其設官進講之制未聞，故當在後唐明宗之世。于時天下粗定，乃振發文教，重興國學，分設諸官，以宰臣兼判國子祭酒。而承大亂之後事多創製，如刻九經印板，詳定婚儀，著五服之令，皆通約便俗爲後世法。明宗

出自行伍目不知書，而頗謂儒生道古事，是有作詩。今略錄此類記載如下

五代史記卷二十八唐臣傳，趙鳳

明宗武君不通文字，四方章奏常使安重誨讀之。重誨亦不知書，奏讀多不稱旨。孔循教重誨求諸文學之士置之左右，而兩人皆不知唐故事，于是置端明殿學士，以馮道及鳳爲之。

又卷五十四雜傳，馮道

明宗問曰，天下雖豐百姓濟否？道曰，穀貴餓農，穀賤傷農。因誦文士聶夷中田家詩，其言近而易曉，明宗顧左右錄其詩，常以自誦。水運軍將于臨河縣得一玉盃，有文曰傳國寶萬歲盃，明宗甚愛之，以示道。道曰此前世有形之寶爾，王者固有無形之寶也。明宗問之，道曰仁義者帝王之寶也，故曰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明宗武君不曉其言，道已去，召侍臣講說其義，嘉納之。

北夢瑣言卷十九

明宗戒秦王從榮曰，吾少鍾喪亂，馬上取功名，不暇留心經籍。在藩邸時見判官論說經義，雖不深達其旨，大約令人開悟。今朝廷有正人端士，可親附之，庶幾有益。吾見先皇在藩時愛自作歌詩，將家子文非素習，未能盡妙，諷于人口，恐被諸儒竊笑。吾老矣不能勉強于此，唯書義尚欲耳裏頻聞。時秦王方索維進士浮薄子弟以歌詩吟詠爲事，上道此言規諷之。或一日秦王進詩，上說于[illegible]，新濟讚美而曰勿訝秦王詩好，他阿爺平生愛作詩。上大笑。

周曇詩既不工，識尤淺薄，在唐人中自無足稱，然當宋三百年天子以後，[illegible]時，賢人隱遯斯文掃地，[illegible]須知古今，[illegible]故有詠史千首以獻于天子也。新唐書百官志：

國子監……直講四人，掌佐博士助教以經術講授。

按唐室天子旣有內殿侍讀講詩之制，而講史[illegible]，且[illegible]之說，周曇以守國子直講進講詠史，斯亦後唐諸帝不知書故事之一佐歟？

四 胡曾詠史詩

胡曾，[illegible]人，咸通中[illegible]。其[illegible]

鑑誡錄，孫光憲北夢瑣言等書中時有記載。宋計有功唐詩紀事，元辛文房唐才子傳，所述頗詳。清修寶慶府志，光緒邵陽縣志，列傳亦稍有考訂。曾所作有安定集十卷，今佚。（見新唐書藝文志）詠史詩以地名爲題，凡七言絕句一百五十首。今日流傳之本頗多，以與下文所討論者有關，姑就所知略述如次。

1 新雕注胡曾詠史詩三卷　卷首題「前進士胡曾著述并序，邵陽叟陳蓋注詩，京兆郡米崇吉評注續序」三行。有自序及米公續序。分上中下三卷，每卷詩五十首，總一百五十首，目錄分列于三卷之前，與正文連接，款式頗古。各詩未按史事先後排次，猶是胡氏原式。宋本曾藏于石研齋秦氏，士禮居黃氏，藝芸精舍汪氏，琳瑯書室胡氏及近人顧某處。商務印書館據影抄本印入四部叢刊三編中。按唐才子傳云「今詠史詩一卷有咸通中人陳蓋註」，似陳註舊有單行本，惜不可見矣。

2 新板增廣附音釋文胡曾詩註　卷端標目如上式，次行上題「詠史詩」三字，下題「廬陵胡元質注」，（據金澤文庫本圖錄卷上）無序跋。胡元質宋人，事迹無考，宋史藝文志小學類有胡元質西漢字類五卷，醫書類有胡元質總效方十卷，或即同人所作。各詩按年歷改編，係舊本如此抑即出于胡氏之手今不可知。此書盛行于日本，如經籍訪古志，成簣堂善本書目，高木文庫古活字板目錄，等書目中著錄頗夥。（因分卷不甚顯明，各家著錄時有三卷一卷之異，實即一書。）有古抄本，古刊本，古活字本，等等常與註千字文，（梁周興嗣次韻，李暹註）蒙求（唐李瀚撰）或蒙求集註（宋徐子光注）合刻，稱爲「明本排字增廣附音釋文三注。」蓋三者皆訓蒙之書，性質相近，故合刻之。此風氣不知起于何時，疑明代[illegible]傳入日本，故標目冠「明本」二字。行靜齋續增書目有明人大字精鈔本胡曾詠史詩二卷[illegible]文註，蒙求集註同冊，當即此本。明宦官劉若愚酌中志卷十八內版經書紀略[illegible]註，云「千字文七十一葉，胡曾詩九十九葉，蒙求一百四十四葉」，[illegible]本書目卷二有明內府刻本釋文三注，蒙求是宋徐子光集註本，[illegible]不著作注名氏，蓋經人有意刊落。）唐音戊籤編胡曾詩爲三卷，云「內府注釋本載一百四十九首，舊有廣武山一首失載，補入」。是內版缺詩一首，經廠刻書委之閹宦，故其疏失宜也。

3 [illegible]　[illegible]本，[illegible]刻，刊落注者名氏，卷數亦有分合之異

・四庫著錄，提要云「首其工之不周由，為手附之於永，凡一百五十首。每首之下鈔撮史書各爲之註。首後無序跋，亦不題記者名氏，觀所引證似出南宋人手。」節宋樓藏書讀志所收亦是此本。昌谷亭寫本錄集部，舊本書室藏書志著錄者有詩一百五十二首，溢出二首，則不知此何人之作羼入也。

4 節本　　唐人萬首絕句，唐詩類苑所錄皆一百首，乃據上列第一種本節出，次第相合。全唐詩則據此節本，更用第三種本補出五十首以附于末，次第顛倒錯亂，最無足觀。

詠史起于漢魏，文選所錄（卷二十一）篇什寥闊，自後代有作者，然皆輾相仿效，自具風格，與晚唐諸家體製既殊，運思各異，絕無淵源可言。晚唐詠史之風今可考者創自胡曾，曾自序云：

夫詩者，蓋美盛德之形容，刺衰政之荒怠，非徒尚綺麗□瑰琦而已。故言之者無罪，讀之者足以自戒。觀乎漢□□（魏才）子，晉宋詩人，佳句名篇雖則妙絕，而發言指要亦已疏□。齊代既失軌範，梁朝又加穿鑿，八病興而六義壞，聲律雕□□（而風）雅喪，良不能也。曾不揣庸陋，輒采前王得失，古今短□，□（長詠）成一百五十首，爲上中下三卷。便以首唱相次，不以年□□（代爲）先。雖則譏諷古人，實欲裨補當代，庶幾與大雅相近者也。（娘按此序孤本僅存無可校對，缺字姑以臆補。）

由此序可知胡曾詠史旨在評古今得失以裨補當代，非偶然感興而作。乃以議論爲主，詩之工拙抑又其次。故專門勒成一書，在安定集之外，別序而行之。惜其平enny事由家，成書經過，□□說明。按其詩，詠史而以地名爲題，非至可異。唐才子傳卷八胡曾傳：

曾天分高爽，意度不凡，視人間富貴亦悠悠，遨遊四方馬蹟繞歲月，所在必公卿館，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奇士也。嘗爲漢南節度從事。作詠史詩皆題古君臣爭戰廢興塵跡，經覽形勝，關山亭障，江海深阻，一一可賞，人事雖非，風景猶昨，每感輒賦，俱能使人奮飛。至今童夫孺子亦知傳誦，後有擬效者不逮矣。至於近體律絕等，哀怨清楚曲盡幽情，擢居中品不過也。惜其才茂而身未顯脫，痛哉。

此所述不知根據何書，疑不免揣度之辭，但可視爲一種解釋。唐人最好題壁，山川形勝往往留詠，此種易作易傳，可以想見當時今□□□□□□之目，騎□□□□□□之間，

故題壁之作尤以此爲夥。唐人小說中記此類事，其例不可勝舉。此種「壁報文學」在當時旣已風行一世，疑即有輯錄成册者，今日知就萬首唐人絕句摘錄，亦可見其製作之盛也。胡曾詠史以地爲題，不按史事先後編次，與題壁詩最爲相似，宜即承此種風氣而來，然其中不盡登臨題詠之作，亦至明顯。如不周山（胡元質註）

共工爭帝力窮秋，因此捐生觸不周。遂使世間多怪容，至今哀怨水東流。（共，音容切。列子湯問篇昔者女媧氏鍊五色石以補天闕，斷鼇足以立四極。其後共工氏與顓頊爭爲帝，怒觸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維絕。故天傾西北，日月星辰就焉。地不滿東南，百川水潦歸焉。不周，山名。）

此山在渺無飄渺間，自共工以後未聞有至者，胡曾果何緣而至此！此外如涿鹿，瑤池，流沙，夾谷，長城，羊城，迴中，居延，李陵臺，銅柱，玉門關，瀘水等等，料亦非曾所能盡至。或其詠古古迹稍稿頗多，最後按史籍加以補充，而爲求體例精純，不得不語氣畫一，遂雜擬作之篇。觀曾判木夾一牒，知其歷史知識亦至俚薄，如云：

王莽不識天時，苻堅不知歷數，妄恃强富，爭帝乾坤。莽以百萬銳師來襲後漢，光武以五千之衆破于昆陽。苻以六十萬精兵寇于東晉，謝玄以八千之卒敗于壽春。豈不爲欺天罔地所致者也。國富兵强何足恃也。……旣識三略，便可七擒，不唯喝倒不周，亦可擘開太華。……涉獵弔民，渡瀘會獵，纖齊魯之夾谷，紹秦趙之澠池。……（鑒誡錄卷二）

不外已作昆陽，東晉，八公山，圯橋，不周山，瀘水，夾谷，澠池諸篇，合而觀之，可增加一分了解。舊五代史唐書胡裝傳

胡裝禮部尚書曾之孫。……裝學書無師法，工於古隸里，人或藏之，不以爲愧。

裝之世系無考，與詠史作者之關係今不敢確定，聊以有二姓之目來。

胡曾詠史詩與俗淺近，格調亦卑，而盛行數百年，自明爲訓蒙讀本，讀通聞邵陽叟陳蓋首爲胡曾詠史之發蒙師也。米崇吉續序云：

余嘗覽前賢詠史詩，人終莫以方知，是乃兼

流，皆由博覽於一時，故得傳芳於千古。余非士族，跡本和門，徒以蔑昧之材，謬積討論之志，莫不采尋往策，歷覽前書。黃帝方立史官，蒼頡始爲文字，既有墳籍，可得而言。近代前進士胡公名曾，著詠史律詩一百五十篇，分爲三卷。余自丱歲以來備嘗諷誦，可謂是非罔墜，褒貶合儀。酷究佳篇，實深降歎。管窺天而智小，蠡測海而理乖，輒課拙蒙，遂爲評解。用顯前賢之旨，粗陳當代之聞，敢請高明，庶幾稽古云爾。

米氏乃西域米國歸化人，即昭武九姓之一。崇吉蓋胡兵之子弟，故云「余非士族，跡本和門」。孫星衍曰，「其敘序云近代胡曾，是未入宋人也」，（廉石居藏書記內編卷上）今按至遲亦當在後唐之世。是胡曾詠史在當代已用爲兒童讀物。按年代改排之本不知始于何時，然觀與注古千文，蒙求合刻，則至明代猶爲訓蒙之書。程敏政詠史絕句序（篁墩集卷二十三）

詩美刺與春秋褒貶同一扶世立教之意，後世詞人遂有以詩詠史者。唐杜少陵之作妙絕古今，號詩史，第其所識者皆唐事，且多長篇，讀者未能遽了。胡江東有詠史絕句，則自上古以至南朝，分題紀要，殆庶幾矣。顧其詞意併弱，作者未有取焉。予家居見塾師以小詩訓童子，乃首以市本無稽韻語，意甚不樂。因以所記古七言絕句詠及史者手書授之。上自三代下及宋元，凡二千餘年，以時比次，得數百篇，又以其猥雜而不統于一也，加汰之，存者三百篇。其間世之治亂，政之得失，人才之賢正邪否，大抵略備。然以其不出於一人一時之手也，故或婉詞以寓意，或正言以示譏，蓋有一事而史費數十百言記之不足，詩以二十八字發之有餘者，徐考之亦不獨可歆童子也。誦者諷詠而有得于美刺褒貶之間，感于善，創于惡，其於經學世教豈不小有所益哉。

此云「胡江東」殊誤，羅隱自號「江東生」，胡曾無江東之稱，然其所指必即胡曾詠史之改編本，固可無疑。程氏選詠史詩爲胡曾詩風行中之一種反動力量，乃集多人之美以代一家之作，故其體製篇數，皆略相似。觀其云蓋有一事而史費數十百言記之不足，詩以二十八字發之有餘，亦可以瞭然胡曾詠史盛行于蒙塾之故矣。

2.用爲講史話本　胡曾詠史詩之陳注米評與平話體製已甚接近。陳注多據村書俗說，如所謂西漢史記之類，皆非古本。（史記[illegible]，詳論之）。引

用春秋後語，漢書，三國志等亦皆雜以俚語不盡原文。每條長者至千餘言，以說明史事為主，已不專為注釋詩中辭句。米氏更從而逐篇評解，引申詩旨以論注中所述史事之臧否。今選錄三首如下：

渭濱

岸草青青渭水流，子牙曾此獨垂鉤。當時未入非熊兆，幾向斜陽歎白頭。　史曰，姜子牙即呂望也，隱遁於渭濱垂鉤，周文王因夜夢見獵得一熊，王出果於渭濱遇逢，文王子牙以車載而同歸，尊為太公，後用謀伐殷也。帝王略論曰，呂望王佐之奇才，師曠之賢之德明也。余觀說命之書，一千年一聖人出，五百年一賢人生。若其有賢聖所生即有命世之才，其姜子牙實謂命世之才矣。孔聖曰，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不如今。又曰冠年如日出之光，壯年如日中之光，暮年如日入之光，天命之年矣。呂望八十方遇文王，莫不色衰力敗，心怠神疲，縱令食廟乘車，入師出相，任成大事，焉能久長。若不一箴有徵，豈不百年虛度，雖鼠後人成為已有也。（煒按此引帝王略論乃虞世南在唐初教諸王子而作，一名公子先生論，實唐人之普通歷史教科書。敦煌日本皆有殘本，陸心源唐文拾遺卷十三輯得若干條，惜未搜及此書也。）

息城

息亡身入楚王家，回首春風一面花，感舊不言長掩淚，祇應翻恨有容華。　春秋云，昔息侯被楚王滅，擄其妻納為嬪，終身不伏笑語，感舊夫之意也。又烈女傳曰，楚陵息國存使守門，欲納夫人，夫人作記曰，生則同室，死則同穴，謂我深言，其如皎日。遂自殺也。息君聞之，亦自殺矣。

字，其理難明，吾學淺未周也。夫上古結繩而

知之，莫不懲惡勸善以激驕奢，諷詠之中尤宜

，實難盡美者矣。

五丈原

蜀相西驅十萬來，秋風原下久徘徊。長星不為

，武侯諸葛亮將蜀軍日北伐魏，魏明帝遣司馬

，懿拒武侯，當關不出戰。武侯患之，居歲

，臨終爲口口口議曰，吾死之後可以米七粒并水於口中，手把筆并兵書，心前安鏡，口下以土，明燈其頭坐昇而歸。仲達占之云未死，有百姓告武侯已死，仲達又占之云未死，竟不敢趁之，遂全軍歸蜀也。夫諸葛孔明者信時賢已立於持名，有金石不朽之功，實鐘鼎名勳之器，而又威揚四海，賓盛而朝，截舒壽終可謂暎也。

綜觀詩，注，評三者可見其與前舉元人講史平話非常相似，竊意此即平話之祖，平話一詞中之「平」字即由米崇吉「評話」一類作品而來。唐詩紀事卷七十一，胡曾

王衍五年宴飲無度。衍自唱韓琮柳枝詞曰，梁苑隋堤事已空，萬條猶舞舊春風。何如思想千年事，誰見楊花入漢宮。內侍宋光溥詠曾詩曰，吳王恃霸棄雄才，貪向姑蘇醉綠醅。不覺錢塘江上月，一宵西送越兵來。衍怒罷宴。曾有詠史詩百篇行于世。（璧按全唐詩話卷五同，又此稱詠史百篇與爲首唐人絕句合，蓋據節本言也。）

蓋前蜀宮廷已藉曾詩爲諷諫之資。鑑誡錄卷七，亡國音

王後主，咸康年……數塗脂粉，頻作戎裝。又內臣嚴凝月等競唱後庭花，思越人，及搜求名公艷麗絕句，隱爲柳枝詞。君臣同歡悉去朝衣，以當遊宴，絃管喉舌相繼……是時淫風大行，遂亡其國。後庭花者亡陳之曲，故杜牧舍人宿秦淮有詩曰，……又胡曾詠史詩曰，齊竊旌旗來可涯，如何後主恣驕奢。不知即入宮前井，猶自聽歌玉樹花。思越人者亡吳之曲，故胡曾詠史詩曰，吳王恃霸棄雄才，貪向姑蘇醉綠醅。不覺錢塘江上月，一宵西送越兵來。柳枝者亡隋之曲，煬帝將幸江都，開汴河種柳，至今號曰隋堤，有是曲也。胡曾詠史詩曰，萬里長江一旦開，岸邊楊柳幾千栽。錦帆未落干戈起，惆悵龍舟更不迴。……

何光遠蓋仕前蜀，是在五代時已習用胡曾詩爲評論史事之根據。曾詩改按年代排次乃勢不容已之事，疑在宋代已有用爲講史話本者，金元本劉知遠諸宮調開端有商調迴戈樂引子一首，云

自從開闢後分，至周秦，以前一千百代看。自古及今誰總有權柄？其匠當日征於不周，撥亂諸侯會，湯伐桀，周武動兵取了紂江山。

即本此篇摹胡曾詠史詩各首不周山，涿鹿，商郊，孟津，四詩意。是當時通行于瓦舍，故游唱諸宮調者亦援用之。宣和遺事前集

一……武王伐紂，率諸侯，…至孟津甸頤王，羞龔劉之危，或不得義則言矣，千方百

計取媚他，因向驪山上把與諸侯爲號的烽火燒起，諸侯皆道是幽王有難，舉兵來救，及到幽王殿下，却無他事，只是要取褒姒一笑。後來貶了太子，廢了申后，申后怒，會犬戎之兵來伐幽王，諸侯不來相救，遂喪其國。有詩爲證：

詩曰　恃寵嬌多得自由　　驪山舉火戲諸侯

　　　祇知一笑傾人國　　不覺胡塵滿玉樓

又楚國靈王寵嬌嬈之色，起章華之臺，苦虐黎庶，遭弃疾所追，遂死於野人申亥之家。有詩爲證：

詩曰　茫茫春草沒章華　　因笑靈王苦好奢

　　　臺土未乾簫管絕　　可憐身死野人家

後來陳後主也寵張麗華孔貴嬪之色，沉湎淫逸不理國事，被隋兵所追無處廻避，遂同二妃投入井中，隋兵搜出亦遭其虜，其國即亡。有詩爲證：

詩曰　陳國機權未有涯　　如何後主姿驕奢

　　　不知即入宮前井　　猶自聽吹玉樹花

當時有隋煬帝也無道，殺父誅兄奸妹無所不至。寵蕭妃之色，蕭妃要看揚州景致，帝用麻胡爲帥，起天下百萬民夫開一千丹八百里汴河，從汴入淮，從淮直至揚州，役死人夫無數，死了相枕。復造龍鳳船，使宮女牽之，兩岸簫韶樂奏，聞百十里之遠。更令連歲巡幸，餓死人滿道，盜賊蜂起，六十四處煙塵，一十八處擅改年號。李密剏揭一呼，聚集師百萬，占了中原。煬帝全無顧念，被宇文化及造謀江都，斬煬帝於吳公臺下。隋國遂亡。有詩爲證：

詩曰　千里長河一旦開　　亡隋波浪九天來

　　　錦帆未落干戈起　　惆悵龍舟更不廻

此段在宣和遺事篇首，敍歷代君王荒淫之失，必是宋人講史之老套語，非元人創作。其所講之詩即胡曾之褒姒、章華臺、陳宮、汴水四篇也。全相平話五種中大抵每種皆有胡曾詩，如武王伐紂書卷中

每日紂王共妲己在摘星樓上取樂無休。萬民皆怨不仁無道之君寵信妲己之言，不聽忠臣之諫，損害萬民之命。紂王令天下變震黎民廣聚糧草，在朝歌廣有三十年糧，藏底成塵，有胡曾詩爲證：

詩曰　積粟成塵竟不開　誰知猶課制餘才

　　　武王兵起無人敵　遂作商郊一聚灰

此所引即鉅橋一詩。平話三國志卷中嘗引胡曾南陽一首，惟未出胡曾之名。明弘治本三國志通俗演義中引「胡曾先生詠史詩」凡[illegible]，有渡、[illegible]、[illegible]、七里灘、南陽、田橫墓、赤壁、瀘水、五丈原、[illegible]山、武昌等十二首，如卷八之三分[illegible]出茅廬

玄德等在庵中共宿一宵，次日收拾同出茅廬。昔[illegible]文王[illegible]夢非熊，往渭濱請姜子牙，同車載立成天下，後胡曾先生有詩曰：

岸草青青渭水流，子牙曾此獨垂鉤。當時未入非熊兆，幾向斜陽嘆白頭。

漢光武曾三宣嚴子陵，胡曾先生有詩曰：

七里青灘映石層，九天星象感嚴陵。釣魚臺上無絲竹，不是高人誰解登。

今玄德三請孔明出茅廬，胡曾先生有詩曰：

亂世英雄百戰餘，孔明方此樂耕鋤。蜀主若不垂三顧，爭得先生出舊廬。

此直似專講胡曾詠史詩，蓋承襲講史之規矩而來，故不厭其煩瑣也。田橫墓一首引見卷九諸葛亮智激孫權注中，尤可見演史人之歷史知識不過如此。此外如雨窗欹枕集卷下，漢李廣世號飛將軍，結尾「胡曾先生有四句詩」云云，即胡曾灞陵一首。醒世恆言第二十四卷，隋煬帝逸遊召譴，結尾「後人有詩」云云，即胡曾汴水一首。此種講史零篇雖視為專[illegible]此二詩之[illegible]，[illegible]無不可也。

以上所舉胡曾詠史詩之所以用以推究其本當係一書，即演平話一道乃由蒙師講解而興。[illegible]講詠史由[illegible]之[illegible]調講之業，[illegible]，已在倡優戲弄之間。[illegible]詩，不用胡曾舊本，[illegible]，其必因胡曾詠史詩風行而產生，可無疑也。

[illegible]詠史[illegible]可以胡曾[illegible]之代表，今大略比較如下

胡曾詠史詩	[illegible]詠史詩
1 [illegible]	1 以人名為題
2 不以[illegible]	2 按時代區分門類
3 [illegible]	3 [illegible]

由以上[illegible]，[illegible]

不相侔，且除詠史上極有名之遺迹，不易爲一般人所了解，故周曇改用人名爲題。而按史編次亦自然之趨勢。胡曾詩後來有改按年代排比之本，當卽彌補其固有之缺憾。胡曾詩雖無講語而一時陳蓋爲之註，米崇吉爲之經締評解，可見當時流俗對於此類講語有迫切之要求，周曇於講說應運而興，則其詩中自附講語乃當然之事。嘗謂講史一科胡曾布其種子，周曇發其萌芽，而孕育滋長之者則爲晚唐之社會與宮廷，觀此種演變可以了然矣。

關於進講詠史之制史無記述，兹試爲一種推測，姑略述之。宋史張昭傳：

> 張昭字潛夫，本名昭遠，避漢祖諱止稱昭。……昭始十歲能誦古樂府詠史詩百餘篇。……後至贊皇，遇程生者專史學，以爲專究經旨不通今古，率多拘滯，繁而寡要，若極談王霸，經緯治亂，非史不可。因出班范漢書十餘義商榷，乃授昭荀紀國志等。後又盡得十三史，五七年間能馳騁上下數千百年事，又注十代興亡論。………

昭于開寶五年卒，年七十九，以此上推十歲時在唐昭宗天復天祐之間。其所誦詠史詩疑是胡曾之作。昭幼誦詠史長爲五代間史學大家，其一生于詠史教育宜有提倡之力，册府元龜卷五百三十三：

> 漢張昭遠後唐天成中爲左補闕。上言曰，……臣竊見先帝時皇弟皇子皆喜俳優，聞無稽玩物之言則歡心悅耳，告致理經邦之說則俯首攢眉。入則務飾姬姜，出則恩加僕馬。親賓滿座無非優笑之徒，食客盈門罕有賢能之士。以此知識，以此宗師，必若託以維城，付之主鬯，無難亡之國，無不破之家。其則非遙，可謂殷鑒。臣請諸皇子各依古議置師傅之官，如陛下厚之以渥恩，課之以訓導，令皇子屈身師事，每日講說善道，一日之中但記一事，一歲之內所記漸多，每至月中令師傅具錄聞奏，或皇子上謁之時，陛下更令侍臣面問，十中得五，爲益良多，何必讀書，自然博識。既達安危之理，兼知成敗之由，主鬯維城，何往不可。臣雖短識，事繫遠圖，伏乞陛下詢于公卿，以爲可否。……

天成乃明宗親政之初元，曰何必讀書自然博識，其結果疑卽以講史代優戲也。周曇進講詠史或卽由昭遠每至月中令師傅具錄聞奏之法而來，惜無顯明證據，不敢斷言，附識于此，以俟後考。

五、汪遵詠史與胡曾

汪遵，唐宣州涇縣人，咸通七年登進士第。（據唐摭言卷八）善為絕句詩。崇文總目，通志藝文略，宋史藝文志皆著錄有汪遵詠史詩一卷。（宋志唐人宋人中兩見，皆作王遵，形近之訛也。）惜今無單行本，僅見于

1. 萬首唐人絕句（寒山堂允本）卷三十九　詠史與他作雜陳，共詩五十九首。
2. 唐音戊籤四十二（統籤卷六百四十四）　此本從宋志亦作王遵。凡錄七言絕句六十首，首觀城南莘七首，第八首蒼頡臺題下有「以下詠史」四字。其詠史按史事先後排次，共五十三首，內長城一首萬首唐人絕句所無，乃胡震亨據紀事誠錄補入，已于題下注明。是其編次與萬首唐人絕句全不相同，是否根據舊本如此，抑即胡震亨用萬首唐人絕句甄別編次，今不可考矣。
3. 全唐詩第九函第八冊　此與唐音戊籤是一本，惟將其前半（過李太尉平泉莊至蒼頡臺）移于後，將其後半（彭澤至洞庭）移于前耳。蓋其所據即用萬首唐人絕句，惟分作兩冊，遂致先後易位。長城一首同據紀事誠錄戊籤唐音戊籤補入，故附于末。

以上三本編次不同，無可斷為汪氏原書者。姑依唐音戊籤本論之。其詠史詩題與胡曾同者凡二十餘篇，如

箕山　息國（胡作息城）　吳坂（胡作虞坂）　五湖　細腰宮　瑤池　夷門　杜郵館　函谷關　易水　東海　烏江　望思臺　銅雀臺　南陽　延平津　金谷　彭澤　陳宮　汴河（胡作汴水）

在五十餘篇中題之相同竟二十篇，似非偶然之事。惟汪遵詠史雖大抵以地名為題而不盡如此，亦間有詠人名史事者，斯微異耳。如

采桑婦　越女　漁父　白頭吟　昭君　綠珠　咸陽

蓋已開後來演變之漸矣。汪遵詠史其造辭命意與胡曾幾無一不肖，舉例如

函谷關

脫禍東奔壯氣摧，馬如飛電轂如雷。當時若不聽雞說，一宿關門不放開。（胡曾函谷關：寂寂函關鎖未開，田文車馬出秦來。朱門不養三千客，誰得雞鳴得放迴。）

南陽

陸困泥蟠未適從，豈妨耕稼隱高蹤。若非先主垂三顧，誰識茅廬一臥龍。（胡曾南陽：世亂英雄百戰餘，孔明方此樂耕鋤。蜀王不自垂三顧，爭得先生出舊廬。）

綠珠

大抵花顏最怕秋，南家歌歇北家愁。從來幾許如君貌，不肯如君墜玉樓。（胡曾金谷園：一自佳人墜玉樓，繁華東逐洛河流，惟餘金谷園中樹，殘日蟬聲送客愁。）

破陳

獵獵朱旗映彩霞，紛紛白刃入陳家。看看打破東平苑，猶舞庭前玉樹花。（胡曾陳宮：陳國機權未有涯，如何後主自驕奢。不知即入宮前井，猶自聽吹玉樹花。）

可見其必為同一風氣下之作品。胡曾與汪遵約略同時，而閱世較早，游踪既廣，得名亦盛。汪遵幼為小吏，混迹胥徒，雖善為歌詩而深晦密，其詩名殊非胡曾之比。故疑汪遵詠史乃效胡曾之體而來。宋代著錄汪遵詠史詩皆為一卷，以胡曾詠史每卷五十首衡之，知今之所見尚無缺佚。其詩最初殆亦如胡曾詩不以年代為先，按史事排次當出後人之手，然在唐宋間固亦有用作訓蒙課本及講史話本之可能也。

鑒誡錄卷九，卓絕詞

陳羽秀才題破吳王夫差廟，汪遵先輩詠絕萬里長城，……已上名公稱為卓絕，千首集中無以加此。陳秀才題夫差廟云，姑蘇臺上千年木，刻作夫差廟裏神。冠蓋寂寥塵土滿，不知簫鼓樂何人。汪先輩詠史詩曰，秦築長城比鐵牢，蕃戎不敢過臨洮。雖然萬里連雲際，不及堯階三尺高。………

此稱汪遵詠絕萬里長城一首，萬首唐人絕句錄遵詩無此篇，而列入褚載諸作中。唐音戊籤全唐詩雖據鑒誡錄補入汪遵詩中，而于褚載詩中仍列入並未刊落，蓋以舊日流傳如此，不敢妄易。故此詩究為何人之作，今不可考，意者，何光遠容有記憶之誤，舊集或無竄易之失，此篇當是褚載之詩也。

褚載，唐乾寧五年進士（據唐書藝文志及唐才子傳），時代較胡曾汪遵為後。崇文總目，通志藝文略皆著錄有褚載詠史詩三卷。唐書藝文志有褚載詩三卷，宋史藝文志有褚載詩一卷，直齋書錄解題有褚載集一卷，唐才子傳云「集三卷今傳」，而皆不著錄詠史詩。[illegible]史各自為書，[illegible]引褚載詩甚多，（

見唐音戊籤九十三所錄斷句）是其詩與詠史在北宋末猶存。洪邁編萬首唐人絕句時似即未見，故其所收寥寥無幾（卷之三十六），其可謂為詠史之作者除長城外僅下列兩篇：

定鼎門

郟鄏城高門倚天，九重踪跡尚依然。須知道德無關鎖，一閉乾坤一萬年。

陳倉驛

赤翼花冠安在哉，雄飛雌伏盡塵埃。一雙雞子應惆悵，不見真人更肯來。

又海錄碎事所引有「除却洛陽才子後，更誰封恨弔長沙」兩句，殆亦詠史，此外則無可考矣。

舊五代史卷二十四，羅隱傳

羅隱，餘杭人，詩名於天下，尤長於詠史，然多所譏諷，以故不中第。………

是羅隱詠史著名於當時，然未專設一帙，故詩題亦不整，一一皆散見集中與他作雜廁，不易分辨。今就全唐詩戊籤（統籤卷八百）摘錄其詠史各題如下

[illegible]　宿紀南驛　許由廟　八駿圖　姑蘇臺　西施　[illegible]　焚書坑　始皇陵

四皓廟　書淮陰侯傳　韓信廟　董仲舒　望思臺　嚴陵灘　銅雀臺二首　王濬墓

王夷甫　江南　煬帝陵　江都　故都　[illegible]　[illegible]　華清宮　馬嵬坡　孟浩然

墓　雀口[illegible]　題磻溪垂釣圖　隋堤柳

以上皆是七言絕句。由此詩題可見其取材範圍[illegible]工，然其風趣則頗相似，今錄兩首。

西施

家國興亡自有時，吳人何苦怨西施。西施若解傾吳國，越國亡來又是誰。

題磻溪垂釣圖

呂望當年展廟謨，直鉤釣國更誰如。若教生在西湖上，也是須供使宅魚。（按此詩乃為諷錢武肅王而作，見鑑誡錄。）

羅隱又常以七律之體詠史，凡二十餘首。（見統籤卷七百九十六）如：

覽晉史（原註：張翰思吳中蓴鱸事）

齊王僚屬好男兒，偶覓東歸便得歸。滿目路岐抛似夢，一船風雨去如飛。盤擎紫線

蓴初熟，筯撥紅絲鱠正肥。惆悵中途無限事，與君千載兩忘機。

題籌筆驛

拋擲南陽爲主憂，北征東討盡良籌。時來天地皆同力，運去英雄不自由。千里山河輕孺子，兩朝冠劍恨譙周。惟餘巖下多情水，猶解年年傍驛流。

以上所舉羅隱詠史之七絕七律，皆散篇，詩題冗雜，漫無統紀。唐人集中類此者習見不鮮，殊非胡曾周曇之比。以其有名于時，且在後代講史之書中時見引用，故特著之。宋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卷二十四（前集），羅隱

蔡寬夫詩話云，潤州甘露寺有塊石，狀如伏羊，形製略具，號狠石。相傳孫權嘗據其上，與劉備論曹公。壁間舊有羅隱詩板云，紫髯桑蓋兩沈吟，狠石空存事莫尋。漢鼎未分聊把手，楚醪雖美肯同心。英雄已往時難問，苔蘚何知日漸深。還有市廛沽酒客，雀喧鳩聚話蹄涔。………元符末，寺經火，詩板不復存，而石亦毀剝矣。

此稱隱詩即「題潤州妙善寺前石羊」一首，明弘治本三國志通俗演義卷十一，劉玄德娶孫夫人一節中嘗演此故事，「後宋賢觀此勝跡，作詩讚曰」云云即隱此詩，惟經展轉講說不稽本集，文字訛謬，遂多不可通矣。又演義卷四白門曹操斬呂布

操送下樓，布與玄德見，曰公爲坐上客，布爲堦下虜，何不發一言而相寬乎？玄德點頭。……操回顧玄德曰，呂布欲如何？玄德答曰，明公不見事丁建陽董卓乎？操頷之。布目視玄德曰，是兒最無信者。操遂令牽布下樓縊之。布回首曰，大耳兒不記轅門射戟時。操大笑。……羅隱有一絕句責玄德，詩曰

傷人餓虎縛休寬，董卓丁原血未乾。玄德既知能啖父，爭如留取養曹瞞。

此引羅隱絕句一首不見本集，是否可信，殊不能定。然觀鑒誡錄卷八錢塘秀記隱詩有「張華謾出如丹語，不及劉侯一紙書」兩句，與越備史卷一記隱夏口詩有「一個禰衡容不得，思量黃祖謾英雄」之句，今皆不見于本集，知隱詠史之作亡佚者多矣。

六、孫玄晏及晚唐詠史諸家

孫玄晏爵里無考，各家著錄其詩皆次于周曇之後，蓋亦五代時人也。宋史藝文志有孫玄晏六朝詠史詩一卷，孫玄晏覽北史三卷。六朝詠史詩今無單行本，存詩七十五首，見收于

萬首唐人絕句卷三十六

唐音戊籤一百十一（統籤卷七百五十三）

全唐詩第十一函第七册

三本相同，殆出于一源。胡震亨云「北史絕句三卷今亡」，是對北史一書明人已不得而見之矣。

今錄六朝詠史詩之門目如下：

吳黃金車　赤壁　魯肅指囷　甘寧斫營　徐盛　魯肅　武昌　顧雍　呂蒙　介象
　濡須塢　周泰　張紘　太史慈　孫堅后　陸績　青蓋

晉七寶鞭　庾悅炙鵝　謝玄　謝混　陸玩　王坦之　蒲葵扇　王郎　劉毅　王恭
　謝公賭墅　苻堅投箠　淝水　郭璞脫襦　庾樓　新亭

宋大峴　放宮人　樂游苑　謝靈運遊友　烏衣巷　袁粲　劉伯龍　王方平　黃羅襦
　謝朏　羊玄保

齊謝朏　小兒戲鴉　王僧祐　王儉　明帝裹蒸　鬱林王　何氏小山　王僧之　潘
　妃　玉兒

梁分宮女　馬仙琕　韋叡　[illegible]　[illegible]　謝朏小輿　八關齋　庾信

陳王僧辯　武帝蛇　虞居士　張彪　宣帝傷將卒　臨春閣　綺閣　望仙閣　三閣
　狎客　滄水　江令宅　後庭舞

觀此知孫玄常詠史視周曇已爲進步，除以人名地名爲題外又兼以史事爲題，去講史之道愈近。如魯肅指囷，甘寧斫營，苻堅投箠，宣帝傷將卒諸題與元人平話中之目錄非常相似。玄常詩頗以神韻勝，風格在胡曾周曇之上。今錄兩首。

黃金車

分擘山河即漸開，許昌基業已傾頹。黃金車與斑斕耳，早被曹家載入來。

庾信

苦心詞賦向誰談，淪落周朝志豈甘。可惜多才庾開府，一生惆悵憶江南。

孫玄常詠史與周曇詠史體裁相似，今所見本雖無講語，疑其初亦必有之，特久佚耳。又宋門中有謝朏一首云：

吾家[illegible]，各競芳名[illegible]。[illegible]

在齊門中又有謝朏一首云：

解鞭遙呼詔侍中，却來高臥枕疏櫳。此時忠節還希有，堪羨君王特地容。

今無講語，竟不知兩書所詠有何分別也。

周曇詠史詩皆冠以吟敍閑吟兩篇，云月殿花臺幸一吟，云閑吟不是閑吟事，事有閑思閑要吟。蓋當時進講除說話以敍述史事外，于詩必動聲長言以吟之。後世說書者猶大抵如此。孫玄晏詠史詩中時見吟字，皆就此種講史技藝言，如郭璞脫襦

吟坐因思郭景純，每言窮達似通神。到頭分命難移改，解脫青襦與別人。

吟坐當即吟座，乃指講史之場所而言。又烏衣巷

古迹荒基好歎嗟，滿川吟景只煙霞。烏衣巷在何人住，回首令人憶謝家。

云滿川吟景只煙霞，疑當時講史有圖畫以佐解說，惜材料缺乏無可稽考也。

晚唐詠史，作者輩出，今見于宋史藝文志者除上舉諸家外尚有：

竇訪詠史十卷

杜韙詠唐史十卷　（按此當是五代時人。）

閻承琬詠史三卷六朝詠史六卷

童汝爲詠史一卷

惜其書皆不傳，內容絕不可考。以當時風氣推之，大抵皆是七言絕句體也。宋志又有崔道融申唐詩三卷，今亦不存，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九

唐詩三卷　崔道融撰。皆四言詩，述唐中世以前事實。事爲一篇，篇各有小序。凡六十九篇。

當即其書（書名上脫一申字），則又詠史之變體矣。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衢州本卷十八

鼎國詩三卷　右後唐李雄撰。雄，洛陽人，莊宗同光甲申歲游金陵，成都，鄴下，各爲詠古詩三十章。以三國鼎峙，故曰鼎國。

此當是三國詠史詩，蓋以地名爲題，晁公武遂以爲客游詠古之作。一年之內游金陵成都鄴下三地非絕不可能之事，然當五代擾亂之世，東西南北果何爲者，故疑是晁氏出于誤會也。

七、宋人講史之作

詠史興于晚唐，延及兒童諷誦，繼以宮廷進講，已著于篇，信而有徵矣。平話與詠

史之關係旣甚明顯，則謂講史之源于此，當可不謬。宋太祖革命之日市不易肆，故北宋之社會習俗多與五代相似，而講史一藝亦饒有唐風。蘇軾東坡志林卷一，懷古，塗巷小兒聽說三國語：

王彭嘗云，塗巷中小兒薄劣，爲其家所厭苦，輒與錢令聚坐聽說古話。至說三國事，聞劉玄德敗，顰蹙有出涕者。聞曹操敗，卽喜唱快。以是知君子小人之澤百世不斬。彭，愷之子。爲武吏頗知文章，余嘗爲作哀辭。字大年。

此云說古話卽講史，近人治小說史者已多言之。惟今已考知講史起源于兒童敎育，則于此一段記載益可深切了解。云至說三國事，則其所講必不止三國可知。必斂錢聚坐而後聽講，疑當時講史猶是巡迴街頭逢場作戲，無一定之所。據東坡王大年哀詞（三蘇全集本東坡集卷六十）知其識大年在嘉祐之末，則此所記當是宋仁宗英宗時事，上距五代僅百年，以此推想講史初興時其情形或卽如此。疑最初在街頭講史者乃失業之小學敎員，惜關于此類記載缺乏，不足以證明之也。

武林舊事所記南宋之講史人多爲書生及御前供話之官人，與他種技藝人來歷迴乎不同，此亦可由詠史之演變上求其解釋。蓋書生之本業爲訓蒙，而御前供話則淵源于進講也。旣辨其由來，知波瀾莫二，益信講史之必出于詠史也。

宋人講史話本，其體裁當介于評注詠史詩與平話之間。話文雖不可見，詩評則猶有可考。散見于元人平話明人通俗演義中者無論矣。古今圖書集成理學彙編經籍典第四百十七卷史學部載有金朋說詠史二十九首，殆卽講史之作，今略論[illegible]。

先錄其詩題于下

秦始皇帝　漢武帝　陳後主　隋煬帝　（按以上七律四首）　朱雲　[illegible]　諸葛武侯　荀彧　周瑜　司馬昭　司馬溫公帝魏　苻堅　李密　東晉六朝　唐太宗　武則天　張忠靖　唐憲宗　裴度　李絳裴度　唐穆宗　唐敬宗　唐文宗　又詠　唐宣宗詠後宰相　唐黨臣　五季梁主　馮道　（按以上七絕二十五首）

金朋說之事蹟無考。觀司馬溫公帝魏一首云：

春秋大義絕中史，司馬當年失意孤。昭烈本爲炎漢後，何當僭國列於吳！

又李密一首云：

烏馬牲牢祭白天，[illegible]！

晉帝蜀而貶魏，疑當在朱熹通鑑綱目通行以後。其詩押韻太寬泛，如陳後主

沉檀殿閣費妝成，玉翠金珠鬥日明。寧寵嬌娛爲狎客，嬪妃寵異作優人。民間膏血盡將竭，耳畔絲簧醉不醒。一曲後庭猶未絕，北來天馬渡江津。（按人，津，眞韻。明，庚韻。成，清韻。醒，青韻。）

漢黨錮

坑士焚書已促秦，前途覆轍又因循。范滂一命何須惜，可歎顛危漢室傾。（按秦，眞韻。循，諄韻。傾，清韻）。

馮道

歷代成規知謹守，五朝八姓語封新。改辭易面何無恥，視古夷齊不愧心。（按新，眞韻。心，侵韻）。

前二首眞，諄與庚，清，青韻合押，後一首眞與侵合押，此種混亂押韻情形，除平話，通俗演義，通俗小說外尚罕見其例。宋代官修韻書有廣韻，集韻，禮部韻略等，皆頒行天下，奉爲功令。兒童當初學作詩時即遵依官韻避免方音，故眞正讀書人作詩絕對不會有此種現象發生。眞諄與庚青不分，今浙江及江蘇南部方音如此，疑自宋代已然。故斷金朋說詠史爲南宋臨安講史人中講通鑑之作，殆可無疑問也。

金朋說詠史二十九首中以詠三國及唐史爲多，蓋說三分在宋代最爲風行，而唐史則晚唐詠史諸家多未及，無舊本可講，不得不多詠幾首也。

八、宋以來詠史瞥記

自晚唐至明人常用詠史七言絕句爲小學課本。學者童而諷誦不免沾染其習氣，故在此時期仿而作者頗多。大抵展轉摹擬程式相因，既無當于文藝，亦無裨于史學。以自來學者對于此類作品多不注意，爰就涉獵所及，識其梗概，庶覽者有考焉。

王十朋梅溪先生文集卷十爲詠史詩一卷。以人爲題，凡七言絕句一百一十首。首詠歷代帝王，起伏羲至周世宗。次詠古今名賢及春秋戰國之君，起許由至[illegible]。春秋戰國策爲學人必讀之書，故其所詠以此爲詳也。十朋詩本甚工，而此作風格卑下議論平庸，乃與胡曾周曇相似，蓋當時新識詠史一體自有源淵，故與他作截然不同也。錄其數詩，以見一斑。

魏武帝

董呂袁劉竈擁容，阿瞞獨步騁姦雄。豈知權備皆人傑，未肯全將鼎付公。

吳大帝

拔刀斫案氣如虹，獨倚周郎立偉功。一戰果摧曹孟德，不妨高枕穩江東。

蜀先主

曹公姦黠世無雙，玄德雄才肯見容。難把荊州資霸業，一朝雲雨起蛟龍。（按十朋在朱子之前，故猶以魏爲正統。）

唐莊宗

十年征戰不知勞，三矢功成意氣豪。自詫身爲李天下，詎知禍起郭門高。

十朋作此詩未說明用途，其人未必肯爲講史者寫詔本，或是教育兒童之作也。

周必大平園續稿卷三十三，李齋王居士伯駒墓誌銘（嘉泰元年）

君諱伯駒，駒父字也。……家故貧，藉售文教學養生送死，他未嘗一介取諸人。……自縣教諭升州學錄，能[illegible]其職。……自號李齋，雅好著述。時事可紀每加撰次。其敍淳熙初茶寇起湖北擾江西，有史法。雜著十卷，詩詞十卷，五代詠史詩二百篇，雜紀一篇……

此云五代詠史詩二百首，未說明其內容。今從書名推測當是七言絕句，從職業推測當是教育作品，惜久佚不可見矣。

阮元研經室外集（四庫未收書提要）卷三

史詠集二卷　宋徐鈞撰。鈞字秉國，蘭谿人，與金履祥友善。履祥嘗延致之教授諸子。是編卷首載許謙序，末有跋語，黃溍及其子律後序。謙溍並稱鈞取通鑑所載君相事實人爲一詩，總一千五百三十首。此本所存僅三之一，止于唐而不及五季，即唐以前諸詠逸失已多。然意存勸戒，隱發微婉之旨，溢于言表。雖殘闕之餘，猶爲藝林所重也。

按此書今收入續金華叢書，雖即殘缺之本，尚可窺其大略。許謙黃溍並稱鈞取通鑑所載君相事實人爲一詩，今覈其內容，殊不盡然。書中列「續後漢」一朝，人君則昭烈帝，人臣則孔明，而以「曹魏孫吳」之文帝，陳思王植，大帝權，周瑜四首次于後，是已帝蜀主魏，亦紫陽綱目之旨，與通鑑不同。其[illegible]人物中有文人甚多，如李白，杜甫，賀

知章，李翔，張籍，皇甫湜，盧仝，孟郊，賈島，李渶，張志和之流，似通鑑亦不盡載。特其所詠之時代與通鑑相爲終始，非限于一書也。其成書之經過與目的，序跋各篇略有所論，黃溍云：

……後之君子有作，其文則史，其義則於春秋無取焉。仁人志士覽其事而有慨於心，莫不爲之發憤抑鬱，嗟嘆而詠歌之。然或因一人，或因一事以爲言。若王仲宣曹子建之於三良，張景陽之于二疏，謝宣遠之於張子房，盧子諒之於霍將軍，是已。惟左太沖所賦頗及戰國秦漢事。未有網羅極討上下古今備究其得失而無遺者。唐之詩人間有興懷陳迹，章聯句續至於累百而止，顧其言多卑近，徒以資兒童之口耳，於名教何預乎？金華聞谿徐章林先生夙有聞家庭所傳先儒道德性命之說，而獨精於史學，凡司馬氏資治通鑑所記君臣事實可以寓褒貶而存勸戒者，人爲一詩，總一千五百三十首，命之曰史詠。其大義炳然一本乎聖經之旨，誠有功於名教者也。

此云「唐之詩人」即指胡曾詠史詩之節本而言，蓋當時盛行于小學，徐鈞有作欲以代之也。許謙云：

今觀是詩，分類立名已凜凜乎大義。如孟子鄒衍史記同傳，今則別諸子於諸儒。登豫讓於節義之首。名曾在公子無異於諸臣。又如罪漢高爲義帝發喪而宴樂於彭城，孝文惜露臺之百金而不愛銅山之巨萬，光武之量不及伯升，昭烈之賢過於光武，邵陵高貴鄉公本非凡主，特迫於大權之已移，若此者皆顯微闡幽之意。協之於音韻，播之於謳歌，殆將使人詠之繹之，自興起其善善惡惡之意，於詩書春秋之遺法蓋一舉而兼得矣。

此序頗能得作者之甘苦。茲選錄數詩于下。

紀信

誑楚言降樂受誅，直開得脫漢基成。論封無爵死無傳，幸有唐碑爲發明。

馬成

保塞平淮亦效勤，當時佐命幾元臣。不知誰第雲臺次，誤作中興第二人。

孔融

客滿樽中酒不空，眼高四海眇英雄。才疏意廣終無謀，已兆清虛西晉風。

崔浩

智謀斷國灼蓍龜，自此諸侯果見羈。一死人言緣此事，誰知謀沮爲南鄰。

自來作詠史詩者皆好爲議論，而此則偏重學問。雖就文學論似不免踰越，要不失爲一部用心之作也。

鄭所南一百二十圖詩集（附鄭菊山先生清雋集後）凡七言絕句一百二十首，與詠史詩極相似，試錄若數首爲例

黃帝洞庭張樂圖

天水相涵萬象清，咸池眞樂妙無垠。大音正在九霄外，有意聽時卻不聞。

堯民擊壤圖

百姓相忘堯帝春，耕田鑿井樂無猜。只今正是何年月，日日日從東向生。

巢父洗耳圖

萬事喧喧雜響中，細參巢父意無窮。須還牛犢溪邊水，方始教君耳不聾。

所南翁自序云「今或因圖而作，或遇事而作，而或者又欲俱圖之」，是其詩初不盡有圖，乃爲求體裁整齊遂從一律。宋元人刻通俗教育書籍多附圖，如繪圖古列女傳（有文選樓叢書仿刻本）新刊全相成齋孝經直解（古來薰閣影印本）等是，（又有新刊全相大字孝經，全相二十四孝詩選，新刊出相千文等書，未見。）鄭氏此書疑亦其類也。

宋人又嘗以一方之古迹爲題吟成七絕百餘首，其體亦演自晚唐之詠史詩。大抵皆于題下注明史事，勒成專書，與地志圖經並行。今略選數家：

楊備姑蘇百題　　此書今不傳，范成大吳郡志往往引之。如

姑蘇臺

山花野草一荒邱，宮裏驕奢舊跡留。珠翠曾依人不見，上頭麋鹿至今遊。（吳郡志卷八，古蹟。）

按龔明之中吳紀聞卷五謂楊氏作此詩「每題箋釋其事」，是原書有自注，今已不可見矣。

楊備金陵覽古詩　　此書亦不傳，張敦頤六朝事迹類編引之頗多，間及其注。張書于援證楊詩之處頗有平話口脗，今錄兩則。

新宮

晉謝安作新宮，造太極殿，欠一梁。忽有梅木流至石頭城下，因取爲梁。殿成乃畫梅花於其上，以表嘉瑞。楊修之有詩云，玉案金爐對御床，誰知曾是舊梁材。[illegible]

直上雙魚尾，不讓西京舊柏梁。

靈和殿

齊武帝時殿下柳木蜀郡所獻，條勁絲縷。帝曰，此柳風流可愛，似張緒少年時。緒字思曼。在臺城內。楊修之有詩曰，得地恩深雨露偏，丹墀左右玉階前。君王屬意君知否，好似風流一少年。（並見卷一）

答之者備之字。此類以詠史爲詩之文體，與不諳言有詩爲詠者相似，蓋皆依傍詠史詩註以成，故不免氣味相同也。

華鎮會稽覽古詩　　今亦不傳。僅寶慶會稽續志卷二十七錄之，云用會稽志，僅錄不可得，未識果出何書，姑錄一首。

秦望山　　秦始皇東巡，登高歷覽，刻石紀功，故曰秦望。

秦人兩世盡東游，萬騎曾臨到上頭。睫在眼前終不見，不知登望竟何求。

鎮事迹見寶慶續會稽志卷五，云「嘗爲會稽覽古詩，凡百餘篇。山川人物，上自虞夏至於五季，爰及國朝，苟可傳者皆序而詠歌之。歷按史策，旁考傳記，以及稗官鎖語之所載，咸見採摭」。是其原著亦一地方之史矣。

方信孺南海百詠　　有琳琅祕室叢書本。葉孝錫序云「詩境方君來尉番山，劍書刪蕪，訪秦漢以來數百年荒蕪之迹可考者百，紀之以詩」。可見其成書之經過。題下有說明，詩後有箋釋，如

劉氏銅像　　昔劉鋹及二子各範銅爲像，少有肯似即殺冶工，凡再三乃成。今尚在天慶觀中東廡。

霸業凄涼一炬休，鑄金爲像亦狂謀。五嶺但見幼沖子，千古誰知愚敵僕。（按劉氏興亡錄云，宋開寶四年二月辛未，僞劉少主迎大軍於城北七里。潘美令中貴宣敕釋罪。是日天地歸降，兵火四焚，六十餘年基業一旦湮滅。鋹後歸朝敕封[illegible]

他篇多類此，今可藉以考史。

曾極金陵百詠　　存九十一首，有葉氏觀古堂刊本。茲錄兩首：

樂官山　　南唐初下時，諸將置酒，樂人大慟，殺之瘞於此山，故名。

城破轅門宴賞稠，伶倫拍手戲纏頭。驚頭就戮綵衾同，猶勝南朝錯殺人。

新亭　　在城南十五里。金陵覽古在江寧縣十里。洛陽同山同，伊洛之澗在中。是

康亦四山圍，秦淮直貫在中。故云風景不殊，舉目有山河之異。李白云，山似洛陽多，許渾云，只有青山似洛中，謂此也。舊名作天津橋亦以此。

青山四合遶天津，風景依然似洛濱。江左于今成樂土，新亭垂淚亦無人。

朱存楊備皆有金陵覽古詩，朱詩見宋史藝文志，（詹宋兩見）今無可考，此處所引之金陵覽古疑即楊備詩中之註語也。

以上所舉楊備，蘇鎮，方信孺，曾極四家凡詩五種，皆與胡曾諸人之詠史詩風格相似，自詠史事亦晚唐遺法，此種作品在宋人詠史中爲一大宗。又如阮閱郴江百詠，陳巖九華詩集之屬，詩亦類此，惟以名勝爲主，非關史迹，則又其變體矣。

金人詠史流傳甚少，李俊民莊靖先生遺集卷之六有襄陽詠史五十二首，皆以地名爲題，題下序史迹，詩後注典故。今錄兩首如下

三顧門　　世傳襄陽水西門爲三顧門，先主自此三往見武侯。張參議「水西門外公來處」。

將軍命駕出門西，想見門從向日題。山下臥龍誰說破，賞音元直在檀溪。

注：徐庶宅在檀溪之陽，檀溪在襄陽西四里。

的顱溪　　本名檀溪，在襄陽西四里。劉表因會欲取劉備。備潛遁，所乘馬名的顱走墮檀溪中，備急曰，的顱可努力。的顱一踊三丈。渡中流而追者至。

得雨蛟龍未易圖，枰勞木偶用計謀。先生果信誰能識，今日猶方見的顱。

按東漢劉表本傳云，表欲坐收天運，其猶木偶之於人也。

注云，如刻木爲人，無所知也。前輩有木偶龍，音義云，偶，寄也。寄形於木。元具反。張參議云，坡下牽衢路不通，合肥橋欲騎能飛。孫權征合肥爲張遼所襲，權乘駿馬上津橋，橋已徹板，著鞭超渡。至今合肥名曰飛騎橋。

此種作書體裁與上舉方信孺曾極諸家相似，與緣密周曇詠史詩之「每首題下注大意詩下引史」者尤近，惟以非講說之作故皆未無評騭論斷之語耳。

李汾有感寓述史雜詩五十首，原作不存，元好問翰苑名賢中州集（癸集第十）選其蘇客卿秦，韓淮陰信，漢孫辛當益，周中令周，遠祖雁門武皇五首，前錄其小引，云

緬維先哲，凡所以進退出處之際，窮達榮辱之分，立身行道，建功立事，關諸人事者，竊有所感焉。於是始自春秋以來，下逮漢晉隋唐諸公，終之以旅祖雁門武

皇，作爲述史詩五十首，以自慰其羈旅流落之懷。述近代則恐涉時事，故斷自唐，以下不論。

此以詠史寄其憤慨者也。今選錄詩二首

蘇客卿秦

游說諸侯獵上卿，貫人唇舌事縱橫。可憐一世癡男女，爭羨腰間六印榮。

馬中令周

脚踏長安陌上塵，布衣西上欲誰親。君王不省常何策，憔悴新豐一旅人。

讀之，知其深有得于晚唐詠史之作也。

元人詠史如

張憲之續胡曾詠史詩（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

陳普詠史詩（見盧文弨補遼金元藝文志）

其書今皆不可見。四庫全書總目別集類存目一，

啽囈集一卷（元宋无撰，无有翠寒集已著錄。是集始於禹鼎，終於留夢炎。每事爲七言絕句一章，凡一百一首，各敘其始末於詩後，如自註然。詠史詩肇於班固，厥後詞人間作，往往一唱三歎，託意於語言之外。至周曇胡曾詞旨淺近，古法遂微。无詩頗可觀，而此集亦不免以論爲詩之病。其中如金明池龜，胡琴婢勝兒之類，旁摭小說，亦殊泛濫也。

此集今亦未見，惟宋人百家小說（在馮夢龍編五朝小說內）第五十帙收有此書數條，乃自自註中摘出，詩則一首未錄。楊愼藝林伐山卷十八，宋子虛詠史

宋子虛詠史凡百餘首。其佳者如詠甘羅云，函谷關中富列侯，黃臺亦禮上卿謀。當年園綺猶年少，甘隱商山到白頭。詠綠珠云，紅粉捐軀爲主家，明珠大斛委泥沙。年來金谷園中燕，銜取香泥葬落花。詠張果云，滄溟幾度見揚塵，曾醉堯家丙子春。近日宮無天使至，蹇驢留得放閑身。徐左卿化鶴云，化作遼東羽翼回，適逢沙苑獵弦開。寧知萬里青城客，虛待他年箭主來。詠陸贄云，詔下東山感泣來，論歸門巷鎖蒼苔。奉天以後誰持筆，不用當時陸九才。詠宋宮人王婉容云，貞烈那堪黠虜求，玉顏甘沒塞垣秋。孤墳若是鄰青冢，地下昭君見亦羞。王婉容隨徽欽北去，粘罕見之求爲子婦。婉容自刎車中，虜人葬之道旁。可謂貞烈矣。

子虛乃元之字，此云詠史百餘首當卽指晞髮集而言。楊愼錄此六首必是選其最工者，然亦無以度越前人。蓋於二十八字之中欲使文簡義該兼收其美，其技能止乎此耳。

楊維楨鐵崖詩已集，錄史，又涵芬室刊本□爲詠女史十八首，其目如下

李夫人　鉤弋夫人　侯宮女　班婕妤　趙昭儀　王皇后　賈南風　綠　珠　馮小憐

獨孤后　武　后　楊太眞　王凝妻李氏　張建封盼盼　韓蘄王夫人　宋度宗女嬪

青峯廟王氏　女貞木楊氏

每首題下皆有簡短之說明，試錄兩詩。

李夫人　　李延年歌北方有佳人事。

金屋君王獨有情，少翁魂魄夜將燈。可堪一死關猶烈，身累胡塵到李陵。

張建封盼盼　　唐張建封節制武寧，納妓盼盼於燕子樓，　公薨不他適。

塚上白楊今十年，樓頭燕子自流連。錦帳多少丁寧恨，誰向西陵望墓田。

楊維楨詠女史一掌之義或亦詠「女史」，若其體裁倣自詠史固無疑也。

明代詠史猶盛而傳本未見，嘉靖間高儒作百川書志，史部有史詠一門，可見當時人視詠史之書自成一類。今摘錄數條以見其概。

擊壤詠史詩二卷　　皇明□□□瑀□著

按此書名未有詠字必係自詠史系之體。

詠史雜錄一卷　　大明詹事毛澄雲，總前書之作也。自出一意，凡百四十九首。

明內府刊本胡曾詠史詩共一百四十九首（缺廣武山一首），故此總作亦一百四十九首。

正宗觀感詩四卷　　皇明□□程敏政著。自西周至宋凡七言詩一百八十六律。

通史補遺二卷　　皇明九峯□人劉嵓□□□著。據史入傳，凡八十六事，各具出處詩注，或用□詩補備。

此兩書未必便是七絕，然皆從前而仿自詠史而出，又當附門

香奩史一卷　　皇明□

准存樂府宮宗□□。□□紀事得百一十闋。□以闡揚，詳切確鑿，仍以本事附於題後，傍詩係於詩下，資人吟咏之趣，而廣見聞之方，庶幾詠史之作也。

此書當與楊維楨詠女史相似，□註解則□□。以上五書大抵皆屬不詳，其作者皆無聞，其詩今亦無可復考矣。

清初黃鵠揚有讀史吟評一卷，首伍員終謝枋得，凡七言絕句六十餘首。雜詠史事，不盡以人爲題，每詩之後附以論斷，今引一首。

魯仲連

新垣固陋奴顏厚，平子豈多虛氣驕。一肯帝秦忠義重，千秋高蹈邁雲霄。

魯仲連義不帝秦，古今稱之。[illegible]不肯尊曹，可與同稱。戰國二賢，一人而已。孔斌子順稱[illegible]之間，余以爲猶經生之論也。夫養氣於中，廉潔于行，豈可與而作哉。

黃氏此書自吟自評[illegible]，而體[illegible]，讀之鄙俚，[illegible]過之。詠史詩盛行于小學者七八百年，謂爲集擬之最大成[illegible]。

以上所舉自宋以來詠史諸家[illegible]，皆非超絕之作。傳者如此，其佚亡者可知。蓋詠史以議論爲[illegible]，而吟詠與議論又本不相容，含此內在之矛盾，遂無一成功之作。此種情形自其始創者胡曾[illegible]，何況後出之仿效者乎。

詠史本一極平凡之文體，庸俗單調，殊不足以動人。雖有新奇可喜之意，瑰麗俊偉之筆，于此無所施其技。然而流行數百年延綿不絕，雖始終未成功亦未即衰歇者，則教育之力有以維續之也。向日小學課本[illegible]，莫敢廢也。詠史就教育兒童論亦有其優點，易解易習，詞句簡短[illegible]，可以學史事詩筆議論，故數百年間沿襲不替。若蒙習既深轉相模擬，[illegible]，固不足異也。

九、詠諸子

宋代即授習詠史，風氣所被[illegible]詠諸子之作。其後大抵皆是教育作品，而末流亦或演爲游戲，[illegible]

古今詠史之作多矣，[illegible]十三章，[illegible]曰，揚雄青長官馬遷，文功興念[illegible]。不待貴盛[illegible]門族，容使視心得盡歡。[illegible]曰，關[illegible]與國防，[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元因備酒漿。

張[illegible]自明以來久無[illegible]，通行之[illegible]（有[illegible]刊本）卷十三[illegible]抄一卷，出于後人[illegible]，不載此[illegible]一首，今錄如下：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觀此題後知原作旨在發明詩教，皆已不可見矣。[illegible]文云：

洪忠宣著春秋紀詠三十卷，凡六百餘篇。石礎大蘊波讓曰，[illegible]事歸忠[illegible]，大統無私遂滅親。後代委邪[illegible]，[illegible]長吾。歸人來參[illegible]日，歸人來發[illegible]平，甘欲術和不結盟。使[illegible]可毀，二表同[illegible]。

忠宣實洪[illegible]之諡。[illegible]按語云：

案寶[illegible]稱春秋紀詠三十卷凡六百餘篇，[illegible]九十二[illegible]，殘[illegible]數[illegible]數，疑[illegible]之前當[illegible]，今不傳矣。

此說甚是。[illegible]宋人作詩以此名者甚少，宋史藝文志有[illegible]一卷（[illegible]），[illegible]書錄解題有[illegible]，（不知集者）會稽紀詠六卷，（洪[illegible]撰，[illegible]事[illegible]）[illegible]，金陵古詠之類也。洪邁容齋隨筆卷七，[illegible]。

……忠宣公作春秋詩，引斯事亦有辨正云。

是春秋紀詠非惟紀述史事，且附辨正之語也。春秋乃學子必讀之書，其史實為人所周知，故胡曾周曇王十朋諸家詠此之作特多。洪氏撰為專書，吟成六百餘首，蔚為洋洋大觀。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九為春秋列國[illegible]一百[illegible]十七首，卷十[illegible]春秋五[illegible]口號等四十五首，皆就研究所得括為七絕，後附[illegible]，以[illegible]。雖[illegible]，尚有助于[illegible]習，斯亦春秋紀詠之[illegible]。[illegible]又云：

張無垢亦有論語[illegible]。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曰，說甚文章可得聞，不[illegible]此外尚[illegible]。如何夫子言天[illegible]，肯把文章兩處分。顏子簞瓢曰，貧[illegible]，[illegible]。個中得趣無人會，[illegible]風久寂寥。

張九成號無垢居士。[illegible]卷下，又有[illegible]。大抵敷演經旨，發明理學，亦[illegible]。[illegible]又不知。[illegible]上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先生[illegible]有

[illegible]學而首[illegible]

[illegible]八佾首[illegible]

講周而不比章

講人之生也直章

講求仁得仁章二首

又卷之十四有

答問目執其兩端章

皆是詠論語之七言絕句。按劉氏晚年嘗自焚文稿，卒後門人故友掇拾殘賸，即今所傳之本。故疑其詠論語之作不止此數，或如張九成之自成一書，未可知也。今錄講學而章二首。

旨樂如從天外來，春風過處百花開，攷數萬木俱搖落，何寄孤根暖獨迴。

人將知我亦何從，天在吾家度量中。此語誤人君勿信，我心無慍本沖融。

詞意淺顯而從容有餘味，與張九成之一味敷衍經旨者不同，在講學家中此其上選也。賓退錄又云：

近歲嘗見紀孟子詩，題張孝祥作，于湖集中無之，必依託者。如爭地爭城亦旣甚，焉能一統混華夷。力勸行政惟求艾，深欲爲王愧折枝。緣木求魚何及計，爲叢驅雀失深思。是宜孟氏諄諄誨。不嗜殺人能一之。異端邪說日交馳，聖哲攻之必費辭。深詆並耕排許子，極言二本闢夷之。復明陳仲廉無取，力斥楊朱義不爲。寄語外人非好辯，欲令大道日昌熙。又有蕭次伋者不知何許人，賦評孟詩十九篇，極評孟子且及子思，漫記一二。言志歸道八句云，此道曾參得最眞，寥寥千載付何人。所傳伋也亦無母，誰覺何乎唱不臣。忠孝陳來今已久，中庸到此竟推新。願言爲子爲臣者，勿讀悠悠試上言。文王之囿方七十里一絕云，從民德惠大文王，西伯都來百里强，園囿豈容方七十，斯民何處事耕桑。蚍蜉撼大木，多見不知量也。

此所引詠孟子者兩家，七律三首七絕一首，皆近于議論之作。孟子好辯，取譬多妙解人頤，于是後之作者競爲文字資借以爲題，如賈島四言詩諸人所作之鼓兒詞等其最著者也。東京夢華錄卷五京瓦伎藝條記崇觀以來在京瓦肆伎藝，有張廷叟孟子書，惜其辭無可考，疑即仿效詠史詩之作者，然無可證？則當時此類詠孟子之詩必甚多矣。

十、結語

此文本以探究講史之起源為主旨，詠史詩為講史之祖，乃論述特重于此，宋以來詠史詠雜子諸作者的輾轉仿效，雖與講史之關係已微，以其淵源有自，亦復敍及。各節考訂煩瑣敍述寥落，今總括大旨著之于下：

1 詠史詩始于胡曾，前無所承，與漢魏人之詠史絕無關係。懷古題詠本詩人習氣，以雜題諸作可見，[illegible]大量作七言絕句亦晚唐諸家之[illegible]間趨向。（如[illegible]傳[illegible]小說[illegible]，[illegible]）詠史詩即綜合此諸種風氣而生。

2 胡曾詠史詩在當時或稍後已用為兒童讀物，蒙學教授，講誦流異，而宋以後遂為詳解實開平話之端。

3 周曇進講詠史詩為講史之祖。其詩每首題下注大意，詩下引史事以已意論斷之，乃參合胡曾詩陳蓋注米崇吉評注三者之長，已樹立平話之規模。若孫元晏金朋說之詠史詩皆當是講史作品，雖講話已佚可推而知也。

4 平話即由詠史詩演變而來，平者詩評，話者講話也。故必是講史人之話本始有此稱，小說中無詠史詩，亦不稱平話也。通俗演義始于羅貫中，乃併平話而作之大眾讀物，不專為說話之用矣。

版權保留，不得翻印。
此中各文，禁止轉載。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本第四分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初版

本册實價白報紙國幣三十元 土報紙國幣二十元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包紮費等

編輯出版發行者 兼批發處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四川南溪李莊第五號信箱
承印者	中央文化驛站印刷所
代售處	各地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 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
	商務印書館重慶分館
	成都 商務印書館成都分館
	三台 國立東北大學出版組
	樂山 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
	貴陽 商務印書館貴陽分館
	遵義 國立浙江大學出版委員會
	昆明 國立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
	商務印書館雲南分館
	長汀 國立廈門大學出版組

本刊第十一本第一第二兩分合冊目錄預告

古台語有帶喉塞聲母說(英文)——(李方桂)　魏書司馬叡傳江東民族條釋證及推論——(陳寅恪)　兩漢刺史制度考——(勞榦)　漢代社祀的源流——(勞榦)　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勞榦)　跋高句麗大兄冉牟墓誌兼論高句麗都城之位置——(勞榦)　登科記考訂補——(岑仲勉)　唐代物價的變動——(全漢昇)　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全漢昇)

本所人類學集刊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冊業已出版,內容如下:

殷代與近代顱骨容量之計算公式(英文)——(吳定良)　四川乾屍(英文)——(張查理)　中國人鼻骨之初步研究(英文)——(顏誾)　髮旋之研究(英文)——(吳汝康)　中國人之薦椎與尾椎骨(英文)——(吳汝康)　論中國人體質生長之程序(英文)——(藍思克)　中國人額骨中縫及其顱骨測量之關係(英文)——(吳定良)　測定頦孔前後位置之指數(英文)——(吳定良,顏誾)　麼些象形文之初步研究——(聞宥)　西南少數民族蟲獸偏旁命名考略——(芮逸夫)

每冊實價國幣叁拾元,外埠函購可直函四川李莊第五號信箱本所出版室,除書價外另加郵費拾伍元(郵局現在不收一百公分以上之印刷品此係按信件掛號計算)及包紮費壹元。書款及郵費包紮費須一次匯足,空函不復。

版權保留，不得翻印。
此中各文，禁止轉載。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本第四分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初版

本冊實價白報紙國幣三十元 土報紙國幣二十元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包紮費等

編輯出版發行者 兼批發處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四川南溪李莊第五號信箱

承印者 中央文化驛站印刷所

代售處 各地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 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

商務印書館重慶分館

成都 商務印書館成都分館

三台 國立東北大學出版組

樂山 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

貴陽 商務印書館貴陽分館

遵義 國立浙江大學出版委員會

昆明 國立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

商務印書館雲南分館

長汀 國立廈門大學出版組

本刊第十一本第一第二兩分合冊目錄預告

古台語有帶喉塞聲音說（英文）——（李方桂） 魏書司馬叡傳江東民族條釋證及推論——（陳寅恪） 兩漢刺史制度考——（勞榦） 漢代社祀的源流——（勞榦） 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勞榦） 跋高句麗大兄冉牟墓誌兼論高句麗都城之位置——（勞榦） 登科記考訂補——（岑仲勉） 唐代物價的變動——（全漢昇） 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全漢昇）

本所人類學集刊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冊業已出版，內容如下：

殷代與近代顱骨容量之計算公式（英文）——（吳定良） 四川乾屍（英文）——（張查理） 中國人鼻骨之初步研究（英文）——（顏誾） 髮旋之研究（英文）——（吳汝康） 中國人之薦椎與樞椎骨（英文）——（吳汝康） 論中國人體質生長之程序（英文）——（藍思克） 中國人額骨中縫及其顱骨測量之關係（英文）——（吳定良） 測定頦孔前後位置之指數（英文）——（吳定良，顏誾） 麼些象形文之初步研究——（聞宥） 西南少數民族蟲獸偏旁命名考略——（芮逸夫）

每冊實價國幣叁拾元，外埠函購可直函四川李莊第五號信箱本所出版室，除書價外另加郵費拾伍元（郵局現在不收一百公分以上之印刷品此係按信件掛號計算）及包紮費壹元。書款及郵費包紮費須一次匯足，否函不復。